

路加福音注解下册(黄迦勒)

目录:

| | | | |
|-----------|-----------|---------|---------|
| 13 第十三章 | 14 第十四章 | 15 第十五章 | 16 第十六章 |
| 17 第十七章 | 18 第十八章 | 19 第十九章 | 20 第二十章 |
| 21 第廿一章 | 22 第廿二章 | 23 第廿三章 | 24 第廿四章 |
| 25 综合灵训要义 | 26 四福音书合参 | | |

路加福音第十三章

壹、内容纲要

【人子救主的警戒与教导】

- 一、论悔改：
 - 1.若不悔改，都要灭亡(1~5 节)
 - 2.存留乃为悔改结出果子(6~9 节)
- 二、论安息：
 - 1.病得医治，才会有真安息(10~13 节)
 - 2.在安息日应当解开捆绑(14~17 节)
- 三、论神的国：
 - 1.神国的外表好像芥菜种长大成树(18~19 节)
 - 2.又好比面酵使全团都发起来(20 节)
 - 3.若不努力进窄门，就不能在神的国里坐席(21~30 节)
- 四、叹惜耶路撒冷(31~35 节)

贰、逐节详解

【路十三 1】「正当那时，有人将彼拉多使加利利人的血搀杂在他们祭物中的事，告诉耶稣。」

（**文意注解**）「正当那时」：就是正当主耶稣劝人要尽力与对头了结之时(参十二 58~59)。

「彼拉多使加利利人的血搀杂在他们祭物中的事」：此事未见于其他史实资料。可能在彼拉多任犹太巡抚时，曾经为了镇压加利利人的暴乱，在他们献祭时出动军兵屠杀，以致被杀者的血搀杂在他们所献的祭物中。这类行径与彼拉多的恶名十分吻合。

「告诉耶稣」：可能他们告诉主耶稣的用意，是在向祂询问加利利人如此下场的原因，是否由于他们罪有应得(参 2 节)。

【路十三 2】「耶稣说：『你们以为这些加利利人比众加利利人更有罪，所以受这害么？』」

〈背景注解〉犹太人的观念认为，灾祸只临到那些罪大恶极的人身上(参约九 1~2；伯四 7；廿二 5)。

〈话中之光〉(一)当别人遭遇不幸时，一般人也往往抱着幸灾乐祸的错误观念与态度，以为是因为他们罪孽深重，所以遭致天谴。

(二)在神的眼中，并无大罪、小罪之分；普世的人都要受到神的审判，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罗三 19, 23)。

【路十三 3】「我告诉你们，不是的；你们若不悔改，都要如此灭亡。」

〈原文字义〉「悔改」心思的转变，思想上的改变；「灭亡」完全除灭，全部失去，毁灭。

〈文意注解〉「我告诉你们，不是的」：主在此表明不幸事件并非直接导因于罪恶的轻重。

「你们若不悔改，都要如此灭亡」：灾难的临到虽然无关各人罪恶的轻重，却又与人类全体的罪恶有关(参创六 5~6)；所以它提醒我们，若不悔改，都要如此灭亡。

『悔改』在原文并不含行动的意思，而是指在思想、看法上有所改变；人的心思本来是远离神、背向神，如今整个转变过来归向神。『灭亡』不只是指身体将要死亡，并且是指死后灵魂将要受到永远的痛苦。

〈话中之光〉(一)所有的人都是罪人，都必须悔改，否则也要面临可怕的结局。

(二)悔改不是行为的改变，所以不是弃恶从善；悔改乃是心思的改变，是将心思从一切在神之外的人事物转向神自己。

(三)人在神面前最大的罪，乃是心中背逆、不顺服神；这也就是我们在悔改时所要认的『罪』。人一切的罪都是出于背叛神。

(四)我们信徒的心若只顾到宗教、道理、仪文、事奉，而忽略了主自己，那么我们也应当悔改。

【路十三 4】「从前西罗亚楼倒塌了，压死十八个人，你们以为那些人比一切住在耶路撒冷的人更有罪么？」

〈背景注解〉「西罗亚楼」：建筑在耶路撒冷东南方城墙内的山坡上，位于西罗亚池(参约九 7)旁边。

〈文意注解〉「从前西罗亚楼倒塌了，压死十八个人」：这是当日在耶路撒冷城所发生的惨事；主提起这事以加重前面一至三节的论点。

【路十三 5】「我告诉你们，不是的；你们若不悔改，都要如此灭亡。」

〈话中之光〉信徒对所发生的属世事物，应当将它们提升到属灵的层次，以属灵的眼光来探讨其原因及对策。

【路十三 6】「于是用比喻说：『一个人有一棵无花果树，栽在葡萄园里；他来到树前找果子，却找不着。』」

（**灵意注解**）「一个人有一棵无花果树」：『一个人』表征父神；『无花果树』是以色列国的象征(参耶廿四 5；何九 10)，也可应用在神的教会和信徒个人身上。

「他来到树前找果子」：神栽培以色列人如同栽培无花果树，盼望能得着一些果子，来满足祂的需要。

『果子』在圣经里至少有下列数种：(1)悔改的果子，就是因悔改的心而有的行为改变(参三 8)；(2)美德的果子，就是因圣灵在里面作工运行而自然流露的属灵美德(参加五 22~23)；(3)生命的果子，就是因生命长大成熟而有的表现(参约十五 1~8)；(4)见证的果子，就是为主作工而产生的结果(参罗一 13)；(5)嘴唇的果子，就是将感谢、赞美、荣耀归给神(参来十三 15)。

（**话中之光**）(一)今天在我们信徒中间，恐怕也像以色列人一样，不少人只有敬虔的外貌，却没有敬虔的实际(提后三 5)——光有叶而没有果——就叫主无法得着满足。

(二)我们若只是注重道理字句，而忽略了灵命实际，就恐怕在主的眼中，也是只有叶子而没有果子的基督徒。

(三)主耶稣舍命作人实际的供应，与这一株虚有其表而无实际的无花果树，正是一个强烈的对比。

【路十三 7】「就对管园的说：“看哪，我这三年，来到这无花果树前找果子，竟找不着，把他砍了罢！何必白占地土呢？”」

（**文意注解**）「我这三年」：有人以为这是指主耶稣自从三十岁出来传道(参三 23)，至今已经过了约有三年。

「白占地土」：意即消耗土壤的养分，夺取阳光，占据空间。

（**灵意注解**）「管园的」：豫表主耶稣；父神差遣祂的爱子降世，在犹太人中间传讲神国的道。

「这三年」：意指已经给予一段相当充分的时间。

（**话中之光**）(一)我们信徒若不结出属灵的果子，在神看来乃是「白占地土」，在世上浪费了一生，将来难免要受到神的惩治。

(二)三一神一直作工在我们信徒身上，目的是要我们能结出果子来，好让祂得着满足；凡以为信主得救、将来不会灭亡就够了的人，乃是最自私的基督徒，他们没有为着神的满足着想。

【路十三 8】「管园的说：“主阿，今年且留着，等我周围掘开土，加上粪；」

（**原文字义**）「粪」有机肥料。

（**灵意注解**）「管园的」：豫表主耶稣，祂在神面前为我们代祷(参来七 25)。

「今年且留着」：『今年』不是指历法上的一年，乃是指神恩典的宽容期限；这期限对整个以色列人和教会而言，是指恩典的时代，但对信徒个人而言，乃各人活在世上的年日。

「等我周围掘开土」：豫表主为我们除去刚硬的心，让生命的根有伸展的余地。

「加上粪」：『粪』是人所厌弃的，象征那叫人讨厌的十字架(参加五 11)；另一方面又象征生命的

养分。

〈**话中之光**〉(一)神在公义之中仍满了恩慈，祂宽容我们，乃是要领我们悔改(参罗二4)。

(二)谁也不能肯定自己目前尚存活的一段日子，究竟属于「今年且留着」呢？或是机会已过，在主面前成为『白占地土』(参7节)的呢？但愿信徒都能把握住现在的机会，结出生命的果子来。

(三)今天是主留给我们机会，是要在我们身上继续作更深十字架的工作，使我们能结出圣灵的果子(参加五22~24)。

【路十三9】「以后若结果子便罢；不然再把它砍了。」】

〈**灵意注解**〉「把它砍了」：这是豫言以色列人要暂时被神弃绝，也豫言失败的基督徒将来要被神惩治，不得有分于国度的享受。

〈**话中之光**〉(一)我们信徒若不结果，就要被剪去，丢在外面枯干(约十五2,6)。

(二)万有生存的价值，乃在让万有的主得着享受和满足，否则就没有生存的必要。

(三)我们所能给主吃的果子，就是我们身上基督的度量。真求主不断在我们身上作增加『基督』的工作，免得我们被废弃。

【路十三10】「安息日，耶稣在会堂里教训人。」

〈**背景注解**〉「耶稣在会堂里教训人」：『会堂』(Synagogue)是犹太人被掳到巴比伦后才开始有的，因那时在异国已无圣殿，犹太人为着聚集敬拜神并聆听神的话，会堂乃在各地应运而生。主耶稣常在会堂里教训人，乃因会堂里人多。

〈**灵意注解**〉「会堂」：象征犹太教所代表的一切宗教。

【路十三11】「有一个女人，被鬼附着病了十八年；腰弯得一点直不起来。」

〈**原文字义**〉「弯」弯在一起(bent together)，双重弯(bent double)。

〈**文意注解**〉「腰弯得一点直不起来」：这与驼背不同，乃是从腰部向下弯，弯得胸部和腿部几乎重迭在一起。

〈**灵意注解**〉「被鬼附着病了十八年」：指她『被撒但捆绑了十八年』(参16节)。

「腰弯得一点直不起来」：象征人被魔鬼辖制得只能俯视属地的事物，而不能仰首望天。

〈**话中之光**〉(一)我们的心眼若是整天只看见地上的财物而不能仰望属天的事物(参西三1~2)，就恐怕我们也是被魔鬼捆绑了。

(二)凡被罪恶、世界、生活，以及道德、宗教、律法等各样的重担压得「一点直不起来」的人，就证明他们乃是在撒但的权势底下。

【路十三12】「耶稣看见，便叫过她来，对她说：『女人，你脱离这病了。』」

〈**话中之光**〉这位『腰弯得一点直不起来』(11节)的女人，是在『会堂里』(10节)被主看见而蒙主医治的；一般人若是患了与她同样的病，可能若非怨天尤人，便避不见人面，但她仍去会堂敬拜神、学

习认识神的话，因此蒙恩。但愿我们也能不顾自己的苦境，勇于追求神的话，并且在苦难中还能感谢赞美神。

【路十三 13】「于是用两只手按着她，她立刻直起腰来，就归荣耀与神。」

（**灵意注解**）「于是用两只手按着她」：『按手』象征传递祝福(参提前四 14；提后一 6)，也象征生命的联合(参提前五 22)。

（**话中之光**）(一)惟有与基督完全联合(按手)，才能被拯救脱离重担(「直起腰来」)，叫父神因此得荣耀。

(二)当我们的里面被这世界的事物压得喘不过气来时，只要主来摸着我们一下，立刻就能得着释放。

【路十三 14】「管会堂的，因为耶稣在安息日治病，就气忿忿的对众人说：『有六日应当作工；那六日之内，可以来求医，在安息日却不可。』」

（**背景注解**）按照犹太教拉比的教训，除非人到要死的地步，否则不可在『安息日治病』，因认为治病是触犯在安息日不得作工的规条。

（**灵意注解**）「管会堂的」：豫表宗教领袖人物。

「耶稣在安息日治病」：安息日原是给人享受安息的，人在安息日有病，象征在宗教里的人，仅有安息日的外表，而无安息日的实际；只有主耶稣能供给人真正的安息。

「就气忿忿的...」象征宗教被魔鬼利用来反对主耶稣。

【路十三 15】「主说：『假冒为善的人哪，难道你们各人在安息日不解开槽上的牛驴，牵去饮么？』」

（**文意注解**）「假冒为善的人哪」：指他们假装对律法热心，其实对律法『爱人如己』的总纲(参太廿二 39~40)却毫不以为意。

「难道你们各人在安息日不解开槽上的牛驴，牵去饮么？」这表示他们关心动物，胜过关心那更有需要的人。关心自己的家畜，而不关心别人的病痛，正表明他们爱己不爱人——不爱人如己。

【路十三 16】「况且这女人本是亚伯拉罕的后裔，被撒但捆绑了这十八年，不当在安息日解开她的绑么？』」

（**原文字义**）「后裔」女儿。

（**文意注解**）「这女人本是亚伯拉罕的后裔」：意即她本是神选民中的一个。

（**灵意注解**）「不当在安息日解开她的绑么？」指安息日是叫人得安息的(参创二 3)，不是叫人留在辖制底下。

（**话中之光**）(一)「被撒但捆绑了这十八年」：许多时候，撒但乃是使人患病和污秽的原因(参林前五 5；林后十二 7)。

(二)帮助人解除痛苦，就是使人安息，这才是真安息。

(三)最正当的传统(「亚伯拉罕的后裔」)和最好的制度(「安息日」), 仍旧不能帮助人脱离捆绑和压制; 惟有丰满的基督才能释放人, 带人进入真实的安息。

【路十三 17】「耶稣说这话, 祂的敌人都惭愧了; 众人因祂所行一切荣耀的事, 就都欢喜了。」

〈文意注解〉「祂的敌人都惭愧了」: 『祂的敌人』指那些对律法规条持着一种僵化态度而反对主耶稣的人; 『惭愧』指从内心感到羞愧。

〈话中之光〉主的话语具有两面的功用:

1. 消极方面, 如同两刃的利剑(来四 12), 叫听见的人觉得扎心(徒二 37)、「惭愧」。
2. 积极方面, 如同蜂房滴蜜(诗十九 10), 叫听见的人觉得畅快、甘美(诗一百十九 103)、饱足、激励、「欢喜」。

【路十三 18】「耶稣说:『神的国好像甚么? 我拿甚么来比较呢?』」

〈原文字义〉「好像」相仿, 如同; 「比较」好像, 形容。

〈灵意注解〉这里有关神国的比喻, 是与本章前后文的精神一贯的, 故绝对不是像一般基督教解经家所解的正面积积极的意思, 而是说神国在地上的外表和内涵被仇敌破坏, 以致变形并变质。许多在名义上属神的人, 只会定罪别人而自己不悔改(1~5 节), 只长叶而不结果子(6~9 节), 只会守安息日的规条而不明白安息日的用意(10~17 节), 只求得救而不懂进窄门(22~30 节), 只会为自己着想而不会为神着想(31~35 节)。

【路十三 19】「好像一粒芥菜种, 有人拿去种在园子里; 长大成树, 天上的飞鸟, 宿在它的枝上。』」

〈原文字义〉「好像」相仿, 如同。

〈背景注解〉中东一带地方有一种芥菜树, 其种子非常小, 但可长成高达三、四公尺的大树, 可供雀鸟栖息。

〈文意注解〉「好像一粒芥菜种」: 主的意思不是说神国好像『一粒芥菜种』, 而是说神国好像十九节整个的比喻。

〈灵意注解〉主在本节的话有如下的含意:

1. 神国的本质是生命的, 是能生长的。
2. 神的国在地上像菜蔬一般, 是暂时的, 长大后就要收成。
3. 神国的道是给人作粮食之用的, 而不作其他用途。
4. 神国像芥菜种一样的小, 因此, 神国之子在地上不过是『小群』(参十二 32)。

「有人拿去种在园子里」: 神国的起头, 乃是主自己, 把祂的道当作种子(『芥菜种』), 种在世界里(『园子里』)。

「长大成树」: 这不是出于主的本意, 是被仇敌破坏的结果。这里说出神国意外的发展, 其特点如下:

1. 神国变得高大广阔, 引人注目, 受人尊敬, 也给人荫庇。

2.深深地扎根在地里，与世界紧密地联结，作长久住留在地上的打算。

3.不再如菜蔬般可作食物，失去其属灵供应的功用。

「天上的飞鸟，宿在它的枝上」：『天上的飞鸟』指撒但(参可四 4, 15)和牠的使者(弗六 12)；『它的枝上』指基督教的组织。这是说神国的外表过度膨胀发展的结果，就引来魔鬼藏身其中，许多恶人恶事也随着栖息在基督教的组织里面。

〈**问题改正**〉有的解经家将『长成大树』解作：神国的开始原本如同芥菜种般的微不足道，但经成长后，要变得非常庞大，甚至扩及全世界，『天上的飞鸟』即指外邦万国，『宿在它的枝上』指万国国民都有分于神国，可在其中得安息。但这种理想神国的正面积极解说，与主自己一贯解释『飞鸟』为『撒但』(参太十三 4, 19；可四 4, 15)相冲突，且飞鸟不是芥菜(神的国)的一部分，只能将它当作不同性质的外来物。因此较为合理的解释，应当用来表明神国在地上的畸形发展，自从康士坦丁大帝实施政教合一以来，神国的外表变得异常的庞大，以致恶者趁机渗入地上的教会，居住其中(参启二 13)。

〈**话中之光**〉(一)教会在外表上过度的发展，并不是一件好事，因为容易引进仇敌(「飞鸟」)的藏身；教会在地上总该保持『小群』的身份(参十二 32)。

(二)得胜的秘诀，是守住主所给我们的地位，自甘卑小；扫罗自以为小，神就用他；他后来自大了，神就另找大卫(撒上九 21；十六 1)。

(三)我们若自高自大，没有那么大，硬要作那么大；没有那么多属灵，硬要说那么多属灵，结果就给撒但有了地位。

【路十三 20】「又说：『我拿甚么来比神的国呢？』」

〈**原文字义**〉「比」好像，形容(与 18 节的『比较』原文同字)。

【路十三 21】「好比面酵，有妇人拿来藏在三斗面里，直等全团都发起来。』」

〈**原文字义**〉「好比」相仿，如同(与 18、19 节的『好像』原文同字)；「藏」偷偷地放进；「发」发酵膨胀。

〈**文意注解**〉「好比面酵」：主的意思不是说神的国好像『面酵』，而是说神的国好像本节全部的比喻。

〈**灵意注解**〉「好比面酵」：『面酵』是指邪恶的教训(太十六 12)和邪恶的事物(林前五 7~8)。

「有妇人拿来藏在三斗面里」：『妇人』是指背道的教会(启二 20)；『三斗面』原属无酵细面，而无酵细面是豫表基督作神和人纯净的食物(参利二 1)；故『三斗面』乃是象征神的国原来的本质，有如三一神在基督里，是纯净且可供人灵里饱足的。

妇人将面酵藏在三斗面里，意即背道的教会，私自引进陷害人的异端(彼后二 1)，将其混杂在纯正的道理里面；并且也容纳邪恶的事物，将其混杂在纯洁的属灵事物之中。

「直等全团都发起来」：『全团』指整个基督教。仇敌的腐化工作，会越过越厉害，直到把整个基督教都败坏了。

〈**问题改正**〉有的解经家认为『面酵』不一定代表不好的事，因此神才会要人在五旬节献上有酵的

饼为素祭(利廿三 17)，其实这两个有酵的饼，是豫表在五旬节所产生的犹太和外邦教会，虽然已经得救重生，但仍有旧人肉体(酵)的存在，故『酵』仍非好东西。这些解经家把『面酵』解作圣灵内在的工作能力，能在一个人的生命中并全体人类当中扩展，最终达于全部；但此说与主耶稣一贯以『面酵』为不良之物(参十二 1；太十六 11~12；可八 15)相反，因此不可取。

〈**话中之光**〉(一)仇敌的诡计，若不是叫我们的外表变形(芥菜长成大树)，便是叫我们的里面变质(「全团都发起来」)。

(二)基督徒最要当心的，就是不可受异端教训的欺骗；今天在基督教界，异端教训何其兴旺，因为主早就豫知会如此。

(三)面酵可以使面包变得可口；异端教训讨好人的胃口，所以很受一般人的欢迎。

【路十三 22】「耶稣往耶路撒冷去，在所经过的各城各乡教训人。」

〈**话中之光**〉(一)主耶稣的态度教训我们：我们并不是因为被提上升的日子近了，就把甚么事都放下来，坐着等候神的国降临。我们必须走在十字架的道路上，并且不能停下我们日常的工作。

(二)如果十字架真的在我们里面作够深的工夫，就许多事情都能帮助我们对基督有更深、更丰富的经历。

【路十三 23】「有一个人问祂说：『主阿，得救的人少么？』」

〈**文意注解**〉「主阿，得救的人少么？」问这问题的人可能观察到一个事实，即虽然有极多的群众前来听耶稣讲道且得医治，却只有少数的跟随者是忠心的。

〈**话中之光**〉(一)许多信徒很在意得救人数，因此对传福音有负担；传福音使人得救原是一件好事，但不是惟一的好事。

(二)只叫人信主得救，而不叫人努力追求主，这不符合主的心意；主不愿意得救的人不冷不热(参启三 15~16)。

【路十三 24】「耶稣对众人说：『你们要努力进窄门；我告诉你们，将来有许多人想要进去，却是不能。』」

〈**原文字义**〉「努力」争战，攻打，竭力；「不能」不够有力。

〈**背景注解**〉犹太人的城，周围都有河，入城处，有一窄桥，大门中有一小门。

〈**文意注解**〉「你们要进窄门」：此处的『门』是指通往某一条道路的关口。进『窄门』，方能找到『正路』。

神国子民乃是先入门后走路，而我们所要进的门是『窄门』，表明神国的要求相当严格，人的天然观念、出乎自己的动机、肉体的行为等，都须摒除在窄门以外。

〈**灵意注解**〉此处的『窄门』，不是重在得救进入永生(参太七 13~14)，而是重在得胜进入神国的实际，与得国度的奖赏有关。

〈**话中之光**〉(一)人所关心的是『得救的人少么』(参 23 节)，主所关心的是要人进神国的「窄门」。

(二)人是注重外面的兴旺——人数的多寡、配搭的齐全、名声的响亮、建筑物的宏伟——『得救

的人少么』(23节)?主却注重实际属灵的光景,是否肯走十字架的道路——「努力进窄门」。

(三)信徒是先进门,后走路;进门不过是开始,走路却是一生之久。没有不进窄门而能走正路的;我们一旦进错了门,随后所走的路也就错了,因此在起头的时候要特别小心。

(四)十字架乃是神国子民入门的考验。它叫我们今后的行动不得随意自由,处处受限制和拘束。

(五)我们若甘心受约束,乐意接受十字架的剥夺,除去一切不合于属天性质的东西,我们就得以走在永生的道路上(诗一百卅九 24)。可惜,肯花这种代价的人毕竟不多。

(六)在属灵的境界里,每一件事都必须从基督入门;在我们的生活、事奉、经历中,每一件事都必须是借着基督。

(七)窄门就是十字架的道路。我们惟有经过十字架,才能找到神,也才能得着永生。这是永远不变的真理。

(八)进窄门是有时间性的,现在若不进去,将来有一天就是想进去,也不能进去了。

【路十三 25】「及至家主起来关了门,你们站在外面叩门,说:“主阿,给我们开门。”他就回答说:“我不认识你们,不晓得你们是那里来的。”」

(文意注解)「我不认识你们,不晓得你们是那里来的」:『认识』和『晓得』的原文乃同一个字(oida),含有『称许、嘉许、喜欢、承认』的意思;所以这句话并非指完全不认识他们,而是指不赏识他们(参太七 23)。

(灵意注解)「及至家主起来关了门」:『家主』指主耶稣基督;『门』不是救恩和永生的门,乃是进到国度里得奖赏的门。

(话中之光)(一)信徒在得救进入了永生的门以后,仍须努力进入得胜的门。

(二)信徒当趁着还有今日(参来三 13),及时进入门内,以免将来被关在门外。

【路十三 26】「那时,你们要说:“我们在你面前吃过、喝过,你也在我们的街上教训过人。”」

(文意注解)本节的意思是说,我们曾经和你在一起,领受过你的供应和教训。

(话中之光)(一)一般的基督徒虽然也曾进过礼拜堂,上过主日学和查经班,但很可能只与主有一面之缘,对祂的心意并未真的认识。

(二)我们信徒与主的关系,不可只维持一种似曾相识的泛泛之交,而须建立起一种更深的同甘共苦的情谊。

【路十三 27】「他要说:“我告诉你们,我不晓得你们是那里来的;你们这一切作恶的人,离开我去罢。”」

(原文字义)「晓得」认识,嘉许,认可;「作恶」不法,越轨,不守规矩;「人」工人。

(文意注解)作主工若凭己意,而不遵行神的旨意,就是『不法的工人』(「作恶的人」的原文)。这种人将来在基督的审判台前,必得不着主的『称许』(「晓得」的原文),反要受主的惩治。

(话中之光)(一)神的旨意是我们工作的考验;神不在乎我们的工作有多伟大、多兴盛,神所要问的是,我们的工作究竟是出于神呢?或是出于自己呢?

(二)「作恶的人」就是『不法的人』，也就是不按神的法则行事的人；神的法则不是别的，乃是基督的十字架。凡不按十字架的法则作事的，必得不着主的称许。

(三)未曾受过十字架对付的人，他只在乎工作的成效和别人的称赞，却不在乎主是否称许，当然他所作的工，也就一点都没有属灵的价值。

【路十三 28】「你们要看见亚伯拉罕、以撒、雅各，和众先知，都在神的国里，你们却被赶到外面；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

（**文意注解**）「亚伯拉罕、以撒、雅各，和众先知」：他们是以色列人的祖宗，也是信心的见证人(来十一 17~21)。

「在神的国里」：『神的国』指在神的荣耀中与神在一起；此处特指在千年国度时期，得胜的圣徒有分于国度的奖赏(参启廿 4~6)。

「被赶到外面」：指在国度之外，就是在神的面光之外。

「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哀哭』指心里懊悔；『切齿』指深切自责。

【路十三 29】「从东、从西、从南、从北，将有人来，在神的国里坐席。」

（**文意注解**）「从东、从西、从南、从北，将有人来」：这些人是指外邦人信徒，他们从世界各个角落(参诗一百零七 3)前来归依神。

「在神的国里坐席」：指有分于享受神国度的奖赏与备办。

本节指出将有许多的外邦人，因着信心得有分于神的国度，也因着肯让基督掌权而得享受国度的奖赏。

（**话中之光**）(一)感谢神，我们从前算不得子民，现在却作了神的子民；从前未曾蒙怜恤，现在却蒙了怜恤(彼前二 10)。

(二)古今中外，各地都有人被主兴起来，有分于神的国。不要以为爱主的人只有你一个。

【路十三 30】「只是有在后的，将要在前；有在前的，将要在后。』」

（**文意注解**）「有在后的，将要在前」：本句是鼓励的话；虽然在起头时落在人后，但并不就此决定一切，因此仍有可能变成超前。

「有在前的，将要在后」：本句是警告的话；人若自满于目前光景，恐有一天必要落到『在后』。

（**灵意注解**）『在后的』指外邦人信徒，也指得救较晚的；『在前的』指犹太人，也指先在主里的。

（**话中之光**）(一)决定将来后果的，并不是根据我们『从前』的情况如何，乃是根据我们『现在』的光景如何。

(二)有许多在前的将要在后(太十九 30)；我们不要认为从前曾经爱过主就够了，以免当主再来时懊悔莫及。

(三)向来跑得好的(参加五 7)，即使你没有骄傲的灵，但若松懈而未竭力奔跑(参腓三 13~14；来十二 1)，仍将会落后。

(四)为着国度的奖赏，我们都当尽力奔跑(林前九 24)，把自己当跑的路都跑尽了(提后四 7)，就有可能成为『在前』的。

(五)我们的本分是跑，而判断在前或在后，乃在于主。

【路十三 31】「正当那时，有几个法利赛人来对耶稣说：『离开这里去罢；因为希律想要杀你。』」

（文意注解）「希律想要杀你」：『希律』乃杀害施洗约翰的希律安提帕(参九 7~9)。法利赛人这话有两个可能性：(1)法利赛人不欢迎主耶稣在邻近一带地方传道，欲假藉希律之名迫使祂离境；(2)希律害怕再出现一个像施洗约翰那样有影响力的先知，故要威吓祂离境。

【路十三 32】「耶稣说：『你们去告诉那个狐狸说：“今天、明天我赶鬼治病，第三天我的事就成全了。”』」

（文意注解）「你们去告诉那个狐狸」：『狐狸』生性多疑、狡猾；主耶稣用此来形容希律为人闪烁不定，生性欺诈。这正反应当日犹太人对希律的一般看法。

「今天、明天我赶鬼治病，第三天我的事就成全了」：这指明主耶稣在地上的事奉乃按照既定的时间表，直到完成祂的职事，达成祂的目标。

（话中之光）(一)仇敌的态度总是赶逐基督——『离开这里罢』，杀害基督——『希律想要杀你』(31节)。但主的态度却是勇往直前，毫不退缩——『我必须前行』(33节)，并且继续不断的供应恩典——「今天、明天我赶鬼治病」；因为祂有复活的荣耀盼望——「第三天我的事就成全了」。跟随基督者，也当如此。

(二)一面是地上希律的意图要发动(31节)，另一面是天上神的旨意要成功。我们究竟是因属地的阻挡而背弃神的旨意呢？或是因神的旨意而不顾地上的拦阻呢？

【路十三 33】「虽然这样，今天、明天、后天我必须前行；因为先知在耶路撒冷之外丧命是不能的。」

（文意注解）「今天、明天、后天我必须前行」：『今天、明天、后天』是犹太人语法，用来表示『一段不确定但短而有限度的时间』。

「因为先知在耶路撒冷之外丧命是不能的」：这话暗示祂定意上耶路撒冷去赴十字架救赎之死。

本节主耶稣的意思是：我在世上还有一点的时候，必须仍旧照常作工，然后才去耶路撒冷，在那里为世人的罪丧命。

（话中之光）(一)主的时候若还没有到，敌人是不能伤害我们的(参约七 30；八 20；太十六 21)。

(二)明知是赴死地，却不畏惧前往，这是基督徒得胜的要素(参启十二 11)。

【路十三 34】「耶路撒冷阿，耶路撒冷阿，你常杀害先知，又用石头打死那奉差遣到你这里来的人；我多次愿意聚集你的儿女，好像母鸡把小鸡聚集在翅膀底下，只是你们不愿意。」

（文意注解）「又用石头打死那奉差遣到你这里来的人」：犹太通常用石头打死下列四种人：(1)拜偶像的人(参申十七 5, 7)；(2)行巫术的人(参利廿 27)；(3)犯奸淫的人(参申廿二 22；约八 5)；(4)假先知(参约八 33；十一 8)。在此必是指那些奉主差遣的使徒们，被犹太教的人误以为是假先知(参廿一 35)，因

此才用石头打死他们。

「我多次愿意聚集你的儿女」：『多次』表明耶稣曾多次探访耶路撒冷(参约二 13；五 1；七 10 等)；『你的儿女』指耶路撒冷的居民，转指在犹太教里面的信众。

「好像母鸡把小鸡聚集在翅膀底下」：大多数的宗教徒因无知而悖逆神旨，神一再宽容，反而以母鸡煽翅覆雏(参赛卅一 5)的心情，要召聚他们来投靠在他翅膀的荫下(参诗卅六 7)，好让他们得着他的保护。

「只是你们不愿意」：『你们』指犹太教中的领头人物。主是多次『愿意』，可惜他们的领袖们却一直『不愿意』，他们的心真是刚硬。

〔**灵意注解**〕「耶路撒冷」是犹太教的圣城，代表宗教的组织和其核心集团；凡是有敬拜神的外表，而失去敬拜神的实际者，都属于宗教。世上一切宗教的首领和团体，都因缺少实灵的亮光，而扼杀神的话语(「杀害先知」)，迫害真正属于神的仆人(「打死奉差遣的人」)。

〔**话中之光**〕(一)缺乏属灵认识和属灵经历的教会领袖，常会成为拦阻神旨意通行的人。

(二)教会领袖对神旨意最大的为害，就在于他们扼杀神的话语，封闭神的启示，并将真实受神托付，传神信息的见证人置之于死地。

(三)主是「多次愿意」，人却一直「不愿意」，天上的心何等不容易得到地上的心的响应。

【路十三 35】「看哪，你们的家成为荒场留给你们；我告诉你们，从今以后你们不得再见我，直等到你们说：“奉主名来的是应当称颂的。”」

〔**文意注解**〕「你们的家成为荒场」：这是豫言神要撇弃耶路撒冷城和圣殿(参太廿四 2；耶十二 7；结十一 23)；主在此豫言主后七十年所要应验的事。

「留给你们」：意指任凭他们处置自己的事(参诗八十一 12)。

「你们不得再见我」：这是豫言耶稣要离开世上。

「直等到你们说，奉主名来的是应当称颂的」：这是豫言基督第二次来时，犹太人要承认祂计就是弥赛亚。这里也暗示当主再来时，以色列全家都要悔改得救(参罗十一 26；诗一百十八 24~26)。

〔**话中之光**〕(一)我们个人的身体或信徒团体的身体(教会)原是神的殿(林前六 19；弗二 21)，但若不让祂安家居住，就必成为荒场，一片荒凉旷废，没有用处。

(二)无论是信徒个人或是教会，若不高举主名并尊主为大(「奉主名来的，是应当称颂的」)，就必失去主的同在(「不得再见我」)；但若肯悔改归向主，仍要蒙主祝福。

(三)人若弃绝主，也必被主弃绝；人若尊重主，也必被主尊重。

参、灵训要义

【如何才能进神的国度、得神的奖赏】

- 一、不以为自己比别人好，乃要从心里回转归神(1~5节)
- 二、不浪费生命的资源，乃要结出生命的果子(6~9节)

- 三、不看重道理字句，乃要看重属灵的实际(10~17节)
- 四、不追求外表的好看，乃要追求里面的纯正(18~21节)
- 五、不受得救人数多少的影响，乃要尽力对付自己天然的生命(22~25节)
- 六、不在乎地位的远近和时间的早晚，乃要竭力遵守神的法则(26~30节)
- 七、不怕牺牲自己的魂生命，乃要抓住可以得神恩典的机会(31~35节)

【人的观念与神的心意相对】

- 一、人以为遭遇灾难的人必是因为罪恶比别人深重——神看人人都有罪，若不悔改，都要灭亡(1~5节)
- 二、人只顾到维持身分和外表(无果树)——神却顾到有没有生命的果子(6~9节)
- 三、人只顾到遵守安息日的规条——神却顾到有没有得着安息日的实际(10~17节)
- 四、人只顾到高大和好吃——神却顾到有没有异常的情形(18~21节)
- 五、人只顾到得救人数的多寡——神却顾到是否及时努力进窄门(22~25节)
- 六、人只顾到肉身的源流和相近——神却顾到是否遵行祂的旨意(26~30节)
- 七、人只顾到保全魂生命——神却顾到保全祂的见证(31~35节)

路加福音第十四章

壹、内容纲要

【人子救主的教导与警戒】

- 一、再论真安息(1~6节)
- 二、论在神的国里坐席：
 - 1.自卑的人升为高(7~11节)
 - 2.不要请那些在今世富足的人(12~14节)
 - 3.我们有分于神国的筵席，都因着神逾格的恩典(15~24节)
- 三、论作主门徒的代价：
 - 1.要爱主胜过爱一切(25~26节)
 - 2.要背着自己的十字架跟从主(27节)
 - 3.盖楼和打仗的比喻——要先计算代价(28~33节)
 - 4.盐失味的比喻——半途而废的悲惨结局(34~35节)

贰、逐节详解

【路十四 1】「安息日，耶稣到一个法利赛人的首领家里去吃饭，他们就窥探祂。」

（原文字义）「饭」饼；「窥探」从旁观察，仔细查看。

（背景注解）「安息日...吃饭」：安息日不可作工，故膳食是前一天准备好的。

（文意注解）「他们就窥探祂」：指他们怀着恶意寻找控告主的把柄(参可三 2)。

（话中之光）(一)法利赛人藉请主吃饭来窥探祂；世人常以友善的外表，包藏着恶毒的存心(参诗四十一 9)。

(二)主明知法利赛人一再请祂吃饭(参七 36；十一 37~38)，不怀好意，但祂毫不畏怯，坦然以赴，这一面说出祂作人不逃避现实，另一面也说出祂抓住每一个能作工的机会，主动出击敌营。

【路十四 2】「在祂面前有一个患水臃的人。」

（文意注解）「有一个患水臃的人」：『水臃』指体内积水肿胀，表明这人身体的某内脏器官(例如肝脏、胰脏等)有病。希腊文此字是个医学名词，在新约圣经中只出现于本处。

（灵意注解）「患水臃」：象征人心灵的肿胀，自高自大，目中无神，更没有别人。这一个患水臃的人，正好豫表律法师和法利赛人(3 节)。

（话中之光）(一)凡是像律法师和法利赛人那样，自以为对神的话无所不知，实际上是只知其皮毛而不知其精髓的人，他们就是患了心灵的水臃。

(二)人患了水臃，还能自知有病；但患了心灵的水臃，却不易自知。

【路十四 3】「耶稣对律法师和法利赛人说：『安息日治病，可以不可以？』」

（原文字义）「治病」伺候，使暖和。

（背景注解）按照犹太教拉比的教训，除非人到要死的地步，否则不可在『安息日治病』，因认为治病是触犯在安息日不得作工的规条。

（文意注解）「安息日治病」：这是本书中第五次记载主耶稣在安息日行神迹(参四 31，38；六 6；十三 14)。

「可以不可以？」主耶稣早已看穿他们居心不良，故意提出此问题，含有先发制人的意味。

【路十四 4】「他们却不言语。耶稣就治好那人，叫他走了。」

（文意注解）「他们却不言语」：他们不说话，并不是自知理亏，乃是抱着冷眼旁观、等着瞧的心态。

（话中之光）(一)许多人「不言语」，并不是认输的表示。信徒传福音时，不要以为只要把对方辩倒了，就会使他得救；因为许多人口服心不服。

(二)传福音固然需要表达合宜的话语(参西四 3~4)，但最重要的要像主耶稣那样，彰显出生命的大能来——「治好那人」。

【路十四 5】「便对他们说：『你们中间谁有驴或有牛，在安息日掉在井里，不立时拉牠上来呢？』」

（背景注解）安息日的律法是同时为人类和牲畜设立的(参申五 14)。『驴』字在有的抄本中作『儿子』；

以儿子代表人类，以牛代表牲畜。在安息日把掉在井里的人和牛拉上来，是摩西律法所允许的；但在安息日治病，却被拉比的遗传(人对律法所添加的解释)所定罪。

〔文意注解〕主耶稣的问话揭露了法利赛人的缺点：(1)他们关心牲畜的安危，甚于人的安危；(2)他们假冒为善，抱持双重标准，苛以求人，宽以律己。

【路十四 6】「他们不能对答这话。」

〔文意注解〕他们无言以对，因为他们对安息日所持的态度，不但违反了神的心意，也违反了人性。

【路十四 7】「耶稣见所请的客拣择首位，就用比喻对他们说：」

〔文意注解〕「所请的客拣择首位」：『首位』是指筵席中最重要的座位，通常留给最有地位的人。

〔灵意注解〕「耶稣见所请的客拣择首位」：『拣选首位』意即眼中没有别人，可见其高傲不知谦逊，表明他患了心灵的肿胀——水臃(参 2 节)。

〔话中之光〕(一)教会领袖最大的试探来自其内心——喜欢被人高举，在人群中凸显自己的重要性。

(二)凡在教会中介意名分、地位的人，绝不能作好服事工作。

(三)宗教徒喜欢显扬自己，捐钱、作见证、服事、讲道、著书等众多属灵的善行，恐怕有许多人的动机是为着贪图虚浮的荣耀。

【路十四 8】「『你被人请去赴婚姻的筵席，不要坐在首位上；恐怕有比你尊贵的客，被他请来」：

〔文意注解〕主耶稣这个比喻是教导人要谦卑，学习隐藏自己。

〔话中之光〕我们信徒不可贪图虚浮的荣耀，只要存心谦卑，各人看别人比自己强(腓二 3)。

【路十四 9】「那请你们的人前来对你说：“让座给这一位罢。”你就羞羞惭惭的退到末位上去了。」

〔话中之光〕(一)神阻挡骄傲的人(雅四 6；彼前五 5)；凡高傲自大的人，迟早必要蒙受羞辱，被降为至低。

(二)我们各人不要看自己过于所当看的；要照着神所分给各人信心的大小，看得合乎中道(罗十二 3)。

【路十四 10】「你被请的时候，就去坐在末位上，好叫那请你的人来，对你说：“朋友，请上坐。”那时你在同席的人面前，就有光彩了。」

〔文意注解〕主耶稣不是教导我们要假装谦卑，等着让别人来高抬我们；而是教导我们不要为自己有所表白，而放心的让神所安排的环境来显明。

〔话中之光〕(一)信徒在教会中应当看别人比自己强(腓二 3)。神赐恩给谦卑的人(雅四 6；彼前五 5)，祂叫卑贱的升高(参一 52)。

(二)神拣选了世上卑贱的人，被人厌弃的，以及那无有的，为要废掉那有的；使一切有血气的，在神面前一个也不能自夸(林前一 28~29)。

(三)真正能自己谦卑，看自己是不配的人，乃是倒空自己，豫备好承装神丰富恩典的人；神要在这样的人身上，彰显祂的丰富和荣耀。

【路十四 11】「因为凡自高的必降为卑；自卑的必升为高。」

〈文意注解〉「自卑的必升为高」：『自卑』是指自我谦卑的态度，并不是指对自己人格有自卑感。

〈话中之光〉(一)主耶稣本来与神同等，但祂自己降卑成为人(腓二 6~7)；魔鬼本是一个受造的天使，却自高要与神同等(参路十四 12~14)。所以自卑乃是主耶稣的品格，自高乃是魔鬼的本性。我们信徒应当凡事恨恶自高自大，而谦卑活出主耶稣的生命。

(二)「凡自高的必降为卑」：这是撒但堕落的轨迹；「自卑的必升为高」：这是基督得荣的途径。

(三)谁被十字架对付得越多，谁就越得着尊荣；反之，谁天然的成分越多，谁就越受鄙视。

【路十四 12】「耶稣又对请祂的人说：『你摆设午饭，或晚饭，不要请你的朋友、弟兄、亲属和富足的邻舍，恐怕他们也请你，你就得了报答。』」

〈文意注解〉「你的朋友、弟兄、亲属和富足的邻舍」：指那些有能力回请或报答的人。

〈问题改正〉主耶稣并不是禁止我们信徒为着增进人际关系(特别是为着对方的好处)而邀宴朋友、弟兄、亲属和富足的人，而是警戒我们不要以利益交换为应酬的目的(即为着自己的好处)。

【路十四 13】「你摆设筵席，倒要请那贫穷的、残废的、瘸腿的、瞎眼的，你就有福了；」

〈文意注解〉「那贫穷的、残废的、瘸腿的、瞎眼的」：指那些没有能力回请或报答的人。

〈灵意注解〉「那贫穷的、残废的、瘸腿的、瞎眼的」：请参阅21节(灵意注解)。摆设筵席请他们，意即同情别人的软弱、无助，一面和他们分担痛苦，一面将喜乐与他们分享。

〈话中之光〉(一)信徒应当扶助软弱缺乏的人；又当记念主耶稣的话说：施比受更为有福(徒廿35)。

(二)其实乃是我们的神「请那贫穷的、残废的、瘸腿的、瞎眼的」(参21节)，惟有祂自己才能作到这个；主在此是教训我们：当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腓二5)。

(三)凡不顾念别人的苦情的，都要被主定罪；因为那不怜悯人的，也要受无怜悯的审判；怜悯原是向审判夸胜(参雅二 13)。

(四)人只有透过爱别人的行为表现，才能真正领悟到爱神的意义。神国的赏赐是赐给那些不计较报偿而甘心服事的人。

【路十四 14】「因为他们没有甚么可报答你；到义人复活的时候，你要得着报答。」

〈文意注解〉「到义人复活的时候」：『义人』指那些由于接受基督的救赎而被神称为义的人。

将来所有的人都要复活(参徒廿四 15)，但义人的复活与一般人的复活不同，前者复活得赏赐，后者复活受惩罚(参但十二 2；约五 28~29)。『义人复活的时候』就是指主再来(参帖前四 16)，神赏赐圣徒的时候(参启十一 18)。

〈话中之光〉(一)凡行事的目的，为要得人的报答的，就不能再得神的报答(参太六1~3)；为要得魂里

快乐的，就不能再得灵里快乐。

(二)我们信徒作一件事，不要冀望着属地和属天双重报答；因此，我们应当把作事的目标，定在只求从天上来的赏赐。

【路十四 15】「同席的有一人听见这话，就对耶稣说：『在神国里吃饭的有福了。』」

（**文意注解**）「同席的有一人听见这话」：『这话』是指主耶稣所说『义人复活的时候得着报答』的话(参 14 节)。

「在神国里吃饭」：指得着神的『报答』，摆设筵席回请那请贫穷之类的人吃饭的(参 13 节)。

「有福了」：这是回应主耶稣所说的『就有福了』(13 节)。

（**灵意注解**）「在神国里吃饭」：意即有分于神国度的奖赏，享受神国里面丰盛的备办。

【路十四 16】「耶稣对他说：『有一人摆设大筵席，请了许多客。』」

（**灵意注解**）「有一人摆设大筵席」：『有一人』指父神。『大筵席』指神救恩的筵席，并不是指基督的婚筵(参太廿二 2~14)；救恩的筵席是在今天(今世)就要给人享受的，基督的婚筵则须等到将来(来世)才能享受。

「请了许多客」：神在基督降世以前，就借着先知向犹太人豫告祂的来临，也就是豫先邀请了他们。

（**话中之光**）神何等乐意让世人享受祂所豫备的救恩(「摆设...筵席」)。信徒也应当体会神的心肠，广传福音，好让更多的人能领受救恩的喜乐。

【路十四 17】「到了坐席的时候，打发仆人去对所请的人说：“请来罢，样样都齐备了。”」

（**背景注解**）「打发仆人去对所请的人说」：根据犹太人的习俗，主人先对客人发出邀请，客人接受之后，等筵席准备好了，主人再打发仆人作最后的邀请。

（**灵意注解**）「到了坐席的时候」：豫表主耶稣完成十架救赎的时候。

「打发仆人去对所请的人说」：这里的『仆人』，是指新约时代中头一批被神差遣的仆人，也就是主的门徒和施洗约翰的门徒；他们被打发到犹太人中间，向他们宣讲福音(参徒一 8；二 1，12)。

「请来罢，样样都齐备了」：豫表主耶稣已经在十字架上完成了赎罪大工，作好了恩典的备办，正等待人们来接纳享受。『样样』包括神在基督里所豫备天上各样属灵的福气(参弗一 3)。

（**话中之光**）(一)「样样都齐备了」：表明神那一面已经作祂所该作的，只等我们人这一面的反应；神的救法是两面的，缺一不可。

(二)神『爱心』的手所备办的，必须人伸出『信心』的手去接受(参约三 16)；两手相连，才能使救恩显得完全。

(三)「样样都齐备了」：表示神早已为我们作成了一切的工；基督徒生活的开端，不是来为神作甚么，乃是来享受神为我们所作的。

【路十四 18】「众人一口同音的推辞。头一个说：“我买了一块地，必须去看看，请你准我辞了。”」

（**文意注解**）「我买了一块地，必须去看看」：没有人会不先看过田就买下来的，所以这个理由说不过去。

（**灵意注解**）「众人一口同音的推辞」：豫表绝大多数的犹太人都拒绝接受主耶稣的救恩。在新约的时代，神最初召请以色列人来赴席；可惜以色列人因为顽梗不化，就不肯接受恩典的选召。

「我买了一块地，必须去看看」：表征他把对物质的爱慕放在恩典的邀请之上。

（**话中之光**）（一）有分于筵席与否，全在于被邀的人『肯不肯』来；求主给我们一颗『肯』的心，因为这是享受属灵丰富的先决条件。

（二）属地的物质和钱财（「我买了一块地，必须去看看」），常成为人追求属天事物的最大拦阻。

【路十四 19】「又有一个说：“我买了五对牛，要去试一试，请你准我辞了。”」

（**文意注解**）「我买了五对牛，要去试一试」：其实没有人会不先试用过牛就付钱的。

（**灵意注解**）「我买了五对牛，要去试一试」：表征他把工作、职业或生意，放在神的呼召前面。

（**话中之光**）信徒对属世工作的狂热(workaholic)，也往往甚于对属灵事物的追求。

【路十四 20】「又有一个说：“我才娶了妻，所以不能去。”」

（**灵意注解**）「我才娶了妻，所以不能去」：表征家庭的缠累和亲人的反对，常常阻碍人接受福音的邀请。

（**话中之光**）肉体的满足常与心灵的满足相冲突；人若看重属人的关系，也往往会相对地看轻属神的关系。

【路十四 21】「那仆人回来，把这事都告诉了主人；家主就动怒，对仆人说：“快出去到城里大街小巷，领那贫穷的、残废的、瞎眼的、瘸腿的来。”」

（**原文字义**）「大街」广场(square)，宽阔的道路(broadway)；「小巷」胡同，弄，小径(alley)。

（**文意注解**）「到城里大街小巷」：即一般庶民所居住之地。

（**灵意注解**）「领那贫穷的、残废的、瞎眼的、瘸腿的来」：指那些自觉有需要的人：

- 1.『贫穷的』指觉得心灵虚空、不满足的人。
- 2.『残废的』指觉得对行善心有余而力不足的人。
- 3.『瞎眼的』指觉得前途黑暗、不知何去何从的人。
- 4.『瘸腿的』指觉得无力行走在人生正途上的人。

（**话中之光**）（一）那些为社会看不起的、正身陷在困境中的人，最容易接受福音。

（二）人若真的认识自己的缺欠，不再对属地的事物心存盼望，才会转眼注目神所预备的救主和救恩。

【路十四 22】「仆人说：“主阿，你所吩咐的已经办了，还有空座。”」

（**话中之光**）（一）在神救赎的计划中，为人保留了数不尽的空位，二千年来得救的人数虽然千千万万，但仍然「还有空座」。

（二）信徒应当体贴神『不愿有一人沉沦，乃愿人人都悔改』（彼后三 9）的心，尽力传福音，领人得救。

【路十四 23】「主人对仆人说：“你出去到路上和篱笆那里，勉强人进来，坐满我的屋子。”」

（**文意注解**）「勉强人进来」：『勉强』不是指强拖、强拉式的暴力征服，而是指尽力说服。

（**灵意注解**）「你出去到路上和篱笆那里」：『路上和篱笆那里』是指城外，豫表外邦人所住之地；由于犹太人拒绝神的恩召，神只好转向外邦人（参徒十三 46；罗十一 11）。

「坐满我的屋子」：豫表填满了在神救赎的计划中所预定外邦人得救的数目（罗十一 25）。

（**话中之光**）（一）我们这些外邦信徒，本来都是局外人，都是在「路上和篱笆那里」，随众人往灭亡而去，然而竟蒙了恩典。

（二）我们原来都是『贫穷的、残废的、瞎眼的、瘸腿的』（参 21 节），但如今竟得成为神的宾客，这是何等的际遇，何等的高抬！

（三）「勉强人进来」：表示我们信徒的得救，并不是出于自己主动的追求，乃是出于神恩典的『勉强』。

（四）「勉强人进来」：表示只要人愿意进来，就可以享受救恩。救恩不是出于行为，乃是本乎恩典（参弗二 8~9），因此既往不究，不论我们已往的『善恶』，都可以蒙恩。

（五）本节也说出救恩的原则，完全越过人的光景——无论何人，都可以蒙恩——罪人中的罪魁，也能蒙神怜悯（参提前一 15~16）。

【路十四 24】「我告诉你们，先前所请的人，没有一个得尝我的筵席。」

（**文意注解**）「先前所请的人」：指那些推辞邀请的人（参 17~18 节）。

（**灵意注解**）「没有一个得尝我的筵席」：不是指所有的犹太人都无分于新约的救恩，乃是警告那些冥顽不灵，若拒绝神的邀请，将导致被神弃绝的后果。

【路十四 25】「有极多的人和耶稣同行；祂转过来对他们说：」

（**文意注解**）「有极多的人和耶稣同行」：同行的人虽然『极多』，但是主难得有真正的跟从者；这就是祂说出下面一段话的背景。

（**话中之光**）二千年来，声称自己是基督徒，并且是和主耶稣同行的人为数也是「极多」，但究竟有多少人是经过试验，符合作主门徒（26~27，33 节）的资格呢？

【路十四 26】「『人到我这里来，若不爱我胜过爱自己的父母、妻子、儿女、弟兄、姐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门徒。』」

（**原文直译**）「人到我这里来，若不恨自己的父亲、母亲、妻子、儿女、弟兄、姊妹，甚至自己的

魂生命，就不能作我的门徒。」

〔原文字义〕「爱」恨恶，可憎。

〔文意注解〕「人到我这里来」：意即接受神的邀请，来赴救恩的筵席(参 16 节)。

「若不爱我胜过爱自己的父母...」『爱』字的原文是『恨』，系一种生动的夸张用词，表示这些亲人和自己的存在，不容成为跟从主的阻碍和羁绊。主耶稣不是要我们真的恨人，而是要我们能摆脱世间的羁绊去跟从祂。

界定感情上爱恶的用语大都是比较性的，以人对主耶稣所应付出绝对而完全的『爱』来说，人本性上对自己直系亲属的喜爱，在层次上只能算是『恨』。『恨』自己的亲人和自己的性命，也就是说把连自己在内的一切都完完全全献在基督面前。

「就不能作我的门徒」：『就不能』表示没有中间路线可走；『门徒』指那些跟随主、接受主严格训练和管教的人。

〔问题改正〕主不是说我们不该爱父母、儿女，主乃是说我们所爱的顺位次序应该有所调整——我们必须让主在凡事上居首位(西一 18)。譬如：若有不信主的父母以脱离亲子关系来胁迫我们放弃信仰，我们如果为此退让，便是爱父母过于爱主了。

〔话中之光〕(一)把父母或儿女放在第一、主放在第二的人，不配作主的门徒。一个门徒绝不能因为对家庭的顾虑，而偏离完全顺服主的道路。

(二)在你的心中，无论是父母、妻子或儿女，只要让他们占去了神该得的地位，这就叫你不能作主的门徒。

(三)信徒若是真的肯把父母、妻子和儿女都放在神的手里，即使神叫你恨他们也都肯(参太十 35~36)的话，你就要立刻看见，其实神还是要信徒爱他们的家人，并且还要把这爱升华到神圣的爱。

(四)全世界没有一个正常的人，是不爱自己家人的，更没有一个人是不爱自己性命的，但主却要求我们能为着祂把这个爱放下来。这是一个很厉害的要求；人如果不是绝对向着主的话，就没有法子答应这个要求。

(五)人与人太亲近了，所以不觉得主亲近的宝贵；我们从人所得的如果太满足，就看不见主给的宝贵。

(六)爱主到会令自己伤心的地步，才能得着真正的喜乐；爱主而未得着快乐的，是因尚未因爱主而伤心。

(七)我们不单要爱亲属少一点，更要恨自己的性命；我们若要答应这个要求，我们的生活便不能以自己为中心，而须要以基督为中心。

(八)主要求我们将一切都给祂，少一点也不行。不是相对的爱，乃是绝对的爱。

(九)主有资格得着人绝对、完全、没有限制的爱祂并事奉祂；我们若以祂为不配，祂也必以我们为不配，因为我们本来就不配得着救恩的。

(十)属地的感情必须受对付，然后才可以与主有正常的关系。

【路十四 27】「凡不背着自己十字架跟从我的，也不能作我的门徒。」

〔文意注解〕「凡不背着自己十字架跟从我的」：十字架在信徒身上，具有双重的意义和目的：

1.十字架乃是世人所加诸在主耶稣身上各种不合理的对待，和痛苦的顶点。所以背十字架跟从主，对信徒来说，是代表各种为主所忍受的苦难、羞辱与牺牲。

2.十字架乃是将旧人作一个了结。信徒在信主的时候，旧人已经与祂同钉十字架(加二 20；罗六 6)；但这对我们来说，只是一个客观的真理，我们必须借着背十字架，将这个真理变作我们主观的经历。背十字架意即舍己、否认己(太十六 24)。

〔话中之光〕(一)当信徒按 26 节的原则调整与家人间的关系时，会叫我们的天然情感难受，我们的魂生命(就是己)伤痛，这就是背十字架。

(二)必须舍己，才能爱主过于爱父母、儿女(26 节)；但要舍己，便须背起「自己十字架」。

(三)凡不想背十字架跟从主的人，就是不肯死、而且坚决要救自己性命的人，这样的人不能作主的门徒。

(四)主是在客西马尼园定规只要成全父的意思，就出来背十字架。所以背十字架，就是定规只要神的旨意(太廿六 39，42)。

(五)未经过十字架的道路，就不能到客西马尼；不经过十字架的对付，就不能说：『愿你的旨意成就』(参廿二 42)。许多人喜欢亚伯拉罕的蒙召，却不喜欢摩利亚山上的奉献。

(六)把自己摆在一边，单单遵行神的旨意；不计任何代价，把爱先给祂，这样的人才配作主的门徒。

(七)在基督徒的路径上，总是会有十字架的影子。有什么理由叫你逃避十字架的责任，而不去背负它吗？你是否曾经决定：无论主怎么带领我，我都愿意与祂同行——主耶稣基督赐给我们的信仰就是十字架的信仰，除非我们背起十字架，否则我们就不算跟随祂。

(八)基督是先背十字架，后钉十字架(参约十九 17~18)；但在基督里的信徒是先钉十字架，后背十字架，使他们留在旧人的了结里，因而经历并享受基督作他们的生命和生命的供应。

(九)从积极方面说，属灵的长进就是神的成分在你里头的增加；从消极方面说，属灵的长进就是从你这个人身上(或者说你这个里面)有东西被除掉。这个除掉就是十字架的工作。

(十)十字架在我们身上作除掉的工作，实际上乃是由圣灵在我们的里面执行的；而圣灵的除掉有多少，乃是根据于我们的心向着神有多少而定的。

【路十四 28】「你们那一个要盖一座楼，不先坐下算计花费，能盖成不能呢？」

〔文意注解〕「先坐下算计花费」：主耶稣不要人糊里糊涂的跟从祂，正如盖房子的人必须先计算花费，人在委身跟从主之前，也必须先考虑主对跟随祂的人有何要求。

〔灵意注解〕「要盖一座楼」：『盖楼』表征我们属灵方面的向上建造。这一个属灵的建造，首先要建造在正确的根基上，就是基督(林前三 11)；其次，就要努力付出代价，也就是使用金、银、宝石等上好的才料(林前三 12)。

〔话中之光〕(一)如果你要跟从主，你就要知道：主耶稣所走的路不是人人所能走的，所以你在没有走之先就要计算，到底要出多少代价。

(二)许多信徒不是不出代价，乃是出的不够，结果当然失败；主所要我们出的代价不是别的，乃是我们的『己』，我们的魂生命。

【路十四 29】「恐怕安了地基，不能成功，看见的人都笑话他」：

（*话中之光*）(一)不要以为我们跟从主，成不成功与别人没有关系；因为我们早已成了一台戏，供世人 and 天使观看(参林前四 9；来十 33)。

(二)作基督徒最羞辱的一件事，就是让不信的世人「笑话」我们。

【路十四 30】「说：“这个人开了工，却不能完工。”」

（*话中之光*）世人都会鄙视半心半意的基督徒；这种基督徒，热得很快，冷得也很快；开始时轰轰烈烈，不到半途就惨淡收场。

【路十四 31】「或是一个王，出去和别的王打仗，岂不先坐下酌量，能用一万兵，去敌那领二万兵来攻打他的么？」

（*灵意注解*）「出去和别的王打仗」：『打仗』表征我们属灵方面的向前迈进。作主的门徒就如士兵进入战场，要天天打属灵的仗；『别的王』豫表信徒的属灵仇敌。

「去敌那领二万兵来攻打他的」：『二万兵』豫表一切拦阻我们向前推进的人、事、物。

（*话中之光*）(一)今天我们的仇敌就在我们的前面；如果我们要跟从主，前面必然有争战。撒但要攻击我们，世界要引诱我们，肉体要缠累我们，我们豫备不豫备出足够的兵去与之对抗呢？

(二)信徒用于和一切仇敌对抗的『兵』不是别的，乃是我们舍己『受苦的心志』(彼前四 1)；只要我们肯舍己顺从主的号令，争战的得胜，全在乎主(参撒上十七 47)。

【路十四 32】「若是不能，就趁敌人还远的时候，派使者去求和息的条款。」

（*灵意注解*）「派使者去求和息的条款」：主的意思不是要我们与魔鬼、世界、肉体等属灵的仇敌妥协，乃是不要我们凭着血气之勇，假充属灵的战士。

（*话中之光*）(一)作主门徒必须完全了解，要不是破釜沉舟，就是屈辱投降；基督门徒的生活不能半途而废。

(二)属灵争战的胜负，决定于一念之间；只要我们真正有舍己出代价的心志，便没有任何的仇敌是我们所不能攻克的。

【路十四 33】「这样，你们无论甚么人，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就不能作我的门徒。」

（*文意注解*）本节说明跟从主的真理：

1. 「你们无论甚么人」：不是说基督徒中的『某些人』，乃是说基督徒中『无论甚么人』，都有资格来跟从主。

2. 「若不撇下」：不是说『若没有心愿』，乃是说『若不撇下』，就不能跟从主。

3. 「撒下一切所有的」：不是说『撒下一部分所有的』，乃是说『撒下一切所有的』，才能跟从主。

4. 「就不能作我的门徒」：不是说『不能作基督徒』或『不能作我的二等门徒』，乃是说『不能作我的门徒』；作主门徒，接受主严格的管教与训练，乃是跟从主的道路。

（**话中之光**）(一)一个为自己真正的益处着想的人，就是一个肯为基督放弃一切的人；这样的人，乃是作了最上算的交易。

(二)能撒下一切，单单要主的人，才是『配』作主门徒的人。

(三)若果我们愿意撒下一切，把我们一切的主权交给主，任由主支配，投靠主，依靠祂的大能大力，无论魔鬼多厉害，我们必定得胜有余。

(四)加尔文说：『我为基督舍弃了一切，我得到甚么呢？我在基督里得着了一切。』

(五)进入神的国是免收入场费的，但每年对信仰的进一步认可，却要你付出一切。

【路十四 34】「盐本是好的；盐若失了味，可用甚么叫它再咸呢？」

（**背景注解**）古时犹太地方和中东各地吃的盐，多是『矿盐』或『井盐』，那些盐块从矿场或井里挖出来时，就像拳头大的石头一般。在这石块的外层包着一层盐。犹太人在吃饭时，右手拿着菜，左手握着盐块，用舌头舐盐以取味。家中每个人都有一块盐放在厨房中，吃饭时就各用自己的盐块。等到盐块的咸味逐渐减少，至完全失味时，原先的盐块就成为石头了，于是随手弃置，这些盐份用尽的石头就任人践踏了。

在古老的传统中，如果犹太人背叛了信仰，然后再回头时，在蒙接纳回到会堂之前，必须躺在会堂门口，请走进会堂的人用脚踩在他身上。有些基督教团体也继承了这一个传统，凡被教会法规驱逐的基督徒，在他蒙接纳归回以前，也要被迫躺在教堂门口，对走进来的人说：『践踏在我身上，因我是那失了味的盐。』

（**灵意注解**）「盐本是好的」：『盐』象征门徒(太五13)；盐的主要功能是调味并杀菌，它象征我们信徒在这世上具有双重的功用：

1.是制造和睦。

2.是防止并消杀罪恶和败坏的因素。

「盐若失了味，可用甚么叫它再咸呢？」『盐失去咸味』象征基督徒失去他们的功用，也就是变成和世人一模一样，毫无分别。

（**话中之光**）(一)盐能调味防腐；基督徒具有盐的性质，能使人甜美，防止罪恶。正常的基督徒，可以令周围减少发生不正当的事。

(二)盐能调味，但它必须先溶解，才能发生作用；同样，我们必须溶解自己、牺牲自己、失去自己，才能成为别人的祝福。

(三)基督徒活在世上的目的，不是想从别人身上获取甚么，而是奉献甚么给别人。

(四)盐能防腐，基督徒在世人中间，必须与世界有分别，不同流合污，才能发生一种防阻道德沦丧的作用。

(五)神的儿女有神的生命还不够，必须让这生命变作我们的性情；你是『盐』不够，还必须是『咸的』，才有用。

(六)基督徒就是被『基督化』的人。他身上的味道，不是天然的，乃是出于基督的；像酱菜的味道是出于酱汁的一样。基督徒无论在那里，都应该活出基督，发出基督那义、爱、光、圣的味道来。

(七)纯盐不可能失去咸味，因此基督徒若凭着他们内在神圣生命的素质在世生活为人，自然能发挥『盐』的功用来。

(八)盐若是和土混在一起，就不能显出咸味来；信徒若是爱世界、和世俗混在一起，沾染罪恶，当然也就失了味，不能对世界发挥功效。

(九)我们舍弃地上的事物越多，味道就会越强；但若不愿舍弃今生一切的事物，就会失去味道。

【路十四 35】「或用在田里，或堆在粪里，都不合式；只好丢在外面。有耳可听的，就应当听。」

（原文字义）「不合式」不配，不合乎，不合格，验不中。

（文意注解）本节表示失味的盐，作甚么都不合式，只好被当作废料而废弃。

「有耳可听的，就应当听」：表示会有很多人对上述的话听不进去，因为他们没有可听的属灵耳朵；但对于那些有属灵耳朵的人，这些话相当紧要。

（灵意注解）「或用在田里，或堆在粪里，都不合式」：按不同时间的角度而言，可以有下面两种解释：

1.以信徒还活着的时候来说，『田』豫表教会(参林前三9)；『粪』豫表世上万事(参腓三9)，就是世界。失去了生命功用的基督徒，既不适合用在教会里，也不适合用在世界里。

2.以信徒死后面对基督台前的审判来说，『田』豫表将来国度的奖赏；『粪』豫表将来污秽的集中地，就是火坑(参启廿一8；廿二15)。失败的基督徒，当主再来的时候，他们要暂时被丢在外面黑暗里，在那里哀哭切齿(参太廿五30)，但他们也不会被丢在火坑里，因为他们已经得救了，可以免去永远的沉沦。(注：失败的基督徒，很可能在新天新地来临之前，有一段时间被神管教、锻炼，直到豫备好了为止。)

「只好丢在外面」：『外面』指在荣耀的范围之外，基督徒的见证被人践踏(参太五 13)、羞辱、不齿，故是一种羞耻的范围。

（话中之光）(一)基督徒若成了失味的盐，在教会中一无用处，在世界上也成了世人藐视、取笑的对象。

(二)失败的基督徒不但从神的标准堕落下去，他也不适合世界的性质；因为他已经领受了一些圣经知识和属灵经验，使他与世界的风气和罪恶格格不入，但他又缺乏足够的恩典和喜乐，叫他可以走在基督的道路上。

(三)「有耳可听的，就应当听」：暗示不是每一个人都愿意聆听作门徒的严格条件；但如果一个人愿意跟从主耶稣，不计较代价几何，他就应当听和跟从了。

参、灵训要义

【人间的筵席】

- 一、外表请客，实则不怀好意(1节)
- 二、客人拣选首位，出于自高(7, 11节)
- 三、一般人摆筵，是想得到报答(12节)

【神国的筵席——这么大的救恩】

- 一、筵席的主人大——是神自己——『有一人』(16节上)
- 二、筵席本身大——『摆设大筵席』(16节中)
- 三、所请的客人多——『请了许多客』(16节下)
- 四、筵席的内容丰富——『样样都齐备了』(17节)
- 五、请的次数多——再三打发仆人去请(16~17, 21, 23节)
- 六、请的对象广——『领那贫穷的、残废的、瞎眼的、瘸腿的』(21节)
- 七、请的范围广——包括『大街小巷』(21节)、『路上篱笆那里』(23节)

【救恩的三个时期】

- 一、救恩的豫备时期——向犹太人发出邀请(16节)
- 二、救恩的作成时期——被犹太人弃绝(17~20节)
- 三、救恩的扩展时期——向可怜的人和外邦人传扬(21~23节)

【作主门徒的三重考验】

- 一、爱主胜过爱自己的父母、妻子、儿女、弟兄、姊妹和自己的性命(26节)
- 二、背着自己十字架(27节)
- 三、撇下一切所有的(33节)

【属灵的追求方向】

- 一、向上建造——盖楼房(28~30节)
- 二、向前迈进——出去打仗(31~32节)
- 三、向内充实——保持盐味(34~35节)

【跟从主的准备与坚持】

- 一、准备——先坐下算计花费、先坐下酌量(28~32节)——肯定自己愿意为主付出代价
- 二、坚持——不容叫盐失了味(34~35节)——不是形式的跟从，而是实质的跟从

路加福音第十五章

壹、内容纲要

【三一神因罪人悔改的喜乐】

- 一、子神寻回迷羊的喜乐(1~7 节)
- 二、灵神寻着失钱的喜乐(8~10 节)
- 三、父神得回浪子的喜乐(11~32 节)

贰、逐节详解

【路十五 1】「众税吏和罪人，都挨近耶稣要听祂讲道。」

（背景注解）「众税吏和罪人」：他们是当时敬虔的犹太人所藐视的一个社会阶层(参徒十 28)。

【路十五 2】「法利赛人和文士，私下议论说：『这个人接待罪人，又同他们吃饭。』」

（背景注解）「法利赛人和文士」：『法利赛人』是犹太教中最严谨的教派，自夸有高度圣洁的生活、对神敬虔、并具丰富的圣经知识。『文士』是专门抄写并教授旧约圣经的人，他们熟悉旧约圣经和古人对律法的解释；他们之中大多数属于法利赛人，但并非所有的文士都是法利赛人。

（文意注解）「私下议论」：在他们自己人当中嘀咕抱怨，只是没有公开谈论。

「又同他们吃饭」：与人一同吃饭，其意不止于单纯的交往，更表示接纳与认可(参徒十一 3；林前五 11；加二 12)。

（灵意注解）「法利赛人」：代表传统的宗教徒；「文士」：代表宗教界里有知识和地位的人士。

宗教人士只知定罪别人，却不知自己是在罪恶里。他们认为神是以公义对待人，所以凡是属神的人应该洁身自爱，不可和罪人交接来往。但主耶稣却一反人们的宗教观念。

（话中之光）(一)法利赛人以传统的宗教观念来衡量主，就跟不上主的行动；我们若执迷于老旧的圣经观念，也会跟不上主崭新的带领。

(二)人虽自己不义，却喜欢见神用公义待人。人因不知神的恩典，就怪神施恩与人，所以恩典的态度是受人非议见怪的。

(三)主虽与罪人来往，但是圣经说，祂远离罪(来七 26)；也只有远离罪的，才能亲近罪人。

【路十五 3】「耶稣就用比喻，说：」

（原文字义）「比喻」旁例，表样。

（文意注解）『就』字表明 1~2 节是下面三个比喻的背景起因。

『比喻』是用大家熟悉的事物来表达深刻真理的一种方式。

〔**灵意注解**〕主在本章里所举的三个比喻，豫表三一神如何爱罪人，寻找并接纳罪人：

- 1.子神降生为人，在地上寻找罪人，将悔改的罪人带回神的家中(3~7节)。
- 2.灵神在罪人的心里细细搜寻，直到罪人心里受感悔改归神(8~10节)。
- 3.父神接纳悔改归回的罪人，并且一同欢喜快乐(11~32节)。

【路十五 4】「你们中间谁有一百只羊，失去一只，不把这九十九只撇在旷野，去找那失去的羊直到找着呢？」

〔**背景注解**〕「迷路的羊」：羊性愚拙，容易走迷，需牧人的照顾和引导。

〔**灵意注解**〕『一百只羊』表征世人，在此特指犹太人；『失去的一只』表征罪人，在此特指犹太人中的税吏和罪人；『九十九只羊』表征自义不肯悔改的人，在此特指犹太人中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找羊的牧人』豫表基督。

「不把这九十九只撇在旷野」：『旷野』表征世界；『撇在旷野』这话表明基督已来到世上，与人同在(参约一 14)。

〔**话中之光**〕(一)也许我们自认不过是千万基督徒中最微小的一个，但主却看重我们，永不忘记我们；如果我们走迷了，祂就伤心的来把我们找回。

(二)迷羊的比喻说出：人若离开基督，就要失去基督丰满的牧养、供应、安息、引领、保守等(参诗廿三篇)。

【路十五 5】「找着了，就欢欢喜喜的扛在肩上，回到家里。」

〔**灵意注解**〕「就欢欢喜喜的扛在肩上」：『扛在肩上』表明救主拯救的力量，以及祂拯救的爱。

「回到家里」：『家』豫表神的家，就是教会。

〔**话中之光**〕(一)牧人找到了羊，不是先责打牠，乃是把牠「扛在肩上」，带回家中；每当我们远离主又重新被主找回时，也一样躺在主的怀中，享受主的恩爱，而回到教会中。

(二)「扛在肩上」：这意味着得救的人所享有的特殊地位，和与主的亲密关系，这是一般人所无法认识的。

【路十五 6】「就请朋友邻舍来，对他们说：“我失去的羊已经找着了，你们和我一同欢喜罢。”」

〔**文意注解**〕牧人不是为着自己免遭受损失而欢喜，而是为着那羊免被野兽吞吃而欢喜。

〔**灵意注解**〕「就请朋友邻舍来」：『朋友邻舍』豫表三一神和天使。

【路十五 7】「我告诉你们，一个罪人悔改，在天上也要这样为他欢喜，较比为九十九个不用悔改的义人，欢喜更大。」

〔**原文字义**〕「悔改」心思的转变，思想上的改变。

〔**文意注解**〕『悔改』是指心思从背向神转而归向神；『不用悔改的义人』是一种反面的讽刺语，是针对法利赛人而说的(参 2 节)，指他们是自以为义(参五 27~39；七 36~50；十八 9)，且不觉得需要悔改

的人。

「在天上也要这样为他欢喜」：对罪人悔改，神所表现的关心与喜乐之心，恰与法利赛人及文士的态度(参 2 节)成了极强烈的对比。

〈**话中之光**〉(一)自以为义的人觉得自己很好，不觉得有悔改的需要，所以不会、也「不用悔改」。

(二)承认自己是失丧的罪人，并且悔改，能给主带来满足的喜乐；但在那些从不感到需要悔改的人身上，祂却得不到这种喜乐。

【路十五 8】「或是一个妇人，有十块钱，若失落一块，岂不点上灯，打扫屋子，细细的找，直到找着么？」

〈**背景注解**〉『一块钱』系希腊币制的基本单位(drachma)，相当于罗马的一钱银子(denarii)；约为当时工人一天的工资(参太廿 2)。

「细细的找」：古时中东的房子通常窗户极小，或甚没有窗户，而且是泥土地，要寻找一个钱币相当困难。

据说古时犹太人妇女们喜欢在前额上带一串叫作『仙迷蒂』(semedi)的妆饰品，是用银币作成的。这串饰物代表订婚或结婚的信物，虽然它本身的价值不大，但在配带它的妇女心中，则视为无价之宝。所以一旦遗失一个银币，一定会仔细的清扫，直到找着为止。

〈**灵意注解**〉『妇人』豫表圣灵；『十块钱』表征世人，在此特指犹太人；『失去的一块』表征罪人，在此特指犹太人中的税吏和罪人；『九块钱』表征自义不肯悔改的人，在此特指犹太人中的文士和法利赛人。

「点上灯，打扫屋子，细细的找」：『点上灯』象征圣灵藉神的话光照人(参诗一百十九 105, 130)；『打扫屋子』象征圣灵感动人的心房；『细细的找』象征圣灵无微不至的涂抹运行。圣灵在罪人里面光照、感动和运行，使罪人发觉自己的地位和光景，因而悔改。

〈**话中之光**〉(一)失钱的比喻乃是说到我们就是神的财产；祂宝贵我们，绝不愿我们失落在黑暗中。

(二)失落的钱对于它的主人而言，等于失去了它存在的价值；我们人若不活在圣灵(妇人)主权之下，就要失去所有属灵的价值。

【路十五 9】「找着了，就请朋友邻舍来，对他们说：“我失落的那块钱已经找着了，你们和我一同欢喜罢。”」

〈**灵意注解**〉「就请朋友邻舍来」：『朋友邻舍』豫表三一神和天使。

【路十五 10】「我告诉你们，一个罪人悔改，在神的使者面前，也是这样为他欢喜。」

请参阅第七节注解。

【路十五 11】「耶稣又说：『一个人有两个儿子。』」

〈**灵意注解**〉『一个人』即指父亲(参 12 节)，豫表父神；『两个儿子』表征神所造的世人。

【路十五 12】「小儿子对父亲说：“父亲，请你把我应得的家业分给我。”他父亲就把产业分给他们。」

（**原文字义**）「家业」赘财；「产业」养生的，今生，生命。

（**背景注解**）按犹太人的习俗，长子可得两分家业(参申廿一 17)，故小儿子『应得的家业』约为三分之一。父亲可能将家业预先划分好，但仍会保留其收入直至死时；通常不会在生前就实际的分配家业。

（**文意注解**）「请你把我应得的家业分给我」：『应得的家业』指儿子生而应承受的产业。

「他父亲就把产业分给他们」：『产业』原文意生命，另译『今生』(八 14)，即生存的现状；或译『养生』(可十二 44)，含示谋生的凭借。指父亲所必须赖以维生的，就是父亲的生计、资产。

（**灵意注解**）『小儿子』象征罪人，在此特指犹太人中的税吏和罪人(参 1 节)；『父亲』象征父神；『产业』象征神所赐给人的天赋才智、身体和所有物。

（**话中之光**）(一)我们若注重『神的』甚么(「家业」)过于神自己，神也必赐给我们，因为这原是我们「应得的」。但要小心，得着神的「产业」，常会叫我们离开神自己(参 13 节)。

(二)甚么时候我们把『神的』掌握在自己手中，而不让神来掌管它们，甚么时候我们就是浪子；即使我们的人仍在神家，但我们的心已经离开了神家。

【路十五 13】「过了不多几日，小儿子就把他一切所有的，都收拾起来，往远方去了；在那里任意放荡，浪费赘财。」

（**原文字义**）「任意放荡」过奢侈的生活；「浪费」分散；「赘财」(原文与 12 节的『家业』同字)。

（**灵意注解**）「往远方去了」：『远方』表征撒但控制下的世界。

（**话中之光**）(一)世人堕落的轨迹，第一步是向神独立自主(参 12 节)，第二步是远离神——「往远方去了」。

(二)人故意不认神的结果，神就任凭他们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罗一 28)——「任意放荡，浪费赘财」。

【路十五 14】「既耗尽了一切所有的，又遇着那地方大遭饥荒，就穷苦起来。」

（**话中之光**）(一)『神的赐予』是有限的，而『神自己』是无限的；凡只要神有限的赐予，却失去无限的神，结果必然「耗尽一切所有的」，而「穷苦起来」。

(二)以别的代替耶和华的，他的愁苦必加增(参诗十六 4)。

【路十五 15】「于是去投靠那地方的一个人；那人打发他到田里去放猪。」

（**背景注解**）「猪」：在神的眼中是肮脏不洁的(利十一 7；彼后二 22)；一般说来，那时犹太人不养猪，因为既不能用来献祭，也不能作为食物(犹太人不吃猪肉)，故那养猪的人家可能是外邦人。

（**灵意注解**）「于是去投靠那地方的一个人」：表征仰赖属世、属人的办法和帮助。

「那人打发他到田里去放猪」：『田』表征世界；『放猪』表征不洁净的事业。

（**话中之光**）(一)人群社会中的一班人，他们在外表看来似乎显得很正常，正在日夜孜孜不倦地从事

各种职业工作，但他们的工作很多乃是污秽不洁的。

(二)猪的特点就是一直『吃食』，结果却变成了别人的吃食；世人的特点就是一直寻找属地的享受，结果却变成了魔鬼的享受。

(三)信徒若离开神而去寻求属人的帮助，所得到的只不过如同「放猪」，在神面前不但是污秽不洁，并且也是神的子民所鄙视的。

【路十五 16】「他恨不得拿猪所吃的豆荚充饥，也没有人给他。」

〈背景注解〉『豆荚』是巴勒斯坦常见的一种长青树所结的种子，名『稻子豆』，可用作牲畜的饲料和贫民的粮食。一则有趣的拉比记载说，『以色列人必须沦落到吃豆荚的地步，他们才肯悔改。』传说施洗约翰在旷野，曾以这种豆荚为食物，因此又称『圣约翰饼』。

〈灵意注解〉本节豫表沦落在罪中所过的是悲惨非人的生活。

【路十五 17】「他醒悟过来，就说：“我父亲有多少的雇工，口粮有余，我倒在这里饿死么？”」

〈原文字义〉「口粮」饼。

〈灵意注解〉「他醒悟过来」：『醒悟』乃是由于圣灵在他里面的光照与搜寻(参 8 节)。

〈话中之光〉(一)神常常借着环境遭遇来提醒人，向人说话；所以许多时候，艰难的环境乃是化装的祝福。

(二)罪人都是先有里面的醒悟，然后才有外面行为的改变。

(三)人的醒悟总是包括两方面：看见神的丰富，和自己的窘困。

(四)一个真正醒悟过来的人，他所首先想到的不是他自己，乃是神。

(五)人若尚未看见自己的光景乃是『穷途末路，死路一条』，就仍不容易下定决心信靠神。

【路十五 18】「我要起来，到我父亲那里去，向他说，父亲，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

〈原文直译〉「...父亲，我向着天，并在你面前犯了罪。」

〈背景注解〉「我得罪了天」：犹太人通常不敢直呼神为神，而改以天代表神。

〈灵意注解〉「我要起来」：豫表罪人醒悟后的悔改决心。

〈话中之光〉(一)人若单单醒悟，而没有心思的转变(悔改)，仍旧于事无补。

(二)悔改必须到父神那里去，向祂悔改；悔改不是向善悔改，不是改邪归正，乃是心思转向神。

(三)任何犯罪的事，不单是得罪了人，乃是得罪了神自己；并且是因为得罪了神，才会至于得罪了人。

(四)一个人若能真正认识自己败坏的光景，就差不多已经走上蒙恩得救的路口了。

【路十五 19】「从今以后，我不配称为你的儿子，把我当作一个雇工罢。」

〈文意注解〉浪子这话显示：(1)他不晓得父亲爱的心；(2)他不敢奢望作儿子的福分；(3)他想将功赎罪。

〔**灵意注解**〕「我不配称为你的儿子」：表征人以为自己不配白白得着神的恩典。

「把我当作一个雇工罢」：表征人想借着改良行为来讨神的喜悦。

〔**话中之光**〕(一)堕落的罪人一旦悔改了，总想为神作工或事奉神，以得祂的恩宠，不晓得这种思想乃是违反神的爱和恩，并且对神的心和意愿是个侮辱。

(二)人对救恩的估量，往往还带着「雇工」的错误观念：我把神所当得的给神，神就把我所当得的给我；我给神作工，神给我工钱；我给神作多少，神就给我多少钱。

【**路十五 20**】「于是起来往他父亲那里去。相离还远，他父亲看见，就动了慈心，跑去抱着他的颈项，连连与他亲嘴。」

〔**文意注解**〕「相离还远，他父亲看见」：这不是偶然发生的；父亲必定是天天倚门眺望，痴痴地等待浪子回家。

「就动了慈心」：原文是『就有了怜悯』。注意，在小儿子还未曾说一句话以前，父亲就已动了慈心。

「跑去」：『跑』字显明父亲是何等迫切！这是用最短的时间来缩短空间的距离。

「抱着他的颈项，连连与他亲嘴」：这是温暖慈爱的接纳。

注意，本节对父亲的描述非常生动：(1)『看见』，眼动了；(2)『动了慈心』，心动了；(3)『跑去』，脚动了；(4)『抱着』，手动了；(5)『连连与他亲嘴』，口动了。父亲的全人都动了。

〔**话中之光**〕(一)「于是起来往他父亲那里去」：浪子若是光在心里醒悟，而没有悔改的行动，就仍得不到父亲的接纳；我们必须以外面的行动来配合里面的感动。

(二)「相离还远，他父亲看见」：不是浪子去叩家门，乃是父亲早就开门在外等候巴望着浪子。不是罪人悔改归向神，乃是神等候接纳悔改的罪人。

(三)不是罪人祷告感动神的心才蒙赦免，乃是罪人一有悔改的表示，神的心早就赦免了他。

(四)罪人在悔改时原以为神是何等的威严可畏，但在悔改之后却发现神是何等的可亲可近！

(五)浪子(罪人)回到父神那里，是由于圣灵的寻找(参 8 节)；父神接纳回来的浪子，是基于基督在祂救赎里的寻找(参 4 节)。

【**路十五 21**】「儿子说：“父亲，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从今以后，我不配称为你的儿子。”」

〔**文意注解**〕注意浪子在本节的话，并没有把原先豫备好的话说完，尚缺一句『把我当作一个雇工罢』(参 19 节)，表示他的话被父亲打断了。

〔**话中之光**〕神只接受人认罪的祷告，不接受人将功赎罪的祷告。神喜悦人承认自己的不是，不喜悦人自以为还能为神作甚么。

【**路十五 22**】「父亲却吩咐仆人说：“把那上好的袍子快拿出来给他穿；把戒指戴在他指头上；把鞋穿在他脚上；」

〔**原文字义**〕「上好的」第一的。

〔文意注解〕「父亲却吩咐仆人说」：『却』字满了爱和恩！这与浪子的念头相反，打断了他的胡言乱语。

「把那上好的袍子快拿出来给他穿」：父亲只说『那』，仆人就知道所指的是甚么；『那』字指明一件特别的袍子，是在这特别的时候，为这特别的目的豫备的；『上好的袍子』是高贵的标记，代表作儿子的地位。『快』字与父亲的『跑』(参 20 节)相配。

「把戒指戴在他指头上」：『戒指』是权柄的标记，代表作儿子的权柄。

「把鞋穿在他脚上」：奴隶只能赤足，『鞋』是自由的标记，代表作儿子的自由。

袍子、戒指和鞋，每一样都是代表有地位和被接纳的记号(参创四十一 42；亚三 4)。

〔灵意注解〕「仆人」：豫表天使，他们是服役的灵，奉差遣为那将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来一 14)。

「那上好的袍子」：表征基督是那满足神的义，遮盖悔改的罪人(耶廿三 6；林前一 30；参赛六十一 10；亚三 4)。

「戒指」：表征神在蒙悦纳之信徒身上所给圣灵的印记(参弗一 13；创廿四 47；四十一 42)

「鞋」：表征神救恩的能力，使信徒与污秽之地有所分别。

〔话中之光〕(一)得救是照着神的思想，不是照着你我的思想。

(二)我们本该被定罪，神「却」称义我们；我们本该受惩罚，神「却」恩待我们。

(三)罪人何时一回头，他在神的眼中立刻就是儿子。

(四)「那上好的袍子」，就是第一的袍子，顶替了回家浪子污秽的衣服(参赛六十四 6)。

(五)身上的袍子、手上的戒指和脚上鞋的装饰，使可怜的浪子与他丰富的父亲相配，而有资格进入父家，与父亲一同坐席。神的救恩是用基督和圣灵装饰我们，叫我们享受祂家中的丰富。

(六)救恩是表明神家的富足，不是表明我们的贫穷。一个属神家里的人，可以放心享用神家的丰富，不要怕被我们花光了。

【路十五 23】「把那肥牛犊牵来宰了，我们可以吃喝快乐；」

〔原文字义〕「宰」牺牲，献祭。

〔背景注解〕『肥牛犊』是犹太人专门养在牛圈中，以备遇到重大喜事和特殊场合之用，例如招待高贵客人或特别的节期。

〔文意注解〕『上好的袍子』(22 节)使浪子有资格符合他父亲的要求，使父亲心满意足；『肥牛犊』使他得着饱足，不再饥饿。因此，父和子能一同快乐。

〔灵意注解〕『肥牛犊』表征丰富的基督(参弗三 8)，祂在十字架上受死，成为我们信徒的享受。

神的救恩有两面：上好的袍子所表征外面客观的一面，以及肥牛犊所表征里面主观的一面。基督作我们的义，是我们外面的救恩；基督作我们的生命给我们享受，是我们里面的救恩。

【路十五 24】「因为我这个儿子，是死而复活，失而又得的。」他们就快乐起来。」

〔灵意注解〕「死而复活，失而又得」：所有失丧的罪人，在神眼中都是死的；他们得救时，就都与基督一同活过来了(参弗二 1, 5；约五 24~25；西二 13)。因此，每一个真实的信徒，在神的眼中乃是『死

而复活，失而又得的』。

〈**话中之光**〉(一)「死而复活，失而又得的」：在三一神的眼中，比原有天然的东西更为可贵，更叫祂欢喜快乐(参 7, 10 节)。

(二)持守人天然的好处，保存与生俱来的良善，并无多少属灵的价值；乃是经过十字架死的工作，而显出基督复活的生命，才符合神永远的心意。

(三)「他们就快乐起来」：救恩的喜乐一旦开了端，是没有完结的。

【路十五 25】「那时，大儿子正在田里；他回来离家不远，听见作乐跳舞的声音；」

〈**灵意注解**〉『大儿子』表征自义不知悔改的人，在此特指法利赛人和文士(参 2 节)，靠着他们的行为(在田里所表征的)，追求律法的义(参罗九 31~32)。

【路十五 26】「便叫过一个仆人来，问是甚么事。」

【路十五 27】「仆人说：“你兄弟来了；你父亲，因为得他无灾无病的回来，把肥牛犊宰了。”」

〈**原文字义**〉「无灾无病」健全的，健康的。

【路十五 28】「大儿子却生气，不肯进去；他父亲就出来劝他。」

〈**灵意注解**〉「大儿子却生气，不肯进去」：大儿子的愤恨，正像那些反对主耶稣的法利赛人和文士的态度。

人的罪有两种：身体的罪和性情的罪；小儿子所犯的是身体的罪，而大儿子却犯了属性情的罪。性情的罪包括自私、嫉妒、骄傲、怒气、不和善、自义、恶毒、残忍。

〈**话中之光**〉(一)达秘说：『神所喜悦之处，自义就没有立足之地；如果神对罪人好，我的义又有何用处呢？』

(二)我们总要细心省察自己，不可有大儿子这样的精神，当别人欢欢喜喜进入神的国，我们却在外面赌气，「不肯进去」。

【路十五 29】「他对父亲说：“我服事你这多年，从来没有违背过你的命；你并没有给我一只山羊羔，叫我和朋友，一同快乐。」

〈**原文字义**〉「违背」轻忽，废掉，从旁过去。

〈**文意注解**〉注意，大儿子所想望的是和他的朋友一同快乐，却不肯进到家里和父亲一同快乐。

〈**灵意注解**〉「我服事你这多年，从来没有违背过你的命」：表征法利赛人和文士在律法之下为奴，遵行其字句规条。

【路十五 30】「但你这个儿子，和娼妓吞尽了你的产业，他一来了，你倒为他宰了肥牛犊。”」

〈**文意注解**〉注意，大儿子在 29~30 节的话中，从未称呼『父亲』，而用『你，你，你』；这表示他虽

然劳苦费力，心中却不尊敬他父亲，反而怨恨不满。

『你这个儿子』哥哥含恨的心相当苦毒，甚至不肯承认这浪子是他的弟弟。这比喻表明法利赛人不明神的爱，他们心中所存以自我中心的排他意识，与神的爱心，两者之间有天壤之别。

【路十五 31】「父亲对他说：“儿阿，你常和我同在，我一切所有的，都是你的。”」

（*话中之光*）缺乏属灵启示的人，并不认识神的同在（「常和我同在」），和基督的丰满（「我一切所有的」），就是神所要给人的赏赐（「都是你的」）。因此，在他们的宗教生活中，从未尝过基督作他们的满足和喜乐（参 29 节），而对那似乎不如他们敬虔的小弟兄，竟反倒得着丰满的享受，感到嫉妒，不屑与他们一同进入丰满的享受里（参 28 节）。

【路十五 32】「只是你这个兄弟，是死而复活，失而又得的，所以我们理当欢喜快乐。」」

请参阅第 24 节注解。

参、灵训要义

【神救恩的比喻总论】

一、*豫表三一神的工作：*

1. 圣子耶稣基督的寻找扛回(3~7节)
2. 圣灵的光照找着(8~10节)
3. 圣父的接纳得回(11~32节)

二、*象征人与神的三种关系：*

1. 羊象征人原是神所牧养看顾的(3~7节)
2. 钱象征人原是神所宝贵的财产(8~10节)
3. 儿子象征人原是出于神，且是为着神的喜乐而有的(11~32节)

三、*象征罪恶的三种原因和结果：*

1. 如羊因无知而失迷在旷野中(3~7节)
2. 如钱因由高处坠掉而失落在黑暗中(8~10节)
3. 如浪子因离开父家而浪荡在罪恶中(11~32节)

四、*象征悔改的三个原因和结果：*

1. 因主的寻找而被扛在祂的肩上(3~7节)——由祂负责
2. 因圣灵的光照而被戴在祂头上(8~10节)——由祂珍爱
3. 因父神的接纳而被在抱祂怀中(11~32节)——由祂保护

五、*象征神喜悦罪人悔改，过于自义而不知悔改的人：*

1. 失迷的一只羊被寻回豫表罪人悔改，九十九只羊豫表自义而不知悔改的人(3~7节)
2. 失落的一块钱被找着豫表罪人悔改，九块钱豫表自义而不知悔改的人(8~10节)

3.小儿子回家豫表罪人悔改，大儿子豫表自义而不知悔改的人(11~32节)

【牧人寻找失迷的羊】

- 一、有一百只羊(4节上)——豫表世人都是属于主的
- 二、失去一只(4节中)——豫表罪人离开主而失迷在世界上
- 三、去找那失去的羊(4节下)——豫表主来寻找人
- 四、找着了，就欢欢喜喜(5节上)——豫表主喜悦罪人悔改
- 五、扛在肩上，回到家里(5节下)——豫表主的能力带领罪人归回神家
- 六、请朋友邻舍和他一同欢喜(6节)——豫表三一神和天使为罪人悔改而欢喜
- 七、比九十九个不用悔改的义人欢喜更大(7节)——豫表比自义而不知悔改的人更叫祂喜乐

【妇人寻找失落的钱】

- 一、一个妇人(8节上)——豫表圣灵
- 二、有十块钱(8节中)——豫表世人都是属于祂的
- 三、失落一块(8节中)——豫表罪人失落在黑暗里
- 四、点上灯(8节中)——豫表圣灵的光照
- 五、打扫屋子(8节中)——豫表感动人的心房
- 六、细细的找(8节中)——豫表圣灵的涂抹无微不至
- 七、直到找着(8节下)——豫表直到使罪人悔改
- 八、请朋友邻舍和她一同欢喜(9~10节)——豫表三一神和天使为罪人悔改而欢喜

【父亲接纳浪子回头】

- 一、一个父亲(11节上)——豫表父神
- 二、两个儿子(11节下)——豫表世人都是出于神的
- 三、小儿子(12节上)——豫表罪人
- 四、求父亲分家业给他(12节下)——豫表从神得着一切天赋和财物
- 五、收拾他一切所有的(13节上)——豫表人悖逆神，不让神管
- 六、往远方去了(13节中)——豫表人远离了神
- 七、任意忘为，浪费费财(13节下)——豫表人堕落在罪恶中，伤害身心
- 八、耗尽一切所有的(14节上)——豫表人在罪中耗尽一切神所赐的
- 九、遇着那地方大遭饥荒(14节中)——豫表世界无何可满足他的心灵
- 十、就穷苦起来(14节下)——豫表心灵的贫穷、虚空
- 十一、投靠那地方的一个人(15节上)——豫表依靠属人的办法
- 十二、到田里放猪(15节下)——豫表在世界上过污秽的罪恶生活
- 十三、连猪所吃的豆荚也不得充饥(16节)——豫表所过的乃非人的生活

- 十四、醒悟过来(17节上)——豫表罪人心灵的觉醒
- 十五、父亲有多少雇工，口粮有余(17节下)——豫表向往神的福分
- 十六、我要起来，到我父亲那里去(18节上)——豫表心中起意归向神
- 十七、向父亲说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18节下)——豫表自觉得罪了神
- 十八、我不配称为你的儿子(19节上)——豫表自觉不配白白得着神的福分
- 十九、把我当作一个雇工罢(19节下)——豫表想靠自己的行为立功补过
- 廿、于是起来往他父亲那里去(20节上)——豫表将心里的感觉付诸行动
- 廿一、相离还远，他父亲看见，就动了慈心(20节中)——豫表神天天等待罪人悔改，一见人有悔改的迹象，就以怜悯、慈爱相待
- 廿二、跑去抱着他的颈项，连连亲嘴(20节下)——豫表神的赦免是立即且完全的
- 廿三、儿子说...(21节)——豫表罪人悔改的祷告
- 廿四、父亲『却』(22节上)——豫表神的响应完全出乎罪人的意外
- 廿五、仆人(22节中)——豫表天使
- 廿六、把那上好的袍子快拿出来给他穿上(22节中)——豫表给罪人穿上基督作义袍，得以在神面前称义(参赛六十一10；林前一30)
- 廿七、把戒指戴在他指头上(22节中)——豫表给罪人得着所应许的圣灵为印记(参弗一13)
- 廿八、把鞋穿在他脚上(22节下)——豫表给罪人得着福音的好处，就是救恩的能力，得以与世俗有所分别(参弗六15)
- 廿九、把那肥牛犊宰了，我们可以吃喝快乐(23节)——豫表基督在十字架上为人被杀赎罪，成为神和人共同的享受
- 卅、我这个儿子，是死而复活(24节上)——豫表罪人原本在神面前是死在罪恶过犯中的，如今与基督一同活过来(参弗二1，5)
- 卅一、失而又得的(24节中)——豫表罪人原本远离神、不要神，如今回转归向神
- 卅二、他们就快乐起来(24节下)——豫表神和人一同有满足的喜乐

【浪子的三个阶段】

一、往远方去了(12~16节)——远离神的阶段：

- 1.爱钱过于爱父(神)
- 2.爱罪中之乐过于爱钱
- 3.投靠人不投靠父(神)

二、醒悟过来(17~21节)——悔改转向的阶段：

- 1.看见自己可怜的光景
- 2.向往父(神)家的福分
- 3.向父(神)认罪悔改

三、快乐起来(22~24节)——享受救恩喜乐的阶段：

- 1.享受父(神)的接纳和丰富的备办
- 2.享受基督作公义的衣袍
- 3.享受圣灵作印记
- 4.享受福音的好处，就是救恩的能力
- 5.享受基督的生命，并享受祂作生命的供应
- 6.在父(神)家享受属天的喜乐

【五个『起来』所表明罪人悔改的心路历程】

- 一、『收拾起来』(13节)——将神所赐的才智和物品据为己有，只为满足自己的欲望与享受
- 二、『穷苦起来』(14节)——远离神的结果，必然导致心灵的贫穷与虚空
- 三、『我要起来』(18节)——因圣灵的光照而有所醒悟
- 四、『于是起来』(20节)——运用意志将悔改的心付诸行动
- 五、『快乐起来』(24节)——罪人悔改的结果，神人同乐

【一个自义不知悔改的人】

- 一、大儿子(25节上)——豫表自义不知悔改的人
- 二、在田里作工(25节中)——豫表在世界上靠行为立功讨神欢喜
- 三、听见父亲欢迎弟弟回家就生气(25节下~28节上)——豫表不赞同神救赎的办法
- 四、不肯进去(28节中)——豫表不肯加入神的教会
- 五、埋怨父亲没有酬报他的多年忠心服事(29节上)——豫表人的自义，以为已经完全遵行了神的律法，应当得神赏赐
- 六、叫我和朋友，一同快乐(29节下)——豫表在神之外，别有所乐

【大小两个儿子的比较】

一、大小两个儿子都是浪子：

- 1.一个在田里作工(25节)，一个在田里放猪(15节)——都在世界
- 2.一个离家不远(25节)，一个往远方去了(13节)——都离开神家
- 3.一个有朋友(29节)，一个有娼妓(30节)——都在神之外，心有别恋
- 4.一个需要父亲出来劝他(28节)，一个需要父亲等候巴望(20节)——都未符合神的心意
- 5.一个是失迷在自义里(29节)，一个是失迷在罪恶里(13~16节)——都是浪子

二、大儿子还不如小儿子：

- 1.远方的小儿子回来了(20节)，离家不远的大儿子却不肯进去(28节)
- 2.小儿子和父亲快乐起来(24节)，大儿子却向父亲生气(28节)
- 3.小儿子自觉得罪了父亲(21节)，大儿子却觉父亲亏欠了他(29节)
- 4.小儿子自觉不配作儿子(21节)，大儿子却觉作父亲的不配(29节)

5.小儿子在父前认罪自卑(21节)，大儿子却在父前自夸骄傲(29节)

6.小儿子以父为乐(24节)，大儿子却以朋友为乐(29节)

【认识天父的心】

一、赏给人应得的家业(12节)——待人宽厚，叫日头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给义人，也给不义的人(参太五 45)

二、人的要求虽不合理，却仍照给(12节)——给人自由的意志，尊重人的主权

三、等候、盼望罪人悔改(20节上)

四、接纳、赦免悔改的罪人(20节下)

五、赏赐人儿子的地位(22节)——叫我们借着基督耶稣得儿子的名分(弗一 5)

六、与悔改的罪人同享救恩的喜乐(23节)

七、迁就、劝勉自义不知悔改的罪人(28节)

八、愿意把祂一切所有的都赏赐给人(31节)——应许给人属天的福分

九、不念人的旧恶，只看人的现状(24, 32节)

路加福音第十六章

壹、内容纲要

【今生与来世的追求】

一、不义管家的比喻——要用今生的钱财储备来世的福分(1~13节)

二、人贪求肉体的享受(贪爱钱财)和放纵肉体的情欲(休妻另娶)，就不得进神的国(14~18节)

三、财主和拉撒路的故事——只知在今生享乐者，将在来世受苦(19~31节)

贰、逐节详解

【路十六 1】「耶稣又对门徒说：『有一个财主的管家，别人向他主人告他浪费主人的财物。』」

（原文字义）「浪费」分散，挥霍。

（文意注解）「耶稣又对门徒说」：这表示下面『不义管家』的比喻，是主耶稣为门徒和跟随祂的人说的。

「有一个财主的管家」：『管家』指负责管理主人所有业务的人，对主人的财物有处理的全权。

（灵意注解）『财主』豫表主耶稣；『不义的管家』豫表失败的信徒——在主所托付的事上不忠、不义。

我们信徒乃是万有之主的管家，祂将祂的产业托付给我们管理(参十二 42；林前四 1~2；彼前四

10)。

《**话中之光**》(一)管家的首要责任之一，就是不可浪费主人的财物。信徒身上和手中所有的一切，都是主托付我们管理的；主所求于我们的，就是不可浪费。

(二)凡是将钱财只为自己使用，或用在无益的事上，就是浪费主的钱财。

(三)作为神教会的管家，不但是要善用神的钱财，并且连神所交付给我们的恩赐、地位、和影响力，也都应该善加利用，以尽荣神益人的职责。

(四)若有人因为害怕浪费而受罚，就将主所托付的全部埋藏起来，不敢使用，结果仍然要受主责罚(参太廿五 24~30)。

【**路十六 2**】「主人叫他来，对他说：“我听见你这事怎么样呢？把你所经管的交代明白，因你不能再作我的管家。”」

《**文意注解**》「我听见你这事怎么样呢？」『这事』就是指他浪费主人财物的事(参 1 节)。

《**话中之光**》(一)信徒若在主的托付上不忠不义，就会被主弃绝。

(二)我们信徒有一天，必要将自己所经管的一切向主作交代。

(三)能否再作主人的管家，全看他过去经管的情形如何；信徒生前若好好经管主的托付，死后仍可经管更多、更大的托付(参太廿五 21, 23)。

【**路十六 3**】「那管家心里说：“主人辞我，不用我再作管家，我将来作甚么？锄地呢，无力；讨饭呢，怕羞。」

《**文意注解**》『锄地』指作农夫在田里锄地；『讨饭』指作乞丐乞求别人帮助。

《**灵意注解**》「锄地呢，无力」：表征信徒付不起十字架的代价。

「讨饭呢，怕羞」：表征信徒不肯服下来谦卑讨教别人。

《**话中之光**》(一)「我将来作甚么？」这是每一个人(包括信徒)迟早须要面对的问题。

(二)许多时候，我们信徒在主所托付的事上，既不忠心诚实，又懒惰不爱劳动(「锄地呢，无力」)，且爱面子不肯谦卑(「讨饭呢，怕羞」)，所以很难向主交代。

(三)我们虽是软弱(「无力」)的，但是主的恩典要在人的软弱上显得完全(林后十二 9)；所以应当靠主，就会得胜有余。

【**路十六 4**】「我知道怎么行，好叫人在我不作管家之后，接我到他们家里去。」

《**灵意注解**》「在我作管家之后」：表征离开世上时。

「接我到他们家里去」：表征被接到永存的帐幕里(参 9 节)。

【**路十六 5**】「于是把欠他主人债的，一个一个的叫了来，问头一个说：“你欠我主人多少？”」

《**话中之光**》我们每一个人都欠了主恩爱的债，且都无法偿还(参七 41；太十八 24~25)。

【路十六 6】「他说：“一百筊油(每筊约五十斤)。”管家说：“拿你的账快坐下写五十。”」

〔**文意注解**〕「一百筊油」：『筊』系希伯来人用作量度液体的标准单位，一筊叫一罢特(bath)，约为 22 公升(另一说约为 39 公升)。

「管家说，拿你的账快坐下写五十」：这是诡诈地慷他人之慨；他故意向欠债的人少收，为的是想博得他们的好感。

〔**灵意注解**〕『油』表征圣灵；欠油的人表征缺少圣灵、没有被圣灵充满的信徒。

〔**话中之光**〕(一)我们对属灵情况不好，缺乏圣灵(欠油)的人，应当宽容赦免他们；若是如此，主也必赦免我们(参太六 12)。

(二)我们任何对付的行动，总要趁着还有机会，「快」「快」地作，免得机会一错过，就来不及了(参太五 25)。

【路十六 7】「又问一个说：“你欠多少？”他说：“一百石麦子。”管家说：“拿你的账写八十。”」

〔**文意注解**〕「一百石麦子」：『石』系希伯来人用作量度固体的单位；一石叫一歌珥(Kor)，约为 350 公升，乃一只驴所能驮的量。

〔**灵意注解**〕『麦子』表征生命；『欠麦子的人』表征生命幼稚的信徒。

〔**话中之光**〕当我们被生命幼稚(欠麦子)的弟兄姊妹得罪时，要肯赦免他们，不定罪他们；这样，主也必肯赦免我们，不定罪我们。

【路十六 8】「主人就夸奖这不义的管家作事聪明；因为今世之子在世事之上，较比光明之子更加聪明。」

〔**原文字义**〕「聪明」精明，灵巧，机智。

〔**文意注解**〕「主人就夸奖这不义的管家作事聪明」：『主人』是指那财主；他显然地知道这管家之所为。

『不义的管家』形容他一般的品格，特别指他不忠于主人的钱财。

『作事聪明』指他看得远、想得远，懂得运用他手上所能动用的钱财为自己豫备将来之需。

「今世之子在世事之上，较比光明之子更加聪明」：『今世之子』就是现今这世代的人，即指一般世人；『在世事之上』也可译为『在他们的世代中』；『光明之子』就是里面有基督生命之光的人，即指信徒(参约十二 36；弗五 8；帖前五 5)。

附注：本节上半，是财主在夸奖这不义的管家，不是主耶稣在夸奖；并且财主所夸奖的，不是他的欺诈行为，乃是他作事聪明，也就是夸奖他在那种情况下所表现的精明、灵巧。。

本节下半是主耶稣的评语：要是世人(「今世之子」)都晓得把握时机，为自己的安全争取保障，信徒(「光明之子」)岂不更应善用才智，来努力争取天上的保障和奖赏吗(参太十 16)？

〔**话中之光**〕(一)聪明的世人会利用目前的机会，为自己的将来打下基础；聪明的信徒会把今生的资财，设法转成永远的资财。

(二)我们信徒不可学习世人的狡猾与欺诈，却当学习他们的深思远虑；远见和机敏乃是真实门徒生活中必须具备的条件。

【路十六 9】「我又告诉你们，要借着那不义的钱财，结交朋友。到了钱财无用的时候，他们可以接你们到永存的帐幕里去。」

（**原文字义**）「不义」不正，恶；「钱财」玛门。

（**文意注解**）「要借着那不义的钱财，结交朋友」：『不义的钱财』并不是指以不义的手段所获得的钱财，而是指今世钱财本身的性质原就是不义的；这个世界里所有的财物，即使是循合法手段得来的，但在神的眼中看来都是神的对头(参 13 节)，都是不义的。

『结交朋友』指照着主的引导，适当地使用手中的钱财，去帮助那些有需要的人。

「到了钱财无用的时候」：钱财只在今世活着时有用处，死后到神的国里就毫无用处了。

「他们可以接你们到永存的帐幕里去」：『他们』指因恰当地运用不义的钱财，而得到其益处的人，也就是上句所指结交的朋友。

『永存的帐幕』指信徒将来永远的住处；他们将要在新天新地里与神同住，直到永世(参启廿一 3)。

（**话中之光**）(一)钱财的本身虽是不义的，但若肯为着主的缘故，常常供给别人，就会产生永存的价值。

(二)信徒乃是用财，不是守财；乃是善用财物，不是浪费财物。

(三)信徒善用财物的最佳方法乃是与人共享财物，藉此「结交朋友」；这也就是积财在天的方法(参太六 19)。

(四)真正有属天见识的有钱信徒，必然不会在身后留下一堆财产，因为他们在有生之年，已经为主善用钱财结交了许多的朋友。

(五)在我们支配我们的财富、影响力、地位、机会，甚至休闲时间的时候，千万不要忘记了天上那永恒的国度。

【路十六 10】「人在最小的事上忠心，在大事上也忠心；在最小的事上不义，在大事上也不义。」

（**原文字义**）「大事」许多，大的，常常。

（**灵意注解**）『最小的事』指今生的事，在此特指玛门(参 13 节)；『大事』指来世的事，在此特指主丰富的赏赐(参太廿五 21, 23)。

（**话中之光**）(一)忠心与否不是按受托之量的多少来定，而是由运用这笔数目者的品格来定。

(二)忠心和公义表示重质不重量。凡事上要忠心、要公义，要有立场，不可随便放过。

(三)一个人要有所成就，先要从最小的地方做起。所谓『万丈高楼平地起，万里之行自足下』，天底下伟大的事功，都是小的事件累积而成的。

(四)人在小事上的表现，足以反应他处理大事的态度。

(五)固然，做小事的，不一定能成大事，可是小事都做不好，又怎能成大事呢？

【路十六 11】「倘若你们在不义的钱财上不忠心，谁还把那真实的钱财托付你们呢？」

〔原文字义〕「钱财」玛门。

〔文意注解〕「谁还把那真实的钱财托付你们呢？」『真实的钱财』在原文并无『钱财』二字，指真实的事物；日光之下，凡事都是虚空(传一 2~3)，惟有属灵的事物，才是真实的。

〔话中之光〕(一)如果我们在运用神所托付的钱财上(参代上廿九 14)不忠心，神就不会将本来应归我们所有的属天财富(参太廿五 34)赐给我们。

(二)一个连属世的钱财都不能忠心处理的人，那里有资格得享神国灵性上的真财富？

【路十六 12】「倘若你们在别人的东西上不忠心，谁还把你们自己的东西给你们呢？」

〔文意注解〕「别人的东西」：指世上的财物，它们生不带来、死不带去，都是受神之托暂时代为管理的東西。

「自己的东西」：指我们可以永远占有的属灵财富，包括永生和神的奖赏。

〔话中之光〕(一)我们不能将钱财占为己有，因为这是「别人的东西」，是神的东西。神将钱财托付我们管理，为要试验出我们是否忠心。

(二)我们今天所有的一切，包括属物质的和属灵的，无论甚么都是从神领受的，所以不要自夸(参林前四 7)。

(三)我们若能在属物质的钱财上忠心，神才会将永世真实的钱财交托我们管理。

(四)惟有能够带到天上的，才是「自己的东西」，是创世以来为信神的人所豫备的(太廿五 34)。

【路十六 13】「一个仆人不能事奉两个主；不是恶这个爱那个，就是重这个轻那个；你们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玛门(玛门是财利的意思)。』」

〔原文字义〕「恶」恨恶；「玛门」金钱，利益，财富。

〔文意注解〕神国子民是主用重价买来的，我们不再是自己的人(林前六 19~20)，乃是属神的子民(彼前二 9)。但我们的心若是向着地上的财富，它就会霸占我们的心，成了我们的主人，叫我们在不知不觉中受它的支配、奴役。

〔话中之光〕(一)我们信徒是仆人，但只是神的仆人，而不是钱财的仆人。

(二)地上的财富是神的对头，它会夺去神子民对他该有的事奉。当信徒以财利为主人的时候，就不可能专心事奉神了。

(三)今天信徒有一个最大的试探，就是想事奉两个主——既要事奉神，又要事奉玛门，结果被忽略的，总是神这一方。

(四)又爱神又爱玛门，又事奉神又事奉玛门的人，等同一夫二妻——『休妻另娶』，也如一妻二夫——『娶被休之妻』(参 18 节)，是犯了属灵的淫乱。

(五)三心两意的态度是不能的；属灵的骑墙派是作不来的。若非全心意全意的事奉神，就简直不是事奉神。

(六)贪爱地上钱财，就无法专一爱神；我们不能又爱神又爱钱财。只有当人爱神的时候，他的心胸才会被扩大；最能扩大人心的，就是当你脱离钱财的引力，单单爱神，而不爱玛门的时候。

(七)贪财是万恶之根；贪恋钱财，就会被引诱离弃真道(提前六10)。

(八)人可以赚钱，但不可以拜钱。拜金的人心里不能容纳神。金钱不是你的宗教，不要叫钱财成了你的神。

【路十六 14】「法利赛人是贪爱钱财的，他们听见这一切话，就嗤笑耶稣。」

〔文意注解〕「法利赛人是贪爱钱财的」：法利赛人认为他们的财富是神赐的祝福，是神悦纳他们遵守律法的证明。

「他们听见这一切话，就嗤笑耶稣」：他们大概是笑耶稣无钱怎样能生活，怎能为神传道工作呢？

〔话中之光〕(一)贪爱钱财的人，他们的心必以玛门为主，爱它、重它且事奉它(参 13 节)，难怪就会轻视主耶稣，并嗤笑祂的话。

(二)为爱财而爱财，实际上就是爱自己，结果就会忘了别人。

【路十六 15】「耶稣对他们说：『你们是在人面前自称为义的；你们的心，神却知道；因为人所尊贵的，是神看为可憎恶的。』」

〔文意注解〕「你们的心，神却知道」：主耶稣在此提醒法利赛人，他们表面看来道貌岸然，但神看透他们内心的贪婪和丑恶。

〔话中之光〕(一)对于钱财，要看在神面前的存心；要追求神所最宝贵的。神憎的我也憎，神爱的我也爱。

(二)「人所尊贵的，是神看为可憎恶的；」人所贪爱的钱财(参 14 节)，在神眼中乃是可憎恨的，因为有人贪恋钱财，就被引诱离了真道，用许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提前六 10)。

【路十六 16】「律法和先知，到约翰为止；从此神国的福音传开了，人人努力要进去。」

〔原文字义〕「努力」强暴，猛力伸展，极力地作。

〔背景注解〕当主的先锋施洗约翰，和主自己出来作工，传扬神国的福音的时候，法利赛人处处与他们作对，阻挠人进入神国，所以非得奋不顾身、用力强取便不能进去。

〔文意注解〕「律法和先知，到约翰为止」：『律法和先知』指整个旧约的启示；本句话表示旧约时代，到施洗约翰时已告终结。

「从此神国的福音传开了」：『神国的福音』指新约的启示；本句话表示从施洗约翰开始出来传道，就带进了新约时代。施洗约翰的事奉成了旧约和新约间的分水岭(参耶卅一 31~34；来八 6~12)。

「人人努力要进去」：『努力』原文意指『强暴』；人若要进入神的国，必须肯付出任何的代价与牺牲，甚至愿意将自己的颈项，置之度外(罗十六 4)。这样的人才能进去。

〔话中之光〕(一)得救是白白的恩典，进神国却须要「努力」；我们得救了以后，若不努力追求，就无法得着国度的赏赐。

(二)进神国要「努力」，所以不是『走』的，乃是『跑』的(参林前九 24, 26；腓三 13~14；提后四 7)。求主吸引，叫我们快跑跟随祂(歌一 4)。

(三)我们进入神的国，必须经历许多艰难(徒十四 22)，所以需要属灵的奋斗「努力」(即指属灵的勇气、活力、毅力和决心，不顾一切迫害)。

(四)主的话暗示，人要进入神国，会遭遇各种的阻挠，包括宗教礼仪的观念、政治的迫害、好逸恶劳的劣根性、自我灰心丧志等，所以必须『强暴』不顾一切的人才能进去。

(五)我们应该不惜一切代价，让基督在我们身上能完全的掌权，这样，我们就是活在神国的实际里面。

(六)「努力」的反面是『一如平常』；我们不必故意去跌倒、犯罪、爱世界，而只要作一个平平凡凡、得过且过的基督徒，就不能进天国了。

【路十六 17】「天地废去，较比律法的一点一画落空还容易。」

〈原文字义〉「废去」过去；「落空」落下，失落。

〈文意注解〉「天地废去」：指现存的天地将会过去(参彼后三10，12；来一11~12；启廿一1)。

「较比律法的一点一画落空还容易」：原文并无『一点』(iota)；『一画』是用来形容附加在字母上的细线或突出部分(tittle)。『律法的一点一画』指律法中最小的要求。

『较比...落空还容易，』这是反面的说法，指律法的一切要求，将会在神的国度里面彻底得着成全和实现。

〈话中之光〉(一)律法有其权威，它的效力不会过去，直等到它的一切要求得着了成全。

(二)律法界定旧约时代，主耶稣的事奉引进新约时代。祂的事奉彻底成全了律法，包括律法上最细微的事(参廿一33)。

(三)基督既已成全了律法，我们基督徒便不必再去遵守律法的规条了；我们只要活在基督里，便是遵守律法的精意了。

【路十六 18】「凡休妻另娶的，就是犯奸淫；娶被休之妻的，也是犯奸淫。」

〈原文字义〉「休」释放，遣离。

〈文意注解〉「凡休妻另娶的，就是犯奸淫」：『休妻』指离婚；按古时犹太人的规矩，由丈夫单方面宣告与妻子离异即可成立，而不必征得妻子的同意，也不须经过司法程序的裁决。

『奸淫』(adultery)原文指『已婚男女破坏婚姻关系的性行为』。正当的离婚，只有一种理由，就是有一方犯了奸淫；因为奸淫在神看，是破坏夫妻合一的行为。丈夫无故休妻另娶，一是犯了奸淫的罪，二是亏欠了自己的妻子。主的话乃在表明，按当时的律法规条看，丈夫虽有权休妻，但仍不能使他豁免于道德和良心的定罪。

「娶被休之妻的，也是犯奸淫」：既然惟一合法的离婚理由是有一方犯了奸淫，则离婚后再嫁娶，在神眼中等同犯了奸淫，因为这是背离了神造男造女时要人遵守的命令，破坏了神的合一。

〈话中之光〉(一)主在此肯定律法仍有它的权威性，它的要求始终并未落空，例如：离婚之后的再婚，仍是犯奸淫，仍是得罪神。

(二)与犯淫乱的人结婚，等于自己也犯了淫乱。

(三)男女结合不只是外体的行为，也是本质上的改变(太十五19；林前六16)。

(四)基督徒结婚是一生最重大的事，所以婚前应该睁开眼睛好好观察对方，以免后悔；婚后要尽量闭起眼睛，不要挑剔对方的过错。

(五)信徒在世为人，不可随从世俗潮流，也不可单以符合国家的法律为满足，而应当事事察验何为神的旨意(参罗十二 2)。

【路十六 19】「有一个财主，穿着紫色袍和细麻布衣服，天天奢华宴乐。」

〈背景注解〉『财主』有时人称其名为『戴维斯』(Dives，源于拉丁文『富豪』一词)。

〈文意注解〉「有一个财主」：主耶稣是针对法利赛人嗤笑祂有关玛门的谈话(参 13~14 节)，特以一个财主的悲惨下场作为例证，警告他们不可因贪爱钱财而拒绝救主的福音。

「穿着紫色袍和细麻布衣服」：『紫色袍』为王室和尊贵人的标志(参斯八 15；箴卅一 22；启十八 12)；『细麻布衣服』是用细麻织成的布料所制作的名贵衣服。

「天天奢华宴乐」：『奢华宴乐』在原文含有『不但吃的是山珍海味，并且讲究华丽的排场，极尽享乐之能事』的意思。

【路十六 20】「又有一个讨饭的，名叫拉撒路，浑身生疮，被人放在财主门口」：

〈原文字义〉「拉撒路」神所帮助的。

〈文意注解〉「又有一个讨饭的，名叫拉撒路」：『拉撒路』不是主耶稣叫他从死里复活的那位拉撒路(参约十一 43~44)。在主耶稣所讲的众多比喻中，从未为其中人物取名；而这里不但提到拉撒路，且提到亚伯拉罕、摩西等真实的人物，故下面这一段话并不是一个虚构的比喻，而是一个真实的故事。

「浑身生疮」：这句话的希腊文是常用的医学名词，新约圣经只在此处出现过。『浑身生疮』和『穿着紫色袍和细麻布衣服』是一个很强烈的对比。

「被人放在财主门口」：很显然地，这个财主并不是一个穷凶恶极、欺压穷人的人，否则，绝不会容许一个乞丐在他的门口讨食。他的问题是眼中只有美食，没有穷人；他没有善用钱财，辜负了神托付他那么多钱财的用心。

〈话中之光〉「拉撒路」的原文字义是『神的帮助』；神帮助我们，并不在于物质的帮助，乃在于灵性的帮助。

【路十六 21】「要得财主桌子上掉下来的零碎充饥；并且狗来舐他的疮。」

〈背景注解〉「要得财主桌子上掉下来的零碎充饥」：据说当时犹太人吃饭时不用刀叉，也不用围巾，人们用双手取食物吃；而在富有人家，常以面包来擦手，擦过手的面包就随手丢弃，拉撒路在门口所等待的，便是这类面包。

〈文意注解〉「并且狗来舐他的疮」：这句话有两个意思：(1)犹太人视他们所轻看的人如狗，故指拉撒路的处境如狗，其痛苦得不着人的同情；(2)疮会流血；狗舐疮，就是舐血，意味着活活的被狗折磨而死(参王上廿一 19)。

【路十六 22】「后来那讨饭的死了，被天使带去放在亚伯拉罕的怀里；财主也死了，并且埋葬了。」

（**背景注解**）『怀里』一词取材于犹太人赴筵坐席时的情景——每个坐席的人都凭着自己的肘侧身半躺着，有如处身在他后侧之人的怀里(参约十三 23)，所以『怀里』含有与那人同赴席的意思。

（**文意注解**）「放在亚伯拉罕的怀里」：等于说和亚伯拉罕同在乐园里享受福气。人死后灵魂离开身体，与先人的灵魂都聚集在一处，等候末日的审判。

亚伯拉罕是因信称义之人的父(罗四 11~12)，故他的『怀里』象征义人死后暂时居留的所在；是一个蒙福的地方，其中的福乐，就是为像亚伯拉罕那样的人所存留的极大福气。

乞丐拉撒路为何在死后得以享受如此殊恩，主在此并没有明言其原因，但依神赐恩的原则可以推测，必是由于他生前信靠神。又从本章 29、31 节的话来看，很可能是因他在生前因着信听从了神的话。

「财主也死了，并且埋葬了」：注意，他死时没有像拉撒路那样提到『天使』来带领。

财主生前非常顾惜他的身体，穿的是紫色袍和细麻布衣服，吃的是珍馐美味，为他的身体耗费钱财，但是死后也不过是把身体埋葬了。

（**话中之光**）(一)天使是服役的灵是为将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的(来一 14)；他们在我们四围安营搭救保护(诗卅四 7)，也时常来往在天父面前(太十八 10)；圣徒死时，又护送他们到乐园里。

(二)财主和拉撒路的不同点不在属世的丰富与贫穷，乃在他們与世界的关系。财主是全心全意奉献并事奉世界的，结果却是虚空与痛苦；拉撒路对世界没有甚么要求，因此转眼仰望神，结果带来安息。

(三)富裕不一定是蒙神祝福的标志，贫穷也不一定是受神咒诅的结果；有时候富裕反而是对一个人忠心程度的考验，因为多给谁，就向谁多要(参十二 48)。

(四)穷人会死，「财主也死了」：无论何人都会死。按着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后且有审判(来九 27)。

(五)「财主也死了，并且埋葬了」：血肉之体，不能承受神的国；必朽坏的，不能承受不朽坏的(林前十五 50)。所以我们信徒活在世上，不要像财主那样作身体的奴隶，倒要善用神所给的身体，作主忠心的管家。

【路十六 23】「他在阴间受痛苦，举目远远的望见亚伯拉罕，又望见拉撒路在他怀里；」

（**文意注解**）「他在阴间受痛苦」：『阴间』是人死后灵魂暂时停留，等候末日受神审判的地方(徒二 27，31)。它分成两部分，一部分收留义人的灵魂，又称乐园(参廿三 43)；另部分收留罪人的灵魂(伯廿四 19)，中间有深渊相隔，可望而不可及(参 26 节)。

当主再来的时候，那在基督里死了的人要先复活，被提到空中与主相遇(参帖前四 16~17)，按各人的行为和工作在基督台前接受审判(参彼前四 17；林后五 10)，得胜的被奖赏，失败的受惩罚(参提后四 8；太廿四 45~51)。

至于那些未得救之人的灵魂，则在阴间里受痛苦的煎熬，直到千年国度之后，新天新地之前，要

经过白色大宝座的审判，连同阴间一起被扔在火湖里，也就是在地狱里，受永远的痛苦；圣经称此为『第二次的死』（参启廿一 11~15；太廿五 41）。

（**话中之光**）（一）千万不要以为人死后一了百了；人死后不但灵魂不灭，且其知觉、官能和记忆都还能正常地运用。

（二）财主被丢在阴间，不是由于他的财富，而是由于他对财富的态度。

（三）从财主的遭遇看来，恶人受苦是从死后下阴间就开始了。

（四）财主在生前，他的心对神如「阴间」，只是接受，却不知足（参箴卅 15~16），因此死后必被「阴间」所吞吃。

【路十六 24】「就喊着说：“我祖亚伯拉罕哪，可怜我罢，打发拉撒路来，用指头尖蘸点水，凉凉我的舌头；因为我在火焰里，极其痛苦。”」

（**话中之光**）（一）财主生前以为是亚伯拉罕的子孙（「我祖亚伯拉」），所以死后应当没有问题，而放心地奢华宴乐（参 19 节），因此招致如此痛苦的后果；这也警戒我们信徒：

1. 神只看我们的存心与行事为人，不看我们的身分地位。

2. 神只看我们现在的光景，不看我们过去的情形（家谱）。

3. 神只看我们个人在祂面前的属灵光景，不看我们所处团体（教会）的好坏。

（二）拉撒路生前被人放在财主的门口（参 20 节），可说是被神「打发」去提醒财主，要他好好运用神所托付的财富。可惜现在死后已经失去了机会，神不再「打发拉撒路」了！

（三）我们所遇到的每一个值得怜悯的人，都是神「打发」来提醒、帮助我们的机会。

（四）「拉撒路」的原文字义是『神的帮助』。今天当人还活着的时候，乃是得神帮助的时候；但若等到死了以后，就不能再想望得神的帮助了。

（五）「我在这火焰里，极其痛苦」：世人受贪得无厌的欲念所熏灼，也极其痛苦。

【路十六 25】「亚伯拉罕说：“儿阿，你该回想你生前享过福，拉撒路也受过苦；如今他在这里得安慰，你倒受痛苦。」

（**文意注解**）「你该回想你生前」：可见人死后记忆犹存。

「如今他在这里」：这句话指出了时间和地点。

（**话中之光**）（一）财主所受的痛苦（「你倒受痛苦」），不只是火焰的苦（参 24 节），还包括「回想」的苦、悔恨的苦和祈求不允的苦（参 27~31 节），其苦真是永世没有休止。

（二）今生的选择决定死后永恒的结局，一旦死亡，结局就限定了；享福或受苦，再也无法彼此对调了（参 26 节）。

（三）「得安慰」与『保惠师』（约十四 16）在原文同属一个字群；信徒生前有圣灵在旁安慰与引导，死后仍得被呼召靠近所信的主——即与主同在（腓一 23）。

【路十六 26】「不但这样，并且在你我之间，有深渊限定，以致人要从这边过到你们那边，是不能的；

要从那边过到我们这边，也是不能的。”」

（**文意注解**）「以致人...不能」：更确当是译作：『目的要使人不能』。设置深渊的目的，是要在两种人中间造成一道不能逾越的鸿沟。

（**话中之光**）（一）在阴间是彼此间隔，不能交通的；但在新耶路撒冷是有街道，有河流，彼此畅通无阻（参启廿一 21；廿二 1）。我们在教会中若有间隔、分裂的情形，必是从阴间来的，不是从神的宝座来的。

（二）我们在信主之前，不但与神为仇为敌，并且和别人有中间隔断的墙；但感谢主，祂以自己的身体，在十字架上灭了冤仇，使我们能与神并人都和睦（参弗二 14~16）。

【路十六 27】「财主说：“我祖阿，既是这样，求你打发拉撒路到我父家去；」

（**话中之光**）（一）「求你打发拉撒路到我父家去」：这是从阴间发出的呼吁——在阴间里受痛苦的灵魂，悔恨之余，深盼自己的亲人在生前就能接受救恩，免受自己所受的痛苦。但愿这个呼声，也能打动千万信徒的心弦，接受负担向自己的家人、亲友传福音。

（二）信徒最大的痛苦，是将来死后发现自己的亲人在阴间深渊的那边受痛苦。

【路十六 28】「因为我还有五个弟兄；他可以对他们作见证，免得他们也来到这痛苦的地方。”」

（**话中之光**）（一）这可能是财主第一次关怀别人，可惜人在阴间，悔恨改过已经太晚。

（二）今天还不肯相信的人，请听听地狱的呼声，和你亲属为你的祷告和希望吧！

（三）死了一个财主，仍旧「还有五个弟兄」；今天活在世上，像财主那样贪恋物质的享受，而忽略永生的人多得不可胜数。

【路十六 29】「亚伯拉罕说：“他们有摩西和先知的的话，可以听从。”」

（**文意注解**）「他们有摩西和先知的的话，可以听从」：『摩西和先知的的话』是全本旧约圣经的统称。

由本节可知，财主和拉撒路死后结局的不同，并不是由于他们生前的贫富，也不是因着他们生前的享福和受苦，乃是由于他们生前听从不听从摩西和先知的的话——即信不信神的话。

【路十六 30】「他说：“我祖亚伯拉罕哪，不是的；若有一个从死里复活的，到他们那里去的，他们必要悔改。”」

【路十六 31】「亚伯拉罕说：“若不听从摩西和先知的的话，就是有一个从死里复活的，他们也是不听劝。”」

（**文意注解**）「若不听从摩西和先知的的话」：意即『若不听从神的话』（参 29 节注解）。

「就是有一个从死里复活的，他们也是不听劝」：后来另一个拉撒路从死里复活，犹太人不但相信，反而商议要把他杀了（参约十二 9~10）；再后来，主耶稣自己从死里复活，犹太人还是不相信（参太廿八 11~15；徒十三 30~40，44~45）。

（**话中之光**）（一）人若有了神的启示（「摩西和先知的的话」），而仍漠视人间的疾苦，无爱神、爱人的

心，则即使是再多的超自然的启示，他也一样无动于衷。

(二)如果一个人的心灵是关闭的，且排斥神的话，那么任何证据——甚至死人复活——都不能改变他。

(三)基督乃是从死里复活者的元首(西一 18)，惟祂才是复活的实际(约十一 25)；人若不信靠基督，死而复活对他不过是个道理，并没有多大的用处。

参、灵训要义

【基督徒的理财原则】

- 一、基督徒是主的管家，受主托付运用钱财(1 节)
- 二、基督徒必须向主交代所经管的钱财(2 节)
- 三、基督徒要从今世之子(即世人)学习如何善用钱财(8 节)
- 四、基督徒要借着钱财结交有益于永世的朋友(9 节)
- 五、基督徒是否忠心运用钱财，关系到属灵事物的托付(10~11 节)
- 六、基督徒必须认定，钱财并不属于我们自己(12 节)
- 七、基督徒不可让钱财取代了神在我们心中的地位(13 节)
- 八、基督徒不可贪爱钱财(14 节)
- 九、基督徒的钱财，不可只为自己享用，而须与人分享(19~20 节)

【认识钱财】

- 一、钱财的性质是不义的(9 节上)
- 二、钱财会有无用的时候(9 节中)
- 三、钱财有助于我们将来在永世里的奖赏(9 节下)
- 四、钱财不过是最小的事物，不足与将来的奖赏相比拟(10 节)
- 五、钱财乃是虚假而非真实的(11 节)
- 六、钱财乃是身外之物，而非自己身内之物(12 节)
- 七、钱财乃是神的对头，与神争夺人心的地位(13 节)
- 八、钱财有可能连累人，叫人死后受神刑罚的痛苦(23~24 节)

【几个意义深长的对比】

- 一、今世之子和光明之子(8 节)
- 二、不义的钱财和真实的钱财(9, 11 节)
- 三、最小的事和大事(10 节)
- 四、别人的东西和自己的东西(12 节)
- 五、事奉神和事奉玛门(13 节)

六、人所尊贵的和神所看为可憎恶的(15 节)

【财主和拉撒路的对比】

- 一、财主穿着紫色袍和细麻布衣服，拉撒路浑身生疮(19~20节)
- 二、财主天天奢华宴乐，拉撒路要得桌上掉下来的零碎充饥(19, 21节)——财主生前享过福，拉撒路生前受过苦(25节上)
- 三、财主死了被埋葬，拉撒路死了被天使带去(22节)
- 四、财主在阴间受痛苦，拉撒路在亚伯拉罕的怀里享福(22~23节)——财主死后受痛苦，拉撒路死后得安慰(25节下)
- 五、财主死后所受的痛苦，在程度上是『极其痛苦』，在时间上是『永远无限』；拉撒路生前所受的痛苦乃轻微且有限(21, 24节下)
- 六、财主不能过到享福的这边来，拉撒路不能过到受痛苦的那边去(26节)

【人死后的去处和光景】

- 一、人死后身体埋葬了，但灵魂仍要存在(22节)
- 二、人死后灵魂要到阴间，信徒是在阴间的乐园里(亚伯拉罕的怀里)，不信的是在阴间的火焰里(22~24节)
- 三、人死后灵魂能看、能说，且仍有痛苦的知觉，信徒的灵魂也能的安慰(23~25节)
- 四、人死后无法再改变灵魂的归宿(26节)
- 五、人死后也有良心的感觉，会后悔生前所作所为(27~29节)
- 六、人死后就不能和仍活着的人交通来往(27~29节)

路加福音第十七章

壹、内容纲要

【儆醒等候主的生活】

- 一、不要绊倒人，而要饶恕人(1~4 节)
- 二、要凭信心行事(5~6 节)
- 三、无用仆人的比喻——要完全为着主的享受(7~10 节)
- 四、医治十个长大痲疯的教训——要存感恩的心(11~19 节)
- 五、要活在神国的实际里面：
 - 1.神的国就在人的心里(20~21 节)
 - 2.人子降临的日子将突然来到(22~32 节)

3.那日的审判，端视今日如何活着(33~37节)

贰、逐节详解

【路十七 1】「耶稣又对门徒说：『绊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但那绊倒人的有祸了。』」

〈原文直译〉「...要避免绊倒人的事『发生』(或『来』、『成为事实』)是不可能的...」

〈文意注解〉「绊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绊倒』指动摇在主里的信心，以致偏离正路甚或犯罪。凡有人的地方，就免不了有绊倒人的事，只是轻重有别而已。

「但那绊倒人的有祸了」：『有祸』是说必将遭受神的惩治。

〈话中之光〉(一)主看绊倒人是一件很严重的事；信徒绊倒人虽不至于失去永生，但在国度里必多受亏损。

(二)虽然在教会中，或有心或无意，总免不了有绊倒人的事；但若是可能，总要小心尽量避免。

(三)绊倒人或被人绊倒的主要原因，乃在于骄傲；骄傲的人，不是绊倒别人，就是被人绊倒。

【路十七 2】「就是把磨石拴在这人的颈项上，丢在海里，还强如他把这小子中的一个绊倒了。」

〈文意注解〉「就是把磨石拴在这人的颈项上，丢在海里」：『磨石』指磨房里用来磨碎谷物的扁圆石头，相当沉重；『这人』是指那绊倒别人的人。

用磨石来拴在人的颈项上，丢在海里，不但会使之沉到海底，并且难再浮出水面。

「还强如他把这小子中的一个绊倒了」：『这小子』指年幼的听道者(参十 21；太十八 6；可十 24)。

主的意思是，与其让他绊倒别人，还不如让他消失在海里。

〈灵意注解〉「把磨石拴在这人的颈项上」：『颈项』表征人倔强的意志(强项)；『把磨石拴在颈项上』表征使人的倔强意志受到挫折。

「丢在海里」：『海』表征外邦人的世界；『丢在海里』表征表示看待他如同不信的外邦人，不和他交往(参帖后三 14)，免得他继续伤害别人。

「把这小子中的一个绊倒」：『这小子中的一个』指任何一个平凡、幼稚的信徒。

〈话中之光〉(一)信徒在教会中应当作一个供应灵粮(「磨石」)的人；但若常会绊倒别人，他就是有再大的属灵本事，也无用处。

(二)磨石能帮助人磨粮，供人生存；也能将人沉压海底，使人失去生存的意义。一物正反两用，端视人自己的属灵光景如何。

(三)在教会中难免有绊倒人的现象，究其原因，常导因于我们的骄傲、强项。

【路十七 3】「你们要谨慎；若是你的弟兄得罪你，就劝戒他；他若懊悔，就饶恕他。」

〈文意注解〉「你们要谨慎」：意指下面的『劝戒』和『饶恕』，很少人能够行得恰当。

「你的弟兄」：表示同是信主的人。

「得罪你，就劝戒他」若不劝戒，他可能不知道自己的错误。

「他若懊悔，就饶恕他」：『懊悔』即表示知罪、认罪并悔改。本句指明我们饶恕弟兄，必须根据对方已经确实表达懊悔之意。

（**问题改正**）「他若懊悔，就饶恕他」：有许多信徒引用本句经节，认为对方并没有真心懊悔，所以不肯给予饶恕。其实主在这里并未要我们辨明对方存心的真假，而只要他口头上有懊悔的表示，就必须饶恕；懊悔的真假，是他和主之间的事，而不是我们的事，因为我们无从判断。

（**话中之光**）（一）你被人得罪事小，得罪你的弟兄不知错事大。

（二）为着让他知错，不再往错谬里直奔（犹 11），好『得』回你的弟兄，所以须要给他劝戒，指出他的错来（参太十八 15）。

（三）指出错误不是责备，不是控告，而是盼望使人归正。

（四）要『当面』指出错误，而不要『背后』诉说错误。凡不敢对弟兄当面说的话，就不要在他背后说。

（五）要设身处地，替对方着想，不到非不得已，不可让别人知道他得罪你的事。

（六）信徒作『对』的事，也要有『对』的态度和作法；态度和作法若是错了，即使是作『对』的事，也无法收到『对』的果效。

（七）饶恕不在乎对方得罪你有多少，乃在乎：（1）他是你的弟兄；（2）又能听你的劝戒；（3）并能表示懊悔。

（八）当一个基督徒被另一个基督徒恶待时，他应该先从心里饶恕那个得罪他的人（参弗四 32），保守他自己的灵里免去仇恨和恶毒的意念。

【路十七 4】「倘若他一天七次得罪你，又七次回转说：“我懊悔了。”你总要饶恕他。」

（**背景注解**）按犹太拉比的传统说法，饶恕弟兄最高可达四次。

（**文意注解**）「一天七次得罪你，又七次回转」：『七次』是完全的数字，七次的得罪乃是指得罪到无以复加的地步。一生七次也许不算多，但一天七次便不算少，这种情形简直不可能。一般人在这种情形下，会认为他的『回转』不是出于真心诚意。

「你总要饶恕他」：换句话说，饶恕人应当没有限度。『饶恕』原文意思是『不留住』、『让它去』，也就是把被得罪的事忘掉的意思。饶恕人而记得饶恕『几次』，这表示他并没有忘记被得罪过多少次，所以不能算是饶恕。

（**话中之光**）（一）神赦免了我们的罪，就不再记念我们从前所犯的罪愆（参来八 12；十 17）。我们饶恕别人，也不该再记念他们的过错。

（二）我们被弟兄得罪时，一方面要为对方着想，盼望能使他归正；另一方面在我们自己心里，不应当有不平、怀怨、受伤的感觉。

（三）真实的饶恕人，根本不记得被弟兄得罪了多少次，因为从前被得罪的事都已经都忘了。

（四）人饶恕人是有限度的，但主饶恕人是无限度的。因此我们彼此饶恕，不是用人人为的包涵，乃是凭主里的宽容。

【路十七 5】「使徒对主说：『求主加增我们的信心。』」

（**文意注解**）「使徒对主说」：『使徒』的原文是复数词，表示有多位使徒作此请求。

「求主加增我们的信心」：使徒们作此请求，乃因他们听到主有关饶恕人的教训(参 3~4 节)，不管对方的懊悔真心或假意，总要饶恕他；他们对自己在这种情形之下，是否仍有足够的恩典去饶恕人，觉得没有信心，因此求主加增他们的信心。

（**话中之光**）(一)饶恕人(3~4 节)的事，行之维艰，所以需要有信心；信神使我能饶恕人，我就必能饶恕人。

(二)我们必须用信心去抓住还未见到的事，以期在现实生活中对那些永恒的事物越过越有把握，否则就不能活出主所要求的那种生活标准。

(三)信心并不在乎我们自己，不是我们说要相信就能相信，乃是神所赐的(参弗二 8)。

(四)我们须要仰望那位是我们信心的创始成终者(来十二 2)。

(五)信心的问题本不在大小，乃在有无信心(参太十七 20)。但我们的信心往往：(1)似信又不信，似不信却又相信；(2)有时相信，有时却又怀疑。因此须要求主加增我们的信心。

(六)我们多少的祷告得不着答应，是因我们的缺乏信心，所以要先求主帮助加增我们的信心，然后才能求主帮助解决我们的难处。

【路十七 6】「主说：『你们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种，就是对这棵桑树说：“你要拔起根来，栽在海里。”它也必听从你们。』」

（**背景注解**）桑树的根通常长得很深，难以拔除。

（**文意注解**）「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种」：含有二意：(1)信心像『芥菜种』一样，它是会长大的；(2)信心即使像『芥菜种』那样的小(参可四 31)，也不成问题。信心的问题不在大小，乃在有无信心。

（**灵意注解**）「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种」：『芥菜种』表征生命的能力；信心的里面蕴藏着生命，能发挥无比的生命力。

「桑树」：表征坚顽而不易根除的难处，在此特指那阻碍我们不断地饶恕弟兄的硬心和顽梗。

「拔起根来，栽在海里」：表征不但能以克服难处，并且是一劳永逸，一次解决便永远解决。

（**话中之光**）(一)信心的多寡并非问题，信心素质的良窳才是重点；并且问题也不在于多得信心，乃在于运用已有的信心。

(二)在信的人凡事都能(可九 23)；信是信靠神，让神去作，在祂没有难成的事(创十八 14)。

(三)惟有像芥菜种那样有坚强生命力的信心，才能实现人认为不可能的事。

(四)基督徒要记住：我们的工作并不孤单，因为信心已把我们的工作和神的工作捆在一起了。

(五)信徒因为不信，故不能与主联合为一，支取祂的权能。

(六)我们的信心虽小，却能调动国度的权能，因此就没有一件事是不能作，没有一个难处是不能胜过的。

(七)信徒没有骄傲的理由，妄自尊大的存心必须被连根拔起。

【路十七 7】「你们谁有仆人耕地，或是放羊，从田里回来，就对他说：“你快来坐下吃饭”呢？」

（**背景注解**）当时一个奴隶（「仆人」的原文）有五个标记：

1. 他没有所谓的人权，他必须愿意接受无休止的工作。
2. 他必须了解，他的工作不会被人体谅，也不会受人感谢。
3. 他不属于自己，他所作的一切都是为着主人的享受。
4. 他即使尽了全力，仍须承认自己是无用的仆人。
5. 他必须承认，他所作的和所忍受的一切，不过是他该尽的本分。

（**灵意注解**）「耕地」：是开荒、撒种，表征传福音、拯救罪人的工作（参八 5~8，11~15；林前三 6~9）。

「放羊」：是牧养羊群，表征喂养、看顾信徒的工作（参彼前五 2；约廿一 15~17）。

「坐下吃饭」：表征有所安息和享受。

（**话中之光**）（一）一个基督徒乃是一个属于基督的人（「仆人」），我们的时间与一切所有的都属乎祂。

（二）我们信徒作主的仆人，传扬福音和照看信徒乃是我们所该作的工作；并且我们无论作了多少工，永远没有完工的时候。

（三）我们工作的成果如何，不能作为我们安息和享受的依据。

【路十七 8】「岂不对他说：“你给我预备晚饭，束上带子伺候我，等我吃喝完了，你才可以吃喝么？”」

（**文意注解**）「束上带子伺候我」：意即要打起精神来事奉主自己。

（**灵意注解**）「束上带子伺候我」：意即束上真理的腰带（参弗六 14）。

（**话中之光**）（一）作一个奴仆的人，没有任何权利可以决定自己作到甚么程度就可以休息了；他必须随时听候主人的命令。

（二）现在，我们生活在地上，正是生活在事奉主的义务中，必须绝对遵循主人的吩咐，『不可擅动』，也『不可稍懈』。

（三）「束上带子伺候我」：主的仆人事奉时，必须受真理的约束。心中没有约束，就没有伺候；甚么时候心中被真理束上，甚么时候就立刻有了伺候。

（四）「束上带子伺候我」：我们甚么时候放松，甚么时候就没有伺候，就没有能力，就没有道路；我们一束上心中的腰（彼前一 13），我们就有力量，也就有谦卑，会殷勤，会儆醒。

（五）「束上带子伺候我」：束上带子的伺候，才是真伺候，也才是合格的伺候；不束上带子的伺候，不能叫被伺候的主喜悦。

（六）田里的工作，不如家里的工作；地和羊（7 节）不如主自己。我们的事奉，表面上是服事人，但实际上乃是服事主——主自己才是我们事奉的目标。

（七）「等我吃喝完了，你才可以吃喝」：我们的事奉工作，应当先让主享受，然后我们才享受；让主先满足，然后我们才满足。事奉无论如何劳苦，若主无可享受，不能满足，就是全然虚空。

【路十七 9】「仆人照所吩咐的去作，主人还谢谢他么？」

（**话中之光**）（一）奴仆在事奉主人的工作上，总是债务人；但在获得主人的奖赏上，永远不会成为债

权人。

(二)神并不欠我们感谢；我们若从神有甚么所得，都完全是出于神的怜悯与慈爱，白白的赏给我们恩典，而不是由于我们为祂作了甚么。

【路十七 10】「这样，你们作完了一切所吩咐的，只当说：“我们是无用的仆人，所作的本是我们应分作的。”」

〈原文字义〉「无用」不配，没有用处。

〈文意注解〉「我们是无用的仆人」：这并不是指仆人只会白白吃口粮，而毫无用处；乃是指他们的工作本就是他们应当作的，并没有给主人带来额外的利益，从而可以期望主人的报偿。

〈话中之光〉(一)甚至属灵的人也可能会有属灵骄傲，认为他们对主的事奉，应该得着某种程度的报偿。

(二)在基督徒的生活中，没有所谓的功劳存在；当他克尽自己最大的努力时，他仍然是一个「无用的仆人」。

(三)纵令我们粉身碎骨来服事祂，但若与祂对我们的牺牲与恩惠相比，我们只能说：「我们是无用的仆人」。

(四)「我们是无用的仆人」：这话也说出我们真实的光景；我们实在是无用的，若非主的能力托住，我们根本无力事奉神。

(五)奴仆向主人贡献出全部的力量，乃是理所当然的；我们向着主无论作了甚么或作了多少，乃是我们应该尽的本分。

【路十七 11】「耶稣往耶路撒冷去，经过撒玛利亚和加利利。」

〈文意注解〉「耶稣往耶路撒冷去」：这是路加第三次提及主耶稣向耶路撒冷行进(参九 51~53；十三 22)。

「经过撒玛利亚和加利利」：指经过两区之间的走廊地带。

【路十七 12】「进入一个村子，有十个长大痲疯的迎面而来，远远的站着。」

〈文意注解〉「远远的站着」：大痲疯患者必须与人群保持一段距离，并要喊叫说：『不洁净了，不洁净了』(参利十三 45~46)，提醒人别靠近，以免传染给人。

〈灵意注解〉「有十个长大痲疯的」：跟据旧约圣经的事例，『长大痲疯』与背叛权柄和不听从命令有关(参民十二 1~10；王下五 19~14)，所以那十个长大痲疯的，乃是豫表悖逆的人，特别是指以色列人(罗十 21)。在圣经里面，『大痲疯』豫表人污秽的罪：

- 1.它是从里面发出来的，表征罪是出于人的天性。
- 2.它是不易医治的，表征罪性难改。
- 3.它是容易传染的，表征罪具有传染性。
- 4.它会使人变作腥臭腐烂至死，表征罪的污秽可憎，结局悲惨可怕。

〈**话中之光**〉(一)我们人的肉体和天然本性，满了罪污，时常顶撞神，在神的眼中看，都是「长大痲疯的」。

(二)「迎面而来」：一个真心寻求主耶稣的人，应当面向祂，不可背向祂。

【路十七 13】「高声说：『耶稣，夫子，可怜我们罢。』」

〈**原文字义**〉「夫子」主人，作总督率，监督。

〈**话中之光**〉(一)我们罪人得医治的条件：(1)要认识自己的败坏无救；(2)向主承认自己的罪；(3)相信主有医治的能力；(4)求主耶稣。

(二)「可怜我们罢」：这是谦卑悔改的呼求，忧伤痛悔的灵，神一定不轻看(诗五十一 17)。

【路十七 14】「耶稣看见，就对他们说：『你们去把身体给祭司察看。』他们去的时候就洁净了。」

〈**原文字义**〉「身体」自己。

〈**背景注解**〉按旧约的律法，痲疯病患者要去给祭司察看(参利十三 9~10)，以判定是否洁净。若果长大痲疯，在得医治之后仍须去给祭司察看，经祭司认定已洁净后，他就可以献祭；既献了祭，就在众人面前有了见证，成了一件推不翻的事实了(利十四 2~20)。

〈**文意注解**〉「你们去把身体给祭司察看」：意即按照旧约律法去向祭司取得洁净的证明，所以这句话包含着可得洁净的应许，亦即表示当他们到达祭司那里时痲疯病就会痊愈，因祭司并没有能力医治他们。

「他们去的时候就洁净了」：『去』字表示他们是因信而听从主耶稣的话(参 19 节)，故此得了洁净。可贵的是他们连问也不问一声，立刻就遵照主吩咐去见祭司。

〈**问题改正**〉主耶稣叫他们去把身体给祭司察看，并不表示祂要所有新约的信徒仍照旧约律法的规条行事。祂所以这样吩咐他们，是因主耶稣尚未钉死十字架、完成救赎大工，当时还未正式进入恩典时代，而仍在新旧两约的过渡时期，所以犹太信徒仍须按照旧约律法的规条行事。

〈**话中之光**〉(一)主耶稣并非完全不顾律法上的义(参太三 15)。信徒不可借口属灵，而不理会在人面前作合理合法的见证。

(二)「他们去的时候就洁净了」：如果他们等待，要看见他们的肉洁净了，然后再去，那他们决不会得到医治。神等待着洁净他们，只要他们的信心一开始活动，祝福就来了。

(三)真实的信心是要有主的话语作根据的；信心必要建立在主的话语上，否则就会成为迷信。

(四)信心的道路是要走出来的——乃是边走边信，边信边经历。

【路十七 15】「内中有一个见自己已经好了，就回来大声归荣耀与神。」

〈**文意注解**〉「就回来大声归荣耀与神」：表示他相信他得以痊愈乃是出于神的作为。

【路十七 16】「又俯伏在耶稣脚前感谢祂；这人是撒玛利亚人。」

〈**文意注解**〉「又俯伏在耶稣脚前感谢祂」：『俯伏』指敬拜的正确心态；『在耶稣脚前』指敬拜的正

确对象。

〔**灵意注解**〕「这人是撒玛利亚人」：撒玛利亚人素为犹太人所看不起，在此豫表非犹太的外邦人将会有分于主的救恩(参徒十一 18)。

〔**话中之光**〕(一)我们必须先从自己的宝座上下来，带着谦卑的心来到主面前(「俯伏在耶稣脚前」)，才能经历主的权能。

(二)感恩是得恩的秘诀；感恩越多，得恩也越多。

【路十七 17】「耶稣说：『洁净了的不是十个人么？那九个在那里呢？』」

〔**话中之光**〕(一)感恩的只有十分之一；信徒在日常生活中的最常见毛病，就是蒙恩而不知感恩。

(二)九个人只求得医治，所以在得医之后，就弃主于不顾了；这惟一的一个却宝贵主自己，所以在得医之后，还要来寻求主自己。

(三)「那九个在那里呢？」主这话表示祂盼望所有得祂医治、蒙祂恩典的人，都能常回到祂面前，记念祂、感谢祂、赞美祂。

【路十七 18】「除了这外族人，再没有别人回来归荣耀与神么？」

〔**文意注解**〕「这外族人」：指撒玛利亚人(参 16 节)；他们是以色列人和外邦人的混血种，被视为外族人。

〔**话中之光**〕(一)我们得救的原因是由于我们的信心；但信心是神恩典在人身上的彰显，不是人自己的功劳。神虽不要求人图报，我们却应该心存感谢。

【路十七 19】「就对那人说：『起来走罢，你的信救了你了。』」

〔**文意注解**〕主的话证明他得着医治，乃是因为对主有信心。

【路十七 20】「法利赛人问：『神的国几时来到？』耶稣回答说：『神的国来到，不是眼所能见的。』」

〔**原文字义**〕「眼所能见的」详察，细审，窥探(在原文带有敌意)。

〔**文意注解**〕「神的国几时来到？」『神的国』是指神掌权的范围。就着广义而言，宇宙万有无时无刻不在神的权柄之下，故无论何时何地，均可谓在神的国之内；但就狭义而言，因着撒但的背叛和人的堕落，神的旨意有碍难通行之处，故神的国仍未能实际临到(参十一 2)。

法利赛人问此问题，含有反面讽刺的味道；意思是说，你既然自认是弥赛亚，那么何时才能建立起神的国呢？

「神的国来到，不是眼所能见的」：指明神的国不是物质的，乃是属灵的，故非人的肉眼所能看见。

〔**话中之光**〕(一)神执行权柄于诸天，是通行无阻的，但在我们身上，却需要我们意志的投降。

(二)神的国不可以数字估量成功——教会不在乎人数多少；也不可以外表的情况来测定——因为最深的工作未必是最显著的，很多工作在表面上看不清楚，但日久必有巨效。

【路十七 21】「人也不得说：“看哪，在这里；看哪，在那里。”因为神的国就在你们心里(心里或作中间)。」

(文意注解)「看哪，在这里；看哪，在那里」：意指神的国不是区域性的，乃是无所不在的。

「神的国就在你们心里」：这句话有两种不同的解释：

1.『你们』指向主耶稣问话的法利赛人；『心里』原文是『中间』。神的国不是在他们的里面，乃是在他们的中间。主耶稣这话暗示祂自己就是神的国；祂在他们中间(约一 14)，也就是神的国在他们中间(参十一 20)。

2.『你们』可泛指『人们』；救主基督活在相信祂之人的心里(参约十四 20；罗八 10)，也就是将神的国带给他们。因此，今天神的国就在教会里面(参罗十四 17)。

(话中之光)(一)神既是无所不在的神，神的国也是无所不在的国。那里有人尊主为大，让祂作王，那里就是神的国。

(二)神的国不是外在的(参约十八 36)，乃是内在的；不是物质的，乃是属灵的。

(三)神若我们信徒中间有了宝座，有掌权、有统治，大家同心合意，就是神的国在我们中间(参太十八 19~20)。

【路十七 22】「祂又对门徒说：『日子将到，你们巴不得看见人子的一个日子，却不得看见。』」

(文意注解)「日子将到」：指主耶稣离世升天的日子将到。

「人子的一个日子」：这句话有两种不同的解释：

1.指主再来的日子，因为下文都是讲主再来及末日的景况。主耶稣离世升天以后，门徒们大受逼迫与患难，巴不得主速速再来，但却不得看见。

2.指『新郎和陪伴之人同在的时候』(参太九 15)，亦即指主尚未离世时的日子。当主受难、复活、升天以后，祂的门徒巴不得能够回到过去与主同在的日子，得以恢复与祂甜蜜的相交。那一段日子在某种意义上，是主再来以后日子的豫尝。

(话中之光)苦难对我们也有好处，因为人在苦难中，会更渴慕主的显现，巴望祂来拯救我们。

【路十七 23】「人将要对你们说：“看哪，在那里；看哪，在这里。”你们不要出去，也不要跟随他们。」

(文意注解)「看哪，在那里；看哪，在这里」：『这里』或『那里』均指的是某一处地方，这表示他们所讲的基督都是在地上兴起的(即属地的人物)，而非从天降临(参太廿四 30)。虽然没有人能豫见主的再来，但当祂降临的时候，每个人都能见到。

「你们不要出去，也不要跟随他们」：意即不要轻易的离开自己的岗位，也不要盲目的去跟从人。

(话中之光)(一)主不要我们随便听信人言，因为主离我们不远，就在我们口里，就在我们心里(参罗十 8)。

(二)主基督再来不是只向一小部分人显现，而是要给所有的人看见(参太廿四 30)。

(三)基督是超越的，是充满万有的，绝不受任何人为的限制。

(四)今日凡自称是基督投胎降生人间者，必是假基督无疑。

【路十七 24】「因为人子在祂降临的日子，好像闪电，从天这边一闪，直照到天那边。」

（**文意注解**）「人子在祂降临的日子，好像闪电」：『闪电』耀眼且疾速，照遍天际，这是形容当主降临时，其情形如下：(1)料想不到，出乎意外；(2)如同迅雷，等到发觉时已经措手不及；(3)是众人都有目共睹，并不是隐秘的；(4)是震撼人心，非常可怕的。

附注：主的再来有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降到空中云里，是隐藏的，那时，主将提接得胜者；第二个阶段是从空中驾云而降(参启一 7；徒一 11)，是公开的，那时，主将审判所有的世人和失败的基督徒。第一个阶段将会持续一段时间，然后才有第二个阶段的突然来临。

【路十七 25】「只是祂必须先受许多苦，又被这世代弃绝。」

（**文意注解**）主在此郑重地告诉门徒，在祂荣耀再临之前，必须先受苦并受死(参五 35；九 22, 43~45；十二 50；十三 32~33；十八 32；廿四 7)。

【路十七 26】「挪亚的日子怎样，人子的日子也要怎样。」

（**文意注解**）「挪亚的日子怎样」：『挪亚的日子』有如下的特点：
(1)世人败坏邪恶(参创六 5~13)；(2)照常吃喝嫁娶(参 27 节)；(3)不以为洪水会突然临到(参彼后二 5)；(4)不信从方舟的救法(参彼前三 20)。

「人子降临也要怎样」：由于本段经文是针对新约信徒的教训(参 22 节『祂又对门徒说』)，因此主的意思乃在说明，信徒有可能像世人一样，只沉迷于肉身的需要(即照常吃喝嫁娶)，而不知准备好自己去面对主再来时的审判(不知不觉洪水来把他们冲去)。

【路十七 27】「那时候的人又吃又喝，又娶又嫁，到挪亚进方舟的那日，洪水就来，把他们全都灭了。」

（**文意注解**）「人又吃又喝，又娶又嫁」：『吃喝』指维持肉体的生存和魂的享受；『嫁娶』指延续肉身生命和魂的喜乐。

本节表示主要在人们不知不觉时突然降临，施行审判。

（**灵意注解**）「挪亚进方舟」：豫表人借着相信耶稣基督，得以在祂里面享受十字架的救赎，免去受神忿怒的审判(洪水)。

（**话中之光**）(一)不信主的世人，只顾为肉体安排(「又吃又喝，又娶又嫁」)，追求属地的享乐，却硬心不肯接受救恩(「进方舟」)。

(二)我们这在末世的信徒，应当时刻活在基督里面，以免被神审判。

(三)凡是与基督无关，基督以外所有的人事物，都要被洪水冲去；我们所要追求的，就是不会被冲去的东西。

【路十七 28】「又好像罗得的日子；人又吃又喝，又买又卖，又耕种，又盖造；」

（**文意注解**）「人又吃又喝，又买又卖，又耕种，又盖造」：这些事原都是人类正常合理合法的活动；

问题乃在于人们只为这些事而活，在他们的思想里没有神的地位，也没有把丝毫的时间留给神，对神的劝告置若罔闻。就在他们没有警醒提防、想不到的时候，主将突然降临。

【路十七 29】「到罗得出所多玛的那日，就有火与硫磺从天上降下来，把他们全都灭了。」

（**背景注解**）当日所多玛城罪恶甚重，神定意毁灭全城，但因亚伯拉罕的代祷蒙神记念，乃差遣天使引领罗得全家逃离城外，然后从天上降火与硫磺，毁灭所多玛城(参创十八 20；十九 15, 23~25, 29)。

【路十七 30】「人子显现的日子，也要这样。」

（**文意注解**）「人子显现的日子」：指主再来的日子；『显现』指那时所有的人都会清楚看见祂(参林前一 7；帖后一 7；彼前一 7, 13；四 13)。

「也要这样」：指主再来的日子，也要把恶人都灭了，把他们扔在火湖里(参 27, 29 节)。

【路十七 31】「当那日，人在房上，器具在屋里，不要下来拿；人在田里，也不要回家。」

（**原文直译**）「当那日，人在房顶上，而他的东西在房子里，就不要下来拿走它们；在田里的，也照样不要回去拿背后的东西。」

（**背景注解**）古犹太人的房子系平顶屋，屋外有阶梯可上屋顶。

（**文意注解**）「当那日」：指末日主再来的日子。

「人在房上」：『房上』指屋顶，乃在屋子外面。

「不要下来拿」：意即不要从外梯下来进屋取物。

本节意指当时的情势急迫，不容许任何迟延，要立刻逃跑。

（**灵意注解**）「人在房上」：表征已达到属天的境界者；「器具在屋里」：表征属世和物质的事物。

「人在田里」：表征服事主的仆人(参 7 节)；「回家」：表征回到从前世俗的地位。

本节的属灵含意是说：不可恋慕地上的事物，不可舍不得罪中之乐，要注目属天的事，更要专心注目主耶稣。

（**话中之光**）(一)凡已有相当属灵造诣的信徒(「人在房上」)，仍要自己小心，避免被地上的事物拖累了下来(「不要下来拿」)。

(二)主真实的仆人(「在田里的」)，在任何境遇中，都要以主的旨意为重，而不可受到肉身亲情的影响(「不要回家」)。

(三)清心爱主的(「在田里的」)，不要回到原来的生涯中(「不要回家」)。

【路十七 32】「你们要回想罗得的妻子。」

（**背景注解**）当日天使引领罗得全家出城时，曾嘱咐他们速速往山上逃命，不可回头观看；但罗得的妻子在后边回头一看，就变成了一根盐柱(参创十九 17, 26)。

（**文意注解**）「你们要回想罗得的妻子」：意即罗得妻子的故事，可供我们这末世的人作为鉴戒(参林前十 11)。

《话中之光》(一)手扶着犁向后看的，不配进神的国(参九 62)。

(二)信徒本来是世上的盐(太五 13)，对罪世具有防止并消杀罪恶的功用；但若自己心里贪恋世界，就不但会失去盐的功用，并且会变成无用的盐柱，而成为被人羞辱并警戒的记号。

(三)信徒虽然是已经得救了的人，但若在世上没有好的见证，当主再来的时候，就要被主责罚。

(四)罗得的妻子离开了所多玛，但所多玛却没有离开她；今天也有许多人虽然在外表上自称是基督徒，实际上罪恶并没有离开他们。

【路十七 33】「凡想要保全生命的，必丧掉生命；凡丧掉生命的，必救活生命。」

《原文直译》「凡要救自己魂生命的，必失丧它；凡失丧魂生命的，必得着它。」

《原文字义》「想要」寻求；「保全」买得，守住；「丧掉」除灭，失去，毁掉；「救活」存活。

《文意注解》『生命』原文是『魂』，包括心思、情感、意志。

本节的意思有二：

1.凡在今生追求安逸，让自己的魂满足的，必要在来世叫魂痛苦，失去魂的享受；凡在今生为着主的缘故，使魂受苦的，必要在来世得着魂的满足。

2.在大灾难期间，凡只顾肉身安全而不理会灵魂的，必丧掉生命；凡因为对主忠心而丧掉生命的，实际上必救活生命到永恒。

《话中之光》(一)救则丧，丧则得；赚则赔，赔则得(参可八 36)。知所先后，才不致遗恨永年。

(二)『失丧魂』，就是『舍己』和『背十字架』；十字架最终所要治死的，就是己和魂生命。

(三)背十字架、舍弃自己，总是会叫魂感觉痛苦的；凡不能叫魂感觉痛的，还算不得是十字架。

(四)迎接神的国，惟在失去自己的魂生命；但愿我们肯接受十字架的死，愿意让魂受伤，好有分于基督王权的实际——国度。

(五)我们不要因挂心物质而失去生命，要注意生命的事；要为得着主，作暂时的牺牲，则反而得到生命。

【路十七 34】「我对你们说，当那一夜，两个人在一个床上，要取去一个，撇下一个。」

《原文字义》「取去」提接，带着同行；「撇下」留下，弃置。

《文意注解》「取去一个，撇下一个」：『取去』原文的意思是『带着放在身边』；『撇下』就是没有带走的意思。『取去』与『撇下』，何者是好，何者是坏，要看是谁把他们取去或撇下；因这一段经文是说到人子降临与显现(参 24, 30 节)，故可断定被主取去是福，被主撇下是祸。被取去不是去受审判。取去与撇下应是主来审判的结果(帖前四 13~18)。

『取去一个，撇下一个，』并不是说有一半的人要被提接，另一半的人要被撇下；而是说只有两类的人，一类被提接，另一类被撇下，此外并没有第三类。

《问题整改》『两个人』究系何所指，过去大多数解经家认为系指所有的世人(包括得救的和未得救的人)，而被『取去』的一个是指得救的人被提，被『撇下』的一个则指未得救的人被主丢弃。但我们认为这种解法相当不妥，理由如下：

1.这一段有关主再来的话(22~37节)是对门徒说的，并不是对所有的世人说的。

2.倘若所有信徒在他们得救以后，无论属灵的情况好坏，都要在主再来时被提接和主一同享受国度的荣耀，则明显不符合圣经中一贯的赏罚原则，也有违『审判要从神的家起首』的话(彼前四17)。

3.我们相信每一位真实的信徒都会得着永生，在新天新地里享受永远的福乐，直到永远；但在基督再来以后，必有一段时间惩治那些失败的信徒，供他们在『受亏损』(参林前三15)中学习功课。

4.被『撒下』并不一定意味着永远丢弃、永远灭亡，在此应当是指暂时惩罚性质的丢弃与撒下。

总而言之，当主再来的时候，祂要先隐秘地来在空中云里，把活着信徒中的得胜者提到云里，与主同在，这就是被『取去』的意思。至于不够儆醒的信徒，仍要被『撒下』在地上经历为期三年半的大灾难，然后才见主面。

〔**话中之光**〕(一)「两个人在一个床上」：不问人在世间的关系如何亲密(同在一个床上)，到主来时一个也许要被主惩治，另一个要蒙主奖赏。世上亲密的关系，决非来日能在一起的保证。

(二)我们所信的主是公义的，也是智慧的，祂乃是用「取去一个，撒下一个」来激励我们信徒，叫我们在得救之后不致浪费余生，而能好好追求灵命的长进。

【路十七35】「两个女人一同推磨，要取去一个，撒下一个。」

〔**文意注解**〕「两个女人一同推磨」：一般而言，推磨和在田里作工(36节)是在白天；在床上(34节)则属晚间。主在二千年前的豫言，符合现代科学原理：地球是圆的，东半球的白天就是西半球的晚上，因此无论主何日再来，总有些人正处白天，而另有些人正处晚上。

本节提到『两个女人』，次节所提两个在田里的人则为男人；当主再来的时候，无论弟兄或姊妹，都有人被提接，也有人被撒下。

〔**话中之光**〕(一)「推磨」和种田(参36节)，都与粮食有关；信徒在教会中最主要的工作，乃是彼此供应灵粮。

(二)不单弟兄们有责任供应灵粮(在田里作工)，姊妹们也有分于这个事工(「两个女人一同推磨」)，在教会中不分男女(参加三28)。

【路十七36】「(两个人在田里，要取去一个，撒下一个。)」(有古卷在此有本节)

〔**文意注解**〕「两个人在田里」：『两个人』与上节的『两个女人』相对，故当系指男人。

〔**话中之光**〕(一)今天，信徒们在外表上好像都一样，也同样为生活而劳苦，但主知道谁是爱祂的(参林前八3)。

(二)我们固然应当劳苦作工，但必须是『在主里面』的劳苦，才不是徒然的(参林前十五58)；否则，劳苦作工，仍有被主撒下的可能。

(三)服事主的工人，固然是在建造，但必须谨慎怎样在上面建造；如果建造的工程错了，有一天都要被火烧掉(参林前三10~15)。

(四)作仆人的，在田里作工、回家伺候主，都是我们应作的本分(参7~10节)，问题是：我们服事主的动机和态度究竟如何？

【路十七 37】「门徒说：『主阿，在那里有这事呢？』耶稣说：『尸首在那里，鹰也必聚在那里。』」

（**原文字义**）「尸首」身体。

（**背景注解**）当某地有尸首的时候，鹰类猛禽就会从人所不知之地忽尔来临，牠们可能是由于有非常敏锐的视觉或嗅觉，而不需要人的通知；所以当人看见鹰群盘旋，那儿必有尸体。

（**文意注解**）「主阿，在那里有这事呢？」门徒仍然愚钝，还在问『在那里』会有此事发生(参 23 节)？

「尸首在那里，鹰也必聚在那里」：原文『尸首』是单数，『鹰』是复数。看见圣经所豫言的末世各种异常景象，就知道主再来的日子近了。

（**灵意注解**）本节有三种不同的解释：

1.『尸首』豫表团体的罪人，他们在神眼中形同死尸，是没有生命的(参弗二 1)；『鹰』豫表神的审判，指主和同祂降临的众天使，要对世人施行审判(参太廿五 31)。

2.『尸首』豫表敌基督及其邪恶的军兵，牠们在神眼中也是腐臭的尸首；『鹰』豫表基督和祂的众使者，要把前者消灭殆尽(参启十九 17~21)。

3.『尸首』豫表曾被钉死十字架的基督；『鹰』豫表神的子民(参赛四十 31；申卅二 11)。基督在那里，信祂的人也必聚集在那里。主的来临即使突然到像一瞥闪电的地步(参 27 节)，但一切真正的信徒，都会立刻知晓而被集合到祂那里。

参、灵训要义

【教会生活的诀要】

- 一、如何对待别人——不可绊倒人(1~2 节)
- 二、如何应付别人的对待——劝戒并饶恕那得罪你的弟兄(3~4 节)
- 三、如何作到上述的要求——凭信心而活(5~6 节)

【神的仆人】

- 一、仆人的工作——耕地、放羊(7 节)——传福音、照顾信徒
- 二、仆人的生活——伺候主人(8 节)——事奉主，叫主得着满足
- 三、仆人的精神——不求主人的感谢(9 节)——甘心知足
- 四、仆人的态度——自认是无用的仆人(10 节)——作完了一切，仍觉得亏欠主

【主仆人应具有的美德】

- 一、应当在凡事上顺服神(7 节)
- 二、必须在事奉中，克尽自己的力量(8 节)
- 三、我们无权在顺服主的事上，要求主特别的赞许或报偿(9 节)

四、事奉中必须要有真诚的谦卑(10节)

【主医治十个长大痲疯的】

- 一、十个长大痲疯的豫表世人都生在罪恶中(12节)
- 二、惟有主耶稣能拯救人脱离罪恶(13节)
- 三、信而顺从主的话，乃是得蒙拯救的条件(14节)
- 四、得救后能够知恩、感恩的信徒实在不多(15~18节)
- 五、感恩的信徒才能够凭信站立，并且向前奔走(19节)

【认识神的国度】

- 一、神的国度是属灵的，不是眼所能见的(20节)
- 二、神的国度是基督在世中间，也是主在信徒里面(21节)

【基督再来的豫言】

- 一、信徒渴慕主的再来，但不可轻易相信人言(22~23节)
- 二、主的再来乃是忽然来临的事(24节)
- 三、世界弃绝主，主的再来要毁灭世界(25~30节)
- 四、信徒不可留恋世俗，以免在主再来时遭受惩罚(31~32节)
- 五、信徒不可爱惜魂生命，期能在主再来时得着奖赏(33节)
- 六、信徒今日的追求，是主再来时或奖或罚的根据(34~36节)
- 七、主再来时必要有所审判(37节)

路加福音第十八章

壹、内容纲要

【如何才能进神的国度】

- 一、要祷告求神帮助：
 1. 祷告要恒切(1~8节)
 2. 要谦卑求神开恩(9~14节)
- 二、要像小孩子才能进去(15~17节)
- 三、不在乎作善事，乃在乎脱离钱财的霸占(18~25节)
- 四、进神的国在人是不能的事，在神却能(26~27节)
- 五、要为神的国接受十字架的剥夺(28~34节)

六、求主打开心眼，才能在十架路上跟随主(35~43 节)

贰、逐节详解

【路十八 1】「耶稣设一个比喻，是要人常常祷告，不可灰心。」

〈原文字义〉「常常」随时；「灰心」失去了心，丧志，疲倦，衰弱。

〈话中之光〉(一)祷告生活中最普通的失败就是缺少恒心。我们开始为某件事祈求，祈求了一日、一周、一月，如果一无所得，我们就灰心，认为无望了，于是在祷告中再不题它了。这是最大的错误。

(二)信心的祷告，就是不因祷告得不着答应而灰心；信心的祷告看以前没有得到的祷告是一种鼓励，一种证据，暗示我们，神答应的来到是更近了，就在前面了。

(三)信心的祷告是『有始有终』的祷告。『有始无终』的人，无论在甚么事上都是无结果的。有了『有始无终』的习惯，就是有了失败的命定。半途而废的祷告也是如此。灰心生失望，失望生不信，不信生失败——这都是祷告的致命伤。

(四)祷告不只是呼求神，也是抵挡撒但。神常用我们的祷告来使我们制服撒但。所以只有神，不是我们，能使祷告停止。但愿我们不敢随意停止祷告，除非答应已经来到了，或者已经有把握了。

【路十八 2】「说：『某城里有一个官，不惧怕神，也不尊重世人。』」

〈文意注解〉「也不尊重世人」：意指他既不关心别人的需要，也不理会别人对他的看法。

〈话中之光〉「尊重」人，必须是基于对神的尊重(敬畏)；只有敬畏(「惧怕」)神的人，才能对人有真实的「尊重」。

【路十八 3】「那城里有个寡妇，常到他那里，说：“我有一个对头，求你给我伸冤。”」

〈原文字义〉「伸冤」责罚，报复，主持公道。

〈文意注解〉「那城里有个寡妇」：『寡妇』无依无靠且无助，特别容易被人欺负。

「求你给我伸冤」：或作『求你替我主持公道』。

〈灵意注解〉「那城里有个寡妇」：就着属灵的关系而言，基督徒有如贞洁的童女，已经许配给了基督(林后十一 2)；但由于这位新郎已经离开地上(参五 35)，人不再见到祂(参约十六 10)，所以直到祂再来以前，今天活在世上的基督徒，都如同『寡妇』，盼望有一天能与祂同在(参腓一 23)。

「常到他那里」：『他』指那个『不义的官』(参 2 节)；他是在反面的意义上代表神，用意在于凸显神的公义。

「我有一个对头」：『撒但』的原文字义就是『对头』。魔鬼撒但不单与神作对，并且也与基督徒作对；祂一面在神面前昼夜控告我们(启十二 10)，一面在地上要吞吃我们(彼前五 8~9)。

「求你给我伸冤」：意即求神施行公义，保守我们信徒，使我们免受魔鬼的欺压、逼迫。

〈话中之光〉(一)本节圣经提示我们要『常常祷告，不可灰心』(1 节)的理由：(1)仇敌凶恶；(2)自己软弱无能；(3)神是公义的神，不能不为我们伸冤。

(二)每一个正常的基督徒，对于世界应该是一个「寡妇」的态度——这世界是反对并杀害我们的主的，所以我们对它无所爱慕；这世界对于我们不过是一个空白罢了。

(三)如果没有「对头」的话，这寡妇就不会去求官；信徒今天活在世上，受魔鬼的欺压和折磨，对我们的灵命未尝不是一件好事，因为牠会使我们更多倚靠神。

【路十八 4】「他多日不准；后来心里说：“我虽不惧怕神，也不尊重世人；」

（**文意注解**）「他多日不准」：在这段比喻里面，这个『多日不准』与那寡妇『常到他那里』（3节）、『常来缠磨』（5节）针锋相对。

【路十八 5】「只因这寡妇烦扰我，我就给她伸冤罢；免得她常来缠磨我。」

（**原文字义**）「烦扰」给予困扰，使受劳苦；「缠磨」打得鼻青脸肿，攻克身体（参林前九 27）。

（**文意注解**）主耶稣在此的论点是：如果一个不惧怕神也不尊重人的法官，都会因寡妇的恒切殷求，逼使他不能不公正地处理这无助之人的案件，那么，公义且慈爱的神，岂不更要垂听我们的祷告吗？

（**话中之光**）（一）寡妇惟一的一把武器，就是她不屈不挠的意志。容易疲倦灰心的人，在属灵的事上，没有甚么前途（参来十二 1~3）。

（二）我们的神不像那不义的官，要受人苦缠哀求，感到厌烦，才终于让步应允；祂的答应若有耽延，也是为着我们的益处（参彼前一 6~7）。

（三）我们许多人几乎从来没有烦扰过神，祷告一次、两次，过了就忘了；这样的祷告，神当然没有必要答应。

【路十八 6】「主说：『你们听这不义之官所说的话。』」

【路十八 7】「神的选民，昼夜呼吁祂，祂纵然为他们忍了多时，岂不终久给他们伸冤么？」

（**文意注解**）「神的选民，昼夜呼吁祂」：『选民』在此可能特别指大灾难期间的犹太余民（参十七 22~32），但也指每个时代所有受逼迫的信徒。

「祂纵然为他们忍了多时」：『他们』应指神的选民；表明神对祂选民的遭受欺压，如果没有立即施行拯救，并非祂不顾他们，而是一面为着他们的属灵好处，一面也是对欺压者的宽容忍耐。

（**话中之光**）（一）凡是用正当的灵，所献正当的祷告，决不会永远得不着神的答应。

（二）神垂听我们的祷告，不一定按照我们所指定的时候答应我们。我们寻找祂，祂必向我们显现，不过不一定照我们所希望、所定规的时间和地点。

（三）神的时候是不能听你指挥的。如同击石取火一样，应当一次、两次，再三的击石，直到燧石发出火来。属天的事情比击石取火更有成功的把握，因为我们后面站着神的应许。

（四）有人以为神是耽延，其实不是耽延，乃是宽容世人；祂不愿有一人沉沦，乃愿人人悔改（彼后三 9）。

【路十八 8】「我告诉你们，要快快的给他们伸冤了。然而人子来的时候，遇得见世上有信德么？」

（**文意注解**）「要快快的给他们伸冤了」：神报复我们的仇敌，乃是在救主回来的时候(帖后二 6~9)。

「然而人子来的时候，遇得见世上有信德么？」『信德』原文就是『信心』，并不是指叫人得救的『信仰』，而是指存在于祷告中的『信心』，就是像这寡妇在祷告上坚持到底的信心。全句意即：当主再来的时候，在地上遇得见那有坚忍持久祷告的信心，坚信主再来替他们伸冤的人么？

（**话中之光**）(一)父神为祂的子民伸冤，对付祂的对头——撒但，就在于差人子来，正如主说，伸冤在我(参罗十二 20)。

(二)耶稣基督显现出来，就是要除灭魔鬼和祂一切苦害我们的作为(参约壹三 8)。

(三)在主再来之前，信徒将会遭遇一段艰难的日子——遭受逼迫与灾难；在那种境遇中，我们特别需要坚守对主的信心。

(四)我们虽然相信主肯为我们作事，也相信祂凡事都能作；但我们的信心常是短暂的信心，很少能够信到底，忍耐坚持到底。

(五)经过试验的信心，才会更显宝贵；所以我们在百般的试炼中，不但要坚持忍耐，并且还要因此而大有喜乐(参彼前一 6~7)。

(六)我们若对自己的祷告没有信心，就表示我们并不是真的在那里向神要；我们无心的祷告，就不能盼望神有心的垂听。

(七)抓牢神的应许，百折不挠的祷告，就是有信德的祷告。

(八)不怕神失信，只怕我们不信。

【路十八 9】「耶稣向那些仗着自己是义人，藐视别人的，设一个比喻」：

（**原文字义**）「藐视」轻看，视如一文不值。

（**文意注解**）「仗着自己是义人，藐视别人的」：指法利赛人(参十六 15)。

【路十八 10】「说：『有两个人上殿里去祷告；一个是法利赛人，一个是税吏。』」

（**背景注解**）「上殿里去祷告」：圣殿每天献早晚祭时，在外院有两次公祷的例行聚会；此外，个人可以随时往圣殿私祷。

「法利赛人」：是犹太教中最严谨的教派，自夸有高度圣洁的生活、对神的敬虔、及圣经知识。

「税吏」：是替罗马政府向犹太同胞征收税款的人，他们一面欺压同胞，一面中饱私囊，素为一般犹太人所鄙视。

【路十八 11】「法利赛人站着，自言自语的祷告说：“神阿，我感谢你，我不像别人勒索、不义、奸淫，也不像这个税吏。”」

（**文意注解**）「法利赛人站着」：『站着』虽是犹太人祷告时通常所采用的姿势，但在这里带有夸耀似的意味，昂首挺胸，站在一个明显令人注目的位置上。

「自言自语的祷告说」：『自言自语』表明他的祷告不是说给神听，乃是说给他自己听。

「我...我...」他一直重复『我』(参 12 节), 显明他内心的真实情况乃是自负和妄自尊大; 本节的话根本不像祷告, 倒像是在控告别人。

(一) 凡是在祷告中称义自己、定罪别人的, 在神看来, 也不过是自言自语, 并不是真祷告。

(二) 充满律法思想, 活在律法原则底下的人(「法利赛人」), 他们不过是自我陶醉, 根本没有摸着属灵的实际。

【路十八 12】「我一个礼拜禁食两次, 凡我所得的, 都捐上十分之一。」

(背景注解) 「我一个礼拜禁食两次」: 法利赛人一周禁食两次, 以示敬虔(参五 33; 太六 16; 九 14; 可二 18), 但律法并无此规定; 仅每年赎罪日有禁食的节期(参利十六 29~31; 廿三 27~29; 徒廿七 9)。

「捐上十分之一」: 法利赛人也相当重视十一的奉献(参太廿三 23; 利廿七 30; 申十四 22)。

(文意注解) 注意这法利赛人的祷告, 在外表上虽有祷告的形式, 但实际上却不是跟神说话; 反而是在夸赞自己的道德(参 11 节)和敬虔的表现。

(话中之光)(一) 在祷告中对神傲慢的自夸, 在神面前乃是极其可憎的罪恶。

(二) 有些信徒的祷告, 像这个法利赛人一样, 并不期待从神得着任何的答复, 因此他们的祷告也必然得不到回答。

【路十八 13】「那税吏远远的站着, 连举目望天也不敢, 只捶着胸说: “神阿, 开恩可怜我这个罪人。”」

(原文字义) 「开恩可怜」施恩, 宽恕, 挽回, 和解。

(文意注解) 「那税吏远远的站着」: 表示他不敢引人注目。

「连举目望天也不敢」: 表示他对神畏惧。

「神阿, 开恩可怜我这个罪人」: 『开恩可怜』在原文含有『作挽回祭』之意; 『我这个罪人』表示他所想的是自己的罪, 而不是别人的罪(参 11 节)。

这句话表明如下的真理: (1) 惟有神才有资格怜悯人; (2) 神是愿意怜悯人的神; (3) 我们不是凭理由来获得神的怜悯; (4) 只在神面前单纯承认自己可怜的光景; (5) 把自己完全交托给神。

(灵意注解) 「远远的站着, 连举目望天也不敢」: 表征他认识自己的败坏; 「捶着胸」: 表征他为罪忧伤、痛悔; 「神阿, 开恩可怜我这个罪人」: 表征他靠着基督赎罪的功绩, 求神赦免他的罪。

(话中之光)(一) 神若不怜悯, 不管你如何定意, 怎样奔跑, 也是徒然、枉然。神一发怜悯, 你甚么问题都解决了。所以我们需要神的怜悯。

(二) 神是满有怜悯的, 甚么时候你一有真正求神怜悯的存心, 甚么时候你就得着神的怜悯, 进入恩典之中了。

(三) 当你求怜悯的时候, 要放弃你的理由。很多人因为有理由在, 不要神怜悯, 好像自己有很多等值的东西, 与神交换恩典。错了, 恩典是白白得着的。

【路十八 14】「我告诉你们, 这人回家去, 比那人倒算为义了; 因为凡自高的, 必降为卑; 自卑的, 必

升为高。』

〔**文意注解**〕「算为义」：意即被神称义，算他为义人；『算为义』比罪得赦免更深，乃是神看他好像没有犯过罪一样。

『算为义』这个字的原文在《路加福音》中一共享了五次(参七 29, 35；十 29；十六 15)，在其他三本福音书中，仅《马太福音》用过两次(参太十一 19；十二 37)。

「自卑的必升为高」：『自卑』是指自我谦卑的态度，并不是指对自己人格有自卑感。

〔**话中之光**〕(一)「倒算」乃是神的算法——人行为上的善恶有时并不算数，人存心自卑才能算数。

(二)那税吏求神开恩可怜他(13 节)，但神的回答却是『算他为义』；神所作的事，不是照我们所求所想的，而是照着祂自己的思想，所以总是超过我们所求所想的(参弗三 20)。

(三)信徒不可自高，看自己过于所当看的(罗十二 3)；而当自卑，看别人比自己强(腓二 3)。

(四)我们看别人，应当看别人身上的新人；看自己，应当看自己身上的旧人。这样，我们就不会自高，而会自卑。

【路十八 15】「有人抱着自己的婴孩，来见耶稣，要祂摸他们；门徒看见，就责备那些人。」

〔**文意注解**〕「要祂摸他们」：表示求主给他们祝福。

「门徒看见，就责备那些人」：门徒谅必是因认为小孩子微小、幼稚、无知，不应为此小事阻延主耶稣上耶路撒冷的行程。

〔**话中之光**〕(一)在人的天然观念里头，常满了分别尊卑、贵贱、大小的思想(参雅二 1~7)；信徒也常不知不觉中，有贵重这个，轻看那个的情形(参林前四 6)。

(二)敬畏主的人，不可按外貌待人(参雅二 1)，更不可恃强凌弱。

【路十八 16】「耶稣却叫他们来，说：『让小孩子到我这里来，不要禁止他们；因为在神国的，正是这样的人。』」

〔**原文字义**〕「禁止」拦阻，妨碍。

〔**文意注解**〕「在神国的，正是这样的人」：注意，主不是说像『这些』而是说像『这样』，显明不是指年龄，而是指属性；像小孩子『这样的人』，是指像小孩子的纯真、谦卑、依赖，这是进神国的要件(参太十八 3)。

〔**话中之光**〕(一)在教会中，没有一件事是小到让我们的主不足挂怀的，因此事无大小，都可带到主面前。

(二)在教会中，也没有一个人是太伟大到一个地步，认为某些事对他们来说，是太小的事，而不屑去作。

(三)凡自觉一无所有，谦卑地来求主的人，必为主所喜爱。

(四)无论我们是谁，无论我们的光景如何，主都喜欢与我们交通，与我们亲近；主也不容许任何人、事、物来拦阻我们和祂的交通。

【路十八 17】「我实在告诉你们，凡要承受神国的，若不像小孩子，断不能进去。」

（文意注解）「若不像小孩子」：『小孩子』与大人作比较，有其优点和缺点；主的意思不是叫他们像小孩子般的无知(参林前三 1~3)、不能分辨好坏(参弗四 14)、不能吃干粮(参来五 12~14)等，而是要他们像小孩子那样的『谦卑』(参太十八 4)，这个特征表现在他们的天真、单纯、自感微小、完全倚靠父母、肯听话、服从等情形。

（话中之光）(一)不是『装作』小孩子，乃是自然『像』小孩子，因此能安息于自己眼前的地位，而不会觉得吃力与吃亏。

(二)主的话指明，我们的旧人旧性，在神国里没有容身之处，因为神阻挡骄傲的人(雅四 6；彼前五 5)。

(三)我们必须像小孩子那样，心里不受老旧的观念所霸占，才能将神的国当作新事物来接受。

【路十八 18】「有一个官问耶稣说：『良善的夫子，我该作甚么事，才可以承受永生？』」

（文意注解）「有一个官问耶稣说」：这个官是一个少年财主(参太十九 22)。

「良善的夫子」：这是一个极不妥当的称呼，表示他看待耶稣不是救人的『救主』，而是教导人的『师傅』(参约三 2)。

「我该作甚么事，才可以承受永生？」这问话里包含了四个意思：(1)他认识『承受永生』的重要性；(2)他承认在自己里面没有永生；(3)他认为『作甚么事』可以承受永生；(4)但他不知道该作甚么事，才可以承受永生。

『承受永生』就是『得救』(参 26 节)，意即『得着神永远的生命』，得以免去永远的沉沦(参约三 16)。

『永生』是神借着耶稣基督赏给人的恩典，不是人凭着善行向神赢得的报偿。

【路十八 19】「耶稣对他说：『你为甚么称我是良善的？除了神一位之外，再没有良善的。』」

（文意注解）「你为甚么称我是良善的？」意即『你如果认为我是一个普通的教师，就不该称我是良善的』，因为凡是人都不良善。

「除了神一位之外，再没有良善的」：意即在神之外，并没有善人(参罗三 10)。主说这话，并非表示祂自觉有罪或与常人无异，而是表明：(1)神乃是真善的源头；(2)人离开了神，便无真善。

主耶稣在此不是否认祂自己是神，而是要引导这个少年官认识祂就是这一位惟一良善的神。

（话中之光）(一)坏树不能结好果子(参太七 18)，世人不可能凭其邪恶的本性，作出甚么善事来。

(二)只有善人才能发出善来(参太十二 35)；而惟有神是善的，因此我们人无论怎样作善事，在神眼中看来，仍不足称善。

(三)信徒的义，若不胜于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断不能进天国(参太五 20)。因此，我们不仅要遵守旧约律法有关道德方面的诫命，也要遵守天国君王所颁布的新诫命(太五至七章)。

(四)除神以外，再也没有良善；所以没有一个人能因作好、行善而叫自己得救，只有靠主耶稣的救恩才可以。

(五)一切在神旨意和能力之外的工作，都不是『善』的工作。信徒一切的行为，必须是出于神，且借着神才可以。

【路十八 20】「诫命你是晓得的，不可奸淫、不可杀人、不可偷盗、不可作假见证、当孝敬父母。」

（原文字义）「孝敬」尊敬。

（文意注解）「诫命你是晓得的」：主耶稣在这里向他提说『诫命』的目的，并非暗示他可以凭守律法得救，相反地，乃是要让他借着律法认识两件事：(1)诫命表明神爱的心和圣洁、公义的性质；(2)因人不可能完全遵行诫命，使他能从失败中认识自己的败坏，并领会人根本不可能藉行善而得永生。

「不可奸淫、不可...」这些乃是十诫中的第五至第九条诫命。『当孝敬父母』原为第五条诫命，此处却排在后面；又此处未提第十条『不可贪恋』的诫命。

（话中之光）(一)新约信徒虽不必遵守旧约有关礼仪上的诫命，但仍得遵守有关道德上的诫命。

(二)我们在教会中也当遵守属灵的诫命：(1)不可把世界带进来——奸淫；(2)不可散布死亡的因素——杀人；(3)不可窃夺神的荣耀——偷盗；(4)不可见证基督以外的事物——作假见证；(5)要尊主为大——孝敬父母。

【路十八 21】「那人说：『这一切我从小都遵守了。』」

（文意注解）可惜这少年官并没有看见自己的无能，以为一切都已遵守了；其实，他顶多只不过是在字句外表上遵守诫命，却在精神内涵上仍免不了违犯诫命。

（话中之光）(一)自义的人根本是在黑暗中，看不见自己的过犯。

(二)人只要在一条诫命上跌倒，他就是犯了众条(雅二 10)。

【路十八 22】「耶稣听见了，就说：『你还缺少一件；要变卖你一切所有的，分给穷人，就必有财宝在天上；你还要来跟从我。』」

（文意注解）主在此提出最严厉的要求，以显明他的不完全。

「你还缺少一件」：暗示他现在仍是不『完全』的——即使人遵行一切诫命，在主看仍是不完全的。从主在下面所提示的话可知，他所『缺少的一件』就是第十诫『不可贪恋』，特别是贪恋钱财。

「要变卖你一切所有的」：表示他的『一切所有』，乃是他不完全的明证，故要他去『变卖』所有的。

「分给穷人」：表示他若不能把所有的『分给穷人』，就证明他并不『爱人如己』(参太十九 20)。

「就必有财宝在天上」：表示他现在所有的，不过是地上的，他在『天上』仍旧一无所有。

「你还要来跟从我」：表示他即使将所有的分给人，在他的心里仍可能只有穷人而没有主(参可十四 7)，故还要来『跟从主』，亦即要爱主过于爱一切(参太十 37~38)。

按上下文来看，本节的话并不是一条通则性的教训，要每一个基督徒都过穷乏的生活。主叫那少年人如此作，乃是有祂的目的，为要让他知道：他实在并没有完全遵守诫命(参 21 节)，因此而醒悟，人并不能藉作甚么事以承受永生(参 18 节)。

《话中之光》(一)本节的话乃是律法的总纲：「要变卖你一切所有的，分给穷人」：就是『爱人如己』；「来跟从我」：就是『爱主你的神』。

(二)主的要求一层深过一层：(1)「变卖」——把财产换金钱，一般人作得来(参徒五 1)；(2)「分给」——相当为难；(3)「跟从」——更加为难，因为分给的是身外物，而跟从的是『整个人』。

(三)先变卖所有的，然后才来跟从主；可见我们的『所有』，往往是『跟从』主的障碍。

(四)信徒不当只看自己的需要，也当注意别人的需要；各人不要单顾自己的事，也要顾别人的事(腓二 4)。

(五)行走生命的道路，须要除去一切拦阻的东西，并一直往前跟随主。

(六)主是要求我们丢弃一切祂之外的事物，不管是物质的，还是属灵的——「变卖你一切所有的」，而专一注视祂，跟从祂，以祂为至宝——「财宝在天上...跟从我」。

(七)「你还要来跟从我」：有些人为了某种崇高的理想，可以献上自己的全部财产(参林前十三 3)，但却不投身作一个主的跟从者，这样的『变卖所有』，仍无益处。

【路十八 23】「他听见这话，就甚忧愁，因为他很富足。」

《话中之光》(一)凡自己有所保留，而不肯跟从主的人，都是「忧愁」痛苦一生的人。

(二)靠恩典，小孩子也能蒙主祝福(参 16 节)；靠行为，即使是遵守了一切的诫命(参 21 节)，结果仍是「忧愁」不喜乐。

(三)人越多财，就越贪财。这种情形，也可应用在属灵的事上，人若在主之外注重属灵的产业，例如口才、知识、恩赐，就会引来忧愁的后果。

(四)爱钱财过于爱主的，结果会叫人「忧愁」；但爱主过于爱其他一切的人，虽然失去家业，却仍有满足的喜乐(参来十 34)。

(五)产业多，会拦阻人跟从主；不只是物质的富足会拦阻人蒙恩，属灵的自满更会拦阻人蒙恩。

(六)那个财主虽已来到基督面前，却丝毫未得着基督；我们若不能撇下所有『先前以为与我有益的』——已往的属灵成就，而竭力追求基督，就恐怕仍不能真的完全得着基督(参腓三 7, 12)。

(七)属地和属天，属世和属灵并不能两全其美；信徒若舍不得属地和属世的，就不能盼望属天和属灵的也富足。

(八)无论甚么时候，你一碰着主，主就定规向你有所要求。我们若是不答应主的要求，不肯出代价，就会有两个结果：

- 1.就我们而论，是「忧愁」而退走。
- 2.就主而论，主在我们身上就不能显出用处来。

【路十八 24】「耶稣看见他，就说：『有钱财的人进神的国，是何等的难哪！』」

《文意注解》「有钱财的人进神的国，是何等的难哪」：就着一方面的意义来说，重生乃是进神国的条件(参约三 3, 5)，而我们只要相信主就能重生，所以有钱财的人进神的国并不难；但另一方面，主在前面要求那位财主『变卖一切所有的，分给穷人，还要跟从祂』(参 22 节)作为进神国的条件，所以这

里的『进神的国』并不就等于『承受永生』和『得救』。『进神国』的意义，含有信徒必须在今世活出神国的实际，作个名副其实的神国子民，当主再来时，才能得着国度的荣耀说的。就这一方面的意义而言，有钱财的人进神的国确是何等的难。

（**灵意注解**）『有钱财的人』的属灵定义是，在主之外有所拥有，不肯为主的缘故，舍己、丧失魂的享受(参可八 34~35)的人。

（**话中之光**）人不能靠钱财进入神的国；对物质的看重与眷恋，即令是穷人，也会成为他们进入神国的拦阻。

【路十八 25】「骆驼穿过针的眼，比财主进神的国，还容易呢！」

（**背景注解**）「骆驼穿过针的眼」：古时犹太人的城门，往往在正常的门上另开一个小门，此小门名叫『针眼门』。白天时大开城门，供人们和货物进出；每到黄昏，便关闭城门，而仅打开那扇小针眼门。那门小到只可容『人』进出，故若遇有驮货物的骆驼时，须先把货物从牠身上卸下来，然后叫骆驼屈着身子匍匐，再加上人力的推和拉，才能通过。『骆驼穿过针的眼』遂成了一句俗谚，以形容事情非常困难，但并不是完全不可能之意。

（**文意注解**）「骆驼穿过针的眼」：『针』字在原文是指外科医生所使用的针，与马太和马可里所用的『针』字不同(参太十九 24；可十 25)。『骆驼』乃巴勒斯坦体型最大的动物，『针眼』乃是极细小的管道；『骆驼穿过针的眼』乃在表明『在人是绝对不可能作到的』(参 27 节)。

「比财主进神的国，还容易呢」：意指一个人的心若被钱财霸占，而将钱财横隔在自己和神的国之间，他就不可能进去了。

（**话中之光**）(一)财主要进神国虽然难，但并非绝不可能；『骆驼』是载货的牲畜，牠代表财物——只要肯奉献财物归主用，即可进去。(二)骆驼顶大，针眼顶小，虽难进去，但若应用十字架的原则，就是舍己、把己烧成灰，化为乌有，如此便能穿过去。

【路十八 26】「听见的人说：『这样，谁能得救呢？』」

（**文意注解**）他们的错误至少有二：(1)他们以为得救就是进神的国；(2)他们以为财富既是神给义人赐福的表记(参申廿八 1~12)，因此也可以用财富换取进神国的权利。

严格地说，『得救』和『承受永生』(18 节)是同义辞，但和『进神的国』(24 节)却稍有不同；信徒得救也就是承受了永生，因此也就具备了『进神的国』的基本条件(参约三 3, 5)，但仍得让神在我们身上完全掌权，才算实际地进到了神的国里面，或者说实际地活在神的国里面。

【路十八 27】「耶稣说：『在人所不能的事，在神却能。』」

（**文意注解**）主这话是回答『拥有财富』和『进神国』不能两全的难题，故祂的意思是说，神可以除去钱财在人心里的权势，使人得以撇下一切(参 28~29 节)，而能进入神的国。

有人根据本节圣经，认为那个少年官后来可能也归信了基督。

（**话中之光**）(一)人要进入神国，不止那个作官的财主觉得不能(参 23 节)，听见的人也觉得不能(参

26 节)，连主耶稣也印证说，「在人所不能的事」——人不能凭着自己的行为进入神国。

(二)「在神却能」：神能将人所不能的，转变为可能；神的方法是将祂自己给人，在人里面加力，使人也『凡事都能作』(参腓四 13)。

(三)「在人所不能的事」：这是宣告人行为的无用；「在神却能」：这是表明神恩典的备办。我们惟有不靠行为而靠恩典，才能得救(参弗二 8~9)。

(四)那少年官只看见他自己的不能，并没有看见神的凡事都能，所以就忧心愁愁的走了(参 23 节)。若只看见自己的不能，就会落在忧愁里；但若看见神能，就要欢喜赞美神。

(五)我们得救了以后，还要依靠神的『凡事都能』去行善(参弗二 10)，才能真正活在神国的实际里面(参彼后一 10~11)。

(六)无论在生活环境中，或在灵命的长进里，神都有无限的大能，来为我们解决一切难处，供应我们一切需要。我们应当倚靠祂。

(七)有些不信的人，从人这面看来，是很难信主得救的；但在神那里还是有得救的可能。所以我们传扬福音，不可轻易放弃任何人，神一作事，连最刚硬的罪人也会得救。

【路十八 28】「彼得说：『看哪，我们已经撇下自己所有的跟从你了。』」

〈文意注解〉彼得的意思是说，我们在今天既已经『有所撇下』，就应当在将来『有所得着』，这样才算合理。这话虽然不错，但因带有交易的性质，动机不够高尚。

〈话中之光〉(一)彼得的「看哪！」，正说出他的『有』；他正是一个属灵的『财主』，颇有可引以炫耀自夸的。

(二)我们所以能够撇下所有的来跟从主，其实仍是由于神的吸引和运行加力，所以应当归荣耀给神。

【路十八 29】「耶稣说：『我实在告诉你们，人为神的国，撇下房屋，或是妻子、弟兄、父母、儿女」：

〈原文直译〉「...没有人为神国的缘故，撇下房屋，或妻子，或兄弟，或父母，或儿女」：

〈原文字义〉「撇下」留下，置于背后，赦免(过去完成时式)。

【路十八 30】「没有在今世不得百倍，在来世不得永生的。』」

〈原文直译〉「而没有不在现今这个时候得到许多倍，且在将要来的世代得到永远生命的。」

〈原文字义〉「今世」这时期；「百倍」许多倍。

〈文意注解〉「没有在今世不得百倍」：这是指在今世就能得着丰满的享受和喜乐。

「在来世不得永生的」：指在来世得着永远生命的福乐。这话的意思不是说，我们可以凭着舍弃一切(参 29 节)，来赚取永生；而是说我们的舍弃，能叫我们在进入永生的领域时，比一般信徒更多享受这生命的丰满——神为得胜的信徒所储备的奖赏。

〈话中之光〉(一)属灵的原则是先抛下，后才得着。

(二)国度的奖赏是包括今生和永世的。

(三)神国的赏赐乃是「百倍」的；这个赏赐乃是基督自己，因为基督是丰满完全的。

【路十八 31】「耶稣带着十二个门徒，对他们说：『看哪，我们上耶路撒冷去，先知所写的一切事，都要成就在人子身上。』」

（**话中之光**）(一)主不是说『我去』，乃是说『我们去』；一个人行走十字架的路是不够的，应当劝勉人、带领人也遵行神的旨意，背着十字架向前行。

(二)「先知所写的一切事，都要成就在人子身上」：神所定规的心意若没有得着成就，神就不会满足；故此我们应当与神合作，好让祂为我们所定规的一切，也都成功在我们身上。

【路十八 32】「祂将要被交给外邦人，他们要戏弄祂、凌辱祂，吐唾沫在祂脸上；」

（**文意注解**）「祂将要被交给外邦人」：『外邦人』指罗马人；耶稣是由罗马巡抚彼拉多判死罪而被钉十字架的(参廿三 23~25)。

「他们要戏弄祂、凌辱祂，吐唾沫在祂脸上」：耶稣在被钉十字架之前，曾遭看守的人、希律兵丁和罗马兵丁的戏弄与凌辱，又吐唾沫在祂脸上(参廿二 63；廿三 11；可十五 16~20)。

（**话中之光**）(一)主一路带领门徒，常向他们题起受苦、被杀的事(参九 22, 44；十七 25)；这说明主的道路一直是指向十字架的。

(二)我们的眼光若能越过十字架的受苦，而看见复活里的荣耀，就会欣然奔跑前面的道路，毫无畏怯。

(三)荣耀之前，先有苦难(罗八 17)；复活之前，先有死亡(林前十五 36)。十字架乃是得着高举的路(腓二 8~9)；这是主耶稣留给我们的榜样。

(四)谁苦受得越多，就越多得主的安慰(林后一 5)；谁越被交于死地，就越多显明主复活的生命(林后四 11)。

【路十八 33】「并要鞭打祂，杀害祂，第三日祂要复活。』」

（**话中之光**）(一)「第三日祂要复活」：基督教与其他宗教不同之处，就是救主耶稣的复活；基督徒与其他宗教徒不同之处，就是有复活的盼望。

(二)十字架对与基督徒而言，并不是完结；十字架的后面，有复活的荣耀。我们若与祂一同受苦，就必与祂一同得荣耀(罗八 17)。

【路十八 34】「这些事门徒一样也不懂得，意思乃是隐藏的，他们不晓得所说的是甚么。」

（**话中之光**）在属灵上骄傲、自负的人——『看哪，我们已经撇下自己所有的跟从你了』(28节)，无法懂得十字架的意义——「一样也不懂得...不晓得所说的是甚么」。

【路十八 35】「耶稣将近耶利哥的时候，有一个瞎子坐在路旁讨饭。」

（**背景注解**）「将近耶利哥的时候」：《马太福音》和《马可福音》记载此事是发生在『出耶利哥的

时候』(参太廿 29；可十 46)；我们必须了解耶利哥城的背景，才能明白其间有出入的原因。耶利哥在当时有新、旧二城，新城是大希律王所建，两城之间有一条道路相通。马太和马可是记载耶稣出旧城之时，而路加是记载耶稣进新城之时，所以两者并没有矛盾。

『耶利哥』乃是被咒诅之地(参书六 26)。

〔文意注解〕「有一个瞎子」：他的名字是『巴底买』(参可十 46)；《马太福音》里记载了两个瞎子(参太廿 30)，而此处仅记载一个瞎子；大概是其中之一的巴底买态度比较积极，开口喊叫的就是他。

〔灵意注解〕「瞎子」：意即没有光照和启示；在黑暗中，不认识神，也不认识自己。

「坐在路旁讨饭」：『坐在路旁』表征在生命的路上停滞不前；『讨饭』表征因生命幼稚，只好仰赖别人的供应与喂养。

〔话中之光〕(一)跟随主才是蒙福之路，但人因眼瞎，不能跟从主走路，只得「坐在路旁」；这是一幅人在黑暗中可怜光景的图画。

(二)只因他是个「瞎子」，所以向人「讨饭」；所有灵里昏暗、缺少看见的人，就无法自己从主直接领受，只好向人求讨二手货。

【路十八 36】「听见许多人经过，就问是甚么事。」

【路十八 37】「他们告诉他，是拿撒勒人耶稣经过。」

【路十八 38】「他就呼叫说：『大卫的子孙耶稣阿，可怜我罢。』」

〔文意注解〕「大卫的子孙」：这是犹太人对弥赛亚的称呼；他们盼望弥赛亚来临，施行拯救，除去人间疾苦(参赛九 7；耶廿三 5~6)。

〔话中之光〕(一)这个瞎子虽不能『看』，却能『听』(参 36 节)，他一听见了，就抓住机会，向主呼求，这是他蒙恩的原因。

(二)感谢主，祂使我们听见福音，认识祂就是『耶稣』(原文意即『耶和華救主』或『耶和華的救恩』)，是『大卫的子孙』(意即祂是那位要来的弥赛亚)，因此向祂呼求。

【路十八 39】「在前头走的人，就责备他，不许他作声；他却越发喊叫说：『大卫的子孙，可怜我罢。』」

〔话中之光〕(一)「在前头走的人」：那些老资格、有经验、似乎更接近主的宗教领袖，常会成了别人寻求基督的绊脚石。

(二)求看见的祷告，常会被人禁止；但越被禁止，越发要迫切求告，这样才能蒙恩。

(三)求启示的祷告，应当不顾一切的艰难和拦阻，迫切肯求，才会有结果。

【路十八 40】「耶稣站住，吩咐把他领过来；到了跟前，就问他说：」

〔文意注解〕「耶稣站住」：达秘曾为这句话作如下的评论：『约书亚曾经命令日头停在空中，但在这里，这一位日、月和诸天的主，竟然应一个瞎眼乞丐的请求而站住。』

【路十八 41】「『你要我为你作甚么？』他说：『主阿，我要能看见。』」

《话中之光》(一)「你要我为你作甚么？」祷告须有明确的目的。

(二)我们的祷告往往是一般性而无专一目的，或者是妄求(雅四 3)，不知道所求的是甚么，因此祷告得不着答应。

(三)「主阿，我要能看见」：对一个似乎不可能的事情，我们应当敢于相信主。

(四)求眼睛能看见，是我们奔走属天道路的开端(林后四 6；弗一 18；徒廿六 18)。

(五)瞎子虽未看见主，但是『听见』了(参 36 节)，就即刻向主祈求，「要能看见」。我们读圣经时，并不是一下子就得着启示，明白主的话；乃是先听见了话，谦卑求主光照，然后才得着启示。

【路十八 42】「耶稣说：『你可以看见；你的信救了你了。』」

《文意注解》「你的信救了你了」：他是相信主耶稣能医治他，所以这信不是自信，乃是信神能。

《话中之光》(一)这个瞎子原来『坐在路旁』(参 35 节)，现在眼睛一得开，就在路上跟随主；要奔走道路，首须能看见。

(二)人的信心是主能力的输送管；信心的导管越大，主输入的能力就越多。如果我们还没有经历过主的大能大力，问题是因我们的信心不够，而不是因主的能力不够。

【路十八 43】「瞎子立刻看见了，就跟随耶稣，一路归荣耀与神；众人看见这事，也赞美神。」

《话中之光》(一)真实的信心，带来真实的看见(参 42 节)；真实的看见，产生真实的跟随。

(二)瞎眼的人不认识主的宝贵，故舍不得变卖所有的来跟从主(参 22~23 节)；但若心眼得开，便会以主为至宝，并为祂丢弃万事(腓三 8)，甘心跟从主走十字架的道路。

(三)少年官想要『作甚么』，结果是忧忧愁愁的走了(参 18，23 节)；瞎子是『求看见』，结果就欢欢喜喜的一路荣耀神。

(四)耶稣基督行事的结果总是使神得荣耀；我们信徒行事为人，也当求神的荣耀，而不是求自己的荣耀。

(五)一个感恩的人随时要见证主恩，归荣耀与神，好让人在我们身上看见神的作为，因而发出赞美。

参、灵训要义

【从不义的官学习祷告的教训】

- 一、不义的官既不怕神，也不顾念人(2，4节)——但神是我们的父，祂只为求我们的福祉
- 二、当寡妇来求他，对他而言根本无利可图，因为寡妇没有钱可以给他(3节)——但我们是神所拣选的，祂关怀我们
- 三、他每次坐在法官的席上，她总在那里，最后他不能忍受，干脆允许她的请求(5节)——神在历代

的教会中始终这样施恩，教会也似那寡妇一样常被欺压逼害

【法利赛人祷告的错误】

- 一、自以为义——我不像别人，勒索、不义、奸淫(11 节上)
- 二、定罪别人——不像这个税吏(11 节下)
- 三、向神夸功——我禁食，捐上十分之一(12 节)

【税吏祷告的榜样(13 节)】

- 一、自承败坏——远远的站着，连举目望天也不敢
- 二、为罪忧伤——捶着胸
- 三、求神恩待怜悯——神阿，开恩可怜我这个罪人

【进神国的条件】

- 一、在神面前降卑，知道自己是个罪人，晓得需要神的『挽回』(9~14 节)
- 二、要像小孩子，没有任何先入为主的观念(15~17 节)
- 三、胜过钱财和其他一切物质事物的霸占，以跟从救主(18~30 节)

【在人不能，在神凡事都能】

- 一、人以为必须靠自己的力量(大人)，才能有分于属天的祝福(15~17 节)
- 二、人想作善事以得永生的报偿(18 节)
- 三、人自以为已经作到了神的要求(19~21 节)
- 四、人所拥有的一切，反而成了得着属天祝福的拦阻(22~23 节)
- 五、必须放弃自己的挣扎努力，完全信靠神(24~27 节)
- 六、撇下一切，就得着神的所有作满足的赏赐(28~30 节)

【少年官的错误和主给他的纠正(18~23 节)】

- 一、他误以为主只是一位『良善』的教师——主引导他看见：只有神一位才是『良善』的
- 二、他误以为『行善』可以承受永生——主提出律法的要求来让他看见：人不可能完全『行善』
- 三、他误以为自己已经『完全』遵行了律法——主提出作完全人的条件来让他看见：他并未达到『完全』

【主耶稣奇妙的豫知和豫言】

- 一、我们上耶路撒冷去(31 节)——进耶路撒冷(十八 35~十九 46)
- 二、人子将要被交给外邦人(32 节上)——被卖与被交(十九 47~廿三 1)
- 三、他们要戏弄祂、凌辱祂(32 节下)——遭受凌辱(廿三 2~32)

- 四、杀害祂(33 节上)——被钉死在十字架上(廿三 33~56)
- 五、第三日祂要复活(33 节下)——从死里复活、显现并升天(廿四 1~53)

【耶利哥的瞎子得看见】

- 一、瞎子的可怜——坐在路旁讨饭(35 节)
- 二、瞎子的福音——听见是拿撒勒的耶稣经过(36~37 节)
- 三、瞎子的反应——就呼叫说，大卫的子孙耶稣阿(38 节)
- 四、瞎子的坚持——却越发喊叫说(39 节)
- 五、瞎子的蒙召——耶稣站住，吩咐把他领过来(40 节)
- 六、瞎子的要求——我要能看见(41 节)
- 七、瞎子的得救——你的信救了你了(42 节)
- 八、瞎子的改变——立刻看见了(43 节上)
- 九、瞎子的道路——跟随耶稣，一路归荣耀与神(43 节下)

【瞎子蒙恩的原因】

- 一、抓住机会——听见是拿撒勒的耶稣，就呼叫说(36~38 节)
- 二、不顾拦阻——许多人责备他，不许他作声，他却越发喊叫说...(39 节)
- 三、直言求告——他说，主阿，我要能看见(41 节)

路加福音第十九章

壹、内容纲要

【神国子民对王的不同态度】

- 一、税吏撒该得救——神国真子民欢欢喜喜接待主(1~10 节)
- 二、交银给仆人的比喻——神国真子民分良仆与恶仆两类，视其是否运用银子而各得赏罚(11~27 节)
- 三、主骑驴进圣城——神国真子民欢乐赞美着欢迎王(28~40 节)
- 四、为圣城将要遭难哀哭——属地子民不知眷顾的时候(41~44 节)
- 五、洁净圣殿——属地子民将祷告的殿变作贼窝(45~46 节)
- 六、两种不同的反应——属地子民中有想要杀祂的，也有侧耳听祂的(47~48 节)

贰、逐节详解

【路十九 1】「耶稣进了耶利哥，正经过的时候」：

〈原文字义〉「经过」行经，走遍(pass through)。

【路十九 2】「有一个人名叫撒该，作税吏长，是个财主。」

〈原文字义〉「撒该」公正，清洁。

〈文意注解〉「作税吏长」：撒该大概负责耶利哥城的一切税务。

「是个财主」：当时耶利哥城相当繁荣，为他提供敛财的机会。

【路十九 3】「他要看看耶稣是怎样的人；只因人多，他的身量又矮，所以不得看见。」

〈文意注解〉「他要看看耶稣是怎样的人」：他大概是听见了主耶稣的名声，心里受吸引，想要探个究竟。

〈话中之光〉(一)外面环境的难处——「人多」，和自己本身的难处——「身量又矮」，常是我们追求认识主的拦阻。但是只要我们有心追求，一切的难处都不成问题。

(二)许多时候，人们将主耶稣团团围住(「人多」)，叫人不得看见祂，比方：人的观念和话语，常混乱主的旨意，叫人模糊不清，「不得看见」。

【路十九 4】「就跑到前头，爬上桑树，要看耶稣，因为耶稣必从那里经过。」

〈文意注解〉「就跑到前头，爬上桑树」：显示他想见主的心是何等迫切。

『桑树』指巴勒斯坦地的一种无花果桑树(参摩七 14)；叶子像桑树，果子像无花果。枝干强韧，能够荷载一个成人的重量。

〈话中之光〉(一)「就跑到前头」：惟有受主吸引(参 3 节)，我们才能快跑跟随祂(歌一 4)。

(二)我们为着想「要看耶稣」的任何努力，决不会白费，至终必然蒙恩而得着祂(参 5 节)。

(三)撒该是一个有身分的税吏长(参 2 节)，却不顾自己的体面，「爬上桑树」，表明他要看主耶稣的心很迫切；一个人能否蒙恩，他的存心非常要紧。

【路十九 5】「耶稣到了那里，抬头一看，对他说：『撒该，快下来，今天我必住在你家里。』」

〈文意注解〉「耶稣到了那里，抬头一看」：这表示主耶稣早就知道撒该，因祂是全知的(参约二 24~25)。撒该原想『看』耶稣，不意耶稣早就『看』到了他；现在两相对『看』，彼此的眼神传达心意。

「撒该，快下来」：这表示主认识祂的羊，并且按名叫祂的羊(约十 3, 14)。

〈灵意注解〉「今天我必住在你家里」：表征主耶稣乐意住在信祂之人的心里(参约十四 23；启三 20)。

〈话中之光〉(一)主对于每一个有心要祂的人是清楚知道的；我们在暗中向主的奉献、赞美、祷告，以及为主所受的苦难，可能人不知道，却是主所深知的。

(二)若有人爱神，这人乃是神所知道的(林前八 3)。

【路十九 6】「他就急忙下来，欢欢喜喜的接待耶稣。」

〈文意注解〉「他就急忙下来」：注意，在这个故事里，『跑到前头』(4 节)、『快下来』(5 节)和『急

忙下来』表明撒该的快速反应，符合了主的心意；也跟撒该良好的得救表现，有着密切的关系。

（**话中之光**）（一）「他就急忙下来」：我们一得着了主的话，也应当立即有所反应。

（二）撒该是财主（参 2 节），但他的里面却不快乐；当他遇见了主，就「欢欢喜喜的接待耶稣」。这表明：（1）以别的代替神的，他们的愁苦必加增（诗十六 4）；（2）没有主的人，里面都是虚空，主一进来，就必满了欢喜快乐。

【路十九 7】「众人看见，都私下议论说：『祂竟到罪人家里去住宿。』」

【路十九 8】「撒该站着，对主说：『主阿，我把所有的一半给穷人；我若讹诈了谁，就还他四倍。』」

（**背景注解**）旧约律法规定人若犯窃盗罪，须赔『四倍』（参出廿二 1）；大卫亦曾如此说过（撒下十二 6）。但若亏负别人的钱财，只须偿还原数另加五分之一（参利六 5；民五 7）。

（**文意注解**）「撒该站着，对主说，主阿」：『站着』表示他对主告白心中的意愿，是很严肃的。『主阿』表示他承认耶稣是他个人的主，今后将听从祂。

「我把所有的一半给穷人」：这句话表明：（1）他对钱财的看法有了改变；（2）他对穷人有了怜恤的心。

「我若讹诈了谁」：『讹诈』乃是勒索的温和说法（参三 14）。税吏常故意高估人的财产或收入，从中索取不当钱财。

「就还他四倍」：这是为了从前向人所作不义的剥削，自愿付出赔偿。

（**话中之光**）（一）真正得救的人，必然可以从他身上显出得救的证据（参林后五 17），特别是爱财之心的改变，乃是蒙恩最好的证据。

（二）罪人一旦接受了救主，祂救恩的大能就会使我们能脱离财物的霸占，并清理已往罪恶的生活。

（三）人要脱离世界和罪恶，并不在乎道理的劝勉和鼓励，也不在乎自己的定意和决心，乃在乎基督在人心里的催促和加力。

（四）那个少年财主忧心愁愁的走了（参十八 23），乃是证明『在人不能』；这个财主撒该能够胜过财物的羁绊，乃是证明『在神却能』（参十八 27）。

（五）神在基督里的救恩是丰满的，能力是无限的；没有一种光景是祂所不能应付的，没有一个人在祂是太难拯救的。

（六）信徒在认罪赔偿的时候，不可斤斤计较，总要赔得对方无话可说，且作到自己的良心无亏为止。

【路十九 9】「耶稣说：『今天救恩到了这家，因为他也是亚伯拉罕的子孙。』」

（**文意注解**）「今天救恩到了这家」：表明人蒙恩得救乃是转瞬即成的，并不需要等他更多明白圣经道理或慢慢改良行为之后，才能得救。

「他也是亚伯拉罕的子孙」：表示他是以信为本、蒙拣选承受神所应许之产业的后嗣（参加三 7，29）。

（**话中之光**）（一）「今天救恩到了这家」：神的救恩是以家为单位的；所以我们传福音，不要只盼望救一个人，而该盼望救全家。

（二）主原先对撒该说：『今天我必住在你家里』（5节），现在祂说：「今天救恩到了这家」：。这表示主在那里，救恩就在那里；救恩不是别的，乃是主自己。

（三）真正亚伯拉罕的子孙，是具有亚伯拉罕的信心，又结出信心果子的人（参罗四 16）。

【路十九 10】「人子来，为要寻找拯救丧失的人。」

（**文意注解**）「丧失的人」：原文是『迷途者』（the lost），此字既可指『失迷』的信徒（参太十八 11），又可指『丧失』的罪人；这里按上下文看，应系指后者。故这里的『丧失的人』，不是指沦落在世界和罪恶中的信徒，而是指在灭亡路上徘徊的罪人。

本节指明救主来到耶利哥不是偶然的，乃是特意要寻找这一个丧失的罪人，就如祂在撒玛利亚寻找那有罪的妇人一样（参约四 4）。

（**话中之光**）主乐于让寻找祂的人寻见，因为祂自己也在寻找人。

【路十九 11】「众人正在听见这些话的时候，耶稣因为将近耶路撒冷，又因他们以为神的国快要显出来，就另设一个比喻说：」

（**原文字义**）「显出来」显示出来，得以显现。

（**背景注解**）「他们以为神的国快要显出来」：一般跟随主耶稣的犹太人，包括主的门徒，以为祂上耶路撒冷是要作王，实现弥赛亚国，率领犹太人脱离罗马帝国的奴役。

（**文意注解**）「耶稣因为将近耶路撒冷，又因他们以为神的国快要显出来」：这里有两个『原因』：第一个是因为祂将要在耶路撒冷钉十字架，第二个是因门徒以为祂要在那里作王设立国度，彼此的想法相反。事实上，在主受死之后，到祂再来在地上实现神国之前，仍有一段相当长的时间，故此主耶稣设一个比喻教训门徒。

「就另设一个比喻说」：下面的比喻，乃前述撒该得救事例的延续，启示我们在主离世与祂再来的期间，每一个得救的人都应该准备迎接进国度的审判，就是当他生存在世的时候，如何运用并经营主所赐给的恩典，作为在主再来之后他在国度中的地位的依据。

【路十九 12】「『有一个贵胄往远方去，要得国回来。』」

（**背景注解**）主耶稣的讲道，非常善于就地取材。当时亚基老的王宫设在耶利哥，他离开耶利哥到罗马去接受王位，就把国家大事交给他的仆人，并且要他们经营他的财产。当他离开耶利哥之后，犹太人派遣了一个五十人的代表团，向罗马皇帝请愿，使得亚基老就此丢官，痛失犹太王位。当亚基老被分封至另外一个地区作王时，他立即召集他的臣仆，与他们结算他在赴京期间所有经营的账目，其中不少人受到他的惩治。

（**灵意注解**）「有一个贵胄往远方去」：『一个贵胄』指主耶稣，祂是神而人，兼有尊贵的神性和高尚的人性；『往远方去』指主死而复活之后离世升天（参廿四 51；来九 11；彼前三 22）。『远方』也暗示

自主离世之后，到祂再来之前，将会有一段相当长的时间。

「要得国回来」：表征救主带着国度回来(参但七 13~14；启十一 15；提后四 1)。

〈**话中之光**〉(一)主耶稣是先来作救主，再来作王；作救主是给人进国度的方法，然后再来把国度带到世界。

(二)一般信徒往往只接受主耶稣作他们的救主，而不接受主作他们心里的王；这样的信徒，并没有活在神国度的里面，所以他们无分于国度的奖赏。

【路十九 13】「便叫了他的十个仆人来，交给他们十锭银子(锭原文作弥拿一弥拿约银十两)，说：“你们去作生意，直等我回来。”」

〈**原文直译**〉「...正当我来的时候，你们去作生意。」

〈**原文字义**〉「作生意」经营，支配，运用。

〈**背景注解**〉「十锭银子」：一锭银子即一弥拿(mina)，系希腊币制的一种单位，等于一百个希腊银币(drachma，或罗马银币 denarii)，相当于一般人百日的工资。

〈**灵意注解**〉「便叫了他的十个仆人来」：『十』在圣经中代表完全；『仆人』原文是『奴隶』，指信徒是主用宝血所买的奴仆(参林前七 22~23)。

「交给他们十锭银子」：十个仆人共得十锭银子，每人一锭，数额相同，故此处的『银子』并非象征恩赐(参太廿五 15)，也不是指才干、职事、地位、功用等，因为这些都是圣灵随己意分给各人的，每人所得不同(参林前十二 4~11)。此处的『银子』应是指每一位基督徒基于主耶稣的救赎，都从主获得了同等的恩典和权利——属灵生命的特权，追求神国的特权，以及传扬福音的特权等。

〈**话中之光**〉(一)信徒在生命上是作童女(参 1 节)，为祂而活；在事奉上是作仆人，为祂作工。

(二)十个仆人代表古今中外所有的信徒；凡是信徒，都是主的仆人，也都从主得着属灵的使命，没有一个信徒可以推辞说，『我没有使命，所以我不必交账，不必服事。』

(三)信徒必须向这个敌对的世界宣告主为王的信息，把福音的真道传扬出去。

(四)银子的所有人是贵胄，但银子的支配却全权交给了仆人；信徒今天都已经从主领受了托付，也都有责任去好好地加以运用。

(五)蒙恩得救的信徒，都从主领受了真道(参犹 3)；这些主所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乃是主交托给信徒的资本，使我们据以经营和服事，作买卖直等到主再来。

【路十九 14】「他本国的人却恨他，打发使者随后去说：“我们不愿意这个人作我们的王。”」

〈**灵意注解**〉「他本国的人」：表征不信的犹太人。

「我们不愿意这个人作我们的王」：表征犹太人弃绝复活、升天的主(参徒二至九章)。

〈**话中之光**〉(一)我们信徒本当尊主为王，但有多少人的行事为人，却表现出并没有让主在他们的心中作王。

(二)今天的世界，也是满了对主心怀敌意、不肯归顺祂的人，我们信徒所当作的工作(生意)，就是竭力赢回他们。

【路十九 15】「他既得国回来，就吩咐叫那领银子的仆人来，要知道他们作生意赚了多少钱。」

（**灵意注解**）「他既得国回来」：象征主再来降临空中云里。

「叫那领银子的仆人来」：象征信徒被提到云里，在空中与主相遇(参帖前四 17)。

「要知道他们作生意赚了多少钱」：象征基督台前的审判(参林后五 10；罗十四 10)。

（**话中之光**）(一)信徒今日在地上所有的事奉，将来都要在主面前一一交账(参林前三 10~15)；所以我们今天在地上所作的一切，都会存记到天上(参十二 33)，也会存记到永世(参十六 9)。

(二)我们今天工作的成果，一切都是属于主的，将来都要向主交账，故千万不可据为己有。

(三)信徒今日所有的事奉工作，以及生活追求，迟早有一天要向主交账。倪柝声作诗说：『我今每日细望审判台前亮光；愿我所有生活、工作，那日都能耐火。』

【路十九 16】「头一个上来说：“主阿，你的一锭银子，已经赚了十锭。”」

（**文意注解**）「赚了十锭」：意即将主人所给的银子拿去作买卖；这表明主人供给仆人们银子的目的，不是要让他们把银子储藏起来，而是盼望他们善加运用，藉以加增更多的银子。

（**灵意注解**）「头一个上来」：『来』是指来到基督的审判台前。

（**话中之光**）(一)主量给我们各人的属灵产业，是要我们去加以经营、运用并增加。属灵的资产越运用，就越会增加。

(二)主所赏给我们的身体、时间、灵命等等，应当百分之百为主使用，为主活着。

【路十九 17】「主人说：“好，良善的仆人；你既在最小的事上有忠心，可以有权柄管十座城。”」

（**原文字义**）「良善」美好，好事；「忠心」信实，可靠。

（**文意注解**）「良善的仆人」：『良善』是指有好的存心和动机。

「在最小的事上有忠心」：『忠心』是指有好的行为表现。

（**灵意注解**）「在最小的事上有忠心」：『最小的事』象征今世在主里的工作。

「有权柄管十座城」：『城』是掌权的范围；『有权柄管城』象征在未来的国度里执掌权柄，与基督一同作王(参启二 26；廿 4，6)。

（**话中之光**）(一)主所求于我们的，不是工作的成功与发达，而是「良善」与「忠心」；司提反虽然没有为主作伟大的工作(参徒七章)，在人看是失败的，但在主看却是「良善的仆人...有忠心」的。

(二)「良善的仆人」与 22 节的『恶仆』成对比，故『良善』是指体贴主的心意，殷勤作工。

(三)我们今天为主无论作了多少事，乃是「最小的事」，它们不过是为着将来能管理城池，所必须先经历的豫习；信徒真实的事奉，乃是在永世里(参启廿二 3)。

(四)我们常以为自己所服事的太多太大了，但在主看来却是「最小的事」；我们若能以主的眼光来看一切的事奉，就会欣然以赴。

(五)凡在今世「最小的事」上忠心尽职的人，他们所得的赏赐是在将来膺负更重大的责任(「管十座城」)。

(六)今天「忠心」服事，将来才能得着权柄「管十座城」，信徒谁愿为大，就必作别人的用人(参太廿 26)。

(七)基督徒永远没有『退休』这个名词；地上终了之时，就是属天国度的开始之时。

【路十九 18】「第二个来说：“主阿，你的一锭银子，已经赚了五锭。”」

【路十九 19】「主人说：“你也可以管五座城。”」

（**话中之光**）赚十锭银子的仆人，可以有权柄管十座城(参 17 节)；赚五锭的，管五座城。这说出属灵的权柄，乃是根据属灵的度量。我们能彰显基督的权柄多少，乃看我们里面基督的度量扩充(「赚」)了多少。

【路十九 20】「又有一个来说：“主阿，看哪，你的一锭银子在这里，我把它包在手巾里存着；」

（**灵意注解**）「又有一个」：这个仆人表征不忠心的信徒。

「把它包在手巾里存着」：象征将主所赐的恩典和权利埋没了，没有善加运用；这是一项不负责任的行为。

（**话中之光**）(一)这个仆人所犯的罪，乃是疏忽的罪，没有作好主工的罪；在教会中犯这种罪的人实在很多，他们似乎根本没有事奉主的愿望。

(二)信徒应当在主再来之前，把握机会，作好准备；不要在这一段时间内一事无成，以致失去将来进一步事奉的机会。

(三)「手巾」是为擦汗的，不是为「包」银子的。凡不肯竭力多作主工的，就不能说，『我们的劳苦，在主里面不是徒然的』(林前十五 58)；也不能说，『在主里面而死的人，息了自己的劳苦，作工的果效也随着他们』(启十四 13)。

【路十九 21】「我原是怕你，因为你是严厉的人；没有放下的还要去拿，没有种下的还要去收。”」

（**文意注解**）「我原是怕你」：他是『怕』把所领的银子赔掉了，将来难于交账，因此不敢动用。

「严厉的人」：指要求严格，但不若『忍心』(太廿五 24)强烈。

「没有放下的还要去拿」：『放下』乃借贷的用语，指『放款给人』；全句意即『没有放款给人，还要去收取利息』。

「没有种下的还要去收」：这句话是古时农人所用的俗语：在正常情形之下，耕作时必须先有撒种，后才有收成；故此句意即『没有付出，却想有所得。』正像埃及的法老不给以色列人草，却要他们照常交砖(参出五 7~14)。

（**话中之光**）(一)主教导我们不要怕，只要信(参八 50)；真正爱主的人没有惧怕(参约壹四 18)。

(二)胆怯的人——怕主，怕人，怕失败，怕成果少，干脆就让世俗、罪恶、肉体等属地的人事物，将主所给的属灵特权埋没了，结果一事无成。

(三)一般基督徒最容易犯的毛病，就是胆小、羞怯、害怕，以致不敢积极服事主。

(四)我们事奉主不能消极被动，应当积极主动地运用从主所得的一切。

【路十九 22】「主人对他说：“你这恶仆，我要凭你的口，定你的罪；你既知道我是严厉的人，没有放下的还要去拿，没有种下的还要去收；」

（原文字义）「定你的罪」审判你。

（文意注解）「你这恶仆」：『恶』指他没有遵从主人的心意，又妄论主人。

「你既知道我...」并不是主人承认那仆人对他的评论是正确的，主人的意思乃是：『你既认为我是这样的一个人，那么你就应该...』。所以主人是凭他自己的口供来定他的罪。

（话中之光）(一)我们应当更多认识基督，以免因无知而在祂眼中成了「恶」的仆人。

(二)主将来要以我们自己的话，来断定我们的不是。

【路十九 23】「为甚么不把我的银子交给银行，等我来的时候，连本带利都可以要回来呢？」

（文意注解）「把我的银子交给银行」：『银行』原文直译『兑换银钱之人的桌子』，是从『四脚桌子』(four-foot)转变而来，今天在希腊的银行门口仍可见到此字。当时的银行规模很小，一般是在通商据点经营存放和汇兑银钱的业务。

「连本带利都可以要回来」：『利』字原指子孙，转用来形容资金的子孙，亦即产生利息。

（灵意注解）『我的银子』象征属灵生命的特权；『银行』象征教会；『生利息』象征结出生命的果子。

『交给银行去生息』的意思乃是说，我们最低限度可以把主所给的属灵福分，让教会中别的圣徒也能分享运用，例如：当教会传福音时，我们虽不能作见证或释放信息，但至少能带朋友来听福音，为福音聚会祷告等，从旁帮助别人结出福音的果子。

【路十九 24】「就对旁边站着的人说：“夺过他这一锭来，给那有十锭的。”」

（灵意注解）「夺过他这一锭来」：这意思并不表示失败的信徒会失去永生的特权，而是在国度里被主惩治，暂时失去福分。

【路十九 25】「他们说：“主阿，他已经有十锭了。”」

【路十九 26】「主人说：“我告诉你们，凡有的，还要加给他；没有的，连他所有的，也要夺过来。」

（话中之光）(一)这个原则也适用于今天的事奉工作：你越有，主越要加给你；甚么时候你一停止进步，连已往所得的，也要被夺回。 (二)爱心越使用就会越增长；越不爱人，爱心就越减少。

(三)「凡有的，还要加给他」：这话说出丰满的原则：我们若不扣住丰富的基督，乐意供应给别人，结果却叫自己更加丰富。

(四)凡为自己和别人灵性上的益处而努力的人，必可越来越有；凡不理睬主的心意而闲懒不结果子的人，连他已有的也要失去。

(五)没有人可以在神的国里坐享其成，也没有人可以不劳而获得神的赏赐。

(六)主再来时，不单是消极的审判人，刑罚人；更是积极的恩待人，祝福人。

【路十九 27】「至于我那些仇敌不要我作他们王的，把他们拉来，在我面前杀了罢。」」

（**灵意注解**）本节表征凡不信、弃绝救主的犹太人，都必遭受主的审判。

（**话中之光**）(一)拒绝基督的王权，没有让基督在凡事上居首位的(「不要我作他们王的」)，终必灭亡(「杀了」)。

(二)凡不尊主为大的人，在主看来，他们已经失去了生存的价值和意义。

【路十九 28】「耶稣说完了这话，就在前面走，上耶路撒冷去。」

（**文意注解**）至此，主耶稣完成了祂在地上的传道事工；此后，祂乃是到耶路撒冷去受死，完成神所命定的救赎大工。

（**话中之光**）(一)主耶稣当日是走在门徒的前面率领他们，主今天也是走在我们的前面带领我们；我们的前途无论是甘、是苦，主都必为我们开路，因此，我们足可安心前行。

(二)本节说出：(1)基督的灵，乃是主动面迎十字架，毫无畏缩、顾忌；(2)基督首先进入死亡，将死亡权势远远排斥，而在死亡中为我们开出一条生路，把我们领进复活丰满的境地，正如约柜过约但河的故事所豫表的(参书三 14~17)。

【路十九 29】「将近伯法其和伯大尼，在一座山名叫橄榄山那里；就打发两个门徒，说：」

（**原文字义**）「伯法其」青(尚未成熟)无花果之家(House of green figs)；「伯大尼」无花果之家，苦难之家。

（**文意注解**）「将近伯法其和伯大尼，在一座山名叫橄榄山」：『橄榄山』位于耶路撒冷东面，『伯法其和伯大尼』为橄榄山南麓彼此相邻近的村庄(参太廿一 17)。

（**灵意注解**）『伯法其』原文字义是『尚未成熟的无花果之家』，无果树象征以色列国和以色列民(参耶廿四 5)；神盼望在地上得着一班人，像无花果一样能作祂的满足。

耶路撒冷是神选民的京城，按理，这位弥赛亚来到耶路撒冷，应当受到神一切选民的欢迎和尊敬，但根据本章的记载，主到了耶路撒冷，虽然这里有一班群众欢迎并高举这位弥赛亚，但他们的欢迎相当的浮浅，而最严重的是，祂竟被犹太教的领袖所弃绝(参 47 节)。这些情形，正像『伯法其』的原文字义所代表的，无花果尚未成熟——犹太人尚未准备好迎接这位弥赛亚。

【路十九 30】「『你们往对面村子里去；进去的时候，必看见一匹驴驹拴在那里，是从来没有人骑过的；可以解开牵来。」

（**背景注解**）『驴』是温驯的动物，古犹太人在未普遍使用马之前，曾被用作君王的坐骑(参士十 4；十二 14；撒下十六 2)。由于牠不像战马那样威风，所以圣经用驴和马作对比，以表明骑驴者的谦和、温雅(参亚九 9~10)。

「是从来没有人骑过的」：分别为圣归神使用的动物，必须是没有人使用过的(参民十九 2；申廿一 3；撒上六 7)。

〈文意注解〉「你们往对面村子里去」：《马太福音》记载主耶稣是在伯法其打发门徒去对面的村子(参太廿一 1~2)，故『对面村子』应是指伯大尼。主耶稣和门徒当天晚上出城往伯大尼住宿(参可十一 11)，可能顺便把驴驹归还原主人。

「必看见一匹驴驹拴在那里」：『驴驹』是尚未长成的幼驴。

〈灵意注解〉这里的驴驹具有如下的意义：

1. 「驴驹」代表世人。
2. 牠们被「拴在那里」，豫表世人被生活、家庭、工作等『拴』住，不得自由。
3. 拴住牠们的地方是「对面村子里」，豫表『在世界上』。
4. 主打发祂的门徒去「解开」，豫表主差遣祂的仆人(信徒)，将我们从世界和罪恶里释放出来。
5. 牠们是被「解开牵来」，豫表我们得救乃是被带到主的面前。
6. 主拯救我们的目的，乃是『主要用牠』(参 31 节)，豫表主盼望我们得救以后，奉献自己归祂使用。

〈话中之光〉(一)主的话里带着权柄，只有那些得着主话的人，才能被「解开」，被释放出来。

(二)主能骑一匹「从来没有人骑过的」驴，主也能对付一个从来未曾顺服过祂的人；我们在神面前无论是多么刚硬，主都能对付我们。

(三)献给神的果子是初熟的，献给神为祭物的牛是没有负过轭的，给主骑的驴也是「从来没有人骑过的」；我们应该保留最好的，分别为圣献给主用。

(四)一个得着释放的人，必须被带到主这里来(「解开牵来」)，主才能用他。

【路十九 31】「若有人问为甚么解牠，你们就说：“主要用牠。”」

〈灵意注解〉我们信徒原来是在这世界的主人手下，被世上的事和罪恶捆绑住了，但有一天，主那权能的话临到我们身上，我们立刻就从黑暗的权势底下得着释放，而归给主用。

〈话中之光〉(一)我们的身体、智力、财物等，都是属于主的，当主要征用时，应当立时欢喜献上。

(二)主的门徒只因着主的一句话：「主要用牠」，就把事情办成功了。可见这件工作，在表面看，好像是门徒作的；实际却是主的话负他们的责任。同样的，我们今天事奉主，无论是传福音，或是看望圣徒，外面好像是我们在作，其实里面也是靠主的话来负一切的责任，才会有成果。

【路十九 32】「打发的人去了，所遇见的，正如耶稣所说的。」

〈话中之光〉(一)我们对主的话，也应当信而顺服，不可怀疑。

(二)主怎样吩咐，我们只要遵行，事情就怎样成就。

【路十九 33】「他们解驴驹的时候，主人问他们说：『解驴驹作甚么？』」

【路十九 34】「他们说：『主要用牠。』」

〈文意注解〉驴驹的主人一听『主要用牠』，就让他们牵走，可见他也是一个敬畏主的人。

【路十九 35】「他们牵到耶稣那里，把自己的衣服搭在上面，扶着耶稣骑上。」

〈文意注解〉「把自己的衣服搭在上面」：这是用衣服代替鞍子。

〈灵意注解〉『衣服』象征我们外表的荣美和行事为人。主坐在衣服上面，意即：(1)祂被人高举和荣耀；(2)人的降服，才能主观地经历祂的作王掌权；(3)我们的生活为人，应该为着彰显祂的荣耀。

【路十九 36】「走的时候，众人把衣服铺在路上。」

〈原文字义〉「铺」在下面铺开。

〈文意注解〉「众人把衣服铺在路上」：『众人』因逾越节将临，故可能包括从各地前来耶路撒冷过节的人潮；『把衣服铺在路上』乃是一种向君王表示效忠致敬的举动(参王下九 13)。

〈灵意注解〉主骑在驴驹上，人以衣服为坐垫，又以衣服铺路，这事说出了如下的含意：

1.人类(衣服)和动物(驴驹)乃是万有的代表，表明主在凡事上居首位(西一 18)，万有都服在祂的脚下(弗一 22)。

2.衣服代表人外面的义行(启十九 8)，『铺路』表明使之与属地的有所分别，全句是说信徒在行为上，表现出属主和属地的不同。

3.信徒以所是和所作来尊崇基督，使世人也能认识基督的所是和所作。

〈话中之光〉神的忠仆主耶稣，至死顺服，所以面向耶路撒冷——祂舍命服事之处，毅然前往，毫不畏缩，所以神借着万有荣耀的迎接来印证祂。同样的，所有不逃避十字架，至死顺服的人，到那一天，也都要与基督同受万有的欢迎(参罗八 18~19)。

【路十九 37】「将近耶路撒冷，正下橄榄山的时候，众门徒因所见过的一切异能，都欢乐起来，大声赞美神」：

【路十九 38】「说：『奉主名来的王，是应当称颂的；在天上有和平，在至高之处有荣光。』」

〈文意注解〉「奉主名来的王，是应当称颂的」：这个颂词出自《诗篇》，但『王』字是路加所加上去的，原是向朝圣者祝福的话(参诗一百十八 26)，门徒在此有意转用来称颂那要来的弥赛亚，也就是他们的主耶稣。

〈话中之光〉(一)当主骑上驴驹，人们也以衣服铺路(35节)时，接下来便是人们的称颂；照样，当我们完全顺服主时，就使主高举在众人之上，而成为赞美的中心。

(二)当荣耀的主向我们显现时，我们都要禁不住欢呼赞美起来。

【路十九 39】「众人中有几个法利赛人对耶稣说：『夫子，责备你的门徒罢。』」

〈文意注解〉「夫子，责备你的门徒罢」：意即『请你命令他们闭嘴罢』。

【路十九 40】「耶稣说：『我告诉你们，若是他们闭口不说，这些石头必要呼叫起来。』」

（**文意注解**）「若是他们闭口不说」：『说』字在原文含『负有责任的说、必要的说、见证的说』之意。按旧约律法，如果该作见证的人闭口不作见证，就是犯罪、诡诈、不诚实(参利五 1)。

「这些石头必要呼叫起来」：意即『这些石头就要代替他们作见证』。由于在耶路撒冷的犹太宗教领袖漠视主耶稣的救恩，逼迫祂的门徒，不让他们为主作见证，因此主就兴起环境来，让罗马的兵丁在主后七十年围困耶城，甚至拆毁石头(参 43~44 节)，所以可说是『这些石头向他们呼叫、作见证』，见证他们顽梗的罪。

（**话中之光**）(一)基督是宇宙的主，是一切受造之物的元首；所以当得人类的赞美，也当得「石头」的高呼。

(二)如果应该赞美的——门徒——不赞美，神就要在人想不到的地方，兴起超然的反应——『石头呼叫』。

(三)我们信徒是主的见证人，但如果我们闭口不肯作主的见证，主就要另外兴起祂的见证人来(参斯四 14)，因为真理是不能隐藏的，光是必要显露的。

【路十九 41】「耶稣快到耶路撒冷看见城，就为它哀哭」：

（**原文字义**）「哀哭」恸哭，号泣。

【路十九 42】「说：『巴不得你在这日子，知道关系你平安的事；无奈这事现在是隐藏的，叫你的眼看不出来。』」

（**文意注解**）「知道关系你平安的事」：暗指耶路撒冷不久即将有不平安的事发生(参 43~44 节)；而它真正的平安，则须要在主再来以后，以色列国复兴的时候才会有(参徒一 6)。

【路十九 43】「因为日子将到，你的仇敌必筑起土垒，周围环绕你，四面困住你」：

（**文意注解**）「日子将到」：指在主后七十年所要应验的事。

「你的仇敌必筑起土垒」：『仇敌』指罗马军兵。

「周围环绕你，四面困住你」：指罗马太子提多率兵围困耶路撒冷城之事。

【路十九 44】「并要扫灭你，和你里头的儿女，连一块石头也不留在石头上；因你不知道眷顾你的时候。」

（**文意注解**）「连一块石头也不留在石头上」：这句话在主后七十年按字义完全应验了，当时罗马人在提多率领下，彻底毁灭了耶路撒冷及圣殿建筑物，甚至石头也被撬开，以取得当圣殿被烧毁时从屋顶上熔流其间的金箔。也有人说，当时尚存留有一些石头未被移动。到了朱理安皇帝的朝代，因他企图重建圣殿，故把那些存留的石头也移去(使主的豫言全部应验)，但他的建殿计划半途而废。

「因你不知道眷顾你的时候」：指主耶稣降生在地上，为犹太人带来神悦纳的禧年，在恩典中眷顾他们的时候(参二 10~14；四 18~22)。

（**灵意注解**）『石头』豫表神的选民，也豫表信徒(参彼前二 5)。

（**话中之光**）(一)凡外表兴盛，却失去主同在的教会，迟早必要四分五裂，成员彼此合不来(「连一块石头也不留在石头上」)，因为主容许人为『拆毁』的手，加在这样的教会身上。

(二)天然的人(石头)无法和别人配搭建造在一起，因此若不拆毁我们天然的生命，就无法让主有地位，也就不能有真实的建造。

(三)神赏赐给人悔改得救的机会，但人若失去这个机会，就要遭受神严厉的审判。

【路十九 45】「耶稣进了殿，赶出里头作买卖的人」：

（**背景注解**）当时圣殿的祭司允许商人在圣殿的外邦人院作买卖，售卖献祭用的牛羊鸽子及其他祭品，为那些外来朝圣者提供方便。这类买卖商业行为，表面看似似乎并无不妥，但实际上有下列严重的弊端：(1)因买卖是在圣殿的范围内进行，神圣之地因而被玷污；(2)占用外邦人的院子，剥夺了外邦人敬拜神的权利；(3)因祭司和商人勾结串通，祭司给予商人各种方便(例如祭牲未严格检验，有瑕疵者也予通融)，而商人高价剥削，然后朋分暴利。

（**文意注解**）「赶出里头作买卖的人」：『里头』指圣殿开放给外邦人敬拜用的院子。

（**灵意注解**）神的殿是供神居住的所在(弗二 21~22)，但如今却有一班人在殿里作买卖，以敬虔为得利的门路(提前六 5)；主耶稣洁净圣殿之举，说出神无法在这样的殿里得着安息。

（**话中之光**）(一)当我们肯让主在心中作王时，我们里面一切的污秽、掺杂、罪恶，都要被祂清理干净。

(二)主不喜悦我们任何藉属灵的事来赚钱的情形。

【路十九 46】「对他们说：『经上说：“我的殿，必作祷告的殿。”你们倒使它成为贼窝了。』」

（**原文字义**）「殿」家；「贼窝」强盗的巢穴。

（**文意注解**）本节是把赛五十六 7 和耶七 11 两段经文合成一句。

这是主第二次洁净圣殿。主在工作开始之时，曾洁净一次(参约二 13~17)；此处是在工作即将结束之时，再作一次。第一次是称殿为『我父的殿』(约二 16)，因祂是以神儿子的资格来洁净圣殿；此处则称『我的殿』，因祂是以大卫的子孙——弥赛亚的资格来洁净圣殿。

（**话中之光**）(一)神拯救我们，乃是要我们作祂的『殿』(参来三 6『神的家』原文是『神的殿』)，作祂安居之所。

(二)「祷告的殿」是与神交通、和神同工、让神得着荣耀的地方；「贼窝」是窃取神的利益、搞得乌烟瘴气、使神不得安宁之处。

(三)教会和我们里面的灵，本应作「祷告的殿」，但若不让我们基督安家(参弗三 17)，就有可能变成「贼窝」。

(四)我们信徒既然成了主属灵的殿，就不该再让世上的财利来充满，而成为「贼窝」；乃应常常向主祷告，与主交通。

(五)教会是神的殿，也是向神「祷告的殿」。个人的祷告固然紧要，但许多时候，教会的祷告比个人的祷告更有力量；因此，我们应当常与其他信徒一起祷告。

【路十九 47】「耶稣天天在殿里教训人。祭司长和文士，与百姓的尊长，都想要杀祂；」

（**文意注解**）「祭司长和文士，与百姓的尊长」：『百姓的尊长』即民间的长老；祭司长、文士和民间的长老乃组成公会的成员。

「都想要杀祂」：犹太教领袖想要杀主耶稣的原因：(1)主斥责他们把圣殿变成贼窝(46 节)；(2)主自称与父平等(约十 33)；(3)犯了安息日(六 6~11)；(4)使拉撒路复活(约十一 47, 53)。

（**灵意注解**）『祭司长、文士和百姓的尊长』代表宗教里面带头的人物。

（**话中之光**）(一)当时的殿已经成为贼窝了，犹太教的领袖们并不在意，而当主耶稣来洁净圣殿时，他们竟想法子要除灭祂。宗教徒只要敬虔的外表，好作为他们得利的门路；他们不要敬虔的实际，惟恐他们的罪恶被揭露。

(二)挂名的基督教领袖，他们保留一些宗教仪式，却拒绝真理，甚至想尽办法要消灭真理。

(三)虽然犹太教的领袖们想要杀主，但主仍旧照常殿里天天教训人；神的教会即使遭受迫害，也要传讲神的话。

【路十九 48】「但寻不出法子来，因为百姓都侧耳听祂。」

参、灵训要义

【撒该得救】

- 一、他是在耶利哥城里(1节)——他活在犯罪受咒诅的环境里
- 二、他是税吏长(2节上)——他的罪恶深重
- 三、他是财主(2节下)——他被钱财所霸占
- 四、他要看看耶稣(3节上)——他听见福音，被主耶稣所吸引
- 五、只因人多(3节中)——他受到人为环境的遮蔽(例如人的话语)
- 六、他的身量又矮(3节下)——他自己本身的度量小，见识短
- 七、就跑到前头(4节上)——他比别人多花功夫用心追求
- 八、爬上桑树(4节中)——他克服了天然属地的短处
- 九、因耶稣必从那里经过(4节下)——他认识主耶稣的行径和心意
- 十、耶稣抬头一看，对他说，撒该(5节)——其实是因主认识了他
- 十一、欢欢喜喜的接待耶稣(6节)——他用诚实的心相信接受主
- 十二、主竟到罪人家里去住宿(7节)——救主也住到他的心里
- 十三、撒该站着(8节上)——他因救恩的能力得以站立
- 十四、我把所有的一半给穷人(8节中)——他得以脱离钱财的霸占
- 十五、我若讹诈了谁，就还他四倍(8节下)——他清理已往的罪
- 十六、耶稣说，今天救恩到了这家(9节上)——他经历了救恩

十七、因为他也是亚伯拉罕的子孙(9节下)——因为神记念祂向亚伯拉罕所应许的约

十八、人子来，为要寻找拯救丧失的人(10节)——因为主的寻找和拯救

【交银与十个仆人的比喻】

一、领银子的仆人都豫表得救了的基督徒：

1.他们都是主的仆人(13节上)——仆人意即『奴隶』，是主用宝血买来归属于祂自己的(参林前七22~23)

2.主把祂的银子交给他们(13节中)——银子豫表基于救赎而获得的属灵福分与权利

3.主要他们去作生意(13节下)——要将从主所得拿去经营运用

二、恨祂的本国人豫表不信的犹太人：

1.他们不要祂作他们的王(14节)——他们弃绝祂

2.他们将要被杀(27节)——他们的结局是灭亡

三、赚十锭和赚五锭的仆人豫表得胜的基督徒：

1.当祂得国回来时，要知道仆人作生意的结果(15节)——当主再来时，审判要从神的家起首(彼前四17)

2.他们都把银子拿去作生意(16, 18节)——殷勤运用属灵的恩典和权利

3.他们都额外赚了银子(16, 18节)——都产生了属灵的结果

4.他们都得到主的夸奖(17, 19节)——都从主得到国度的奖赏

5.惟一不同的，乃是他们所得的奖赏乃是根据所赚的银子多寡(16~19节)——将来在国度里的权柄乃是根据各人属灵的度量

四、把原银包在手巾里的仆人豫表失败的基督徒：

1.他没有把银子拿去作生意，而包在手巾里(20节)——他埋没了主所赐给的属灵恩典和权利

2.他因为怕主人(21节上)——他害怕赔掉原银将会被主惩治

3.他误解主是严厉的人(21节下)——他对主没有正确的认识

4.他被主责备是『恶仆』(22节上)——凡存心不正和行为闲懒的仆人，都是恶仆

5.他被主人凭他口所说的话定罪(22节下)——在受审判时任何理由与说词都不会被主接纳

6.主人责备他为何不将银子交给银行生息(23节)——主要我们一般信徒能在教会里也尽一点点小的功用

7.他原得的银子被夺过赏给别人(24~25节)——在国度时期，受到主的惩治

五、国度赏罚的原则：

1.凡有的，还要加给他(26节上)——凡忠心于主托付的，就要给他们奖赏

2.没有的，连他所有的也要夺过来(26节下)——凡不忠于主托付的，就要惩罚他们，而使他们受亏损

3.不要主作他们王的，要被杀了(27节)——凡弃绝主的，都要灭亡

【神国度的外表】

- 一、耶稣骑着驴驹进耶路撒冷(28~36节)——神国的君王在卑微里莅临
- 二、门徒欢乐大声称颂(37~38节)——认识王的人喜乐赞美
- 三、法利赛人为之忌恨(39节)——不认识王的人以为不该如此
- 四、人若闭口，石头必要呼叫起来(40节)——王配得万有的称颂
- 五、主为耶路撒冷哀哭(41~44节)——因她的儿女不知道它王眷顾她的时候
- 六、主洁净圣殿(45~46节)——因人将王的殿变成贼窝
- 七、主在殿里教训人，引起两种不同的反应(47~48节)——有人想杀王，有人侧耳听王

路加福音第二十章

壹、内容纲要

【人子救主的智慧】

- 一、以反问约翰的洗礼从何而来，解消宗教领袖的质问(1~8节)
- 二、设凶恶园户的比喻，以指责宗教领袖(9~19节)
- 三、巧答纳税的问题(20~26节)
- 四、解明死人复活的问题(27~40节)
- 五、问人怎么说基督是大卫的子孙(41~44节)
- 六、警戒门徒要防备文士(45~47节)

贰、逐节详解

【路二十1】「有一天耶稣在殿里教训百姓，讲福音的时候，祭司长和文士并长老上前来」：

（文意注解）「有一天」：指在主耶稣洁净圣殿的次日；据一般圣经学者推算，主耶稣是在礼拜天进入耶路撒冷，礼拜一洁净圣殿，而与祭司长、文士等人辩论则在礼拜二(参可十一 19~20, 27~33)。

「祭司长和文士并长老上前来」：祭司长、文士和长老，为构成犹太公会的三种成员。

（灵意注解）「祭司长和文士并长老」：他们表征属地的、人为的、字句的、传统的权柄。

【路二十2】「问祂说：『你告诉我们，你仗着甚么权柄作这些事，给你这权柄的是谁呢？』」

（文意注解）「你仗着甚么权柄作这些事」：『这些事』指耶稣骑驴驹进耶路撒冷后的表现，尤指祂洁净圣殿一事(参十九 37~47)。

他们质问主仗着甚么权柄洁净圣殿，这是表明他们并不认识主耶稣，也不尊重祂的权柄，反而要来抵挡祂。

《话中之光》(一)宗教徒讲求权柄，必须经过他们的授权才能作事。

(二)真正有权柄的人并不需要强调权柄，但他们的言行自然就带着权柄。

【路二十 3】「耶稣回答说：『我也要问你们一句话；你们且告诉我』：

《文意注解》对于这等硬着心故意不认识主的人，主不正面回答他们的问题，而以反问问题来塞住他们的口。

《话中之光》当人们问不该问的问题时，我们信徒也可效法主，用反问来解围。

【路二十 4】「约翰的洗礼，是从天上来的，是从人间来的呢？」

《文意注解》「从天上来的」：意指从神来的；犹太人常以天代替神。

主这问话的意思是说，施洗约翰的权柄所在，也就是祂的权柄所在；若那些反对祂的人能回答施洗约翰的权柄源自何处，也就自然能明白祂的权柄来自何处了。耶稣有此反问，因为他们若承认施洗约翰是神差来的，便应接受他对耶稣的见证(参三 16~17)，因此自然就明白祂的权柄来自神。

《灵意注解》『约翰的洗礼』是将悔改认罪的人埋葬(参三 7~8)，也就是将旧人置之死地。主耶稣问此问题，用意是要他们承认这是出于神的，并且也暗示真正属神的权柄是从死而复活来的，否则，只不过是属人的权柄。

《话中之光》(一)真实属灵的权柄，乃是在于神的托付——「从天上来的」，绝不在于人的传统和安排——「从人间来的」。

(二)今天在基督教里面，许多传道人相当重视头衔、神学学位和被谁按立的，就着原则而言，这些都是「从人间来的」东西。

(三)教导神的话语，最重要的条件乃是被圣灵充满——「从天上来的」。

【路二十 5】「他们彼此商议说：『我们若说从天上来，祂必说你们为甚么不信祂呢？』」

《文意注解》他们若答说约翰的洗礼是从天上来的，便是自己定罪自己，因为他们不相信祂。

【路二十 6】「若说从人间来，百姓都要用石头打死我们；因为他们信约翰是先知。」

《背景注解》「百姓都要用石头打死我们」：按照摩西律法，凡犯重大罪行，例如淫乱、褻渎等罪的人，都要被人用石头打死(参约八 5；十 33)；特别是处治假先知时，也用石头打死(参申十三 1~13)。

《文意注解》他们不能明说约翰的洗礼是从人间来的，因为会触犯众怒。

《话中之光》『不信』(5节)和『怕人』乃是宗教徒的两大特点。

【路二十 7】「于是回答说：『不知道是从那里来的。』」

【路二十 8】「耶稣说：『我也不告诉你们，我仗着甚么权柄作这些事。』」

《文意注解》主并不是说『我也不知道』，乃是说『我也不告诉你们』。祭司长和民间的长老明知答

案，却推说『不知道』(参7节)，这是撒谎；主知道而『不告诉』，这是诚实。

〈**话中之光**〉(一)神原是乐意向人启示的(加一15)，但人的光景若差到一个地步，叫祂无法启示时——「我也不告诉你们」，那就可悲了！

(二)我们的心若是不正，向主不诚实，就不能盼望从主领受话语。

(三)人今天或许可以将主的问题搪塞过去，将来有一天都要站在神的台前，各人必要将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说明(罗十四10~12)。

【路二十9】「耶稣就设比喻，对百姓说：『有人栽了一个葡萄园，租给园户，就往外国去住了许久。』」

〈**灵意注解**〉『有人』指神；『葡萄园』指以色列国(赛五7)；『租』字表明主权仍属于神；『园户』指祭司和文士(参19节)；『往外国去』说出神的宽大，让人有某种程度的自由，随意经营管理祂的产业。

〈**话中之光**〉(一)葡萄园是「租」给园户的，主权仍归园主；主把教会交给祂的仆人们管理，但教会的主权仍在主的手中。

(二)事奉工作乃是我们的本分，但我们在事奉工作中，切不可侵夺主的主权，乃要凡事顺从主的引导。

(三)不但教会是神的，连我们所有的一切也是神的，都是神「租」给我们的；我们若据为己有，不肯奉献给神，就是篡夺了神的主权。

【路二十10】「到了时候，打发一个仆人到园户那里去，叫他们把园中当纳的果子交给他；园户竟打了他，叫他空手回去。」

〈**灵意注解**〉「打发一个仆人」：『仆人』指旧约时代的先知。

『当纳的果子』表明我们的事奉工作是要向神交账的；『到了时候』表明是要按时交账的。

〈**话中之光**〉(一)神将祂属灵的产业交托(租)给我们，要我们按时结出果子，并且奉献给神，不可以据为己有。

(二)神在我们身上所期望的，就是要我们交果子——把基督活出来，彰显出来。

【路二十11】「又打发一个仆人去；他们也打了他，并且凌辱他，叫他空手回去。」

【路二十12】「又打发第三个仆人去；他们也打伤了他，把他推出去了。」

〈**灵意注解**〉「把他推出去了」：表征从心房推出去，置之不理。神历世历代差遣祂的众先知(仆人)，到以色列民中间为神说话，要引导他们归荣耀给神，但反遭他们逼迫、杀害。

【路二十13】「园主说：“我怎么办呢？我要打发我的爱子去；或者他们尊敬他。”」

〈**原文字义**〉「尊敬」转向，听从，敬重。

〈**文意注解**〉「或者他们尊敬他」：『或者』乃表达合理的盼望。

〈**灵意注解**〉本节意指后来神差遣祂的独生子耶稣基督，来到犹太人中间。

【路二十 14】「不料，园户看见他，就彼此商量说：“这是承受产业的；我们杀他罢，使产业归于我们。”」

（**背景注解**）「使产业归于我们」：根据犹太律法，一块土地如果没有后嗣去认领，就会被宣告为『无业主之地』，可由任何人认领。

（**灵意注解**）这些犹太教的领袖（「园户」）看见了耶稣基督，就起意要杀祂（参十九 47）。他们以为杀了耶稣，就没有人能挑战他们作以色列百姓的领袖和教师的权利（「使产业归于我们」）了。

（**话中之光**）（一）仇敌对神所差仆人诸般的残害（参 10~12 节），其最深的隐意，乃在除灭神的爱子，而篡夺祂承受一切的地位。

（二）恶园户对园主头一次的打发拒绝了，以后更每下愈况，甚至将园主的爱子杀了（参 10~14 节）。我们若不肯接受神头一步的光照，以后必更黑暗；我们若不顺服圣灵头一次的涂抹感动，以后必更背逆，至终会成为敌挡主的（杀神爱子）。

【路二十 15】「于是把他推出葡萄园外杀了。这样，葡萄园的主人，要怎样处治他们呢？」

（**灵意注解**）「把他推出葡萄园外杀了」：『葡萄园外』豫表耶路撒冷城外；耶稣是被钉死在耶路撒冷城外（参约十九 17；来十三 12）。

（**话中之光**）在教会中最重要的事，乃在于我们对基督的态度如何：究竟是『尊敬』（13 节）祂呢？或是把祂推出去，不要祂呢？

【路二十 16】「他要来除灭这些园户，将葡萄园转给别人；听见的人说：“这是万不可的。”」

（**文意注解**）「这是万不可的」：意即『盼望千万别发生此事』；表示听见这比喻的人，他们必然明白这比喻的含意。

（**灵意注解**）「他要来除灭这些园户」：神惩处顽梗悖逆的犹太教首领和百姓，局部应验于主后七十年，罗马太子提多率兵摧毁耶路撒冷城；而全面的应验，则要等到将来的大灾难时期（启十一 2）。

「将葡萄园转给别人」：这另外的租户不是指另一个民族，而是指所有蒙恩得救的人（包括犹太人和外邦人），即『神的以色列民』（加六 16）——教会。

（**话中之光**）（一）凡是侵夺神的主权，逼迫神的仆人，不尊敬主的，必从神的旨意中被淘汰（「除灭」），并失去神的托付（「转给别人」）。

（二）神现今已把祂属灵的产业转交给我们信徒，我们千万不可重蹈覆辙：（1）霸占事奉工作的成果，侵夺神的主权；（2）逼迫、残害神的众仆人；（3）不尊敬神的儿子。

【路二十 17】「耶稣看着他们说：『经上记着：“匠人所弃的石头，已作了房角的头块石头。”这是甚么意思呢？』」

（**文意注解**）「耶稣看着他们说」：主耶稣在说话时眼睛盯住他们，表示祂所要引用的经文相当严肃，对他们是一件非常重大的事。

（**灵意注解**）『匠人』指祭司长、文士和法利赛人等；『石头』指主耶稣。主被犹太教的领袖弃绝，

甚且钉祂在十字架上，神却叫祂复活，成了『房角的头块石头』(参诗一百十八 22；徒四 11)，就是以建造教会(房)最基本、最重要、连络全体的房角石(赛廿八 16；弗二 20~21；彼前二 4~7)。

〈**话中之光**〉(一)教会的建造必须根据基督(「房角的头块石头」)；凡在基督之外的建造，最后必然导致分崩离析。

(二)任何属灵伟人和属灵道理，都不能取代基督的地位，作为建造教会的中心。

【路二十 18】「凡掉在那石头上的，必要跌碎；那石头掉在谁的身上，就要把谁砸得稀烂。」

〈**原文字义**〉「砸得稀烂」削成碎糠，磨成细粉，砸成泥土。

〈**灵意注解**〉「凡掉在那石头上的，必要跌碎」：对于不信的犹太人而言，主是绊跌人的石头(参赛八 14~15；罗九 32~33；林前一 23；彼前二 8)。

「那石头掉在谁的身上，就要把谁砸得稀烂」：当主再来的时候，对于不信的列国，主乃是砸人的石头(参但二 34~35，44~45)。

本节另意：首句可指那些信主的人，他们的旧造跌碎在主这块石头上，被祂重生而成为新造；末句则指那些不信的人，至终在审判之日要被祂这块石头所毁灭。

〈**话中之光**〉(一)人对主耶稣的态度，决定人蒙恩或遭祸。接受主的人，就要被主建造起来(参 17 节)；不要主的人，就要被祂「砸得稀烂」。

(二)主耶稣一面是恩典的主，一面也是审判的主；人若不接受祂的恩典，到了时候就要受到祂的审判。

【路二十 19】「文士和祭司长，看出这比喻是指着他们说的，当时就想要下手拿祂，只是惧怕百姓。」

〈**话中之光**〉宗教徒明知主的话是指着他们说的，却丝毫没有悔改的意思，反而想要下手拿祂，可见在头脑知识上明白主的话是一回事，从里面心眼看见主话中的亮光又是另一回事。我们每一次读主的话时，都要存着正确的态度，才能从主的话中获得益处。

【路二十 20】「于是窥探耶稣，打发奸细装作好人，要在祂的话上得把柄，好将他交在巡抚的政权之下。」

〈**话中之光**〉(一)法利赛人在主耶稣的行为上找不到把柄，便在祂的话语上寻找；信徒不单要在行为上小心，也要在话语上小心(参西四 5~6)。

(二)今天魔鬼也是借着许多人，要来找我们基督徒的毛病，所以我们必须学习在话语上谨慎而有智慧。

【路二十 21】「奸细就问耶稣说：『夫子，我们晓得你所讲所传都是正道，也不取人的外貌，乃是诚诚实实传神的道。』」

〈**原文直译**〉「...先生，我们知道你所说和所教的都正确，也不看人的脸面，乃是诚实地教导神的道路。」

〈**原文字义**〉「外貌」脸面；「讲」说；「传」教训，教导；「道」道路，途径。

〔文意注解〕「传神的道」：指教导人使之明白神的旨意，而走在神的道路上。

〔话中之光〕(一)法利赛人对主耶稣恭维的话，一面说出主平时生活的见证，真是无懈可击，连仇敌也不能不承认；一面也说出他们对主的认识，仅限于外面道德的水平，而缺少属灵的眼光。这种认识并不能带领他们真实蒙恩，所以他们会来试探主。我们不可忽略外面道德的见证，但更不可停在道德观念中，而应进一步的追求属灵的认识。

(二)我们信徒在为人工作上，也应效法主耶稣的榜样，不可为利混乱神的道(林后二 17)，所传的道，并没有是而又非的(林后一 18)；同时，也不可偏待人(雅二 4)，贵重这个，轻看那个(林前四 6)。

(三)我们的仇敌不只来自教外，也来自教内；不只来自身外，也来自身内。

(四)越是要陷害你的人，越是对你说甜蜜的话；撒但也会藏身在美丽的蛇里，也会装作光明的天使(参林后十一 3, 14)，所以我们切不要被人外表的甜言蜜语所欺骗。

【路二十二 22】「我们纳税给该撒，可以不可以？」

〔原文字义〕「纳」捐出，赏给。

〔背景注解〕「税」在原文指「人头税」，只应用在被罗马帝国直接管辖的省分；凡男人在十四岁以上，女人在十二岁以上，至六十五岁为止，每人均须缴纳这人头税。有些犹太人非常反对这种税，认为纳税等于承认罗马人的统治，所以有的就干脆拒绝缴纳。

〔文意注解〕「纳税给该撒，可以不可以？」这一个问题非常的诡诈，是撒但的陷阱，既不能说可以，也不能说不可以。主若说可以，他们就要在犹太人面前说祂对犹太祖国不忠，是媚外者、亡国奴、犹太奸；主若说不可以，他们就要去向罗马巡抚控告祂叛逆，有可能因此而被处决。

〔话中之光〕(一)在我们信徒的现实日常生活中，也常会同时遭遇到属神与属人、属灵与属世两相为难的困境，从主耶稣的应对，可以学习到对付此类问题的原则。

(二)在与人的应对上，我们信徒不可粗心大意；主教导我们要防备人，也要灵巧像蛇(参太十 16~17)。

【路二十二 23】「耶稣看出他们的诡诈，就对他们说：」

〔话中之光〕(一)主耶稣固然是「诚诚实实」的(21 节)，但并非糊糊涂涂的。信徒在人群中间，一面要驯良像鸽子(即要诚实)，一面要灵巧像蛇(太十 16)。

(二)在与他人交接应对的事上，首须有属灵透视的眼光，能够看出人隐藏的心怀意念。这须要灵命的长大，因为属灵的人才能看透万事(林前二 15)。

【路二十二 24】「『拿一个银钱来给我看；这像和这号是谁的？』他们说：『是该撒的。』」

〔背景注解〕「拿一个银钱来给我看」：当时在巴勒斯坦地方内通行三种币制，一种是罗马铸造的银币(denarion)，缴纳「人头税」(参 17 节)须用此币；一种是在安提阿与推罗所铸造的省分钱币，是按希腊标准制作的银钱(drachma)；还有一种是犹太人地方的钱币，称舍客勒(shekel)，可能是在该撒利亚铸造的。

「这像和这号是谁的？」当时通用的罗马钱币，一面刻有罗马皇帝该撒的肖像，另一面则用拉丁

文刻着：『该撒提庇留，已经神化的亚古士督之子，神圣可尊』等字号。

〔文意注解〕注意主耶稣身上没有上税的『银钱』；法利赛人身上带着银钱，表明他们正在该撒的权势之下，却又不肯甘心纳税，故主耶稣称他们是『假冒为善的人』(参太廿二 18)，定他们的罪就是在此。

〔话中之光〕(一)谁的身上有上税的『银钱』，谁就应该纳税(罗十三 7)。

(二)『像和号』代表人的权柄，主也承认神确曾给予人某些权柄(参罗十三 1)。

(三)神所量给人的权柄，有其范围和界限，凡在此范围和界限内的人，都当惧怕、恭敬和顺服那些掌权的人(参罗十三 1~7)。

(四)「这像和这号是谁的？」钱币须先经过冶炼的过程，并其他的步骤，最后才在上面印有形像。我们的心灵也须这样经过不同的阶段，到最后，在天上的造币厂里镌印耶稣的形像。亲爱的信徒，你的身上带有『耶稣的印记』(加六 17)吗？

【路二十 25】「耶稣说：『这样，该撒的物当归给该撒，神的物当归给神。』」

〔原文字义〕「该撒」切开，割切(今人称剖腹生子为『帝王切开术』Caesarian operation)；「归给」偿还，报答，回报。

〔文意注解〕「该撒的物当归给该撒」：『该撒』是罗马皇帝的称号(现代通译『西泽』)，代表整个罗马政权；主耶稣在这里用『归给』来表达『纳税』，含意在指出：纳税并不是送礼，乃是还债——纳税给当政者是人民应尽的义务。神的子民生活在世界上，纳税给政府并不与作一个神国国民相冲突。

「神的物当归给神」：信徒所得的财物，表面上好像是自己凭才能、体力和时间所赚取的，实际上仍是神的赐予(参提前六 17)，所以应当向神有所感恩奉献(参玛三 8~10)。

〔话中之光〕(一)信徒在地上为人，有两种的身分：一是神国的子民，一是属世国度的子民；要先作好神国的子民，才能作好属世国度的子民。

(二)作个好基督徒，并非不能作个好公民；在正常的情形下，对神和对国家的义务二者并不矛盾，我们对这二者都有责任，但最重要的是要先对神尽责。

(三)「该撒的物当归给该撒」：公民对国家应尽的某些义务，并不侵犯我们对神当尽的责任。

(四)政治和属灵这两者不可相提并论。政治上当服在上掌权的(罗十三 1~7)；在属灵上当顺服神，专心事奉神。

(五)信徒一面是在神直接的权柄底下，另一面也在人间接的权柄底下，当人的权柄越过界限，侵犯到神的权柄时，信徒便要『顺从神，不顺从人』，这是应当的(参徒五 29)。

(六)属神的物和属人的物应该分别清楚，属灵的和属世的物也不可彼此混淆。

(七)「该撒的物当归给该撒」：表明凡一切不是神的，神绝不要；凡属世界的人事物，不要用在属灵的事上(比方以摇滚音乐等属世的手段来传福音)。

(八)「该撒」的字义是『切开、切去』；撒但要切去一切属神的，神要切去一切属撒但的。

(九)「神的物当归给神」：表明一切属于神的，神绝不容许侵夺；信徒应该分别为圣归给神，而不可让这世界的王来得着。

【路二十 26】「他们当着百姓，在这话上得不着把柄；又希奇祂的应对，就闭口无言了。」

（**文意注解**）这意味着主胜过了难处，仇敌对祂无能为力，只好闭口无言了。

（**话中之光**）（一）信徒不要靠自己来应付难处，而要仰望圣灵赐给我们当说的话（参十二 11~12）。

（二）主一说话，反对的人就要知难而退；所以我们遇到诘难，最好的办法是呼求祂，因为凡求告主名的，就必被拯救脱离难处（参罗十 13）。

【路二十 27】「撒都该人常说没有复活的事；有几个来问耶稣说：」

（**背景注解**）『撒都该人』是当时一个犹太党派，成员多属上层富裕阶级人士，其名称源于所罗门时代的大祭司撒督（参王上四 4），他们反对法利赛人只讲热心而忽略道德行为，所以他们非常注重道德行为，却因此而趋于另一个极端，亦即只重行为而忽略了信仰。他们不信复活，认为人死了完全消灭，故无鬼，亦无天使；他们只接受摩西五经，不看重先知书，也不接受古人的遗传。他们在政治上很有地位，当时的大祭司亚拿、该亚法等都属于撒都该人一党。

（**话中之光**）『撒都该人』是犹太教中的『理性主义者』，可以比拟为基督教的『摩登不信派』——他们注重现实，不顾将来，只在今生有指望（参林前十五 19）。

【路二十 28】「『夫子，摩西为我们写着说：“人若有妻无子就死了，他兄弟当娶他的妻，为哥哥生子立后。”」

（**文意注解**）这是旧约时代犹太社会制度里的一条律法，是关乎弟为兄立嗣的律例（申廿五 5~6），原是为保护寡妇并保证家世谱系得以延续而设的。这就是人所认识的『利未拉特婚姻条例』。犹太人最早的祖先即有此成例（参创卅八 8）。

（**话中之光**）「为哥哥生子立后」：这话属灵的含意乃是说，我们信徒应当供应生命给那缺乏生命的弟兄，使他们能有生命的延续和后果。

【路二十 29】「有弟兄七人；第一个娶了妻，没有孩子死了；」

（**文意注解**）这全属虚构的故事。

【路二十 30】「第二个，第三个，也娶过她；」

（**文意注解**）有些古卷在『娶过她』之后加上『没有孩子就死了』。

【路二十 31】「那七个人，都娶过她，没有留下孩子就死了。」

【路二十 32】「后来妇人也死了。」

【路二十 33】「这样，当复活的时候，她是那一个的妻子呢？因为他们七个人都娶过她。』」

（**文意注解**）他们虚构此故事，目的是想要藉此问题，使复活的事显得荒唐无稽。他们自己不相信

有复活的事，就以为别人所谓的复活，不过就是尸体复生，然后继续过着像今生一样的家庭生活。如果复活真是这样的话，那就要给众人带来难解的问题了。

（**话中之光**）正如撒都该人以今世的眼光来想象将来复活后的光景，我们若是活在天然的面，行事为人只凭眼见，不凭信心(参林后五 7)，也就无法领会属灵的事，当然也就会有许多古怪的看法和问题。

【路二十 34】「耶稣说：『这世界的人，有娶有嫁；」

（**原文直译**）「耶稣回答他们说，这世代的儿子们，有娶有嫁。」

（**文意注解**）本节意即嫁娶的事只在今生才有，不会延续到天上。

【路二十 35】「惟有算为配得那世界，与从死里复活的人，也不娶也不嫁；」

（**原文直译**）「惟有算为配得那世代，并配得从死人中复活的人，也不娶也不嫁。」

（**原文字义**）「算为配」全然有资格，值得；「得」获得，中上，达到，经历。

（**文意注解**）「惟有算为配得那世界」：『那世界』指神的国；惟有那些曾为神的国作过美好见证的人，才算配得神的国(参帖后一 4~5)。

「从死里复活的人」：原文是『从死人中复活的人』，指在基督里死了的人(参帖前四 16；林前十五 22)，他们将来还要复活进入永生。

（**话中之光**）(一)『这世界』(34 节)与「那世界」是两个不同的世界；『这世界』里的事物，到了「那世界」就不存在了。信徒所当追求的，不是得着『这世界』，乃是配得「那世界」。

(二)得着「那世界」并不是偶然侥幸得到的；必须是终其一生，努力奔跑追求，最后终于达到而得着了(参腓三 13~14)。

(三)活在基督永世丰满彰显的指望中——「配得那世界」，并活在复活的实际里——「从死里复活」的人，就会抛弃暂时的满足——「不娶」，和属地的倚靠——「不嫁」。

【路二十 36】「因为他们不能再死；和天使一样；既是复活的人，就为神的儿子。」

（**文意注解**）「和天使一样」：要旨在于天使并不具有血肉之体，因此没有所谓男女性的分别，当然更没有藉婚姻以延续子嗣的问题。主耶稣提到『天使』，也藉此驳斥撒都该人不相信天使的错误。

我们现在的形体，是地上的、必朽坏的、羞辱的、软弱的、属魂的、属土的血肉之体，但将来复活之后的形体，是天上的、不朽坏的、荣耀的、强壮的、属灵的、属天的(参林前十五 35~50)。人的生前和死后，分别属于两个完全不同的领域，所以我们不能根据今天在这个身体里的所作所为，来推断我们将来所要面临的情形。

「既是复活的人，就为神的儿子」：信徒还活着的时候就已经是『神的儿子』，但在外表上看不出来，必须等到基督再来提接我们，在复活里与祂一同显现，那时才要在外表上也显明是『神的儿子』(参约壹三 2；西三 4)。

（**话中之光**）(一)人复活后的生活方式，将与人间大有分别。

(二)信徒应当活出「神的儿子」的模样，而不要作『今世之子』(34 节『这世界的人』原文)；惟有活出神儿子生命的人，才会不爱『这世界』(34 节)，而专心的追求「那世界」。

【路二十 37】「至于死人复活，摩西在荆棘篇上，称主是亚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就指示明白了。」

〈**文意注解**〉「荆棘篇」：当时旧约圣经还未分章节，故一般人用此名来称呼《出埃及记》第三章前后的一段经文(参出三 2~4)。

主耶稣与撒都该人辩正死人复活的事时，引述摩西五经上的话(参出三 6)，因为对不信复活的撒都该人来说，摩西的律法书仍是极具权威的经卷。耶稣的意思是说：

1.神既然自称为亚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而祂自己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故亚伯拉罕、以撒、雅各虽然死了，神必定会叫他们复活，否则祂就要变成死人的神了。

2.亚伯拉罕、以撒和雅各都已死了，可是神在摩西面前提到他们的时候，说祂是这三个人的神，表示祂与他们三人仍旧保持密切的关系，可见肉身的死亡，并未结束他们的生命(参十六 19~31；廿三 43；腓一 23)；换句话说，他们必要复活，并且永远与神同在(参太八 11)。

〈**话中之光**〉从主的话可见，熟读并明白圣经，乃是开启那来世奥秘的诀窍。

【路二十 38】「神原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因为在祂那里(那里或作看来)，人都是活的。」

〈**话中之光**〉(一)「神原不是死人的神」：由此可见：(1)一切叫人死亡的，一切叫人摸不着生命的，都与神无关；(2)我们信徒的情况若是死沉的，就是辱没了我们的神。

(二)「乃是活人的神」：这句话说出：(1)祂是生命的主，死亡不能拘禁祂(徒三 15)；(2)祂是『活』的源头，惟有多多亲近祂、享受祂，才能活着。

(三)我们信徒应当无论是生是死，总叫基督在我们身上照常显大(参腓一 20)；这样，我们的肉身虽然死了，我们的灵却要活在神面前。

【路二十 39】「有几个文士说：『夫子，你说得好。』」

【路二十 40】「以后他们不敢再问祂甚么。」

〈**话中之光**〉(一)在基督之外，我们会很多的说词和理由，但若真实被带到主面前，一切的说词和理由，都要变成是多余的。没有一个人例外，也没有一句话是有意义的。

(二)人生一切的问题，都在基督里面消失无踪；祂是一切问题的答案。祂是那位『我就是我是』(约八 58『就有了我』原文)；我们需要甚么，祂就是甚么。

【路二十 41】「耶稣对他们说：『人怎么说基督是大卫的子孙呢？』」

〈**原文字义**〉「基督」受膏者。

〈**话中之光**〉(一)一般人只注意基督之外的种种问题，但主只关切我们对祂的认识，因为这是问中之

问，是人生最大的问题。

(二)世人最重要的问题，乃是对基督的认识；人所以对许多事物满了疑问，乃起因于我们对基督的认识不够清楚。

(三)一般人所注意的是政治、信仰和字句上的问题，却忽略了基督；没有基督的政治、信仰和字句，都是虚空的虚空。

(四)使徒保罗以认识基督为至宝，情愿丢弃万事，看作粪土(参腓三 8)，所以他定意不知道别的，只知道耶稣基督，并祂钉十字架(林前二 2)。

【路二十 42】「诗篇上，大卫自己说：“主对我主说：‘你坐在我的右边]：

(文意注解)法利赛人仅能根据先知字面上的豫言，知道那要来的『弥赛亚』(基督的希伯来文，意受膏者)，是大卫的子孙，却对大卫被圣灵感动所写下的话(诗一百一 1)，不求甚解。

「主对我主说」：第一个『主』是指耶和华神，第二个『主』是指弥赛亚。引文的要旨在于『我主』这话。

(灵意注解)「你坐在我的右边」：『坐』字表示工作已经完成；『右边』乃是尊贵的位置。全句意即：主耶稣已经完成了神的旨意，在神面前得着尊贵的地位。

(话中之光)我们只有借着神的启示，才能认识基督(参弗三 5)。

【路二十 43】「等我使你仇敌作你的脚凳。’”

(灵意注解)『仇敌作脚凳』乃是完全得胜的表号。本节指主耶稣已经胜过仇敌，只等神的时间来到，就要实际地享受得胜的成果。

【路二十 44】「大卫既称祂为主，祂怎么又是大卫的子孙呢？」

(灵意注解)按肉体说，基督是『大卫的子孙』；按圣善的灵说，基督又是『大卫的主』(参罗一 3~4)。

基督是『大卫的子孙』，说出祂降卑人性的一面；基督是『大卫的主』，说出祂荣耀神性的一面。

(话中之光)今天我们信徒对于这一位奇妙又全备的基督，是否也有足够的认识呢？愿主也来向你我每一个人发问。

【路二十 45】「众百姓听的时候，耶稣对门徒说：」

【路二十 46】「『你们要防备文士；他们好穿长衣游行，喜爱人在街市上问他们安，又喜爱会堂里的高位，筵席上的首座；」

(文意注解)「他们好穿长衣游行」：『长衣』是白色、带有繸子、长及脚背的麻布长袍，乃文士所属阶层的标志；一般是在执行宗教职务时才穿此长衣。主耶稣在此乃责备他们不应平时也穿来显耀身分。

「喜爱人在街市上问他们安」：意即喜欢在公众面前被人奉承、恭敬、尊重。

「又喜爱会堂里的高位」：『高位』是指会堂前排的座位，通常留给最有地位的人。

（**灵意注解**）「会堂里的高位」：象征属灵的地位；「筵席上的首座」：象征属世的地位。

（**话中之光**）（一）凡作事只为叫别人看见的，就是假冒为善的人，他们故意要得人的荣耀（参太六 1~2, 5, 16）。

（二）宗教徒喜欢显扬自己，捐钱、作见证、服事、讲道、著书等众多属灵的善行，恐怕有许多人的动机也是为着贪图虚浮的荣耀（参腓二 3）。

（三）教会领袖最大的试探来自其内心——喜欢被人高举，在人群中凸显自己的重要性。

（四）凡在教会中介意名分地位的人，绝不能作好服事工作。

【路二十 47】「他们侵吞寡妇的家产，假意作很长的祷告；这些人要受更重的刑罚。」

（**原文字义**）「刑罚」审判，定罪。

（**背景注解**）「他们侵吞寡妇的家产」：当日在圣殿里可能设有照顾敬虔寡妇的制度，让她们在殿内作息（参二 37；提前五 3~16），而她们原有的财产则交给文士等人管理。

（**文意注解**）「侵吞寡妇的家产」：指利用寡妇特别容易上当的特性，从她们这些无助无告者身上诈取金钱的赞助。

「假意作很长的祷告」：指在外表维持一派虔诚的模样，以掩饰他们贪得无厌的罪行。

（**话中之光**）（一）这里的「寡妇」代表无倚无靠、易受欺压（参提前五 5；亚七 10）的信徒；宗教徒常以敬虔为得利的门路（提前六 5），用花言巧语，诱惑那些老实人的心，以达其服事自己肚腹的目的（罗十六 18）。

（二）宗教徒喜欢装作敬虔属灵的模样，牢笼无知妇女（提后三 5~6），叫她们甘心乐意献上钱财。这等贪恋钱财的宗教徒，被引诱离了真道，主判定他们要受更重的刑罚，用许多的愁苦把自己刺透了（提前六 10）。

（三）宗教徒最会「假意」的祷告，利用祷告来瞒骗别人的观感。

（四）「这些人要受更重的刑罚」：人受敬重的程度越高，神对他秉公行义的要求也越严格；人越假冒为善（参太廿三 1~36），他所受的谴责也就越厉害。

（五）虚假的仪文，必受「更重的刑罚」；真实的奉献，必得主的称许（参廿一 1~4）。

参、灵训要义

【逾越节的羔羊被人察验】

- 一、受祭司长和文士并长老的察验(1~8 节)
- 二、受奸细(法利赛人和希律党人)的察验(20~26 节)
- 三、受撒都该人的察验(27~38 节)

【神国的性质】

- 一、神国的权柄是从天上来的(1~8 节)
- 二、必须尊敬神的儿子才能有分于神国(9~19 节)
- 三、属世的和属神的必须有所分别(20~26 节)
- 四、必须是复活的生命才能活在神国里面(27~40 节)
- 五、在神国里面，基督乃是王，所以不可自大(41~44 节)
- 六、神国的子民，应当防备虚假的外表(45~47 节)

【人们对主的态度】

- 一、宗教家——不信祂，甚至杀害祂(1~19 节)
- 二、政治家——要就着祂的话，陷害祂(20~26 节)
- 三、哲学家——用自己所能想出来的道理，来刁难祂(27~40 节)

【从凶恶园户的比喻学习教训】

- 一、神国的特性(9 节):
 - 1.葡萄园——乃是一种属于生命的范畴
 - 2.租给园户——交给属神的人管理，但主权仍旧属于神自己
 - 3.就往外国去了——给人有自由的意志来经营
- 二、人对神国的责任——到时候当纳果子(10 节上)——须有生命成熟的表现
- 三、神对人不负责任的表现，满了宽容忍耐——再三打发仆人(10 节下~12 节)
- 四、神爱的极限，和人悖逆的极度——差遣爱子，却被杀害(13~15 节)——在主身上，显明神与人的两极对立
- 五、神国的建造，端视人对基督的态度如何——弃祂或靠祂(16~18 节)——若是弃绝祂，人无论如何『匠』心独运，仍不得建造；若是依靠祂，人虽无能，但主必亲自建造

【主乃是石头】

- 一、匠人所弃的石头(17 节上)——主被犹太教领袖弃绝
- 二、作了房角的头块石头(17 节下)——主乃是建造教会的根基
- 三、跌人的石头(18 节上)——不信主的人因祂而绊跌
- 四、砸人的石头(18 节下)——不信主的人将来会被祂审判

【信徒生活中的问题】

- 一、世俗的问题(20~26 节):
 - 1.不是『该纳不该纳』，乃是要有所分别
 - 2.该撒的物当归给该撒，神的物当归给神
- 二、信仰的问题(27~40 节):

- 1.惟有配得那世界的人，才能有分于从死里复活
- 2.神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认识神，不能凭道理，乃要凭生命

三、解经的问题(41~44 节):

- 1.圣经是为基督作见证(参约五 39)，要能读出圣经里面的基督
- 2.基督是神，却又是人

四、宗教徒的问题(45~47 节):

- 1.要防备注重虚仪的宗教徒(文士)
- 2.宗教徒的特征是爱慕虚荣和钱财

【属肉体的基督徒的特征】

- 一、好穿长衣游行(46 节上)——喜欢外面的虚荣
- 二、喜爱人在街市上问他们安(46 节中)——要公开得人的称赞
- 三、喜爱会堂里的高位(46 节中)——欢喜在教会中得高位
- 四、喜爱筵席上的首位(46 节下)——欢喜在世界上出人头地
- 五、侵吞寡妇的家产(47 节上)——贪财，不惜以不法的手段取得
- 六、假意作很长的祷告(47 节下)——外表装得很属灵的样子

路加福音第廿一章

壹、内容纲要

【关于奉献与末世的教训】

- 一、称赞穷寡妇的奉献(1~4 节)
- 二、豫言圣殿将要被毁(5~6 节)
- 三、末期以前必先有的事(7~19 节)
- 四、圣地的灾难和人子降临(20~28 节)
- 五、无花果树发芽的比方——神的国近了(29~33 节)
- 六、末世的警戒(34~36 节)
- 七、白天在殿里教训人，夜宿橄榄山(37~38 节)

贰、逐节详解

【路廿一 1】「耶稣抬头观看，见财主把捐项投在库里。」

(背景注解) 圣殿的最外围是外邦人院(外邦人仅容许到此为止)，从那里经过石级可进到妇女院(犹

太妇女仅容许到此为止)，再进一层就是内院(仅容许犹太男人进去)。而在妇女院的柱廊安放着一百三十个献金箱，专供前来敬拜神的人投入捐款之用。投钱口形状似喇叭，钱币滚入箱内时会发出响声。当时一般人投钱入箱时，都是公开地投，别人可以看见捐款的金额。

〔文意注解〕「把捐项投在库里」：『捐项』指奉献给神的财物；『库』指奉献箱。

本节表示主耶稣对财物奉献之事相当重视，但祂不是在那里数捐款，而是看人怎样奉献。

〔话中之光〕(一)主今天也正对着我们的『银库』——奉献的立场——坐着，要看我们如何「把捐项投在库里」呢！

(二)主所看重的，不是你奉献了多少钱，而是你对奉献金钱的存心和态度如何。

(三)各人要随本心所酌定的，不要作难，不要勉强；因为捐得乐意的人，是神所喜爱的(林后九7)。

【路廿一2】「又见一个穷寡妇，投了两个小钱；」

〔背景注解〕『小钱』(lepton)是当时面额最小的犹太铜币，不值甚么钱；『两个小钱』在币值上等于『一个大钱』(quadran, 是当时面额最小的罗马铜币，参可十二42)。

〔文意注解〕从本节的描述，可以看出这个女人的奉献有下列几个特点：

1.她是「一个穷寡妇」：『穷』字原文是非常强烈的措辞，表明她身无分文，极其穷乏；『寡』字表明她的身分孤单、无依无靠；『妇』字表明她的能力软弱、有限。

2.她也来奉献：注意这是自愿的乐捐，不是被迫的缴税；以她的身分而言，只要她不埋怨、不求救济已经够好了，谁能指责她不献呢？她并没有来奉献出钱的必要。

3.她「投了两个小钱」：注意她所投入的是两个小钱，并不是一个大钱(注：两个小钱等于一个大钱)；若是一个大钱，因为不能切开，只好全部献出；但这是两个小钱，她原可以献一个，留一个，无需全部献出。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她奉献的态度是如何的绝对。

〔话中之光〕(一)像寡妇这么穷苦的人，她所能奉献的实在不多，不献也不见少，又何必献呢？今日许多信徒也有这种想法：让那些有钱人去负担主事工的需要吧！难道还少了我这几块钱？

(二)还有些人说，有钱出钱，有力出力；我没有钱，可以出力，出了力也就可以不出钱了。

(三)另有些人在上教堂之前，因为不甘心献出大钞，就特意把大钞换成小钞，以免到时候没有小钞奉献。

(四)圣经只说她是一个穷寡妇，而不提她的名字，这是要我们学习：(1)千万不要为留名而奉献；(2)千万不要因为贫穷而不奉献。

(五)穷寡妇的两个小钱，蒙主记念；同样，我们虽然灵命幼稚、贫穷，但只要向着主有一点的爱心和奉献，是会蒙主记念的。

【路廿一3】「就说：『我实在告诉你们，这穷寡妇所投的比众人还多；」

〔文意注解〕本节表明两件事：

1.主被这穷寡妇的奉献所感动，以她为榜样来教导门徒。

2.主对奉献的看法与世人不同，奉献多寡在乎质，不在乎量。

《话中之光》(一)我们的奉献，若是建立在自己的富有(财主)上，觉得自己还能有所献上的，就无多少属灵的价值；但若是建立在自己的贫穷、无有、无依和无靠(穷寡妇)上，就必蒙主称许。

(二)有的信徒谦称，他捐的这一点算不得甚么，不过是寡妇的两个小钱而已。他本意虽是自谦，却把那穷寡妇的两个小钱低估了，因为它们在主的眼中看来，比所有人的捐款更多。

(三)主所看的，和人所看的不一样。人是看看得见的，主是看看不见的；人看的是那看得见的钱财，你奉献了多少？主却看那看不见的东西，就是你爱主的心，到了甚么地步？人所看的是数量多少，看投入的有多少，越多越好；主所看的是保留多少，看那该奉献而没有奉献的有多少，越少越好。

(四)她投了两个小钱，并不宣传，不声不响的走了。人不屑去睬她一睬，可是神的儿子主耶稣知道她所作的是甚么。祂不称赞富人所投的银子，却称赞寡妇所投的两个小钱。信徒奉献的动机，不可为了博取人们的称赞，而该为着能得主的称赞；主的称赞是无价之宝。

(五)主并不看重我们奉献的数目，乃是看重我们奉献的心；当我们把钱投在奉献箱里时，我们的心是否也随着投入呢？

【路廿一 4】「因为众人都是自己有余，拿出来投在捐项里；但这寡妇是自己不足，把她一切养生的都投上了。」

《原文直译》「...把她一切所有的生命都投进了。」

《原文字义》「捐项」礼物；「养生的」生存所需，生命，产业。

《文意注解》「因为众人都是自己有余，拿出来投在捐项里」：表明他们在奉献之后，仍有余剩可资赖以生活。

「但这寡妇是自己不足，把她一切养生的都投上了」：表明她在奉献之后，必须天天仰赖神过生活。

《话中之光》(一)主不是看你献出的有多少，乃是看你口袋里剩下的还有多少。

(二)她所投入的不是「有余」的，而是「一切养生的」，即是不可少、藉以维持生命、最心爱的那部分都献上了。这表示完全的顺服，完全的信赖。

(三)两个小钱虽是无几，可是已经表尽她爱神的心了。她藉这件事把完全的爱浇在神身上。她宁可自己饿死，不肯在爱神的事上落后。她看神是配得她不顾性命的爱的。神既是她爱的对象，当然在她寡妇生活中不再觉得孤单贫穷了。

【路廿一 5】「有人谈论圣殿，是用美石和供物妆饰的。」

《背景注解》「谈论圣殿」：他们所谈论的圣殿，指所罗巴伯所重建的圣殿(参拉三 8)被毁之后，约在主前二十年，大希律为讨好犹太人，再次重建圣殿，当主耶稣开始事奉神时，已经费了四十六年(参约二 20)，惟仍未完工。根据犹太历史家约瑟夫的记述，整个圣殿是在主后六十四年完工的。这殿建筑宏伟，堂皇壮丽，建殿的大理石，有的甚至长达十公尺以上，另有巨型金饰，真是金碧辉煌，光辉耀目。

《文意注解》「有人谈论圣殿」：『有人』是指门徒(参可十三 1)；门徒大概是在赞叹圣殿的宏伟美观。

「是用美石和供物妆饰的」：『供物』指神的子民为着向神还愿所献的礼物。

《话中之光》(一)「是用美石和供物妆饰的」：他们的心所顾念的，是肉眼所能见暂时的事物，而非所不能见的那永远的荣耀(参林后四 17~18)。

(二)我们究竟是以我们的『殿』——例如人数众多，事工兴盛，建筑物美丽等为夸耀呢？还是以殿中的『主』为夸耀呢？

【路廿一 6】「耶稣就说：『论到你们所看见的这一切，将来日子到了，在这里没有一块石头留在石头上，不被拆毁了。』」

《文意注解》「你们所看见的这一切」：门徒所看的是圣殿的外表。

「将来日子到了」：『将来』是指在主后七十年所要应验的事。

「在这里没有一块石头留在石头上，不被拆毁了」：这句话在主后七十年按字义完全应验了，当时罗马人在提多率领下，彻底毁灭了耶路撒冷及圣殿建筑物，甚至石头也被撬开，以取得当圣殿被烧毁时从屋顶上熔流其间的金箔。也有人说，当时尚存留有一些石头未被移动。到了朱理安皇帝的朝代，因他企图重建圣殿，故把那些存留的石头也移去(使主的豫言全部应验)，但他的建殿计划半途而废。

《灵意注解》『圣殿』豫表教会；『石头』豫表信徒(参弗二 20~22；彼前二 5)。

《话中之光》(一)今天人看世界多么美丽，物质多么文明，但从属灵的眼光来看它们，一切有形质的都要被烈火熔化(参彼后三 12)。

(二)殿的荣耀原不在乎金银、宝石，乃在乎神的同在；教会既为神的殿，故应重视神的同在，过于外表规模的宏大。

(三)外表的宏伟并没有用，若缺少里面属灵的实际，迟早总要被拆毁的；真求主叫我们注重属灵的份量，过于外面的扩大——人数的众多、工作的开广、属灵的高位等等。

(四)凡外表兴盛，却失去主同在的教会，迟早必要四分五裂，成员彼此合不来(「没有一块石头留在石头上」)，因为主容许人为「拆毁」的手，加在这样的教会身上。

(五)天然的人(石头)无法和别人配搭建造在一起，因此若不拆毁我们天然的生命，就无法让主有地位，也就不能有真实的建造。

(六)一切物质的华美(参 5 节)，都必过去；惟有基督是永远常存的(参来一 12)。所以，我们不要贪爱今世的虚荣，乃要宝贵永活的基督。

【路廿一 7】「他们问祂说：『夫子，甚么时候有这事呢？这事将到的时候，有甚么豫兆呢？』」

《原文字义》「豫兆」记号，兆头，神迹；「这事」这些事(复数)。

《文意注解》「甚么时候有这事呢？」『这事』即指主对圣殿所作的豫言(参 6 节)。

「这事将到的时候，有甚么豫兆呢？」门徒的心目中，似乎只是关心圣殿在甚么时候会被拆毁之事，但在主耶稣的答话里面，却分作下列三件事：

1. 圣地遭受浩劫以前的豫兆(8~19 节)。

2. 圣地将遭受大灾难(20~24 节)。

3. 主的再来(25~28 节)。

主耶稣所以同时提到上面这三件事，或许暗示圣城与圣殿的被毁，以及那些即将发生在圣地的灾难，正是末日主再来时所将发生之事的前奏和豫表。

【路廿一 8】「耶稣说：『你们要谨慎，不要受迷惑；因为将来有好些人冒我的名来，说：“我是基督。”又说：“时候近了。”你们不要跟从他们。』」

（**原文字义**）「谨慎」小心观察，看得仔细，「迷惑」引入迷途，欺哄。

（**文意注解**）「你们要谨慎，免得有人迷惑你们」：『谨慎』表示对于所面临的各种现象，须要小心地观察，以免犯错；『迷惑』意即用欺骗的手段，使人难于分辨真假。

「因为将来有好些人冒我的名来，说，我是基督」：即指那些自称是基督的人；主这话表明『假基督』的出现，乃是圣地遭受浩劫以前的第一个豫兆。犹太历史家约瑟夫曾记载：在主死而复活之后，至耶路撒冷被毁以前的四十年内，有好几个假基督出现，并且纠集了一班党羽扈从。注意：假冒基督的现象，二千年来不曾中断，且越演越烈，因为这也是末世必要有的情形(参可十三 21~22)。

「又说，时候近了；你们不要跟从他们」：『时候』指圣地遭难之时；假基督必以末世将到为其中心信息，来吸引人们跟从自己。

（**话中之光**）(一)因为有「迷惑」，故须「谨慎」；惟有「谨慎」的人，才能免受「迷惑」。

(二)我们对于别人论到有关基督的种种，采取慎思明辨的态度，总是好的。

(三)圣经中所有的豫言，乃如同灯照在暗处(彼后一 19)，为我们提供亮光，使不受迷惑；所以我们若要不受迷惑，便须重视豫言，且谨慎分辨，不以是为非，或以非为是。

(四)末世的征兆之一，就是人们喜欢以基督自我标榜；但基督乃是属灵的实际，并不是一种旗号。

(五)今天凡自称是基督的，实际上都是假的。有些迷惑人的，并不明言他们就是基督，而是误导别人，使人在不知不觉之中把他们当作基督。

【路廿一 9】「你们听见打仗和扰乱的事，不要惊惶；因为这些事必须先有，只是末期不能立时就到。』」

（**原文字义**）「末期」终了，结局。

（**文意注解**）「你们听见打仗和扰乱的事」：这是圣地遭受浩劫以前的第二个豫兆；在主死以后，即将发生战争的传言，风声鹤唳。

「不要惊惶」：意即一听见打仗的事就『惊惶』，这并无济于事，乃要随时准备好坦然面对这些事。

「因为这些事必须先有」：这是『不要惊惶』的原因，战争既是免不了的事，『惊惶』并无帮助。

「只是末期不能立时就到」：『末期』就是指『世界的末了』(参太廿四 3)，也就是为期三年半的大灾难(参启十一 2)。

【路廿一 10】「当时耶稣对他们说：『民要攻打民，国要攻打国；』」

（**文意注解**）「民要攻打民」：指大至民族，小至部落村庄之间的战争。

「国要攻打国」：指国际间的战争。

从主升天以后直到如今，历世历代烽火连绵不绝。

〔**灵意注解**〕「民要攻打民」：象征属地的子民要与属天子民有争执。

「国要攻打国」：象征撒但的国要与神的国相对抗。

【路廿一 11】「地要大大震动，多处必有饥荒瘟疫；又有可怕的异象，和大神迹，从天上显现。」

〔**文意注解**〕「地要大大震动」：历代以来，『地震』不断在增加，末世时要更加剧烈(参启六 12；八 5；十一 13，19；十六 18)。

「多处必有饥荒瘟疫」：战争(参 10 节)总是带来『饥荒』。

「又有可怕的异象，和大神迹，从天上显现」：根据犹太历史的记载，耶路撒冷沦亡之前，天际曾出现异象。

〔**灵意注解**〕『地震』象征凡神之外的一切都要被震动挪去(参来十二 27)；『饥荒』象征到处缺少属灵的粮食，叫神的子民得不着饱足；『瘟疫』表征神的审判和惩罚(参撒下廿四 10~15)。

〔**话中之光**〕(一)打仗、地震、饥荒、瘟疫等，都给人们带来肉体上的苦难；神容让苦难临到我们身上，不是叫我们绝望，乃是带给我们希望。

(二)神的心意是要利用这些灾难来叫我们更多转向祂。主给我们一切苦难的环境，都是因着爱我们；若不是苦难的压迫，我们就不会学习紧紧的仰望并倚靠主。

【路廿一 12】「但这一切的事以先，人要下手拿住你们，逼迫你们，把你们交给会堂，并且收在监里，又为我的名拉你们到君王诸侯面前。」

〔**原文字义**〕「诸侯」统治者(包括巡抚、地方官等)。

〔**文意注解**〕「把你们交给会堂」：『会堂』供各地犹太人聚集查读圣经、敬拜神的场所。

〔**灵意注解**〕「会堂」：象征宗教的环境。

「君王诸侯」：象征世界的权势。

〔**话中之光**〕(一)一个主的真实信徒，常会引起宗教人士的忌恨、反对和逼迫，所以对于他们不能不有所防备。

(二)神选民的敬拜体系(会堂)，反成了迫害真正属神之人的机构；今天也有一些基督教团体，甘心助桀为虐，协助邪恶的政权逼迫真基督徒。

(三)只因我们不属这世界，所以世界就恨我们。他们既逼迫了主，就也要逼迫我们(约十五 19~20)。

(四)教会不缺少讲道的人，却缺少能为主站住、为主作见证的人。

【路廿一 13】「但这些事终必为你们的见证。」

〔**文意注解**〕「这些事」：是指十二节所说门徒被捉拿、逼迫、审问、监禁并交官的事。

「终必为你们的见证」：指上述的情形乃是为主作『见证』的好机会，显明所信的是怎样的一位主。

〔**话中之光**〕(一)基督徒的生活经历，特别是在苦难中的经历，乃是我们最好的见证。

(二)末世的逼迫，必成为信徒的见证；当逼迫来临的时候，我们若肯为主的名(参 12 节)站住，也必

成为我们在神和在神和人面前的见证。

【路廿一 14】「所以你们当立定心意，不要豫先思想怎样分诉；」

（**话中之光**）（一）当我们遇见逼迫和反对的时候，千万不要凭自己说话。

（二）信徒若遭受逼迫和反对，不要凭我们自己去应付难处，而要凭信心把自己交托给主；信靠主的人必不至于羞愧（罗九 33）。

（三）人若自己强出头说话，主就不会为我们说话；人若肯不说自己的话，主就要显明祂的话。

【路廿一 15】「因为我必赐你们口才智慧，是你们一切敌人所敌不住，驳不倒的。」

（**文意注解**）「我必赐你们口才智慧」：『我』字在原文里面的地位特别加强了这句话的语气。主要亲自赐神的帮助给祂门徒，使他们能胜过敌人的指控。

（**话中之光**）（一）我们若为主受逼迫，主不只在里面与我们同在，并且还会赐给我们话语，叫我们能以回答那些逼迫我们的人。可见主的照顾何等周到，我们不必恐慌。

（二）许多时候，信徒能说自己所不能说的，和自己所想不到的话，乃是因为主赐给我们应时的「口才智慧」。

（三）我们应该学习不凭自己去面对逼迫，而该学习回到灵里仰望圣灵的引导，因为神的灵住在我们的灵里（罗八 9）。

（四）圣灵乃是我们因事奉主而遭遇迫害时的扶持和安慰。

（五）在末世的争战中，主所赐的智慧话语，乃是胜过仇敌的利器。『弟兄胜过牠（撒但），是因自己所见证的道』（启十二 11）。所以我们不当闭口，乃要大声吹角。

【路廿一 16】「连你们的父母、弟兄、亲族、朋友，也要把你们交官；你们也有被他们害死的。」

（**原文字义**）「交官」交给，出卖。

（**文意注解**）一个家庭会因信仰上的冲突而发生分裂，这种事情历来已很常见，将来会更剧烈。家人和亲友的反对，原因有二：

1. 因为他们恨主和主的道（约十五 18）。

2. 害怕自己受到连累，因此向官府举发、控诉。

（**灵意注解**）『弟兄』象征教会中的弟兄姊妹。

（**话中之光**）（一）许多信徒因为不愿受苦、受死，竟出卖弟兄姊妹，以求自保。

（二）信徒本应彼此相亲相爱，但因道理见解和立场之互异，也会演变到彼此为敌、互相残害的地步。

【路廿一 17】「你们要为我的名，被众人恨恶。」

（**文意注解**）「你们要为我的名」：『你们』是指主的门徒，因他们一面是犹太人，一面又是信徒，故此处所说的『患难』，与犹太人和新约的信徒都有关系。

「被众人恨恶」：『众人』指不信的外邦人。无论犹太信徒或外邦信徒，都要因着主名的缘故，被不信的人恨恶、逼迫(参太五 11)、并杀害。

【路廿一 18】「然而你们连一根头发，也必不损坏。」

〈文意注解〉本节和前面所说『你们也有被他们害死的』(16节)似乎有矛盾，但实际是说：

- 1.那些被害死的，乃是经过神旨意的许可。
- 2.神的旨意若不许可，连一根头发也必不至损坏(参太十 29~30)。

〈话中之光〉我们若能为主殉道，要感谢赞美主，因祂算我们是配得那世界(参廿 35)；我们若在逼迫中安然无恙，也要感谢赞美主，因祂保守了我们。

【路廿一 19】「你们常存忍耐，就必保全灵魂(或作必得生命)。」

〈原文直译〉「要在你们的恒忍里得着你们的魂生命。」

〈原文字义〉「忍耐」恒忍，欢喜着忍受；「保全」得到，买得；「灵魂」魂生命，气息。

〈文意注解〉「你们常存忍耐」：意即在诸多灾难的环境中，仍持守主的道和主的名(参启三 8~11)。

「就必保全灵魂」：原文是『得着魂生命』，这不是指得着救赎，而是指在国度里叫魂得着享受。

灾难叫我们的魂觉得痛苦、受伤，而『忍耐』就是在痛苦的感觉里，仍然坚守真道而不动摇，其结果反而保全了魂(参十七 33)。

〈话中之光〉(一)我们要进入神的国，必须经历许多艰难(徒十四 22)；但我们既有国度的盼望，就需要在患难中忍耐。

(二)我们信徒都在耶稣的患难、国度、忍耐里一同有分(启一 9)。

【路廿一 20】「你们看见耶路撒冷被兵围困，就可知道它成荒场的日子近了。」

〈原文字义〉「围困」包围，围绕，使窘困。

〈背景注解〉据历史家记载，主后六十余年，因罗马的巡抚欺压百姓，滥用职权，以暴虐、残忍的手段对待百姓，遂引起犹太人于主后 66 年背叛罗马。罗马皇帝乃派军兵围困耶路撒冷，后来破城，大肆屠杀，据说丧亡的多达一百一十万人，内中有几万人是饿死的，又有几万人被掳到各国作奴婢。

〈文意注解〉20~24 节这段经文，乃是豫言主后 66 至 70 年在圣地和圣城所发生的事。

「你们看见耶路撒冷被兵围困」：『被兵围困』原文是『开始被兵围困』；耶路撒冷城当时曾被围困数年。

【路廿一 21】「那时，在犹太的，应当逃到山上；在城里的，应当出来；在乡下的，不要进城。」

〈文意注解〉「那时在犹太的，应当逃到山上」：『山上』易于躲藏。据早期教会的传说，耶路撒冷未亡之先，门徒逃到位于约但河东，座落山麓的彼拉城。

「在城里的，应当出来；在乡下的，不要进城」：意即离开人多的地方，避免往人多的地方逃。古时人们于战乱中，通常躲到城墙里面，但在神惩罚的日子，耶路撒冷城是最不安全的地方。

（**灵意注解**）『逃到山上』象征出代价活在属天的境界中；『在城里的』象征活在属世的影响底下的人；『在乡下的』象征已经脱离属世的影响的人。

（**话中之光**）（一）遭遇逼迫时，神子民该有的反应不是抵抗，而是『逃』（参太十 23；启十二 6）。

（二）我们信徒若想免受末世的大灾难，最好的办法乃是出代价追求达到属灵高超的境界（「逃到山上」），才能被主提接。

【路廿一 22】「因为这是报应的日子，使经上所写的都得应验。」

（**文意注解**）本节是解明耶路撒冷城被毁灭的缘由，乃是对犹太人的顽梗不信的报应；在旧约圣经里面有许多将要降罚以色列人的豫言。

【路廿一 23】「当那些日子，怀孕的和奶孩子的有祸了；因为将有大灾难降在这地方，也有震怒临到这百姓。」

（**文意注解**）「怀孕的和奶孩子的有祸了」：因为她们行动不便，来不及逃走。

「因为将有大灾难降在这地方，也有震怒临到这百姓」：据犹太历史记载，主后七十年的事件中，犹太人约有一百万被杀，大部份被钉十字架，又约有不少人被卖为奴，备尝苦难，甚至因而致死。但这种情形若与末期的大灾难作比较，仍难望其项背。

（**灵意注解**）『怀孕的』象征怀有各样私欲的人；『奶孩子的』象征有肉体的牵挂的人。

【路廿一 24】「他们要倒在刀下，又被掳到各国去。耶路撒冷要被外邦人践踏，直到外邦人的日期满了。」

（**原文字义**）「各国」列国，外邦；「外邦人」（原文与『各国』同字）。

（**文意注解**）「耶路撒冷要被外邦人践踏」：『践踏』是辖制、奴役的意思。

「直到外邦人的日期满了」：『外邦人的日期』指耶路撒冷城被外邦人践踏的时日；『直到...满了』表明这时日是有期限的，是会终结的。

『外邦人的日期』究竟如何计算，解经家有两种意见：

1. 自神将治理犹太国的权柄从大卫家手中夺去，交给外邦君王尼布甲尼撒的时候起，直到基督再来另立一永不衰败的国度为止。

2. 自尼布甲尼撒王起，至以色列在主后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四日复国，宣布独立之日为止。

上述两种日期均相当绵长，至少约有二千五、六百年；并且此两种推算法，均可在本章主耶稣的豫言中找到支持的论据：第一种算法可由本章 25~28 节，主的豫言从耶路撒冷要被外邦人践踏，立即跳到末日人子驾云降临的事，知道主的意思是直到祂再来为止。但因主的豫言却又跳回无花果树发芽的比喻(29~31 节)，而该比喻乃指以色列的复国，故第二种推算法也有其根据。

（**话中之光**）历史的变迁，都有神的手在掌管，连列国的政权，也出于神的定规。

【路廿一 25】「日、月、星辰要显出异兆；地上的邦国也有困苦；因海中波浪的响声，就慌慌不定。」

（**文意注解**）从 23~27 节可知，主的再来是在大灾难期结束之时；并且在祂降临的日子里，天象会有

极大的变异(参亚十四 5~6; 珥二 31; 彼后三 10)。

〔**灵意注解**〕天象的变异有时也象征世间局势的动荡, 朝代与邦国的兴替(参结卅二 7~8; 摩八 9); 惟此处应系指自然界的剧变。

〔**话中之光**〕日、月、星辰, 都是豫表基督; 当实体一来到, 就不需要那些影儿了(参西二 16~17)。当基督一显现, 一切光体都要黯然失色了。

【路廿一 26】「天势都要震动; 人想起那将要临到世界的事, 就都吓得魂不附体。」

〔**原文字义**〕「世界」天下, 居人之地; 「魂不附体」停止呼吸, 昏厥。

〔**原文字义**〕「那将要临到世界的事」: 指末世将会有三年半的大灾难(参太廿四 21; 启三 10; 十一 2; 十三 5)。

【路廿一 27】「那时, 他们要看见人子, 有能力, 有大荣耀, 驾云降临。」

〔**文意注解**〕「那时」: 乃指『天象显出异兆』(25~26 节)之时。

「他们要看见人子, 有能力, 有大荣耀」: 『人子』是主道成肉身、受苦的称号; 当主降临时要, 特别显出『有能力』和『有大荣耀』两种情形, 这是因为主耶稣要用口中的气(能力)灭绝那敌基督, 并用降临的荣光(大荣耀)废掉牠(参帖后二 8)。

「驾云降临」: 那时, 祂不再隐藏在空中云里, 乃是驾云降临。

【路廿一 28】「一有这些事, 你们就当挺身昂首; 因为你们得赎的日子近了。」

〔**文意注解**〕「这些事」: 是指廿五、廿六两节所说的事; 那时, 日月无光, 天崩地裂, 惊涛骇浪。

「你们就当挺身昂首」: 『挺身昂首』是表示欢乐的意思。

「因为你们得赎的日子近了」: 这是说明我们为何应当『挺身昂首』。『得赎』不是指灵魂得着救赎, 因这在我们相信的时候就已经得着了; 这里的『得赎』乃是指我们身体的得赎(参罗八 23)。

在我们信主的时候, 我们已经得着了永远的救恩, 我们的灵已经得救了, 但是我们的身体仍然在旧造里叹息、劳苦, 受败坏的辖制, 有病弱衰老的痛苦。身体的得赎, 是要等到主再来的时候才能得着。当主再来的时候, 祂要使我们这旧造受辖制的身体得赎、改变, 进入新造自由的荣耀。那时, 我们的身体要改变形状, 与主自己荣耀的身体相似(腓三 21)。这就是圣经里面所谓『身体的得赎』的意思。

〔**话中之光**〕(一)当主再来的时候, 世人『吓得魂不附体』(参 26 节), 我们信主的人却当「挺身昂首」迎接祂。这一面是我们荣耀的盼望, 另一面也激励我们传福音给那些可怜的世人, 免得主来时, 永远沉沦。

(二)乃是到了人子在荣耀里出现的时候(27 节), 我们才得「挺身昂首」。这说出:

1. 基督荣耀的出现, 乃为把蒙恩者也都带到神儿女荣耀的自由中(罗八 21), 而达到神对人类最高的心意。

2. 在那日来到以前, 我们只得屈身、俯首, 走十字架的窄路; 正如倪柝声弟兄作诗说: 『我的

荣耀还在将来，今日只得忍耐；我决不肯先我的主，在此世界得福。』

【路廿一 29~30】「耶稣又设比喻对他们说：『你们看无花果树，和各样的树；它发芽的时候，你们一看见自然晓得夏天近了。』」

（**文意注解**）「它发芽的时候」：指生命显出生气勃勃的样子的时候；意即已经进入春天，因此离夏天不远了。

（**灵意注解**）『无花果树』豫表以色列国，它因不结果子曾被主咒诅(参可十一 14, 21)，故其枯干豫表以色列亡国，今树枝发嫩长叶，即豫表以色列复国。

『夏天』乃与冬天相对，冬天象征灾难期间(参可十三 18~19)；夏天象征国度复兴的时代，这时代要开始于主的再来。

（**话中之光**）(一)「你们看无花果树」：主要我们从无花果树发芽而学习认识基督的再临，这是指明，基督的原则充满在万有中(参弗一 23)，万有都在表明基督，因此，我们应当学习从万有中认识基督。

(二)基督乃是在生命中作王(参罗五 17)，祂的国度必然是满有丰盛的生命；我们信徒得的生命越丰盛(参约十 10)，就越有分于神的国度。

【路廿一 31】「这样，你们看见这些事渐渐的成就，也该晓得神的国近了。」

（**文意注解**）「你们看见这些事渐渐的成就」：『这些事』指过去两千年来，凡主的豫言所已经应验的事。

「也该晓得神的国近了」：前节的『夏天』，即指神的国。

（**灵意注解**）主的话提示我们，只要一看见以色列复国的事发生，便知主的再来和国度的实现已经临近了。

【路廿一 32】「我实在告诉你们，这世代还没有过去，这些事都要成就。」

（**文意注解**）「这世代还没有过去」：圣经中的『世代』，往往不是指人生存在世的年数，而是指世人在神面前的道德光景(参申卅二 5；太十一 16；十二 39, 41, 42, 45；廿三 36)；换句话说，世人的邪恶淫乱、乖僻弯曲有多长，世代也有多长。因此，『这世代』可以延伸而指直到主再来的整段时代。

「这些事都要成就」：『这些事』则包括主再来之前的事。

主所说的话必要成就，以色列复国的事既已应验在主后一九四八年，因此祂再来的脚步声也已隐约可闻。圣徒且切莫将主这话等闲看待。

【路廿一 33】「天地要废去，我的话却不能废去。」

（**文意注解**）「天地要废去」：『天』字的原文为单数，表明与地相对的天；将来有一天，旧的天与地都要被废去(参彼后三 10；来一 11~12)。

「我的话却不能废去」：主的话永远安定在天(诗一百十九 89)，必要成就。

（**话中之光**）主的话比天地更为坚定、恒久；可惜人常迷信『天长地久』，却对主的话存疑。

【路廿一 34】「你们要谨慎，恐怕因贪食醉酒并今生的思虑，累住你们的心，那日子就如同网罗忽然临到你们。」

（原文字义）「贪食」酗酒，饮酒过量；「醉酒」沉醉，酒精中毒；「思虑」挂心，烦恼；「累住」压抑，重担；「忽然」意想不到。

【路廿一 35】「因为那日子要这样临到全地上一切居住的人。」

（原文字义）「居住」坐在，骑在。

（文意注解）本节表明主的再来是关乎全人类的。

【路廿一 36】「你们要时时儆醒，常常祈求，使你们能逃避这一切要来的事，得以站立在人子面前。」

（原文字义）「儆醒」警戒，不眠，清醒；「能」得胜，胜过。

（文意注解）「你们要时时儆醒，常常祈求」：『儆醒』的定义是『保持清醒状态，不断地戒备』；『时时儆醒，常常祈求』意即一方面在祷告中要保持警戒的状态，另一方面又以祷告来保持儆醒。

「这一切要来的事」：是指末日的大灾难。

「得以站立在人子面前」：暗示灵里常常儆醒祷告的人，才能够免去那要临到普天下的大灾难(参启三 10)，也就是在大灾难之前就被提接到基督那里(参帖前四 17)；人若不儆醒豫备，必不能通过基督台前的审判，因此站立不住。

（话中之光）(一)我们对于主的再来，与其花许多功夫去研究字句的时间、兆头、豫言等等问题，倒不如好好注重里面属灵的光景。属灵光景正常的人，基督无论何时再来，在他都是一样；并且早已在属灵的实际中，得尝主再来的真实意义了。

(二)迎接国度首在「儆醒」；凡对主的再来漠不关心的，就是不够儆醒的。

(三)宾路易师母说：『基督徒生活的第一日起就是儆醒。』我们当对于仇敌、世界、自己，常常的儆醒。

(四)信徒应当不粗心大意(儆醒)，天天以等候主的态度生活工作，一举一动、所思所念，都是为着迎见主、讨祂喜悦。

(五)撒但常叫我们不觉得有祷告的需要，或者叫我们只有祷告的形式，而没有祷告的心愿和负担，因此我们必须儆醒着祷告。

(六)米吉尔博士说：『正确的祷告需要保持心灵的警戒状态，呆滞消沉的心思会拦阻祷告的果效。』

【路廿一 37】「耶稣每日在殿里教训人；每夜出城在一座山，名叫橄榄山住宿。」

（文意注解）「每夜出城在一座山，名叫橄榄山住宿」：主耶稣每天晚上都在伯大尼过夜(参可十一 11)。『伯大尼』是耶路撒冷城外，位于橄榄山东南麓的小村庄，那里有清心爱主的马大、马利亚和拉撒路三姊弟一家人(约十一 1~5, 18)，还有长大痲疯的西门一家(可十四 3)，马利亚就在他家里作了一件美事(可十四 3~6；约十二 3)。

（**灵意注解**）耶路撒冷城豫表堕落变质的基督教组织或所谓的教会，按名他们是活的，其实是死的(启三 1)。主既在其中得不着安息，于是离开他们，出城另寻可供安息之所。

『橄榄山』顾名思义，乃盛产橄榄油之地；橄榄油豫表圣灵，那里充满圣灵，那里才能让主住宿安息。

（**话中之光**）(一)大君的京城耶路撒冷，却变成主无法住宿之处；所以成为荒场(参十三 35)，也是必然的。我们千万不要以从前辉煌的历史夸口，要问今天主耶稣能否在这里得着地位，得着安息？

(二)一个正常的教会，应当充满了圣灵(「橄榄山」所豫表的)，才能让主得着安息。

(三)一个正常的教会，也应当像伯大尼之家所豫表的，满有生命(拉撒路)、爱(马利亚)和事奉(马大)，才能让主得着安息。

(四)基督只能因着我们的信心和爱心，而安家住在我们的心里(参弗三 17)。

【路廿一 38】「众百姓清早上圣殿，到耶稣那里，要听祂讲道。」

（**话中之光**）清晨是最容易听见主声音的时候，所以我们最好天天都在清早来到主的面前，和祂交通，读祂话语——圣经。

参、灵训要义

【寡妇奉献的独特之处(1~4 节)】

- 一、别人奉献是因蒙财物的祝福(财主)，寡妇奉献只为爱主
- 二、别人奉献是拿出自己有余的，寡妇虽自己不足，却仍奉献
- 三、别人奉献的是身外之物，寡妇奉献的是她一切养生的
- 四、别人奉献的并不关系到『己生命』，寡妇是献上『己生命』
- 五、别人奉献的乃是理所当然，寡妇奉献的蒙主称赞

【圣地遭受浩劫以前的豫兆】

- 一、必有人冒基督的名来迷惑选民(8 节)
- 二、必有打仗和打仗的风声(9~10 节)
- 三、必有地震、饥荒、瘟疫(11 节上)
- 四、天上会显现异象(11 节下)

【圣徒传福音的危机和对策】

一、危机：

1. 被人拿住、逼迫，并交给会堂(12 节上)——被名义上的基督教团体逼迫，在教堂里受挂名的基督徒迫害

2. 被收在监里，拉去站在君王诸侯面前(12 节下)——被属世的政权逼迫、受审判

- 3.与父母、弟兄、亲族、朋友为敌(16节)——被肉身亲人反对
- 4.被众人恨恶(17节)——被属世的人敌视和轻看

二、对策:

- 1.当立定心志(14节上)
- 2.不要豫先思想怎样分诉(14节下)
- 3.要仰望主赐给口才智慧(15节)
- 4.常存忍耐，就必保全灵魂(19节)

【主对圣城遭遇浩劫的豫言和劝戒】

一、豫言:

- 1.圣城被兵围困，就可知道它成为荒场的日子近了(20节)
- 2.这是报应的日子，要应验经上的豫言(22节)
- 3.圣城要被外邦人践踏(24节上)
- 4.直到外邦人的日期满了(24节下)——将有一定的期限

二、劝戒:

- 1.那时在犹太的，要逃到山上(21节上)
- 2.在城里的，应当出来(21节中)
- 3.在乡下的，不要进城(21节下)
- 4.当那些日子，怀孕的和奶孩子的有祸了(23节)

【主再来的豫言和劝戒】

一、豫言:

- 1.主的再来是在外邦人的日期满了以后(24节下)
- 2.主再来时天象将有极大的变异(25~26节上)
- 3.人都吓得魂不附体(26节下)
- 4.主将要从空中驾云降临(27节)
- 5.主再来之时，就是信徒得赎的日子近了(28节)

二、劝戒:

- 1.当无花果树枝发芽的时候(以色列复国)，就该知道夏天——神的国近了(29~31节)
- 2.主豫言的话必要成就(32~33节)
- 3.那日子如同网罗忽然临到(34~35节)
- 4.要时时儆醒，常常祈求(36节)

【信徒等候主来之前该有的豫备】

一、在消极方面:

- 1.要谨慎(34节上)——免得被迷惑(参8节)
- 2.不贪食醉酒(34节中)——不贪享今生的福乐
- 3.放下今生的思虑(34节下)——不为地上的生活忧虑

二、在积极方面：

- 1.要时时儆醒(36节上)——常常亲近主、不离开主
- 2.常常祈求(36节下)——凡事信靠主、交托给主

路加福音第廿二章

壹、内容纲要

【人子救主受难前夕】

- 一、设计杀害(1~6 节)
- 二、豫备逾越节的筵席(7~13 节)
- 三、最后的晚餐(14~23 节)
- 四、门徒争论谁为大(24~30 节)
- 五、豫言彼得不认主(31~34 节)
- 六、告诉门徒今后要懂得保护自己(35~38 节)
- 七、在客西马尼园的祷告(39~46 节)
- 八、被卖和被捕(47~53 节)
- 九、彼得三次否认主(54~62 节)
- 十、被戏弄和审问(63~71 节)

贰、逐节详解

【路廿二1】「除酵节，又名逾越节，近了。」

（背景注解）『逾越节』是犹太人每年三大节期之一，乃为记念他们的祖先蒙神拯救出埃及，在犹太历正月(尼散月)十四日晚上举行，其后的七天都要吃无酵饼，就是『除酵节』（参出十二 15~19）。

（文意注解）「除酵节，又名逾越节」：到了主耶稣的时代，一般犹太人己把除酵节和逾越节混淆了，而称除酵节为逾越节，称逾越节为除酵节。

（话中之光）主耶稣乃是神的羔羊，为着除去世人的罪孽(参约一 29)，而在逾越节被杀。

【路廿二2】「祭司长和文士，想法子怎么才能杀害耶稣；是因他们惧怕百姓。」

（文意注解）「祭司长和文士，想法子怎么才能杀害耶稣」：『祭司长』们都是撒都该人，『文士』则

多为法利赛人；这两个原本是敌对的宗教党派，竟联合起来抵挡主耶稣。

「因他们惧怕百姓」：每逢逾越节期间，各地千千万万的犹太人都上耶路撒冷来过节，人口一时暴涨数倍，不易维持秩序。他们惧怕百姓，表明他们承认主耶稣在百姓中间相当得着民心。

（**话中之光**）（一）祭司长和文士竟至被撒但所利用，要杀害主耶稣；撒但不但利用一般世俗罪人，牠也利用圣品阶级人士，可见全世界都卧在那恶者手下(约壹五 19)。

（二）若没有人手的参与，有关逾越节羊羔的豫表，仍不能应验在主身上；反对主的人，终究仍为神所用，帮助神成就祂的计划。

【路廿二 3】「这时，撒但入了那称为加略人犹大的心，他本是十二门徒里的一个。」

（**文意注解**）「撒但入了那称为加略人犹大的心」：犹大的心机不对，将心门向恶打开，因此让撒但乘虚而入。

（**话中之光**）（一）犹大卖主，固然是出于撒但的工作，但犹大也要负他自己的责任，因为他的心没有抵挡魔鬼(参彼前五 9)，让牠轻易的进到里面了。

（二）巴克莱说：撒但之所以会进入犹大心中，乃因犹大已打开了他的心门。人心是不能由外头打开的，必须是由里面操纵其开关。

【路廿二 4】「他去和祭司长并守殿官商量，怎么可以把耶稣交给他们。」

（**文意注解**）「去和祭司长并守殿官商量」：『祭司长』原文是复数词；『守殿官』是从利未支派中选出负责维持圣殿秩序的人。

「怎么可以把耶稣交给他们」：指他想寻找一个群众不在场的机会，通知他们来捉拿耶稣，以免生乱。

【路廿二 5】「他们欢喜，就约定给他银子。」

（**文意注解**）「他们欢喜」：祭司长等人正苦思如何在不惹百姓生乱的情形下捉拿耶稣(参 2 节)，犹大的献议当然令他们欢喜。

「就约定给他银子」：别处圣经明记『三十块钱』(参太廿六 15)，按原文是『三十块银子』，每块重一舍客勒，合计三十舍客勒，相当于一个奴隶的估价(参出廿一 32)。

（**话中之光**）（一）马利亚因为爱主，就不惜那值三十两银子的香膏(参可十四 5)；犹大因为爱钱，竟为三十块钱出卖了主。作马利亚或是作犹大，全在于『爱主』或是『爱钱』(参约十二 4~6)。

（二）主耶稣在犹大和祭司长的眼中，不过如同一个奴隶，仅值三十块钱而已。我们对主的估价倘若也和他们一样，视同平常，就也有可能在这种情况之下，将祂出卖了(例如为保全自己的性命而否认主，或为地位名利而出卖真理见证等)。

（三）从表面上看，犹大是为三十块钱而出卖了主；但实际上，他是为三十块钱出卖了他自己的灵魂(参太廿七 3~5；徒一 18)。

（四）犹大为三十块钱，把自己出卖给了魔鬼；马利亚乃是在那值三十两银子的香膏里，把自己奉

献给了主。

(五)犹大是以基督当作买卖；凡以敬虔为得利的门路(提前六 5)，以基督的恩典来换取自己利益的，便是落入犹大的原则了。

【路廿二 6】「他应允了，就找机会要趁众人不在跟前的时候，把耶稣交给他们。」

〈**话中之光**〉(一)马利亚是『抓住机会』，把她自己交给主(参可十四 7)；犹大是「找机会」，要把主交给黑暗的权势。

(二)『抓住机会』就是爱惜光阴(参弗五 16 原文)；「找机会」却是浪费光阴。

【路廿二 7】「除酵节，须宰逾越羊羔的那一天到了。」

〈**背景注解**〉『除酵节』共有七天，从犹太历正月(尼散月)十四日日落时分开始算起，直到二十一日日落时分为止(参出十二 15~20)；『宰逾越羊羔的那一天』逾越羊羔是在正月十四日下午宰杀的(参出十二 6)。据说，犹太人较不严格的算法，是把正月十四日也算入除酵节，因此，整个节期变成了八天。

〈**灵意注解**〉『除酵节』豫表基督是那诚实真正的无酵饼，使信祂的人成为新团，能过圣洁的生活(参林前五 7~8)。

【路廿二 8】「耶稣打发彼得、约翰，说：『你们去为我们豫备逾越节的筵席，好叫我们吃。』」

〈**背景注解**〉「逾越节的筵席」：犹太人在正月十四日黄昏时分，家家户户一起吃逾越节的筵席。

〈**灵意注解**〉『逾越节的筵席』豫表基督是我们生命的享受，使我们有力量走属天的道路(参出十二 8~11)。

〈**话中之光**〉(一)一方面，我们必须洁净自己(『除酵节』，参 7 节)，才能来到主面前(参来十二 14)，享受祂作我们生命的供应。

(二)另一方面，我们必须享受主作我们生命的供应(「逾越节的筵席」)，才能在神面前过圣洁的生活(『除酵节』共有七天之久)。

【路廿二 9】「他们问祂说：『要我们在那里豫备。』」

〈**原文字义**〉「豫备」准备好，使之齐备。

【路廿二 10】「耶稣说：『你们进了城，必有人拿着一瓶水迎面而来；你们就跟着他，到他所进的房子里去。』」

〈**文意注解**〉「必有人拿着一瓶水迎面而来」：『人』字原文是指男人；按犹太人习俗，只有妇人才拿水瓶(参创廿四 14~15)，故此男人拿着水瓶，甚易辨认。

〈**灵意注解**〉「必有人拿着一瓶水」：象征供应生命之水的圣灵，祂要引导那寻求的心灵，去到与主相交的地方。

【路廿二 11】「对那家的主人说：“夫子说：‘客房在那里？我与门徒好在那里吃逾越节的筵席。’”」

（**文意注解**）「那家的主人」：据圣经学者考证，这家的主人大概就是《马可福音》作者马可的父母亲；但圣经既不明指是谁，意思乃是要我们晓得这一切都是出于神的安排，是神亲自豫备了逾越节的筵席。

「客房在那里？」注意，这个『客房』与主耶稣降生时的那个『客店』（参二 7），在原文是同一个字；这个世界没有地方给主，但在信祂、爱祂者的心里，有摆设整齐的大楼房（参 12 节）。

（**话中之光**）（一）主是万有的主，祂能支配一切为祂效力（参十九 30~35；太十七 27）。

（二）主在暗中安排了许多爱祂、事奉祂的人（参罗十一 4），所以我们不该看事物的外表，而要绝对的信靠主——祂必亲自豫备。

（三）那家的主人是为主豫备「逾越节的筵席」，今天各地教会的负责人也是为主豫备『主的筵席』，筵席的主人是主耶稣，不是你我，所以我们没有权利拒绝信主的人参加擘饼聚会（即所谓圣餐）。

【路廿二 12】「他必指给你们摆设整齐的一间大楼，你们就在那里豫备。」

（**文意注解**）「摆设整齐的一间大楼」：它大概就是五旬节之前，一百二十名门徒聚集祷告的楼房（参徒一 13~15），后世称那楼房为『马可楼』。

【路廿二 13】「他们去了，所遇见的，正如耶稣所说的。他们就豫备了逾越节的筵席。」

（**话中之光**）（一）「所遇见的，正如耶稣所说的」：主的话信实可靠，祂总没有是而又非的（参林后一 19~20）。

（二）「所遇见的，正如耶稣所说的」：凡清楚是出乎主所托付的，必然都是主已经在暗中所豫备的；这就是我们事奉主的把握。

（三）我们只要听从主的『吩咐』，就能享受祂作「逾越节的筵席」——属灵生命的供应。

【路廿二 14】「时候到了，耶稣坐席，使徒也和祂同坐。」

（**灵意注解**）主和门徒「坐席」，象征主和门徒相交，并将祂自己给门徒分享（参林前十 16~22）。

【路廿二 15】「耶稣对他们说：『我很愿意在受害以先，和你们吃这逾越节的筵席。』」

（**原文直译**）「并且祂对他们说，我以渴望的心来渴望(with desire I desired)...」

（**文意注解**）「我很愿意」：原文含有强烈、热切渴望的意思；主耶稣表示祂是何等热切地渴望，能和属于祂的人彼此相交。

（**灵意注解**）主耶稣将祂的受害和吃逾越节的筵席连在一起，暗示钉十字架的基督就是逾越节的羊羔（参林前五 7），为我们被杀献祭，以除去世人的罪孽（参约一 29）。

（**话中之光**）逾越节的羊羔如何是基督的豫表，旧约的一切礼仪也照样是基督的影儿（参西二 16~17）；基督乃是一切神圣事物的实际和意义。

【路廿二 16】「我告诉你们，我不再吃这筵席，直到成就在神的国里。」

（**文意注解**）「直到成就在神的国里」：这话表明将来在『神的国里』，会有丰盛、实际且永远的筵席，供神人一同享受(参 30 节)。

（**话中之光**）(一)主虽不再在肉身里与我们同吃这筵席，但仍要在永世里与我们同享那无限丰满的祝福，所以我们今日擘饼、喝杯，只不过是「神的国里」筵席的豫尝；我们所享受的福分(筵席)，乃是永世不辍的。

(二)我们擘饼、喝杯的指望，乃是要在父神的国里与主一同吃筵席；信徒今日时常交通于基督十字架的死，乃是进入国度享受永世福分的途径——我们进入神的国，必须经历许多艰难(徒十四 22)。

【路廿二 17】「耶稣接过杯来，祝谢了，说：『你们拿这个，大家分着喝。』」

（**背景注解**）按犹太人吃逾越节筵席的习俗，一共要喝四次杯。其中，在吃无酵饼以前，先吃苦菜，并且也递杯喝酒，这杯象征『苦杯』；吃无酵饼和羊肉时，又再递杯喝酒，这杯象征『福杯』。

（**灵意注解**）『杯』象征我们在神面前所该得的『分』。在亚当里，罪人所该得的分是神『忿怒的杯』(参启十四 10)，但因主耶稣在十字架上已经为我们喝了那杯(参约十八 11)，所以杯的性质已经改变了一——从『苦杯』变成了『福杯』(参林前十 16；诗廿三 5)。主在十字架上所流出的宝血，使信祂之人的罪得蒙赦免，从此，神的一切福分，甚至祂的自己，都作了我们杯中的分(参诗十六 5)，故称之为『救恩的杯』(参诗一百十六 13)。

信徒分享这救恩的杯，表明同领基督的血(参林前十 16)，亦即有分于基督之血的交通。

（**话中之光**）(一)『咒诅祂受，祝福我享』；祂为我们承担罪的刑罚，使我们得享那上好的福分。

(二)「耶稣接过杯来，祝谢了」：主是以感谢的态度来接受十字架，不像我们一有难处就发怨言。

【路廿二 18】「我告诉你们，从今以后，我不再喝这葡萄汁，直等神的国来到。」

【路廿二 19】「又拿起饼来祝谢了，就擘开递给他们，说：『这是我的身体，为你们舍的；你们也应当如此行，为的是记念我。』」

（**背景注解**）在逾越节的筵席上，习惯上都是由一家之主负责擘开饼的。擘饼的时候，家主把饼拿在手上，口里说：『这是我们的先祖在埃及地所吃的苦难之饼。』意即『手上的饼』乃系代表『当日的饼』。

（**文意注解**）「又拿起饼来祝谢了」：十九、二十节应为另一段落，主在此将逾越节的筵席转换为主的晚餐(参林前十一 23~27)。

「这是我的身体」：『这是』指这『代表』或『意味着』之意。

「为你们舍的」：主豫告祂将为众信徒舍命牺牲。

（**灵意注解**）『饼』象征主耶稣的身体；『擘开』象征祂的身体在十字架上为我们裂开。

关于饼杯的属灵意义，二千年来基督教里有下列不同的看法：

1. 罗马天主教的『变体说』：认为饼杯经过祝谢以后，就变成基督的身体和血。

2.马丁路得的『同体说』：认为饼杯经过祝谢以后，基督就隐藏于、存在于、联合于它们的成份里面。

3.加尔文的『属灵福分说』：认为饼杯经过祝谢以后，它们的里面有属灵的能力和祝福，必须藉吃饼喝杯才能得着。

4.慈运理的『象征说』：认为饼杯本身只是一个象征性的表记，信徒藉吃饼喝杯纪念主，以激发他们里面所原有的信心、爱心和盼望。

（**话中之光**）(一)基督为我们被「擘开」，将祂神圣的生命释放出来，让我们能借着分享祂的生命，得以成为基督奥秘的身体(参林前十二 17, 27)。

(二)主将祂自己给了我们，我们拿甚么给祂呢？

(三)我们既都是分受这一个饼，同领基督的身体(参林前十 16~17)，因此，也都彼此相关相连，总要彼此相顾(参林前十二 12~27)。

【路廿二 20】「饭后也照样拿起杯来，说：『这杯是用我血所立的新约，是为你们流出来的。』」

（**文意注解**）「这杯是用我血所立的新约」：『约』指文约或遗嘱；主的意思是说，祂为我们所流的宝血，乃是设立新约的凭据(参来九 14~15)。

「是为你们流出来的」：『你们』一词是代表『所有新约的信徒』。

（**话中之光**）(一)主的身体为我们裂开，宝血为我们流出，成了立新约的凭据——钉十字架的基督，乃是所有新约福分的根基。

(二)信徒擘饼、喝杯，是表明主的死；我们如此行，为的是纪念祂(参林前十一 24~26)。

【路廿二 21】「看哪，那卖我之人的手，与我一同在桌子上。」

（**背景注解**）按当时的习俗，与人同席吃饭，也就等于宣告说：『你是我的朋友，我绝不会作任何伤害你的事。』

（**文意注解**）「那卖我之人的手，与我一同在桌子上」：主说这话的用意，是盼望犹大能够悬崖勒马，不愿见他灭亡。其实，没有犹大的帮助，公会的人并非不可能捉拿耶稣，只是想找个群众不在场的『机会』而已。

注意，根据《约翰福音》，那卖主的犹大，在十九、二十节主设立晚餐之前，吃逾越节的筵席时(15~18节)，当主蘸了一点饼给他后，就已经离开房间而出去了(参约十三 30)。路加在此乃是回述吃逾越节筵席时的谈话，而不是照事情发生的时间次序记载。

（**话中之光**）(一)主明知犹大将要出卖祂，却仍与他同席吃饭，显出祂是何等的慈爱和包容。

(二)今天在教会中，与我们最亲近、最有交通的人，将来亦可能变成是最反对我们的。

【路廿二 22】「人子固然要照所豫定的去世，但卖人子的人有祸了。』」

（**文意注解**）「人子固然要照所豫定的去世」：『豫定』乃指神在永世里的豫定计划，亦即救赎的方法；此刻浮现在主耶稣心目中的，大概是诗篇第廿二篇和以赛亚书第五十三章的豫言。

「但卖人子的人有祸了」：主耶稣的受死，虽是出于神的豫定，但犹大甘心为魔鬼所利用，并不能逃避他自己应负的责任。

〈**话中之光**〉(一)神能使用正面的人来成全祂的旨意，也能使用反面的人(犹大)来促成祂的旨意；然而，我们宁愿是那被柴火烧成的『器皿』，而不愿作那用来烧成器皿的『柴火』。

(二)主所关心的，不是祂自己的安危，而是卖祂者的灵魂。

(三)人生的意义就是基督，我们若不专一爱基督，甚至为着利益——不论是属世、属地的，或是属灵、属天的，而把基督出卖了，这样的人生实在太没有价值了；结局是既悲惨又虚空，真是「有祸了」！

【路廿二 23】「他们就彼此对问：『是那一个要作这事？』」

【路廿二 24】「门徒起了争论，他们中间那一个可算为大。」

〈**文意注解**〉「门徒起了争论」：本句按原文应译『他们中间也起了争论』，这个『也』字表示他们的争论，乃是因对坐席次序的争夺而引起的。

〈**话中之光**〉(一)不只世人彼此争大，信徒在教会中亦有此难处。

(二)喜欢为大的倾向是从旧人老亚当的生命来的，惟有活在新人属灵的生命里面，才能解决此问题。

【路廿二 25】「耶稣说：『外邦人有君王为主治理他们，那掌权管他们的称为恩主。』」

〈**原文直译**〉「...列国的君王作主治理他们，那些大人物掌权管辖他们的称为恩主。」

〈**背景注解**〉「恩主」：这是在中东和罗马统治者的自封、或众百姓投票给他的称号，用以表彰君王的尊荣，但他们往往名不副实。

〈**文意注解**〉「那掌权管他们的称为恩主」外邦的君王专横残暴，但他们还盼望人民称他们为『恩主』。

〈**话中之光**〉在属地的国度里，所有的地位都是为着辖管别人；这世界的灵都是喜欢作头，掌权管理别人，支配别人。

【路廿二 26】「但你们不可这样。你们里头为大的，倒要像年幼的；为首领的，倒要像服事人的。」

〈**文意注解**〉「但你们不可这样」：不是说信徒不尊重世上的权柄，而是说信徒对属灵的权柄的看法不同。

「你们里头为大的，倒要像年幼的」：『为大』是指较一般人尊大；『年幼的』按照一贯的传统，应不及年长的。

「为首领的，倒要像服事人的」：『为首领的』指领袖人物；按照一般惯例，领袖人物是受别人服事的。

〈**话中之光**〉(一)「但你们不可这样」：世人贪求高位以便能辖管别人，这种灵绝对不容许混到教会

里来。

(二)在教会中「为大」的途径，跟世界上的作法完全不同；在教会中「为首领的」，并不是要掌权管束别人(25 节)，乃是服事别人。

(三)在属天的国度里，所有的地位都是为着服事、照顾、成全、牧养别人(彼前五 1~3；徒廿 28；弗四 11)。

(四)认真地说，在国度(教会)里，没有地位的不同，而有恩赐、职事、功用的不同(罗十二 4；林前十二 4~6)。

(五)在国度里，越大者就越没有自由；反过来说，越是自己卑微、受苦，越是没有自己的自由意志者，就越显出为大。

【路廿二 27】「是谁为大？是坐席的呢？是服事人的呢？不是坐席的大么？然而我在你们中间，如同服事人的。」

〈文意注解〉「不是坐席的大么？」这是指一般世人的眼光与看法。

〈话中之光〉(一)「我在你们中间，如同服事人的」：这话说出主并非空谈，只要求别人，却不要求自己；主乃是以身作则，自己率先作榜样。在教会中作属灵领袖的，也必须言行一致。

(二)「我在你们中间，如同服事人的」：主今天住在我们的里面，仍然天天在服事我们，使我们能走属灵的道路。

(三)主耶稣原是最大的，但祂来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甚至将祂的性命服事给人(腓二 8)，使多人得着救赎。

(四)越大的，越能服事人；越小的，越不能服事人；顶小的，恐怕他连一个人都服事不来。主无限的大，所以主能无限的服事人。

(五)我们以为是我们在服事主，其实是主在服事我们；凡不能好好享受主的服事的，就不能好好服事主。

(六)主要我们学习祂的榜样，不在意地位，却专心致力于服事人；而我们最高、最大的服事，乃是『己』被钉在十字架上的服事。

【路廿二 28】「我在磨炼之中，常和我同在的就是你们。」

〈文意注解〉「我在磨炼之中」：指主耶稣从受魔鬼试探开始，直至被钉十字架为止，祂所经历的困苦生活和被人厌弃。

【路廿二 29】「我将国赐给你们，正如我父赐给我一样。」

〈原文字义〉「赐给」派给，立约给予。

〈文意注解〉「我将国赐给你们」：『国』在此处特指在千年国度时期，得胜的圣徒有分于国度的奖赏(参启廿 4~6)。

〈话中之光〉我们若与主一同受苦(参 28 节)，也必与祂一同得荣耀(罗八 17)。

【路廿二 30】「叫你们在我国里，坐在我的席上吃喝；并且坐在宝座上，审判以色列十二个支派。」

（**文意注解**）「坐在我的席上吃喝」：『坐席吃喝』是喜乐享福的标志；指有分于享受神国度的奖赏与备办。

「坐在宝座上，审判以色列十二个支派」：『坐宝座』是掌权得荣耀的标志；『审判』不但指审查判断是非，也含有管理支配百姓的意思；『十二支派』在狭义上指所有以色列民，广义上包括万民。

当主再来时，祂要带进千年国度；那时，主要坐在宝座上作王(启十一 15)，并有复数以上的宝座赐给跟从祂的得胜者，其中包括十二使徒，他们要审判以色列民并万民(启廿 4)。

（**话中之光**）(一)神既是公义的，决不会漠视我们撇下所有的来跟从主的存心和行为，而必定有所奖赏。

(二)我们能够得救，是在乎神的恩典(弗二 8)；而我们能够得着国度的奖赏，是在乎人的行为(启廿二 12)。

【路廿二 31】「主又说：『西门，西门，撒但想要得着你们，好筛你们，像筛麦子一样。』」

（**背景注解**）『筛』是一种分别麦子和一切杂物的器具；将未曾筛过的麦子(含有糠秕和沙土)放在筛子里，两手拿住筛子两边，用力上下、左右、前后不停颤动，使糠秕和沙土从筛的小孔漏下去，而麦子则留在筛里。

（**文意注解**）「撒但想要得着你们」：意指撒但要求得到你们；祂获得许可去向属神的人进行试探(参伯一 12；二 6)。

「好筛你们，像筛麦子一样」：『筛』字在这里不是指筛除杂物的正面功用，而是引用筛麦子时的动荡过程，来形容撒但如何用强烈的手段，以利欲诱惑、试探门徒，或用惊吓、灾感逼迫、攻击门徒，要使他们失去信心；总之，它乃喻指极大的考验。

（**话中之光**）(一)主显然没有求神除去试探，因为试探是这世界必有现象，祂不求这筛麦的事完全停止。试探虽是难免的，但必有大能者施恩的手。

(二)固然，我们所有的遭遇，都是神的安排；可是有许多的攻击，乃是从撒但来的。

(三)主耶稣是要簸除糠秕(参三 17)；撒但是要筛除麦子。

【路廿二 32】「但我已经为你祈求，叫你不至于失了信心。你回头以后，要坚固你的弟兄。」

（**文意注解**）「你回头以后，要坚固你的弟兄」：『回头』不是指得救，而是指跌倒后再站立起来。

主豫告彼得在跌倒之后，将会再度成为众门徒的领袖(参约廿一 15~17；徒二 14)。

（**话中之光**）(一)主为我们「祈求」的目的，不是让我们免受试探，乃是叫我们在试探中「不至于失了信心」。

(二)信徒所以能持守信心，乃因主为我们祈求(参来七 25)。我们如果感到信心软弱，请记住，主正为我们祷告。

(三)是主先为我们「祈求」，使我们坚固，「不至于失了信心」，我们才能「回头...坚固...弟兄」；当

撒但在『筛』(31节)我们的时候，何等需要主的代求！

(四)许多时候，神让我们遭遇一些恐惧危急的经历，要看我们的信心在试炼中受不受到损伤。真实的信心能丝毫受不到损伤。

(五)基督徒，当心你的信心，因为只有信心能使你得上来的祝福。祷告不能叫你从神的宝座上得着甚么，除非祷告有信心。信心是连天接地的电线，藉它我们可以传达我们的请求给神，神可以传达祂爱的答应给我们。

(六)我们现在将被撒但打败么？我们可以藉信心藏在主的背后。没有信心，我们便无法呼求神。它是通天唯一之路，如果阻塞了，我们怎能和神交通呢？信心使我们和天接触。

(七)信心使我们披戴耶和華的能力。信心使『神...帮助我们』(罗八31)。它使我们消灭阴府的势力，它使我们践踏蛇头龙体。哦，没有它，我们不知道要到甚么地步！所以，基督徒，当心你的信心。『你若能信，在信的人，凡事都能』(可九23)。

(八)试探考验我们的品格，也使我们显露出来，让别人看见。现在发现我们自己的软弱，总比那日站在审判台前懊悔好。祂既不阻止试探，祂就为我们代求，至少祂要我们的信心不失去。

【路廿二 33】「彼得说：『主阿，我就是同你下监，同你受死，也是甘心。』」

（文意注解）彼得确实有与主同死的心愿，只是他因为不认识自己的软弱，才会说出如此不负责任的话。

（话中之光）(一)太过于自信，往往是我们信徒失败的根源(参 34 节)，因为自信叫我们疏于防范。

(二)许多时候，我们心灵固然愿意，肉体却软弱了，所以总要做醒祷告(参可十四 38)。

(三)『心有余而力不足』——光有心愿而没有能力，仍旧不能成事；信徒作事，千万不可靠血气之勇。

【路廿二 34】「耶稣说：『彼得，我告诉你，今日鸡还没有叫，你要三次说不认得我。』」

（文意注解）「彼得，我告诉你」：『彼得』的字义是『石头』；主以这个含义深长的名字称呼他，目的是在提醒他，任何人若能坚稳地为主站住，决不是因为他自己比别人刚强，乃是完全在于主。

「今日鸡还没有叫」：意即今晚三更以前(参可十三 35)。

（话中之光）(一)环境是神最佳的工具，用来显明我们的『己』；主有时会量给我们一些黑暗的环境(「今日鸡还没有叫」)，容许我们经历一些挫折、跌倒(「三次说不认得我」)，使我们能认识自己。

(二)失败的经历，对我们未尝没有好处——能叫我们不敢再靠自己，而完全依靠祂(参林后一 9)。

【路廿二 35】「耶稣又对他们说：『我差你们出去的时候，没有钱囊，没有口袋，没有鞋，你们缺少甚么没有？』他们说：『没有。』」

（原文字义）「口袋」置放食物的袋子；「鞋」凉鞋(原文复数词)。

（文意注解）「没有钱囊，没有口袋」：『钱囊』指金钱的储备，『口袋』指食物的储备；主命定叫传福音的靠着福音养生(林前九 14)，因此，主的工人奉差遣到神的子民中间作工，不必为日常生活作多余

的豫备。

「没有鞋」：不是指没有『穿』鞋，而是指没有『携带』额外的鞋。

〈**话中之光**〉(一)主的差遣和同在，乃是主工人需用的保证。

(二)主工人的生活原则是：不需要为自己豫备甚么、打算甚么或考虑甚么，而要在自己身上证明神能养活我们，祂负我们一切的责任。

(三)主的工人要对神有信心，不倚靠无定的钱财，只倚靠那厚赐百物给我们享受的神(提前六 17)。

(四)事奉主者不要被地上物质的享受所分心，只要有衣有食，就当知足(提前六 8)。

【路廿二 36】「耶稣说：『但如今有钱囊的可以带着，有口袋的也可以带着，没有刀的要卖衣服买刀。』」

〈**原文字义**〉「刀」剑(sword)。

〈**背景注解**〉「没有刀的要卖衣服买刀」：当时的人旅行时习惯带刀，正如带钱囊和口袋一样。

〈**文意注解**〉「如今有钱囊的可以带着，有口袋的也可以带着」：『如今』表示时候不同：(1)门徒的情形不同——他们已经经历了主的供应；(2)环境不同——今后所要接触的人们态度已经有了转变；(3)任务不同——门徒将要把福音传到外邦。

「没有刀的要卖衣服买刀」：主耶稣的意思不是鼓励祂的门徒诉诸暴力，而是比喻时势艰险，勉励他们要懂得如何自卫。

〈**灵意注解**〉『钱囊』和『口袋』象征自食其力的决心；为主的名出外，对于外邦人一无所取(约参 7)。

「没有刀的要卖衣服买刀」：本句话具有如下的隐意：

1.刀象征圣灵的宝剑，就是神的道(弗六 17)；卖衣服买刀，意即不靠自己的行为，而靠主的话。

2.刀象征掌权者的能力(参罗十三 4)；卖衣服买刀，意即不靠自己的尊严，而靠神所设立的权柄。

3.刀象征自卫的能力；卖衣服买刀，意即不要维持作人的架子，而要懂得防备人(参太十 16~17)。

4.单纯照字面的意思，只是用刀来防御路上的野兽而已。

〈**话中之光**〉(一)当信徒学会了依靠主过信心的生活(参 35 节)以后，便可以携带钱囊和口袋而仍旧过信心的生活。

(二)信徒与世人相处，应当能识透一切出乎撒但的诡计(林后二 11)，糊涂吃亏并无属灵的价值。但若知道这是神的旨意，则虽明知陷阱却仍不退避。

(三)信徒自己不吃无谓之亏，受别人的伤害；但也不给别人亏吃，去伤害别人。

【路廿二 37】「我告诉你们，经上写着说：“祂被列在罪犯之中。”这话必应验在我身上，因为那关系我的事，必然成就。』」

〈**文意注解**〉「祂被列在罪犯之中」：这句话引自《以赛亚书》五十三章十二节。

【路廿二 38】「他们说：『主阿，请看，这里有两把刀。』耶稣说：『够了。』」

〔文意注解〕「请看，这里有两把刀」：门徒误会了主的意思，以为『有两把刀』，便可用来防卫主和他们自己。

「耶稣说，够了」：不是指两把刀够了，而是指主的意思被他们曲解了，因此谈话到此为止，不要再讲了(参申三 26)。

【路廿二 39】「耶稣出来，照常往橄榄山去；门徒也跟随祂。」

〔背景注解〕「照常往橄榄山去」：『橄榄山』的山坡上有一橄榄园，名叫『客西马尼』(参太廿六 36；可十四 32)，它位于汲沦溪的另一边，离耶路撒冷城墙约一点二公里，为耶稣和祂的门徒常去之处(参约十八 1~2)，据说此园也是属于马可家的产业。

〔灵意注解〕主耶稣在客西马尼园里的祷告，豫表祂在那里独自被压榨、受煎熬(『客西马尼』原文字义)，流出油(豫表圣灵)来，作我们的保惠师(参约七 39；十六 7)。

【路廿二 40】「到了那地方，就对他们说：『你们要祷告，免得入了迷惑。』」

〔文意注解〕「到了那地方」：就是到了客西马尼园。

「免得入了迷惑」：『迷惑』或译『试探』，在此指那能导致信心动摇的严重试探。注意，本句并不是指祷告能叫我们胜过迷惑，乃是指祷告能叫我们免得陷入迷惑之中。

〔话中之光〕(一)要想免受撒但的迷惑，惟一的办法乃是「祷告」。

(二)我们要对付仇敌的攻击，不是靠『两把刀』(38 节)，乃是靠祷告。

【路廿二 41】「于是离开他们，约有扔一块石头那么远，跪下祷告」：

〔话中之光〕主的门徒因为软弱，不能同祂儆醒分担苦难，但主并不勉强门徒们和祂在一起祷告，而离开他们单独去祷告，这说出团体的祷告固然重要，但有时个人单独的祷告反而更能摸着神。

【路廿二 42】「说：『父阿，你若愿意，就把这杯撤去；然而不要成就我的意思，只要成就你的意思。』」

〔灵意注解〕「把这杯撤去」：『杯』含有受难与死之意(参十 38)。『这杯』乃是神忿怒的杯(参启十四 10)，它原是我们该得的分，但神差遣主耶稣来到地上，就是要祂代替我们喝这杯，也就是要祂在十字架上担罪受死，故这杯也指十字架的死。

主是在那里藉祷告摸父神的心意，以确定除了『十字架的死』之外，是否还有其他的办法，能够成就神的旨意。

〔话中之光〕(一)「父阿」：主如此的呼喊表明，我们一切的环境遭遇，都是父神所量给的，祂决不致于无缘无故的恶待我们。

(二)「不要成就我的意思，只要成就你的意思。」完全顺从父的旨意，这是主耶稣得胜的秘诀。

(三)没有客西马尼园的顺服，就没有各各他十字架的死；顺服是在十字架之先的。

(四)神对我们信徒的旨意，就是要我们舍己，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从主(参九 23)。

【路廿二 43】「有一位天使，从天上显现，加添祂的力量。」

（**文意注解**）天使在此是伺候祂(参可一 13)，因为耶稣在祂的人性里面，仍受肉身的拘束与限制，需要天使的服役(参来一 14)。

【路廿二 44】「耶稣极其伤痛，祷告更加恳切；汗珠如大血点，滴在地上。」

（**文意注解**）「耶稣极其伤痛」：主耶稣是神也是人，祂在人性里，与我们是一样性情的人(参雅五 17)，所以祂也会哭，也会忧伤难过(参约十一 33, 35)。不过，主在此所忧伤难过的，并不是怕死，而是怕因担罪而被父神离弃(参十五 34)。

「汗珠如大血点」：大概是形容主耶稣伤痛到极点，流汗如同流血般的痛苦；也有可能是指血汗合流，当人在极度痛苦受压之下，微血管爆裂，血液渗出皮外和汗掺合而流。

（**话中之光**）(一)真实十字架的经历，都是为着顺服神的旨意，而使自己的魂感到「极其伤痛」的。

(二)主耶稣是在「极其伤痛」的情况下，仍旧顺从父的旨意。这说出十字架的原则，并非在刚强中，凭着血气之勇，毅然赴难；乃是在极其软弱，万分艰难的里面，似乎已经力不能胜了，却仍然拣选父神的旨意。所以我们也不该以『我太软弱了』为借口，而失去对主的忠贞。

(三)主也因曾被试探而受苦，所以祂并非不能体恤我们的软弱(参来二 18；四 15)。

【路廿二 45】「祷告完了，就起来，到门徒那里，见他们因为忧愁都睡着了。」

（**文意注解**）「见他们因为忧愁都睡着了」：他们睡着的原因，是因为忧愁，再加上缺乏祷告，所以主要他们起来祷告(参 46 节)。

（**话中之光**）主祷告完了，回「到门徒那里」。此刻正是祂受熬最痛苦的时候，但祂仍然记挂着门徒，这是何等的心肠！

【路廿二 46】「就对他们说：『你们为甚么睡觉呢？起来祷告，免得入了迷惑。』」

【路廿二 47】「说话之间，来了许多人，那十二个门徒里名叫犹大的，走在前头，就近耶稣，要与祂亲嘴。」

（**文意注解**）「来了许多人」：这些人除了祭司长、守殿官和长老(参 52 节)之外，另包括差役和兵丁(参约十八 3)。

「那十二个门徒里名叫犹大的」：圣经常以『十二门徒里的一个』来称呼犹大(参 3 节)。

「要与祂亲嘴」：『亲嘴』在犹太社会中，乃是一般做门徒的向老师(拉比)请安的方式。

【路廿二 48】「耶稣对他说：『犹大，你用亲嘴的暗号卖人子么？』」

（**话中之光**）(一)照犹太人的习俗，「亲嘴」乃是亲密和尊敬的表示，它竟被作为出卖主的「暗号」；许多亲密的表示，甜美的话语，都是非常可怕的，甚至会把我们『出卖』了。

(二)有些教会的领袖们，常喜欢被跟从者用好话奉承，但他们迟早必被那些谄媚者害惨。

【路廿二 49】「左右的人见光景不好，就说：『主阿，我们拿刀砍可以不可以？』」

【路廿二 50】「内中有一个人，把大祭司的仆人砍了一刀，削掉了他的右耳。」

（**文意注解**）「内中有一个人」：这个人就是彼得(参约十八 10)。

「大祭司的仆人」：名叫马勒古(参约十八 10)。

（**灵意注解**）『刀』象征血气的兵器(参林后十 4)。

（**话中之光**）(一)不认识十字架意义的人，常会伸出肉体的手，用血气的「刀」，来试图保护主和属主的事物，不但于事无补，反而有害。

(二)血气的兵器，顶多只能削掉人的『耳朵』，反而叫人听不见神的话。

【路廿二 51】「耶稣说：『到了这个地步，由他们罢。』就摸那人的耳朵，把他治好了。」

（**文意注解**）「由他们罢」：意即『任凭他们捉拿我罢』。

（**话中之光**）(一)「由他们罢」：主不是不『能』救祂自己，而是不『肯』违背神旨、勉强神来保守祂。

(二)主为着顾到父神旨意的成全，祂宁愿不用任何法子来保护自己；可见要紧的，并不是事情的平安顺利，乃是事情能否照神的旨意成就。

【路廿二 52】「耶稣对那些来拿祂的祭司长，和守殿官，并长老，说：『你们带着刀棒，出来拿我，如同拿强盗么？』」

（**文意注解**）「如同拿强盗么？」主这话一面暴露了宗教徒的不义，一面也点明祂将与『强盗』同钉(参可十五 27)，正应验了祂要被列在罪犯之中的话(参赛五十三 12)。

（**话中之光**）世界的办法是「带着刀棒」，但我们并不是与属血气的争战(参弗六 12)，所以凡是想靠血气兵器的，就已落到属世的原则底下，也许人以为打了胜仗，其实是一败涂地。

【路廿二 53】「我天天同你们在殿里，你们不下手拿我。现在却是你们的时候，黑暗掌权了。」

（**话中之光**）(一)当人们任意妄为之时，乃是「黑暗掌权」之时。

(二)主被捉拿，「黑暗」就「掌权」了；主得释放，黑暗就消除了。所以若要消杀黑暗的权势，充满神的亮光，只有让主得着所有的地位，完全释放出来；反之，那里基督被拘禁、被扣住，那里必是黑暗掌权。

【路廿二 54】「他们拿住耶稣，把祂带到大祭司的宅里。彼得远远的跟着。」

（**文意注解**）「把祂带到大祭司的宅里」：指大祭司该亚法(参太廿六 57~58)。

（**灵意注解**）「把祂带到大祭司的宅里」：这是要应验主就是逾越节的羊羔，在被杀献祭之前，必须先送到祭司那里被察看，验明确无残疾，方可作神祭物(参出十二 5；申十七 1)。

《话中之光》(一)主耶稣原是无罪的，却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祂里面成为神的义(参林后五 21)。

(二)凡凭自己天然的力量跟随主的人，都是「远远的跟着」，最终必要被环境所逼，显出真相。

(三)今天也有很多信徒，表面看好像是在跟随主，但实际却是「远远的跟着耶稣」，保持距离，观看情势，随时准备弃主而逃。

【路廿二 55】「他们在院子里生了火，一同坐着。彼得也坐在他们中间。」

《文意注解》「他们在院子里生了火」：『他们』指大祭司的佣人，可能也包括维持圣殿秩序的警卫；『院子』指周围建有房子的露天院落。

【路廿二 56】「有一个使女，看见彼得坐在火光里，就定睛看他，说：『这个人素来也是同那人一伙的。』」

《文意注解》「有一个使女」：这个使女是看门的(参约十八 17)。

《灵意注解》「彼得坐在火光里」：象征彼得因受不了环境和心境两面的黑暗和寒冷，就来寻求属世和属人的温暖；但结果人间的火并未温暖他的心灵，火光也未曾照亮他的良知(参 57~60 节)。

【路廿二 57】「彼得却不承认，说：『女子，我不认得祂。』」

《话中之光》自认刚强、爱主的彼得(参 33 节)，竟经不起一个弱小使女的一句话。所以自己以为站立得稳的，须要谨慎，免得跌倒(参林前十 12)。

【路廿二 58】「过了不多的时候，又有一个人看见他，说：『你也是他们一党的。』彼得说：『你这个人，我不是。』」

【路廿二 59】「约过了一小时，又有一个人极力的说：『他实在是同那人一伙的，因为他也是加利利人。』」

《背景注解》「他也是加利利人」：加利利人说亚兰话，操独特浓重的加利利口音，和犹太地的人有显著的不同。

《话中之光》(一)主在被问到『祂是神的儿子么』时，祂坦然回打说『是』(70 节)；彼得在被问到「他实在是同那人一伙的」时，却再三地为着自己的利害而不肯承认。这真是一个强烈的对比。我们是否能像主那样肯牺牲自己个人的利益，而刚强为基督作见证呢？

(二)主是真的事，却毫不争辩；彼得是假的事，却再三申辩。真的事，不辩也必清楚；假的事，越辩越显出加利利的『口音』来。

(三)人诬告主，祂毫不申辩，真相自会显明；彼得却愈辩愈露出马脚来。有时人若误会我们，最好的办法不是分诉，而是祷告。

(四)一个人多年累积的习惯和言行，会很自然地把祂里面真实的光景显明出来，难以装假。

(五)神安排我们的环境，叫我们一而再、再而三的受试验，且越过越厉害，直到我们完全认识自己的软弱，而不再信靠自己为止。

【路廿二 60】「彼得说：『你这个人，我不晓得你说的是甚么。』正说话之间，鸡就叫了。」

【路廿二 61】「主转过身来，看彼得。彼得便想起主对他所说的话：『今日鸡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认我。』」

（**话中之光**）（一）主藉鸡叫，提醒彼得对主的亏欠；我们也当注意，主是否已经借着我们的遭遇和四围的环境，向我们说话，提醒我们对祂的不忠和亏欠。

（二）主的话乃是祂洁净和更新我们的工具；我们只要有祂的话，而让它作工，虽然我们可能会失败，但我们不致长久活在黑暗中而不自知。

【路廿二 62】「他就出去痛哭。」

（**话中之光**）信徒难免失败跌倒，最要紧的乃是要在失败的环境遭遇(鸡叫)中，学习认识主的话(想起主对他所说的话)，被主的话摸着，从心里忧伤痛悔(「就出去痛哭」)，如此，才能在主里继续往前。

【路廿二 63】「看守耶稣的人戏弄祂，打祂」：

【路廿二 64】「又蒙着祂的眼问祂说：『你是先知告诉我们，打你的是谁？』」

（**文意注解**）「吐唾沫在祂脸上...用拳头打祂」：通常用以表示厌弃和定罪的动作(参民十二 14；申廿五 9；伯卅 10；赛五十 6)。

「蒙着祂的脸，用拳头打祂，对祂说，你说豫言罢」：意即『你说打你的是谁罢』。

（**话中之光**）这些宗教徒的言行，充分暴露了他们的卑鄙、下贱、无理、邪恶的本性，同时也给我们看见，主耶稣为了拯救我们，竟然甘受如此的羞辱，我们的心岂不应当受感，出到营外就了祂去，忍受祂所受的凌辱(参来十三 13)。

【路廿二 65】「他们还用许多别的话辱骂祂。」

【路廿二 66】「天一亮，民间的众长老连祭司长带文士都聚会，把耶稣带到他们的公会里」：

（**背景注解**）『公会』指犹太人的议会，为其最高的统治机关，大祭司为主席。在耶稣的时代，公会是由祭司长、长老和文士所组成的七十一人议会，须有二十三位才构成有效的法定人数。

（**文意注解**）「天一亮...把耶稣带到他们的公会里」：按照规定，公会在夜间审问并无律法上的地位，必须在白天审讯才能正式定罪。

【路廿二 67】「说：『你若是基督，就告诉我们。』耶稣说：『我若告诉你们，你们也不信；』」

（**文意注解**）「你若是基督，就告诉我们」：『基督』是希腊文，相当于希伯来文的『弥赛亚』。

【路廿二 68】「我若问你们，你们也不回答。」

【路廿二 69】「从今以后，人子要坐在神权能的右边。」

（文意注解）「人子要坐在神权能的右边」：『人子』是主道成肉身的地位与身分。主自称『人子』，因祂是在人性里受苦，并且也站在人的身分地位上得胜、死而复活、升天，并要再来。

【路廿二 70】「他们都说：『这样，你是神的儿子么？』耶稣说：『你们所说的是。』」

（话中之光）（一）人诬告祂任何事，祂都一言不答，惟独被问到祂「你是神的儿子么？」这问题时，祂就不能不有所表白，因为祂来此地上，就是为著作『神儿子』的见证。

（二）基督是「神的儿子」，这是基督徒最关键性的见证，我们决不可在这个见证上让步；一让步，所有的真理都要变成虚空。

（三）我们对于一切别的事，都当抱持着宽容迁就的态度；但在耶稣基督的见证上，千万不可让步，反当刚强壮胆，毫不妥协。

（四）我们也当像使徒保罗那样，定意不知道别的，只知道耶稣基督，并祂钉十字架(林前二 2)。

【路廿二 71】「他们说：『何必再用见证呢？祂亲口所说的，我们都亲自听见了。』」

（背景注解）「何必再用见证呢？」在犹太司法程序中，证人负责控诉。

（文意注解）注意：大祭司等人定主耶稣的罪，不是因为祂『是』神的儿子，而是因为祂『见证』祂是神的儿子。他们根本就不想去证明祂究竟是不是神的儿子，只不过要找一个定罪的借口而已。

（话中之光）（一）宗教徒斤斤计较于言词、名目(参徒十八 15；提后二 14)，而忽略了属灵的实际，以致将神的儿子定了死罪。

（二）公会的人定意要除掉耶稣，并不是因为他们关心神的事，而是因为耶稣的言行，严重威胁了公会的权益；今天，若有任何个人或团体将他们的利益置于神的旨意以上，也会扮演杀害主的角色。

（三）最先定主死罪的，不是外邦政权，却是犹太教人士——神的子民；信徒若没有神的启示，即使是最热心事奉主的人，也可能作出最为害主的事！

参、灵训要义

【人们对于同一位即将钉十字架的基督不同的反应】

- 一、祭司长和文士——想法子怎么才能杀害耶稣(1~2 节)
- 二、犹大——商量怎样可以把耶稣交给祭司长等人(3~6 节)
- 三、一个不知名的家主人——为主预备了逾越节的筵席(7~13 节)

【人子救主受难的表记】

- 一、逾越节的羊羔——人子救主为人被宰杀(7 节)
- 二、逾越节的筵席——祂受害成为信祂之人的享受(15 节)
- 三、饼——表征祂的身体为我们而舍(19 节)

四、杯——表征祂的血为我们而流，藉此立的新约(20 节)

【主的桌子(即所谓「圣餐」)】

一、狭义的豫表：

- 1.饼——主的身体为我们而舍(19 节)
- 2.杯——主的血为我们而流(20 节)

二、广义的豫表(参林前十 16~17)：

- 1.饼——众信徒借着『吃』它而有分于基督的身体
- 2.杯——众信徒借着『喝』它而有分于基督的福分

【分享主的晚餐所该有的认识】

- 一、是主自己所豫备的(7~13 节)
- 二、是主与信祂的人一同坐席(14~15 节)
- 三、是神国里筵席的豫表(16~18 节)
- 四、是主用祂自己的身体和血成为我们的享受(19~20 节)
- 五、是神的豫定计划和人的罪行所成功的(21~23 节)
- 六、坐席的人要彼此谦卑，互相服事(24~27 节)
- 七、坐席的人要存着在神的国里得赏赐的盼望(28~30 节)

【信徒面临险恶环境所该有的认识与态度】

- 一、难处的根源——撒但想要得着我们，好筛我们(31 节)
- 二、难处中的扶持——主已经为我们祈求(32 节上)
- 三、难处中的力量——持守的信心(32 节中)
- 四、难处中的经历——有助于日后坚固弟兄(32 节下)
- 五、难处中的学习：
 - 1.认识天然的己不足倚仗(33~34 节)
 - 2.认识是主负责我们一切的供应(35 节)
- 六、面对难处所该有的准备：
 - 1.要为生活与工作有所准备——带着钱囊和口袋(36 节上)
 - 2.要懂得如何自卫——卖衣服买刀(36 节下)
 - 3.要有属天的智慧——从经上的话和主应时的话认识神的心意(37~38 节)
 - 4.要祷告，免得入了迷惑(39~40 节)
 - 5.要在祷告中放下自己的意思，只求成就神的意思(41~42 节)
 - 6.要恳切祷告，才能得到属天的帮助(43~44 节)
 - 7.要在祷告中儆醒，避免睡着了(45~46 节)

【从彼得身上学习功课】

一、彼得的失败：

- 1.不认识自己，自以为刚强(33 节)
- 2.不能与主一同儆醒祷告，睡着了(45 节；参可十四 37)
- 3.用血气的兵器削掉大祭司仆人的耳朵(50 节；参约十八 10)
- 4.远远的跟着(54 节下)——保持距离
- 5.坐在火光里(56 节中)——倚赖属世和属人的温暖
- 6.经不起一个使女的询问(56~57 节)——经不起一个小小的试验
- 7.显出加利利的口音(59 节；参太廿六 73)——露出马脚来

二、彼得的回头：

- 1.主为他祈求，叫他不至于失了信心(32 节)
- 2.主豫告他的失败(34 节)
- 3.主劝勉他起来祷告，免得入了迷惑(40, 46 节)
- 4.主为他收拾局面——治好那仆人的耳朵(51 节)
- 5.主利用环境来提醒他——鸡叫(60 节)
- 6.主眼目的注视——主转过身来看彼得(61 节)
- 7.他澈底承认自己的软弱和失败——出去痛哭(62 节)

【主在客西马尼园的祷告(39~46 节)】

- 一、主耶稣独自忧伤——门徒根本不能领会十字架的苦难(这杯)
- 二、主耶稣独自祷告——门徒都因软弱，不能同祂儆醒祷告
- 三、主耶稣寻问这杯与父神旨意的关系——只求父旨意的成全
- 四、主耶稣三次祷告——直到清楚明白父神的旨意
- 五、主耶稣坦然面对即将来临的事——因为清楚明白父神的旨意

【主耶稣受难前的磨难】

- 一、被同桌吃饭的门徒出卖(3~6, 21~22 节)
- 二、一同坐席的门徒彼此争论谁为大(24 节)
- 三、彼得不认识自己(33 节)
- 四、门徒不能了解祂所说的话(38 节)
- 五、在客西马尼园里受煎熬(44 节)
- 六、门徒不能与祂一同儆醒祷告(45~46 节)
- 七、被犹太教领袖捉拿，如同拿强盗(47~53 节)
- 八、被彼得在人前三次否认(54~62 节)

- 九、被看守的人戏弄并打祂(63~65 节)
- 十、被公会审问并定罪(66~71 节)

【主耶稣和彼得的对比】

- 一、一个使女说：『这个人素来也是同那人一伙的。』彼得却不承认(54~60 节)
- 二、公会问祂：『你是神的儿子么？』耶稣说：『你们所说的是』(70 节)

路加福音第廿三章

壹、内容纲要

【人子救主受审、被钉与被埋葬】

- 一、受彼拉多初审(1~7 节)
- 二、受希律审问(8~12 节)
- 三、受彼拉多再审后定案(13~25 节)
- 四、西门代背十字架和妇女们为祂痛哭(26~31 节)
- 五、和两个犯人同钉十字架上(32~43 节)
- 六、死时的景象(44~49 节)
- 七、被埋在新坟里(50~56 节)

贰、逐节详解

【路廿三 1】「众人都起来，把耶稣解到彼拉多面前。」

（背景注解）当时犹太人是在罗马帝国的统治下，被赋予有限的自治权力，除了对擅闯圣殿内院的外邦人之外，公会并无执行死刑的权柄(参约十八 31)。

『彼拉多』是罗马帝国派驻犹太地的第五任巡抚，任期从主后廿六至卅六年。他的行政总部设在该撒利亚，但在耶路撒冷亦有巡抚官邸；在逾越节期间，因各地犹太人聚集耶路撒冷，为防备随时可能发生的骚动或暴乱事件，彼拉多便来耶城坐镇。根据犹太历史家约瑟夫的描绘，彼拉多是一个个性倔强且冷酷无情的人。

（文意注解）「众人都起来」：『众人』或作『他们一群人』，意指犹太公会的成员，因这时百姓尚未聚集起来。

这时已是礼拜五的早上(参廿二 66)，因公会不能在晚上举行合法的会议，故在早晨特地聚集开会，以正式定耶稣死罪(参可十四 64)，并马上将祂解交给罗马巡抚。

「把耶稣解到彼拉多面前」：公会为了达到『治死耶稣』(参可十四 55)的目的，只好将祂解交给巡

抚彼拉多，让他按罗马帝国的律法定罪并处死刑。

【路廿三 2】「就告祂说：『我们见这人诱惑国民，禁止纳税给该撒，并说自己是基督，是王。』」

（**原文字义**）「诱惑」煽惑，扭曲，误引。

（**文意注解**）「我们见这人诱惑国民」：意指勾结乱民。

「禁止纳税给该撒」：意指反抗政令。

「并说自己是基督，是王」：意指公然叛逆。

注意，犹太公会是以耶稣自称是『神的儿子』定祂死罪(参廿二 70~71；可十四 64)，但由于罗马巡抚通常不过问犹太人的宗教纷争，因此公会并未以宗教的罪名来向彼拉多控告耶稣，而以政治罪名诬陷祂。耶稣若自命为『犹太人的王』，即表示与罗马政权对抗，犯了叛逆造反的罪。犹太宗教领袖凭空捏造罪名，以达其害死主耶稣的目的，充分暴露了他们在宗教上的虚伪和欺骗。

【路廿三 3】「彼拉多问耶稣说：『你是犹太人的王么？』耶稣回答说：『你说的是。』」

（**文意注解**）「你是犹太人的王么？」彼拉多后来也以『犹太人的王』为由，定耶稣死罪(参 38 节)。

「耶稣回答说，你说的是」：『你说的是』乃为有力的肯定；耶稣虽承认祂是王，但说明祂的国不属这世界(参约十八 33~38)，因此，彼拉多也不认为祂犯了叛逆罪，而屡次宣告查不出祂有甚么罪来(参 4, 14, 22 节)。

【路廿三 4】「彼拉多对祭司长和众人说：『我查不出这人有甚么罪来。』」

（**文意注解**）「我查不出这人有甚么罪来」：意即宣告耶稣并未干犯任何政治的罪。

（**话中之光**）主耶稣既是神的羔羊，是除去世人罪孽的(约一 29)，所以像祂这样圣洁、无邪恶、无玷污、远离罪人的大祭司，原是与们合宜的(来七 26)。

【路廿三 5】「但他们越发极力的说：『祂煽惑百姓，在犹太遍地传道，从加利利起，直到这里了。』」

（**文意注解**）「在犹太遍地传道，从加利利起，直到这里」：由本句话可知，『犹太遍地』乃包括加利利和耶路撒冷在内的地区。

本节是指控耶稣在全犹太地区到处煽动造反。

【路廿三 6】「彼拉多一听见，就问：『这人是加利利人么？』」

（**文意注解**）「这人是加利利人么？」这问话是因上节『从加利利起』所引起的。

【路廿三 7】「既晓得耶稣属希律所管，就把祂送到希律那里去；那时希律正在耶路撒冷。」

（**原文直译**）「...在那些日子里，希律也在耶路撒冷。」

（**背景注解**）希律安提帕的辖区包括加利利和比利亚。

（**文意注解**）「就把祂送到希律那里去」：按彼拉多的地位权柄，他不需要把耶稣送到希律王处；他

如此作，不过是一种讨好对方的外交手段(参 12 节)。也有可能彼拉多根本不想处理这件莫须有的案子(参 14 节；太廿七 18~19)。

「那时希律正在耶路撒冷」：『那时』就是适逢逾越节期间(参廿二 1)；据说希律的父亲大希律曾入了犹太国籍，所以他也从提比哩亚上到耶路撒冷来过节。

【路廿三 8】「希律看见耶稣，就很欢喜；因为听见过祂的事，久已想要见祂；并且指望看祂行一件神迹。」

〈**文意注解**〉「听见过祂的事，久已想要见祂」：希律与耶稣素未谋面，但曾听见耶稣所作的事(参九 7~9)，也曾放话要杀祂(参十三 31)。

「指望看祂行一件神迹」：希律的意思或者说，祂既能行神迹救了别人，难道不行神迹救祂自己么？

〈**话中之光**〉希律「指望看祂行一件神迹」，主却不予置理(参 9 节)；我们在属灵的追求中，若也是带着『求神迹』的存心——奇异的感觉、肉眼所见的异象等，就与『钉十字架的基督』无份无关(参林前一 22~23)。

【路廿三 9】「于是问祂许多的话。耶稣却一言不答。」

〈**原文字义**〉「许多的」不少的，够多的。

〈**背景注解**〉按当时罗马法律，被告若不为自己辩解，即会被定罪。

〈**文意注解**〉「耶稣却一言不答」：这应验了《以赛亚书》五十三章七节的话。

〈**话中之光**〉(一)人一但被主置之不理(「一言不答」)，而任凭他们，乃是最可怕的事(参罗一 26, 28)。

(二)祂被骂不还口，受害不说威吓的话，只将自己交托那按公义审判人的神(参彼前二 23)，这是主所给我们的榜样。

(三)认清神的旨意和带领，而将自己交托给神，在任何为难的境遇中，都可以安息在神里面，不为自己表白。

(四)信徒也当勒住舌头，不说无谓的话，方合圣徒的体统。

【路廿三 10】「祭司长和文士，都站着极力的告祂。」

〈**原文字义**〉「极力的」强有力地，很有能力地。

【路廿三 11】「希律和他兵丁就藐视耶稣，戏弄祂，给祂穿上华丽衣服，把祂送回彼拉多那里去。」

〈**原文字义**〉「藐视」轻看，不屑一顾，微不足道，看不起；「华丽」明亮的，光明的，华美的，洁白的。

〈**文意注解**〉「希律和他兵丁」：『兵丁』乃指藩王卫队的成员，并非指罗马军队的兵丁。

「就藐视耶稣，戏弄祂」：可能主耶稣『一言不答』(参 9 节)的态度激怒了希律，但又查不出祂有甚么罪来(参 15 节)，所以只好戏弄祂一番，以泄怒气。

「给祂穿上华丽衣服」：『华丽』系用来描写有钱人(参雅二 2)和天使(参徒十 30；启十五 6；十九 8)的衣着。

「把祂送回彼拉多那里去」：这举动乃表示希律承认祂无罪。

【路廿三 12】「从前希律和彼拉多彼此有仇，在那一天就成了朋友。」

〈文意注解〉「从前希律和彼拉多彼此有仇」：可能因为彼拉多曾杀害加利利人，又将他们的血搀杂在祭物中一事(参十三 1)，侵害了希律王权的缘故。

「在那一天就成了朋友」：大概是如此一送一回，无形中表达了互相尊重，彼此推让的意思。

〈话中之光〉(一)世人往往因仇视基督而结成朋友(例如无神论者结合起来反对基督教)，但这种人终必遭神审判(参启十六 2~11)。

(二)魔鬼可以说服恶人，为了作恶而将他们的仇恨撇在一旁(参可十二 13；诗八十三 5~7)；但基督徒却甚至不能为了行善而保持属世的友谊。

(三)基督的来到，有两面的目的(参二 14)：一则叫人得平安——「希律和彼拉多...成了朋友」，二则叫神得荣耀——『归荣耀与神』(47 节)。

【路廿三 13】「彼拉多传齐了祭司长，和官府，并百姓」：

〈原文字义〉「传齐」叫齐，召集；「官府」首领，治理者。

【路廿三 14】「就对他们说：『你们解这人到我这里，说祂是诱惑百姓的。看哪，我也曾将你们告他的事，在你们面前审问祂，并没有查出祂甚么罪来。』」

〈文意注解〉「在你们面前审问祂」：『在你们面前』这几个字在原文是着重的，表示他们知道彼拉多已经彻底的查究了这案件。

【路廿三 15】「就是希律也是如此，所以把祂送回来。可见祂没有作甚么该死的事。」

〈文意注解〉「就是希律也是如此」：表示连熟悉犹太律法和风俗的希律，也查不出祂的罪来。

【路廿三 16】「故此我要责打祂，把祂释放了。」

〈文意注解〉「故此我要责打祂」：『责打』的原文不显刑罚的轻重，所以既可解成『轻轻的责打』，也可解成『重重的鞭打』。

【路廿三 17】「(每逢这节期，巡抚必须释放一个囚犯给他们。)」(有古卷在此有本节)

〈文意注解〉这是当时所特有的『大赦』惯例，以示统治者的慈仁。

【路廿三 18】「众人却一齐喊着说：『除掉这个人，释放巴拉巴给我们。』」

〈文意注解〉众百姓大概是因为耶稣既已被公会定罪，不再符合他们心目中『弥赛亚』的形像；而

巴拉巴则因作乱而遭监禁(参 19 节)，反似民族英雄的样子，所以才有此要求。

〈**话中之光**〉(一)我们得以被「释放」，乃因主为我们被钉十字架。耶稣若不被「除掉」，巴拉巴就不「释放」；感谢神，因着主耶稣为我们被「除掉」，我们这些罪人(巴拉巴)才得以被「释放」。

(二)我们既从父魔鬼承受了恶性，就作了罪的囚奴(参约八 34)，并且必要死在罪中(参约八 21, 24)，但天父的儿子耶稣来「释放」我们，叫我们得着真自由(参约八 36)。

(三)宗教徒宁愿要杀人犯和强盗(参约十八 40)，也不要主耶稣，这暴露了宗教黑暗的一面。今日许多为宗教狂热的人(包括偏激的基督徒)，往往不顾道德伦理，毫无生活见证。

(四)十字架的口号是「除掉这个人！」十字架乃是要「除掉」我们的旧造，好让新造在我们里面得着更多的地位。

(五)十字架的首要目的，是要「除掉」我们身上被神判处死刑的成分；神的救恩是要把人带到归于零的地步，而让祂的生命越过越丰盛。

【路廿三 19】「这巴拉巴是因在城里作乱杀人下在监里的。」

〈**原文字义**〉「巴拉巴」父亲的儿子，拉巴的儿子；「作乱」造反，叛乱。

〈**文意注解**〉「这巴拉巴」：他大概是犹太革命组织奋锐党首领，曾在一次叛乱事件中杀人，被捕下监(参 25 节)。

〈**灵意注解**〉「巴拉巴」豫表我们罪人原是出于父魔鬼，牠从起初是杀人的，是一切说谎之人的父(约八 44)。

【路廿三 20】「彼拉多愿意释放耶稣，就又劝解他们。」

〈**原文字义**〉「愿意」想要，意欲；「劝解」诉说，引起，唤起。

【路廿三 21】「无奈他们喊着说：『钉祂十字架，钉祂十字架。』」

〈**背景注解**〉「钉十字架」是当时罗马帝国处决重大人犯的酷刑，只对强盗、杀人放火、叛国等罪大恶极的囚犯施此刑罚。再者，罗马的公民不受此刑。

〈**文意注解**〉「钉祂十字架」：这正应验了主自己早先说的豫言(参太廿 19；廿六 2)。

【路廿三 22】「彼拉多第三次对他们说：『为甚么呢？这人作了甚么恶事呢？我并没有查出祂甚么该死的罪来。所以我要责打祂，把祂释放了。』」

〈**文意注解**〉「这人作了甚么恶事呢？」巡抚在审讯将近终结时提出这样的问话，等于表明他无法审问出主的罪，承认了祂的清白无罪。彼拉多始终认为主耶稣是「无辜之人」(参太廿七 24；可十五 5, 9, 12；约十八 38；十九 4, 6, 12)。

〈**话中之光**〉彼拉多三次宣布，查不出主耶稣有任何罪状(参 4, 14 节)；可见祂是那无罪的，却替我们成为罪(林后五 21)，乃为救赎我们这些罪人。

【路廿三 23】「他们大声催逼彼拉多，求他把耶稣钉在十字架上。他们的声音就得了胜。」

（**背景注解**）「把耶稣钉在十字架上」：据说古时犹太人在宰杀逾越节的羊羔时，先将牠的四肢捆于十字型的木架上，使其流血至枯竭而死，故将主『钉十字架』，正应验了主耶稣作逾越节羊羔的豫表(参赛五十三 7~8；林前五 7；约一 29)。钉十字架的酷刑，在罗马帝国历史上，仅采用于主耶稣在世前后一段不很长的时期，似乎是神专为应验旧约的豫言和豫表而安排的(参民廿一 8~9；申廿一 23；徒十三 29；加三 13)。

（**文意注解**）「他们的声音就得了胜」：意即彼拉多屈服于群众的示威，为了顾全他自己的权益、地位，而罔顾真理和良心。

（**话中之光**）(一)彼拉多真是一个典型的政治家，他若不是想推卸责任——『把祂送到希律那里』(7节)，便是顾到众人的意见——「他们的声音就得了胜」。我们若要作基督的见证人，便要引他为鉴戒。

(二)在教会中，如果让属肉体之人的声音「得了胜」，基督就要无辜受委曲了！所以我们该尽力开启为基督作见证的口，让基督的声音如同众水匉匉(启一 15)，压倒一切肉体的声音，使基督在教会中得着所有的地位！

【路廿三 24】「彼拉多这才照他们所求的定案。」

（**文意注解**）彼拉多如此的定案，充分暴露了政治的黑暗和腐败。

【路廿三 25】「把他们所求的那作乱杀人下在监里的，释放了；把耶稣交给他们，任凭他们的意思行。」

（**文意注解**）「任凭他们的意思行」：意即照他们所求的，将主耶稣钉十字架(参 23 节)，这不但应验了主自己所说祂要怎样死的话(参太廿 19)，并且也应验了旧约的豫言(参申廿一 23；民廿一 8~9；加三 13)。

（**话中之光**）(一)彼拉多的作为，乃是世人(特别是政治人物)的典型代表——颠倒是非，罔顾公理，只为讨众人喜欢。

(二)许多基督教领袖，也常为了要讨众人的喜欢，便宁可牺牲真理原则，而采取权宜之策，却叫我们的主受亏损。

(三)彼拉多为讨众人的喜欢，就违背良心，牺牲了主耶稣。这是一个大的鉴戒！我们千万不可为讨世人喜悦，而违背良心，牺牲了我们所信的主耶稣。

(四)我们若要刚强到底，为基督作见证，便常无法顾到众人的喜悦；因为若是一味地讨人的喜欢，就不是基督的仆人了(加一 10)。

(五)感谢主，因着祂的被「交」，我们这罪的死囚才得以「释放」。这是何等的救恩！

【路廿三 26】「带耶稣去的时候，有一个古利奈人西门，从乡下来。他们就抓住他，把十字架搁在他身上，叫他背着跟随耶稣。」

（**文意注解**）「有一个古利奈人西门」：『古利奈』是北非的一个地方名；『西门』乃是犹太人的名字，他大概是居住在古利奈的犹太人(参徒十一 20；十三 1)，特地来耶路撒冷过逾越节。

「他们就抓住他」：指用威吓的手段强迫人服劳役。

「把十字架搁在他身上」：通常十字架是由囚犯本人背负；可能因为耶稣此刻已经力不能支。

（**灵意注解**）『背着耶稣的十字架』就是交通于祂的苦难，在肉身上补满基督患难的缺欠(参西一 24)。

（**话中之光**）(一)古利奈人西门全家人竟因他背主的十字架而蒙恩得救(参罗十六 13)。信徒背十字架的经历，乃是在神主宰的安排下被「抓住」而搁在我们身上的，但这个「抓住」却是蒙福的道路。

(二)被「抓住」是指违反我们的喜好、兴趣和天然的感觉等；但在许多不受我们欢迎的事物里头，往往隐藏着宝贵的属灵功课。

(三)谁有分于基督的十字架，谁也就有分于基督的救恩。

【路廿三 27】「有许多百姓，跟随耶稣，内中有好些妇女，妇女们为祂号咷痛哭。」

（**原文字义**）「号咷」捶胸，哀恸的表现；「痛哭」哀哭，哀恸。

【路廿三 28】「耶稣转身对她们说：『耶路撒冷的女子，不要为我哭，当为自己和自己的儿女哭。』」

（**文意注解**）「耶路撒冷的女子」：『女子』意指『居民』。

「当为自己和自己的儿女哭」：意指她们自己和她们的儿女将要遭受更可怕的苦难。

（**话中之光**）我们每一次看到十字架上的主，就应当想到自己的罪——「为自己和自己的儿女哭」——因十字架的主，而为自己哀哭、回转归向主。

【路廿三 29】「因为日子要到，人必说：“不生育的，和未曾怀孕的，未曾乳养婴孩的，有福了。”」

（**背景注解**）古时犹太妇女向来以生儿育女为有福，若是不能生育，则视为不幸。

（**文意注解**）「因为日子要到」：指主后七十年，耶路撒冷成荒场的日子(参廿一 20~24)；那时，没有孩子的，比有孩子却让他们备受痛苦还要好受，所以反为有福(参太廿四 19；可十三 17)。

【路廿三 30】「那时，人要向大山说：“倒在我们身上。”向小山说：“遮盖我们。”」

（**文意注解**）人们因为不能忍受持续不断的痛苦，反而宁愿死于顷刻之间，以求解脱(参何十 8；启六 16)。

【路廿三 31】「这些事既行在有汁水的树上，那枯干的树，将来怎么样呢？」

（**文意注解**）本节的话可能是当时的一句谚语，主耶稣将其述说出来，意思应是：「有汁水的树」本来不该烧，现在却被烧了——无罪的耶稣不该受死，现在尚且却被罗马政权判处死刑；「那枯干的树」原就该烧——那些因叛乱而被罗马政权定罪的犹太人(包括因叛乱而受连累的一般犹太人)，他们将来的遭遇会比这更甚。这是主耶稣在妇女为祂即将受死而哀哭的声中，以豫言方式说出神即将执行对犹太人的审判。

（**灵意注解**）「有汁水的树」：表征主耶稣，祂是活的，满了生命。

「那枯干的树」：表征犹太人(特指犹太教徒)，缺乏生命的汁浆，所以是死沉的。

（**话中之光**）（一）主耶稣乃是一棵「有汁水的树」，里面充满了生命的汁浆；十字架的苦难，不过压出祂丰富的汁浆，来成为我们的供应。凡与祂联合，住在祂里面的，就必多结果子（约十五 5）。

（二）偏离真道的人是「那枯干的树」——他们是秋天没有果子的树，死而又死（参犹 12）。

【路廿三 32】「又有两个犯人，和耶稣一同带来处死。」

（**文意注解**）「又有两个犯人」：可能是与巴拉巴一同作乱的两个强盗（参太廿七 38；可十五 7，27）。

【路廿三 33】「到了一个地方，名叫髑髅地，就在那里把耶稣钉在十字架上；又钉了两个犯人，一个在左边，一个在右边。」

（**原文字义**）「髑髅地」堆放死人头骨之地。

（**文意注解**）「名叫髑髅地」：据说这一个山丘的形状极像死人的头颅，故有此名。『髑髅地』的希伯来名称是『各各他』（参约十九 17）；本节的英文钦定本则叫『加略』（Calvary），它是从拉丁文转来的，其字义和各各他相同。

「把耶稣钉在十字架上；又钉了两个犯人，一个在左边，一个在右边。」这句话说出：

1. 正应验了『祂也被列在罪犯之中』（参廿二 37 节）的豫言。

2. 祂是以罪犯的身分被挂在木头上，因此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参彼前二 24）。

（**话中之光**）（一）我们天然的头脑和老旧的观念，乃是『死人的头骨』，应该把它钉在『髑髅地』，不可让它再下来惹事生非。

（二）钉十字架的基督，乃是人类和万有的中心，祂要吸引万民来归（参约十二 32）。

（三）人类的命运，乃系于钉十字架的基督，接受祂就得救，得着永生；拒绝祂就灭亡，进入永火。

（四）祂在十字架上借着死，败坏那掌死权的魔鬼，使那些一生因怕死而为奴仆的人（就是犯人），能得着释放（参来二 14~15）。

【路廿三 34】「当下耶稣说：『父阿，赦免他们；因为他们所作的，他们不晓得。』兵丁就拈阄分祂的衣服。」

（**背景注解**）「兵丁就拈阄分祂的衣服」：按罗马的惯例，被处死之人的随身财物都归给行刑者。

（**文意注解**）「父阿，赦免他们」：『他们』指置祂死地的犹太人和罗马人。

「兵丁就拈阄分祂的衣服」：这应验了诗篇第廿二篇十八节的豫言。

（**话中之光**）（一）「父阿，赦免他们；」主耶稣为仇敌代祷，不仅表示祂的宽容、饶恕，并且祂乃是根据祂自己为他们代受罪刑的功劳而代求，所以祂的代求是有资格的，也是有功效的。

（二）基督十字架的灵，乃是对人无限的赦免——「父阿，赦免他们」。今天祂在天上，也仍然替我们代求（来七 25）；所以我们不要因为失败就灰心丧志，只管坦然无惧的来到施恩的宝座前（来四 16）。

（三）「父阿，赦免他们；」真正里面满有基督之灵的信徒，也必对别人没有怨恨、不平的感觉。

（四）「他们所作的，他们不晓得」：许多宗教徒逼迫主的真信徒，还以为是在事奉神（参约十六 2），他们不知道他们所作的是甚么。

(五)世人往往只敬重主耶稣的善行(「分祂的衣服」),却不肯接受基督的生命(将祂钉在十字架上)。
(六)信徒也常常舍本逐末,热心查考圣经,却不肯到主这里来得生命(参约五 39~40)。

【路廿三 35】「百姓站在那里观看。官府也嗤笑祂说:『祂救了别人;祂若是基督,神所拣选的,可以救自己罢。』」

〔**文意注解**〕「祂若是基督,神所拣选的,可以救自己罢」:这表明人天然的宗教观念,以为神所喜悦的,祂就必解救使其免去外面的危害和苦难。

主在十字架上受到百姓、官府,以及那和祂同钉的强盗(参 39 节)等三班人的讥诮;他们讥诮的要点是,祂若真是基督(指弥赛亚)的话,祂应当有能力救祂自己,至少神不会坐视祂被钉至死。

〔**话中之光**〕(一)神的旨意乃是要借着十字架的死,达成祂救赎的计划。真正被神握在祂旨意中的人,常是「救了别人」却不能「救自己」的;也惟有不救自己的人,才能救别人。祂若救自己,就不能救我们。

(二)真正有能力的人,反而更能限制自己;那些肆无忌惮、随意行事的人,反而显明他们乃是软弱无力的。

(三)十字架的死,是引到复活的途径——藉死供应生命——死若在我们身上发动,生才会在别人身上发动(参林后四 11~12)。

(四)十字架就是舍己(参八 34),所以十字架的意义就是救别人而不救自己;凡以『己』为中心的人,都须要接受十字架的对付。

【路廿三 36】「兵丁也戏弄祂,上前拿醋送给祂喝」:

〔**文意注解**〕「拿醋送给祂喝」:兵丁此举,含有戏弄的意味(参太廿七 47~49)。『醋』指苦胆调和的醋(参太廿七 34),具有麻醉的作用,人喝了它,有如服了麻醉剂,可帮助减轻痛楚的感觉(参箴卅一 6~7),但主并未喝它(参可十五 23),表示祂愿意承当罪之刑罚的痛苦,一直到死(参诗六十九 21)。

〔**话中之光**〕(一)主耶稣亲身担当十字架的苦难,拒绝接受任何从人来的帮助和安慰。真正背负十字架的人,绝不要求神以外任何的帮助和安慰。

(二)凡是里面有苦的感觉的人,需要别人的安慰的人,就不是背十字架的人。

(三)主亲自为我们尝过了痛苦的滋味,所以祂能体恤我们(参来四 15)。

【路廿三 37】「说:『你若是犹太人的王,可以救自己罢。』」

〔**文意注解**〕「你若是犹太人的王」:『你』字在原文是着重的字。

【路廿三 38】「在耶稣以上有一个牌子(有古卷在此有用希利尼、罗马、希伯来的文字写着):『这是犹太人的王。』」

〔**文意注解**〕「在耶稣以上有一个牌子」:『牌子』指写明罪状的牌子。

「犹太人的王」:在人看,这个罪状名牌对主、并对犹太人,乃是一种的讥诮嘲弄(参约十九 21),

但也说出了祂正是为此而被钉十字架。

（**灵意注解**）依照古卷和《约翰福音》的记载，写明主耶稣罪状的牌子，是用希伯来、罗马和希腊三种文字写成的(参约十九 20)。希伯来代表宗教，罗马代表政治，希利尼(希腊)代表文化；这表征主耶稣是被宗教、政治和文化联合起来弃绝的。

（**话中之光**）(一)惟有借着十字架的死，才能显出作王的生命。

(二)世人为王的途径是攻城略地，但信徒在生命中作王(参罗五 17)的道路，乃是借着十字架的受死。

【路廿三 39】「那同钉的两个犯人，有一个讥诮祂说：『你不是基督么？可以救自己和我们罢。』」

（**文意注解**）「你不是基督么？可以救自己和我们罢」：这句话表明他不明白神作事的原则，以为基督就能随意行事(参约八 28)，岂知主耶稣不从十字架上下来，正是基督——神儿子的明证(参罗一 4)。

（**话中之光**）(一)我们信徒虽是神的儿女，但神不一定救我们脱离苦难；使徒保罗深得神的喜悦，但他所受的苦难比我们多得多。

(二)天然的人不认识属灵的原则：属灵的人最大的能力，乃在于节制或自我约束；真正属灵的人，靠着那加给力量的，凡事都能作(参腓四 13)，但因着不求自己的益处，而求别人的益处，许多事就不作(参林前十 23~24, 33)。

(三)能『作』而『不作』，正是神儿子基督的表显(参约五 19, 30；八 28)。并且，真正信靠神的人，不只相信神会替他作事，而且也相信神也常不替他作事；最大的信心乃是把自己完全交托给神，神作不作事乃在于神，我们只管感谢祂的美意(参太十一 25~27；帖前五 18)。

【路廿三 40】「那一个就应声责备他说：『你既是一样受刑的，还不怕神么？』」

（**原文字义**）「应声」回答；「受刑」审判，定罪。

（**文意注解**）「那一个就应声责备他」：『那一个』同犯可能起初也曾讥诮主(参太廿七 44；可十五 32)，后来因为主在十字架上的言语和态度，而被主光照、认罪悔改了。

（**话中之光**）(一)十字架的功效，它能叫讥诮的人敬畏神。

(二)从耶稣基督的旁边，一个人得救，一个人灭亡；你究竟是在十字架的哪一边？

【路廿三 41】「我们是应该的，因我们所受的，与我们所作的相称。但这个人没有作过一件不好的事。』」

（**原文字义**）「不好」不当，离开地位。

（**文意注解**）「我们所受的，与我们所作的相称」：这是承认自己的罪行，含有悔改的意味。

【路廿三 42】「就说：『耶稣阿，你得国降临的时候，求你记念我。』」

（**文意注解**）「就说，耶稣阿」：有些古卷作：『对耶稣说，主阿。』

「你得国降临的时候」：有些古卷作：『你在你国里来的时候。』

这个强盗的祷告虽然很短，却富有深刻的意义，它表明了：

- 1.身体虽然死了，但灵魂依旧存在。
- 2.人死了以后，并非一了百了；死后仍有审判(来九 27)。
- 3.主耶稣虽然受死，却要复活升天、得国作王。
- 4.主耶稣得国之后，还要再来。
- 5.人若悔改，便可在祂的国里有分。
- 6.人的祷告会蒙主记念。

【路廿三 43】「耶稣对他说：『我实在告诉你，今日你要同我在乐园里了。』」

（原文字义）「乐园」花园，乐土(原为波斯文，后转变成希腊文)。

（文意注解）「今日你要同我在乐园里了」：『乐园』指义人死后，灵魂暂时停留的地方，他们将在那里安息，等候复活被提的时候来到(请参阅十六 23 注解)。

主耶稣在本节的话，揭示了几项重要的真理：

- 1.得救不在乎行善(参弗二 9)，因为这个强盗已经没有机会行善了。
- 2.得救也不在乎受浸，因为他已没有机会受浸了。
- 3.得救只在乎悔改相信，求告主名(参罗十 9~13)。
- 4.人在临死时还有机会得救，且是立时得救。
- 5.得救的信徒离世后，将会与基督同在(参腓一 23)。

【路廿三 44】「那时约有午正，遍地都黑暗了，直到申初」：

（原文直译）「那时约为第六小时，全地都变成黑暗，直到第九小时。」

（原文字义）「午正」第六小时；「申初」第九小时。

（文意注解）「午正...直到申初」：指从中午十二点到下午三点。

主耶稣是在巳初(上午九点)被钉(参可十五 25)，故到申初(下午三点)一共有六个钟头；前三个钟头是受人逼害、讥诮的苦，后三个钟头是受神审判、离弃的苦。

（灵意注解）「遍地都黑暗了」：『黑暗』象征神转脸不顾；主耶稣因替人担罪，所以被神暂时弃绝，可见祂所担当的罪是多么的深重可怕。

（话中之光）(一)愿我们信徒都能由此体认罪之可怕，以及神面光之同在的珍贵。

(二)「遍地都黑暗了」：表明我们的罪性、罪行和一切黑暗消极的事物，都与主一同在十字架上受神审判与对付。

【路廿三 45】「日头变黑了；殿里的幔子从当中裂为两半。」

（背景注解）圣殿里的幔子，是用于隔开圣所和至圣所的内层幔子(参出廿六 33)。在旧约时代，除了大祭司一年一次带着血可以通过幔子进入至圣所外，任何人都不能进去(参来九 7)。

（文意注解）「日头变黑了」：意即『日头不发光』。

「殿里的幔子从当中裂为两半」：殿里的幔子原是用蓝色、紫色、朱红色线和细麻织成的(参代下

三 14)，很厚很坚固，不容易裂开，难怪当祭司们看见了这事实，深感非同寻常，甚至因此有许多祭司后来也信了主(参徒六 7)。

〔**灵意注解**〕『殿里的幔子』豫表主的身体；『裂为两半』豫表祂的身体在十字架上为我们裂开了，因此开辟了一条又新又活的路，使我们得以借着祂坦然进入至圣所，来到神施恩的宝座前，得怜恤、蒙恩惠作随时的帮助(参来十 19~20；四 16)。

幔子上绣有基路伯(参出廿六 31)，它(基路伯)豫表一切受造之物；幔子裂开之时，其上之基路伯亦随同裂开，这是象征基督包罗万有的死——基督死时，我们的旧造也与祂一同钉死在十字架上(参加二 20；罗六 6)。

〔**话中之光**〕(一)基督乃是我们的道路(参约十四 6)；我们惟有借着祂，才能够来到神面前。

(二)主在十字架上直到断气的时候(46 节)，殿里的幔子才从上到下裂为两半。这是说明：十字架的经历必须达到极点，十字架的能力才能显明出来。我们虽常常被带到十字架的经历里头，却不肯死到完全断气的地步，难怪十字架的伟大能力也难以充分彰显出来。

【路廿三 46】「耶稣大声喊着说：『父阿，我将我的灵魂交在你手里。』说了这话，气就断了。」

〔**文意注解**〕「大声喊着说」：一般人被钉十字架时，是精疲力竭，在昏迷中无声无息而断气；但主耶稣死时仍有力气喊叫，表明祂的死和常人有别(参 47 节)。

「我将我的灵魂交在你手里」：这句话引自《诗篇》卅一篇五节。

「气就断了」：注意，四部福音书都未说主耶稣『死了』，而说『断气了』(参太廿七 50；可十五 37)或『将灵魂(原文和气同字)交付神了』(参约十九 30)，这表示祂的死不是由于自然的原因或由于耗尽力量，乃是祂自动的把气息(即灵魂)交付给神。

〔**话中之光**〕(一)主的性命不是被人夺去的，祂乃是自愿为羊舍命(参约十 15, 18)。

(二)主耶稣一说：「父阿，我们将灵魂交在你手里。」祂的「气就断了」，而进入了安息。这告诉我们一个属灵的原则：我们若遭遇痛苦、为难，当将一切完全交托给神，就能享受心灵的安息。

(三)本节启示基督十字架两方面的灵：(1)对神完全交托——「父阿...交在你手里」；(2)对自己完全死绝——「气就断了」。

【路廿三 47】「百夫长看见所成的事，就归荣耀与神说：『这真是个义人。』」

〔**文意注解**〕『百夫长』是负责在场监督兵丁执行死刑的军官；他见惯了受十字架刑罚的一般人断气时的情形(参 46 节〔文意注解〕)，今见主耶稣独一无二的断气，故认定祂必不是平常的人。

「这真是个义人」：或作：『这人真是那义者』；『那义者』与『神的儿子』(参太廿七 54；可十五 39)在实质上是对等的称谓。『义人』指与神有密切关系的人。注意，不但百夫长说祂是义人，希律和彼拉多(参 14~15 节)、那个同钉的强盗(参 41 节)，都声称耶稣是义人。

〔**话中之光**〕(一)百夫长说主耶稣「这真是个义人」，是因为看见祂顺服到死的见证；福音的真实能力乃在于此。

(二)百夫长代表不信的外邦人，因着看见主死时的情形，就不能不承认说，「这真是个义人」。信

徒传福音最有效的方法，乃是让人在我们身上能看见主的死——亦即将基督的十字架在我们身上所成功的事实，陈列在众人面前。

【路廿三 48】「聚集观看的众人，见了这所成的事，都捶着胸回去了。」

（**文意注解**）「聚集观看的众人」：指那些反对主耶稣的群众，以及漠不关心的旁观者。

「都捶着胸回去了」：『捶着胸』表示悲伤、懊悔；他们显然是为了他们所参与的事件，感到恐惧而怀着悔恨的心情回去。

（**话中之光**）主是轻慢不得的；所有轻慢主的，至终都必「捶着胸」痛哭，悔恨终身。

【路廿三 49】「还有一切与耶稣熟识的人，和从加利利跟着祂来的妇女们，都远远的站着，看这些事。」

（**文意注解**）「一切与耶稣熟识的人」：与上节的『众人』不同。

「从加利利跟着祂来的妇女们」：别处福音书均详载她们的名字(参太廿七 56；可十五 40；约十九 25)。

【路廿三 50】「有一个人名叫约瑟，是个议士，为人善良公义；」

（**文意注解**）「有一个人名叫约瑟，是个议士」：『议士』是指他在公会的身分。

【路廿三 51】「众人所谋所为，他并没有附从；他本是犹太亚利马太城里素常盼望神国的人。」

（**文意注解**）「众人所谋所为，他并没有附从」：指他不赞同公会对主耶稣的判决。

「他本是犹太亚利马太城里」：『亚利马太』是以法莲山地的一个小镇，位于耶路撒冷西北约二十英里处。

「素常盼望神国的人」：约瑟和尼哥底母一样，原是暗暗的作主门徒的(参约十九 38~39)，因被主十字架替死的爱所摸着，就有胆量表明自己的身分(参 52 节)。

（**话中之光**）一个「素常盼望神国的人」，必不会「附从众人所谋所为」，而能够为真理直立不屈；也只有为真理站住的人，才是一个真正「盼望神国的人」。

【路廿三 52】「这人去见彼拉多，求耶稣的身体。」

【路廿三 53】「就取下来用细麻布裹好，安放在石头凿成的坟墓里，那里头从来没有葬过人。」

（**文意注解**）「用细麻布裹好」：原文有『紧紧包裹』之意。

「安放在石头凿成的坟墓里」：这坟墓不是往地下掘坑，而是从山壁凿出窟穴。本句也应验了《以赛亚书》五十三章九节下半的话。

（**灵意注解**）埋葬主的坟墓，原是约瑟为他自己凿成的(参太廿七 60)，所以在某种意义上，约瑟也埋葬了他自己；这是豫表信徒的旧人已经和主同钉十字架，并且借着受浸归入祂的死，和祂一同埋葬(参罗六 3~6；西二 12)。所以在坟墓里的身体，也可借用来指信徒的旧人和肢体。

〈**话中之光**〉(一)信徒是借着与主一同埋葬，而与世界有所分别。

(二)「用细麻布裹好」：信徒的生活行为应当干净、圣洁、柔细、均匀，不可容罪在必死的身上作王(参罗六 12)。

【路廿三 54】「那日是豫备日，安息日也快到了。」

〈**文意注解**〉安息日是礼拜五下午六点日落之后，到礼拜六下午六点日落为止。犹太人因在安息日不能随意行动和工作，故在前一天须稍作豫备，乃称安息日的前一天为『豫备日』。

【路廿三 55】「那些从加利利和耶稣同来的妇女，跟在后面，看见了坟墓，和祂的身体怎样安放。」

〈**话中之光**〉这些妇女代表平常、软弱、被人轻看的信徒，素日默默地跟随并服事主，当其他的门徒弃主而逃(参可十四 50)时，她们仍一直跟随主到十字架下，也就是跟随主直到死地，所以她们能作基督死而复活的见证(参徒三 15)。我们要作主的见证人，便须跟从主直到死地。

【路廿三 56】「她们就回去，预备了香料香膏。她们在安息日，便遵着诫命安息了。」

〈**话中之光**〉(一)救主耶稣为全人类和万有成就了救赎，对一切神所拣选的人，甚至对全宇宙，乃是真安息。

(二)我们若真与基督同死、同埋葬(参罗六 4)，就必全然安息，再无挣扎痛苦。

参、灵训要义

【将主钉十字架的人】

- 一、只顾宗教教义，而不顾救主自己的人(1~5 节)
- 二、只会玩弄手段，而不顾公义的人(6~12 节)
- 三、只怕得罪众人，而不怕得罪神的人(13~25 节)
- 四、只会欺善怕恶，而蔑视人权的人(26 节)
- 五、只看眼前之事，而不知将来的人(27~31 节)
- 六、只会犯罪作恶，而不顾其结局的人(32~33 节)
- 七、只知所作的事，而不晓得所作的是甚么的人(34~38 节)
- 八、只知刚硬到底，而不知救恩机会的人(39 节)

【是甚么把主耶稣钉十字架？】

- 一、老自己(1~7 节)——犹太教领袖和彼拉多因只顾到自己的尊严
- 二、老手段(8~11 节)——希律老奸巨猾，玩弄手段
- 三、老世界(13~15 节)——彼拉多贪爱世界，不按公义
- 四、老肉体(26 节)——人的办法是用肉体去背负十字架

- 五、老感情(27~31 节)——妇女们因情感、不因自己的罪而流泪
- 六、老罪人(32 节)——两个犯人为自己的罪，主为众人的罪而死
- 七、老贪心(33~38 节)——兵丁拈阉分主的衣服
- 八、老硬心(39~43 节)——同钉的犯人讥诮主
- 九、老顽固(44~49 节)——虽亲眼看见十字架，却仍无分于救恩
- 十、老宗教(50~55 节)——为遵守宗教礼仪而埋葬主的身体
- 十一、老规矩(56 节)——在安息日遵着诫命安息

【基督降世的目的(参二 14)】

- 一、叫人得着平安——希律和彼拉多成了朋友(12 节)
- 二、叫神得着荣耀——归荣耀与神(47 节)

【十字架旁的几种人——世人对救主耶稣的态度】

- 一、背主十字架的古利奈人西门(26 节)——为主背起十字架
- 二、为主号咷痛哭的妇女们(27 节)——感情容易激动
- 三、拈阉分主衣服并戏弄祂的兵丁(34, 36 节)——戏弄、侮辱祂
- 四、站在那里观看的百姓(35 节上)——对祂漠不关心
- 五、嗤笑主的官府(35 节下)——对祂讥笑、污蔑
- 六、写主罪状的彼拉多(38 节)——说祂该死
- 七、一个与主同钉，却讥诮祂的犯人(39 节)——至死不悟
- 八、临死认罪向主祈求的犯人(40~42 节)——认罪悔改
- 九、见证主是义人的百夫长(47 节)——看见祂死时的景象
- 十、捶着胸回去的众人(48 节)——也看见祂死时景象
- 十一、与耶稣熟识，和从加利利跟着祂来的妇女们(49 节)——爱祂到底
- 十二、安葬主身体的议士约瑟(50~53 节)——鼓起勇气承认信主

【不同的十字架】

- 一、西门的十字架(26 节)——被迫背负的十字架
- 二、妇女们的十字架(27 节)——同情的十字架
- 三、主耶稣的十字架(33 节上)——为救赎代死的十字架
- 四、强盗的十字架(33 节下)——因自己犯罪该死的十字架
- 五、兵丁的十字架(34, 36 节)——藐视、认为是愚蠢的十字架
- 六、百姓的十字架(35 节上)——冷眼旁观的十字架
- 七、官府的十字架(35 节下)——认为是错误的十字架

【基督十字架的灵】

- 一、对人无限赦免——父阿，赦免他们(34 节)
- 二、对神完全交托——父阿，我把灵魂交在你手里(46 节上)
- 三、对己完全死绝——气就断了(46 节下)

【亚利马太的约瑟】

- 一、他为人善良公义(50 节)
- 二、他并没有附从众人所谋(51 节上)
- 三、他是素常盼望神国的人(51 节下)
- 四、他放胆向彼拉多求主耶稣的身体(52 节)
- 五、他为安葬主的事尽心竭力(53 节)

路加福音第廿四章

壹、内容纲要

【人子救主复活、显现与升天】

- 一、复活的宣告(1~12 节)
- 二、向往以马忤斯的两个门徒显现(13~35 节)
- 三、在耶路撒冷向十一个使徒显现(36~43 节)
- 四、嘱咐门徒等候应许的能力(44~49 节)
- 五、被带到天上(50~53 节)

贰、逐节详解

【路廿四 1】「七日的头一日，黎明的时候，那些妇女带着所豫备的香料，来到坟墓前。」

（背景注解）古时犹太人殡葬的规矩，是用香膏膏死人的身体，并用细麻布加上香料裹上(参可十四 8；约十九 40)。

（文意注解）本节原文在开始时有『但是』(but)一词，中文和合本没有把它翻译出来；这一个『但是』非常宝贵，启示一个重要的真理：我们的主耶稣虽然被埋葬了，但是祂并不停留在坟墓里面。

「七日的头一日」：犹太人的历法是一周七天，并以第七天为安息日(参创二 2~3)，故安息日是一周的最后一天，次日即另一周新的开始，就是礼拜天，也就是今天基督徒所称的『主日』(参启一 10)。犹太人以礼拜天为『七日的头一日』，新约信徒则把礼拜天叫作『主日』，是为了纪念主耶稣的复活(参徒廿 7；林前十六 2)。

「那些妇女带着所豫备的香料，来到坟墓前」：在安息日不作买卖，她们所豫备的香料，有些是在礼拜五日落以前就去买(参廿三 56)，有些则在礼拜六日落以后才去买(参可十六 1)。她们带着香料来到坟墓，意思是要膏主耶稣的身体；可见她们并未期待祂会复活。

〔**灵意注解**〕「七日的头一日」：象征新时代的起头；主的死葬结束了一切旧造，主的复活引进了新造。

「黎明的时候」：象征主复活的生命，冲破了黑暗的权势，为坐在死荫之地的人，带来了清晨的日光(参一 78~79；太四 16)。

「那些妇女带着所豫备的香料，来到坟墓前」：这几位妇女一路跟随主直到十字架下(参廿三 49；可十五 40)，是最后离开坟墓(参廿三 55；可十五 47)，也是最早回到坟墓的，所以她们可作一切被主吸引而爱主并追求主之人的代表。

〔**话中之光**〕(一)一般世人都是『盖棺论定』，『但是』主耶稣却迥然不同；亲爱的信徒，在你的信仰中有没有这个『但是』呢？

(二)主耶稣是在「七日的头一日」复活，象征基督的复活，带来一个新的开始；旧事已过，都变成新的了(林后五 17)。

(三)「黎明的时候」：信徒甚么时候活在旧造里面，甚么时候就在黑夜的荫影里；甚么时候活在新造里面，甚么时候就有了属灵的天亮。

(四)主说，我是复活，我也是生命(约十一 25 原文)；复活不只表明祂是那生命的主(参徒三 15)，并且也显明生命吞灭死亡(林后四 10~11；五 4)。

(五)虽然主耶稣已经死了，但那些姊妹因着爱祂，就到坟墓那里去膏祂。这表明她们爱主的心超越死亡，比死更坚强(参歌八 6)。

(六)她们最后还是没能膏到主耶稣的身体，因为祂已经复活了！可见膏主，必须抓住机会(参可十四 3~4)；一错过了机会，就后悔莫及。我们爱主，也当抓住每一个机会来爱祂，千万不可拖延。

(七)这些姊妹们对主的爱很宝贵，但是她们的爱是一种绝望的爱——缺乏信心的爱；我们对主的爱里面，应当含有信心的成分。

【**路廿四 2**】「看见石头已经从坟墓辊开了。」

〔**背景注解**〕当时富贵人的坟墓是一个由巨岩凿出来的石洞，有如一房间，内有石床、石桌、石椅，供亲人庐墓哀思之用；洞后方有一低矮长方形凹槽，供存放用香料熏过的尸身；石洞的入口处，则用饼状的大石挡住，大石底部嵌放在一条岩床所凿的轨槽内，须要身强力壮的人才能把大石辊开。

〔**文意注解**〕「石头已经从坟墓辊开了」：挪开石头的目的，并不是为了让主耶稣能出来(因为祂没有这个需要)，乃是为了让妇女们能够进去(参可十六 3)。

〔**灵意注解**〕「石头已经从坟墓辊开了」：象征复活的能力除去一切的障碍，使生命得以彰显出来。

〔**话中之光**〕(一)爱主、事奉主，必定会遭遇许多的难处和阻碍(巨大的石头所象征的)，但我们不必为此忧虑如何解决。

(二)当我们不避一切艰难困苦而挺身向前时，就会发现许多的难处早已被主挪开了。

【路廿四 3】「她们就进去，只是不见主耶稣的身体。」

（**文意注解**）「不见主耶稣的身体」：『主耶稣』这个复合名词在四福音书里，仅出现两次，另一次是在《马可福音》十六章十九节。

『主耶稣的身体』乃是本章的中心：(1)是妇女们豫备香料(参 1 节)所要熏和膏的；(2)是彼得所要查看的(参 12 节)；(3)是下以马忤斯的两个门徒所谈论的(参 13~14 节)；(4)是门徒们所注视和喜乐的(参 36~42 节)。

【路廿四 4】「正在猜疑之间，忽然有两个人站在旁边，衣服放光。」

（**原文字义**）「猜疑」困惑，犯难；「放光」闪光，闪烁。

（**文意注解**）「忽然有两个人站在旁边」：这两个人乃是天使(参 23 节；约廿 12)，他们借着人的形像向人显现。

主降生时有天使来传报大喜的信息(参二 10)，主复活时也有天使来证实；两者都是惊天动地的大事，故有天上的使者来传报，也被地上的人所听见并看见。

（**话中之光**）(一)许多信徒对主的复活，似乎也曾「猜疑」过。

(二)「猜疑」虽然比『不信』好，但仍不够好；求主能开我们的心眼，叫我们早日脱离「猜疑」的阶段。

【路廿四 5】「妇女们惊怕，将脸伏地。那两个人就对她们说：『为甚么在死人中找活人呢？』」

（**原文字义**）「惊怕」害怕，惊恐(在原文『惊怕』之前另有『变成』一字，中文未翻出来)。

（**文意注解**）「为甚么在死人中找活人呢？」意即『为甚么到这埋葬死人的坟墓里来寻找复活的主呢？』

（**话中之光**）(一)『为甚么在死的中间找活的呢』(原文另译)？是的，基督和属基督的都是『活的』；所以我们若想在一切属死亡的——属地的、属人的、字句的、仪文的、宗教的、传统的...等里面找活的基督，不啻是缘木求鱼，徒劳无功。

(二)教会乃是『活神的教会』(提前三 16 原文)，她并不是『死的』建筑物或团体组织；必须是『活的』，有生命的，才算是教会。

(三)死气沉沉的聚会，很难让人们遇见这一位复活的基督。

【路廿四 6】「祂不在这里，已经复活了。当记念祂还在加利利的时候，怎样告诉你们」：

（**原文字义**）「复活」起来，醒来。

（**文意注解**）「祂还在加利利的时候，怎样告诉你们」：主耶稣在加利利时即已豫言祂将『被杀，第三日复活』(参九 22)。

（**话中之光**）(一)「祂不在这里，已经复活了」：祂虽经过坟墓，但坟墓并非祂的终站；照样，我们虽然都要死，但死亡并非我们的终站。

(二)坟墓如何不能扣留祂，死亡如何不能拘禁祂(参徒二 24)，信主的人也如何不能长久停留在死地；我们既已得着主复活的生命，就应当经常有『生命吞灭死亡』的经历。

(三)基督若没有复活，我们所信和所传的便都是枉然(林前十五 14)，因为：

1.主借着从死里复活，以大能显明是神的儿子(罗一 4)。 2.神叫耶稣复活，向我们证明祂是神的儿子(徒十三 33；诗二 7)。

3.耶稣被交给祂人，是为我们的过犯；复活，是为叫我们称义(罗四 25)。

4.基督若没有复活，我们便仍旧在罪里(林前十五 17)。

5.基督是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基督既已复活，照样，在基督里的众人也都要复活(林前十五 20~23)。

6.信徒若不复活，就只在今生有指望，因此算是比世人更可怜(林前十五 19)。

【路廿四 7】「说：“人子必须被交在罪人手里，钉在十字架上，第三日复活。”」

〈文意注解〉「人子必须被交在罪人手里」：『罪人』在此泛指那些不相信祂、弃绝祂的世人。

〈话中之光〉(一)「钉在十字架上，第三日复活。」信徒的生活有两端——死与复活。这是主生平的实际，也是我们的经历。主耶稣受死与复活，不仅是称义的两重基础，也是成圣的双重根基。我们也一样，每日须面对受死与复活的事，我们要靠着圣灵治死在地上的肢体，看自己是死的。如今我们活着，不是只为自己活，也为那死而复活的祂而活着。

(二)「第三日复活」：主是在受害的『第三日』复活(参 7 节)。而在神当初复造的工作里，也是在第三日长出生命来(参创一 11~13)；因此，主在第三日复活，象征神生命的彰显。

(三)十字架是通到复活的道路；复活是十字架的必然结果。

【路廿四 8】「她们就想起耶稣的话来」：

〈话中之光〉(一)主的话乃是我们脚前的灯，是我们路上的光(诗一百十九 105)；是我们面临惊惧、疑惑时最好的解答。

(二)思想主的话，常会使我们得到回头的亮光，也是我们灵性复苏的关键所在。

【路廿四 9】「便从坟墓那里回去，把这一切事告诉十一个使徒和其余的人。」

〈文意注解〉「告诉十一个使徒和其余的人」：在犹大卖主之后，圣经常用『十一个使徒』来指全体使徒(参徒一 26；二 14)；『其余的人』指其他门徒，他们大部分来自加利利。

【路廿四 10】「那告诉使徒的，就是抹大拉的马利亚，和约亚拿，并雅各的母亲马利亚，还有与她们在一处的妇女。」

〈文意注解〉「抹大拉的马利亚」：主耶稣曾从她身上赶出七个鬼(参八 2；可十六 9)。

「约亚拿」：据信她是希律家宰苦撒的妻子(参八 3)；她的名字只见于《路加福音》。

「雅各的母亲马利亚」：就是耶稣的母亲马利亚(参太十三 55；廿七 56)。

【路廿四 11】「她们这些话，使徒以为是胡言，就不相信。」

（**原文直译**）「她们的话在他们眼前显为胡言，他们就不相信她们。」

（**原文字义**）「以为」显现，好像；「胡言」说胡涂话(医学用语，意指精神错乱，语无伦次)。

【路廿四 12】「彼得起来，跑到坟墓前，低头往里看，见细麻布独在一处，就回去了，心里希奇所成的事。」

（**文意注解**）「见细麻布独在一处」：『细麻布』就是那紧紧裹住耶稣身体的裹尸布；使彼得心里希奇的事，可能是主的身体不在，但当初包裹的形状还在，并不混乱。若是被人偷去，必将细麻布和身体一起挪走，或是把细麻布解开，则其形状一定会很乱。

【路廿四 13】「正当那日，门徒中有两个人往一个村子去，这村子名叫以马忤斯，离耶路撒冷约有二十五里。」

（**文意注解**）「离耶路撒冷约有二十五里」：『二十五里』原文是六十司他狄亚(stadion)，每一司他狄亚约等于 185 公尺，故全距约为十一公里。

（**灵意注解**）『耶路撒冷』表征教会；『以马忤斯』表征世界；『往以马忤斯的两个门徒』表征走属灵下坡路的信徒。

【路廿四 14】「他们彼此谈论所遇见的这一切事。」

（**文意注解**）「所遇见的这一切事」：指主耶稣被捉拿、受审、钉死、复活等事。

【路廿四 15】「正谈论相问的时候，耶稣亲自就近他们，和他们同行。」

（**话中之光**）当信徒灵性软弱，走属灵的下坡路的时候(往以马忤斯)，主常亲自来就近我们，和我们同行，目的要把我们挽回到教会(耶路撒冷)中来。

【路廿四 16】「只是他们的眼睛迷糊了，不认识祂。」

（**原文字义**）「迷糊」拉着，抓住，拿住，持定。

（**文意注解**）「他们的眼睛迷糊了」：『迷糊』在原文是被动式；指他们的眼睛受到外界的某种限制，以致无法显出其本来的功用。

「不认识祂」：他们只认识在肉身里的救主耶稣，而不认识在复活里的救主基督。

（**话中之光**）(一)我们人的眼睛常「迷糊」不可靠；因此我们不要凭着外貌认识祂，而要凭着信心认识祂(参林后五 7，16)。

(二)主亲自与那两个门徒同行(参 15 节)，而他们却「不认识祂」；当我们正软弱的时候，以为主不要我们了，岂知祂正与我们同行！

【路廿四 17】「耶稣对他们说：『你们走路彼此谈论的是甚么事呢？』他们就站住，脸上带着愁容。」

（**话中之光**）（一）他们所谈论的是关于主的事（参 19 节），但他们的脸上却「带着愁容」；这正是今天许多信徒的写照——他们聚会、查经，交通到主的事，但好像并没有得着主的喜乐。

（二）这两个门徒「脸上带着愁容」，乃因为『他们的眼睛迷糊，不认识祂』（16 节）；凡认识祂的人，都要欢喜快乐（参 41，52 节）。

【路廿四 18】「二人中有一个名叫革流巴的，回答说：『你在耶路撒冷作客，还不知道这几天在那里所出的事么？』」

（**原文字义**）「作客」单独逗留，单身寄居。

（**文意注解**）「二人中有一个名叫革流巴的」：『革流巴』这名字在全部圣经中仅在此处出现一次，身世不详；往以马忤斯遇见主的故事，在《马可福音》只有简略的记载（可十六 12~13），而路加却有很详尽的叙述，故据推测，路加的讯息很可能是从革流巴直接获得的。

又因『革流巴』（Cleopas）和『革罗罢』（Cleophas）的原文很相近，所以有些解经家相信实际是指同一个人，而两位门徒中那不记名的，乃是他的妻子马利亚（参约十九 25）。

「你在耶路撒冷作客」：原文应译『你单独在耶路撒冷作客』，革流巴以为耶稣是单独到耶路撒冷过节的旅客；也只有一个孤单的旅客才会不晓得这几天在耶路撒冷所发生轰动遐迩的大事。

【路廿四 19】「耶稣说：『甚么事呢？』他们说：『就是拿撒勒人耶稣的事；祂是个先知，在神和众百姓面前，说话行事都有大能。』」

（**文意注解**）「祂是个先知」：『先知』是指被神差遣，为神说话的人。

「说话行事都有大能」：注意，他们仅认识主耶稣在肉身里的大能，并不晓得祂复活的大能（参腓三 10）。

（**话中之光**）（一）凡真正是为神说话的「先知」，必然「说话行事都有大能」，满带着圣灵的能力。

（二）基督乃是神的「先知」：祂「说话...有大能」，启示神的奥秘；祂「行事」也「有大能」，彰显神的丰满。

【路廿四 20】「祭司长和我们的官府，竟把祂解去定了死罪，钉在十字架上。」

【路廿四 21】「但我们素来所盼望要赎以色列民的就是祂。不但如此，而且这事成就，现在已经三天了。」

（**文意注解**）「我们素来所盼望要赎以色列民的就是祂」：这话表明门徒们心目中的主耶稣，乃是拯救以色列民脱离罗马帝国的弥赛亚；他们所盼望的，是现在就作王得荣耀的弥赛亚，而不是先经过受苦、受死，然后得荣耀的弥赛亚。

【路廿四 22】「再者，我们中间有几个妇女使我们惊奇，她们清早到了坟墓那里」：

【路廿四 23】「不见祂的身体，就回来告诉我们说：“看见了天使显现，说祂活了。”」

【路廿四 24】「又有我们的几个人，往坟墓那里去，所遇见的，正如妇女们所说的，只是没有看见祂。」

（**文意注解**）「又有我们的几个人」：指彼得和约翰(参约廿 3)。

【路廿四 25】「耶稣对他们说：『无知的人哪，先知所说的一切话，你们的心，信得太迟钝了。』」

（**原文字义**）「无知」领悟迟钝。

（**话中之光**）(一)我们若在属灵的事上「无知」，必然是因为我们的信心「迟钝」。

(二)信心「迟钝」，眼睛就迷糊，脸上也就带着愁容(16~17 节)。

【路廿四 26】「基督这样受害，又进入祂的荣耀，岂不是应当的么？」

（**文意注解**）「又进入祂的荣耀」：足见主复活见过抹大拉的马利亚之后，曾升上天去见过父神(参约廿 17)。

『祂的』也指明那荣耀是与祂相宜的，惟有祂配得那荣耀(参腓二 6~11)。

「岂不是应当的么？」意思是说：基督既然按照圣经的话这样受害，那末祂又按照圣经的话复活进入荣耀，岂不是合理的么？

（**话中之光**）基督既是先受害，后得荣耀；我们信徒也当先受苦难(参提后三 12；徒十四 22)，然后才得荣耀(参罗八 17；林后四 17~18)。

【路廿四 27】「于是从摩西和众先知起，凡经上所指着的话，都给他们讲解明白了。」

（**文意注解**）「从摩西和众先知起」：『摩西』指摩西五经；『众先知』指大小先知书。

「凡经上所指着的话」：意即全部旧约圣经中有关弥赛亚的章节。

（**话中之光**）(一)旧约中处处豫表和豫言基督，所以要认识基督，就不能不读旧约。

(二)本节给我们看见：(1)基督是圣经的中心内容；(2)找出圣经中的基督乃是读经之钥；(3)必须碰见复活的基督，心窍才能开启，才能明白圣经。

(三)我们查考圣经，必须存着到主面前来得生命的态度(参约五 39~40)，这样才与我们有益。

【路廿四 28】「将近他们所去的村子，耶稣好像还要往前行。」

（**文意注解**）「他们所去的村子」：就是以马忤斯(参 13 节)。

「耶稣好像还要往前行」：主故意给他们机会邀请祂同住。

（**话中之光**）主虽然乐于施恩，但是祂从不勉强人得恩；我们若对属灵的追求易于自足，恐怕就不能充分的得着属灵的恩典(参王下十三 14~19；腓三 12~14)。

【路廿四 29】「他们却强留祂说：『时候晚了，日头已经平西了，请你同我们住下罢。』耶稣就进去，要同他们住下。」

〔文意注解〕「请你同我们住下罢」：这话表明他们对认识圣经的人很尊重，也许盼望能从祂领受更多的教导。

〔话中之光〕人若不「强留祂」，主就越过人而往前行(参 28 节)；但人如果迫切的「强留祂」，主是何等乐意留下与人同住。

【路廿四 30】「到了坐席的时候，耶稣拿起饼来，祝谢了，擘开，递给他们。」

〔文意注解〕「拿起饼来，祝谢了，擘开，递给...」这是属于家主人所该作的举动，主耶稣在此似乎是反客为主。

〔话中之光〕(一)主留下与人同住(参 29 节)，从来不肯作客人，乃是作主人；不是我们招待主，乃是主供应我们。

(二)凡接待祂的，就会反而受到祂丰盛的接待。

【路廿四 31】「他们的眼睛明亮了，这才认出祂来。忽然耶稣不见了。」

〔文意注解〕「他们的眼睛明亮了」：意指他们的心眼明亮了(参林后四 4)。

「忽然耶稣不见了」：指祂突然自肉眼的视界中消失了；这表示复活后的身体不受自然法则的限制，能超越时空(参约廿 19, 26)。

〔灵意注解〕「忽然耶稣不见了」：意指失去明显的同在，但主仍与他们维持隐藏的同在。

〔话中之光〕(一)明白圣经(参 27 节)是一回事，认识基督又是另一回事；光有圣经知识而不认识主，并没有甚么益处。

(二)道理和启示不同；信徒即使明白了有关基督的道理，但可能由于缺乏启示，所以仍旧不认识基督。

(三)没有圣经，就没有基督教；但若没有启示，我们个人就没有基督。对于主，最要紧的是从里面认识祂。

【路廿四 32】「他们彼此说：『在路上，祂和我们说话，给我们讲解圣经的时候，我们的心岂不是火热的么？』」

〔原文字义〕「火热」燃烧，烧着。

〔话中之光〕(一)信徒若真在灵里遇见主，听见「祂和我们说话」，必然心里「火热」。

(二)信徒对于基督的认识有两类：一类是因解开圣经而有的认识，另一类是因心眼被开启(参 31 节)而有的认识。

【路廿四 33】「他们就立时起身，回耶路撒冷去，正遇见十一个使徒，和他们的同人，聚集在一处」：

〔文意注解〕「回耶路撒冷去」：耶路撒冷是复活的救主祂的门徒在五旬节以前停留的地方(参 49 节；徒一 4)。

〔话中之光〕(一)凡是碰见主的人，属灵的情形自然会有好转——「立时起身，回耶路撒冷去」。

(二)属灵的复兴，总是带领信徒回到教会中(「回耶路撒冷去」)，与众圣徒恢复甜美的交通。

【路廿四 34】「说：『主果然复活，已经现给西门看了。』」

〈文意注解〉「现给西门看」：表示主在复活以后，曾经有一次单独向彼得显现(参林前十五 5)。

【路廿四 35】「两个人就把路上所遇见，和擘饼的时候怎么被他们认出来的事，都述说了一遍。」

【路廿四 36】「正说这话的时候，耶稣亲自站在他们当中，说：『愿你们平安。』」

〈原文字义〉「愿你们平安」：原文直译『愿平安归与你们。』

〈话中之光〉(一)真实的平安，来自灵里经历主的同在。

(二)信徒若缺少平安，必是自己惹来的，并不是出于主的本意。

【路廿四 37】「他们却惊慌害怕，以为所看见的是魂。」

〈原文字义〉「魂」灵，气。

〈文意注解〉「以为所看见的是魂」：指以为看见了幽灵或鬼怪。

【路廿四 38】「耶稣说：『你们为甚么愁烦，为甚么心里起疑念呢？』」

〈原文字义〉「愁烦」动摇，纷扰，惊慌，忧愁；「疑念」考虑，怀疑，议论。

【路廿四 39】「你们看我的手，我的脚，就知道实在是我了。摸我看看，魂无骨无肉，你们看我是有的。」

〈文意注解〉「你们看我的手，我的脚」：想必是祂的手上和脚上仍遗留有十字架的钉痕(参约廿 25~28)，这是祂爱我们的记号。

「你们看我是有的」：意指主复活以后所穿上的身体。

【路廿四 40】「说了这话，就把手和脚给他们看。」

【路廿四 41】「他们正喜得不敢信，并且希奇，耶稣就说：『你们这里有甚么吃的没有？』」

〈原文字义〉「不敢信」不相信。

〈话中之光〉许多时候，主也向我们发问：「你们这里有甚么吃的没有？」哦，主正在寻找，看看我们身上有甚么可以让祂得着饱足的。

【路廿四 42】「他们便给祂一片烧鱼(有古卷在此有和一块蜜房)。」

〈话中之光〉我们所能奉献给主的，也只不过是「一片烧鱼」而已，但是主仍欣然接受(参 43 节)。

【路廿四 43】「祂接过来，在他们面前吃了。」

〔**文意注解**〕复活后的灵体本不需饮食，但必要时也能像肉身一样吃喝，属灵性的天使也能吃喝(参创十八7)。

【路廿四 44】「耶稣对他们说：『这就是我从前与你们同在之时，所告诉你们的话，说：“摩西的律法、先知的书，和诗篇上所记的，凡指着我的话，都必须应验。”』」

〔**文意注解**〕「摩西的律法、先知的书，和诗篇」：意指全部旧约圣经；当时希伯来文旧约圣经分成《律法书》、《先知书》和《圣卷》等三部分，《诗篇》即第三部分《圣卷》的第一卷书，故犹太人常以《诗篇》代表第三部分。

〔**话中之光**〕(一)主的启示与带领，常根据以前祂所讲过的话。

(二)全部旧约圣经都启示基督，祂是旧约的中心和内容。

【路廿四 45】「于是耶稣开他们的心窍，使他们能明白圣经。」

〔**原文字义**〕「开」全部打开，解开；「心窍」心思。

〔**话中之光**〕(一)要认识属灵的事，必须要有属灵的悟性(「心窍」)；没有属灵的悟性，就不能领会属灵的事。

(二)信徒若要领悟圣经，需要借着圣灵的光照(参弗一 18)，开我们的「心窍」。

(三)未经开窍的读经，乃是凭头脑理解，并不算真的明白圣经。

(四)世界上所有的书籍，都是先求「明白」，然后才能相信；惟独圣经，必须先凭『信心』与主建立亲密的关系，然后才能「明白」(参提前四 3下)。

【路廿四 46】「又对他们说：『照经上所写的，基督必受害，第三日从死里复活；』」

〔**文意注解**〕旧约圣经虽然没有直接明言基督『受害』和『第三日复活』，但多处经节含蓄地描述祂的受害(例如：诗廿二篇；赛五十三章)，又有一些经节暗指祂要在第三日复活(例如：拿一 17；参太十二 40；何六 2；诗十六 10)。

【路廿四 47】「并且人要奉祂的名传悔改赦罪的道，从耶路撒冷起直传到万邦。」

〔**文意注解**〕「从耶路撒冷起直传到万邦」：先传给犹太人，后传给希利尼人；这先后的次序，成了使徒传道的准则(参罗一 16)。

本节启示了传道工作的要点：

1. 传道必须奉主的名：只高举基督，不可高举任何属灵伟人或宗派团体的名。

2. 传悔改与赦罪的道：『悔改』是指罪人这一面所该有的表现(参三 3)；『赦罪』是指神那一面对罪人悔改的反应。悔改是赦罪的条件，赦罪是悔改的结果。

3. 从耶路撒冷起直传到万邦：一面是从身边、近处传起，另一面则是全世界皆为传道的范围。

〔**话中之光**〕(一)大布道家容易集结听众，所以传起道来事半功倍；但有一个危机，就是许多人是慕大布道家的名(非主的名)而来，结果在大型布道会中决志的人虽多，但在教会中留下的人并不多。

(二)信徒传福音固然要以『天下』为己任，但不可好高骛远，而应该先从自己家人、亲友、同学传起。

【路廿四 48】「你们就是这些事的见证。」

〈原文字义〉「见证」见证人，殉道者。

〈话中之光〉(一)主不单是要我们信徒用口为祂作见证，主并且要我们这个人就是祂的见证；在生活上活出基督的救恩和复活的生命，乃是最佳的见证(参腓一 27)。

(二)信徒行事为人的见证，更胜于话语的见证。

(三)作为一个神的见证人，必须活出神的话，来显出神的生命。离开神的话的见证，就偏离神的心意；缺乏神生命的见证，就没有见证的内容。

【路廿四 49】「我要将我父所应许的降在你们身上；你们要在城里等候，直到你们领受从上头来的能力。」

〈原文字义〉「降」差遣；「身上」上面；「在城里」坐在城里，留在城里。

〈文意注解〉「我要将我父所应许的降在你们身上」：『我父所应许的』指圣灵的浇灌(参珥二 28~29)，又称『圣灵的洗』(徒一 5)；这与圣灵的内住(参约廿 22)不同。

「领受从上头来的能力」：圣灵的内住，使我们能得着神的生命；但圣灵的降在身上(浇灌)，则使我们得着『能力』(参徒一 8)。

本节启示我们传道的能力乃在于圣灵，祂是：(1)主所赐的(『我要...』)；(2)父神所应许的；(3)从上头来的；(4)须要等候而得的。

〈话中之光〉(一)主赏赐给我们信徒的两大礼物：(1)圣经的指引(参 45 节)；(2)圣灵的能力。

(二)我们用来安静等候神的时间，永远决不会白费功夫；不肯等候神而擅自行动，反而是白费时间。

【路廿四 50】「耶稣领他们到伯大尼的对面，就举手给他们祝福。」

〈背景注解〉旧约时代祭司为百姓祝福的姿态，乃是高举双手(参利九 22；民六 22~27)。

〈文意注解〉「伯大尼的对面」：指橄榄山(参徒一 12)。

【路廿四 51】「正祝福的时候，祂就离开他们，被带到天上去了。」

〈文意注解〉「被带到天上去了」：指在众人睽睽注视下被取上升(参徒一 9)，与祂以前的忽然失去踪影不同(参 31 节)。从主复活以后直到正式升天(参 26 节注解)，一共在地上停留了四十天(参徒一 3)。

【路廿四 52】「他们就拜祂，大大的欢喜，回耶路撒冷去」：

〈话中之光〉灵里看见升天的基督(参 51 节)，能叫我们「大大的欢喜」。

【路廿四 53】「常在殿里称颂神。」

〈文意注解〉紧接着主耶稣升天后的那段日子，门徒们经常在圣殿里聚集(参徒二 46；三 1；五 21，42)；殿里有许多房间可用来聚会。

《路加福音》开始于『在殿里』的烧香祷告(参一 8~10)，结束于『在殿里』称颂神。

有些古卷在本节后面加上『阿们』。

〈话中之光〉(一)信徒所当寻求的，就是一生一世住在耶和华的殿中，瞻仰祂的荣美，在祂的殿里求问(诗廿七 4)。

(二)神拯救我们，是要我们称颂祂；赞美称颂神，乃是蒙恩者所该有的回应，并且应当永世不歇。

参、灵训要义

【复活的能力——「开」】

- 一、开启坟墓的门，石头辊开了(2 节)
- 二、开启圣经，客观的明白神的话(27，32 节)
- 三、开启住处，请主进去同住(29 节)
- 四、开启心眼，认出主来(31 节)
- 五、开启嘴唇，为主作见证(35 节)
- 六、开启心窍，主观的明白神的话(45 节)
- 七、开启天门，带下从上头来的能力(49 节)

【属人的难处与弱点】

- 一、猜疑(4 节)
- 二、不相信(11 节)
- 三、希奇(12 节)
- 四、眼睛迷糊，不认识祂(16 节)
- 五、惊奇(22 节)
- 六、迟钝(25 节)

【往以马忤斯的两个门徒心境的变迁】

- 一、忧愁(13~18 节)
- 二、疑惑(19~25 节)
- 三、火热(26~32 节)
- 四、喜乐(33~43 节)

【心眼明亮(32 节)的条件】

- 一、与主同行(15 节)
- 二、与主交通(17~19 节)
- 三、蒙主解开圣经(25~27 节)
- 四、和主同住(29 节)
- 五、把自己献上，让主擘开(31 节)

【复活以后灵性的身体】

- 一、忽来忽去(15, 31 节)——可显可隐，随意来往
- 二、有骨有肉(39 节)——有形体而非虚无飘渺
- 三、有手有脚(40 节)——能辨认并有所行动
- 四、会吃会喝(42 节)——能与人相交并一同享受

【门徒的忧愁与喜乐】

- 一、因为不认识主的作为，所以脸上带着愁容(16~17 节)
- 二、因为不知道主的自己，所以惊慌害怕、愁烦(37~38 节)
- 三、因为验证主的复活与显现，所以就喜乐(41 节)
- 四、因为看见主的升天，所以就大大的欢喜(52 节)

【解经的标准榜样】

- 一、最好的师傅——主自己(25~27 节)
- 二、最好的课本——圣经(27 节)
- 三、最好的题目——基督(27, 44 节)
- 四、最好的方法——开启心窍(45 节)

【看见复活基督的功效】

- 一、平安归给人——愿你们平安(36 节)
- 二、荣耀归给神——称颂神(53 节)

【基督教信仰的根基】

- 一、主耶稣的复活乃是千真万确的(36~43 节)
- 二、十字架的救法乃是神所定的计划(44~46 节)
- 三、信徒对圣灵的经历，乃是见证的实际(47~49 节)

【复活之主向门徒显现的目的】

- 一、开启门徒的心窍，使他们能明白圣经(45 节)

- 二、向门徒见证圣经乃是真实可信的(46 节)
- 三、向门徒托付传道给万邦的使命(47~48 节)
- 四、指示门徒传道的诀要乃是等候圣灵的浇灌(49 节)

【如何才能作好传道工作】

- 一、传道人必须明白圣经，才有信息可传(45 节)
- 二、传道人必须抓住圣经的中心信息(46 节)
- 三、传道必须奉主的名(47 节上)——高举主名，与主联合
- 四、传悔改赦罪的道(47 节 中)——叫人知道自己的罪恶并神的救法
- 五、传道要从耶路撒冷起(47 节中)——从身边近处开始传起
- 六、要直传到万邦(47 节下)——全世界皆工场
- 七、传道人必须自己经历并活出救恩的人(48 节)——以生活行为配合话语的见证
- 八、传道必须等候并凭借圣灵的能力(49 节)

路加福音综合灵训要义

【认识神的话】

- 一、传道人所传的『道』不是别的，乃是神的话(一 2, 『道』原文即『话』)
- 二、我们信徒所学之『道』(话)都是确实的(一 5)
- 三、出于神的话，没有一句不带能力(一 37)
- 四、我们是主的仆人，该让神的话成就在我们身上(一 38)
- 五、主对人所说的话都要应验(一 45; 廿四 44)
- 六、人若要为神说话，必须先有神的话临到他(三 2)
- 七、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乃是靠神口里所出的一切话(四 4)
- 八、主口中所出的乃是『恩言』(四 22)
- 九、主的话里有权柄(四 32)，胜过鬼魔(四 36)
- 十、依从主的话作事，就必收到意想不到的果效(五 5~6)
- 十一、听见主的话就去行的，乃是立根基在盘石上(六 47~48)
- 十二、我们只要得着主的『一句话』，就能解决所有的难处(七 7)
- 十三、神的『道』(话)乃是种子，会生长结实(八 11)
- 十四、魔鬼的工作，就是要把人心里的『道』(话)夺去(八 12)
- 十五、人听了『道』(话)，欢喜领受之后，仍有可能被各种思虑挤住了，以致结不出成熟的子粒来(八 13~14)
- 十六、人听了『道』(话)，要持守在诚实善良的心里，并且忍耐着结实(八 15)

- 十七、听了神之『道』(话)而遵行的人，就是主的亲人(八 21)
- 十八、凡把主的『道』(话)当作可耻的，主再来时也要把那人当作可耻的(九 26)
- 十九、凡主对我们所说的话，我们即便不明白，也要好好的把主的话存在耳中(心里)，因它们会在日后解开(九 44~45)
- 二十、坐在主的脚前听祂的『道』(话)，乃是上好的福分，是不能夺去的(十 39~42)
- 廿一、听神之『道』(话)而遵守的人，比主的肉身母亲马利亚有福(十一 27~28)
- 廿二、有耳可听的，就应当听神的话(十四 35)
- 廿三、主的话纯洁无疵(廿 20, 26)
- 廿四、天地要废去，主的话却不能废去(廿一 33)
- 廿五、想起主对我们所说的话，能叫我们得着亮光(廿二 61~62; 廿四 8)
- 廿六、小心，当主不对我们说话的时候，表明我们有问题(廿三 9)
- 廿七、主的话里有大能(廿四 19)

【施洗约翰的家世和其一生】

一、他的家世：

- 1. 父亲是祭司，母亲是亚伦的后人(一 5)
- 2. 父母亲在神面前都是义人，无可指摘(一 6)
- 3. 直到年纪老迈还不能生育(一 7)
- 4. 向神祈祷，蒙应允而怀孕(一 13)
- 5. 父亲因不信天使的话而成哑吧，直到儿子生下来(一 20)
- 6. 母亲以利沙伯是耶稣母亲马利亚的亲戚(一 36)
- 7. 亲族中没有一个人名叫约翰的(一 60~61)

二、天使所作有关他的豫言：

- 1. 他的出世必使他父母亲 and 许多人喜乐(一 14)
- 2. 他在主面前将要为大(一 15 上)
- 3. 他从母腹里就被圣灵充满了(一 15 下)
- 4. 他要使许多以色列人回转，又为主豫备合用的百姓(一 16, 17 下)
- 5. 他必有以利亚的心志能力(一 17 上)

三、他在母亲的胎里就为母亲的问安而欢喜跳动(一 41~44)

四、他父亲的劝勉：

- 1. 孩子阿，你要称为至高者的先知(一 76 上)
- 2. 你要行在主的面前，豫备祂的道路(一 76 下)
- 3. 叫祂的百姓因罪得赦，就知道救恩(一 77)

五、他的长大过程和情况：

- 1. 渐渐长大(一 80 上)

2.心灵强健(一 80 中)

3.住在旷野，直到他显明在以色列人面前(一 80 下)

六、他在旷野的传道事奉：

1.传道的起头——神的话临到他(三2)——神的呼召和托付

2.传道的地点——约但河一带地方(三3上)

3.传道的主题——宣讲悔改的洗礼，使罪得赦(三3)，就是福音(三18)

4.传道的态度：

(1)有人声喊着说(三4上)——不为自己求荣耀，只作『声音』；『喊』字表明他的里面满了负担

(2)毒蛇的种类，谁指示你们逃避将来的忿怒呢(三7)——直言定罪，毫无避讳

(3)谦卑自承不是基督，连给祂解鞋带也不配(三15~17)

(4)责备犯罪的希律王(三19~20)——不畏权势，维护公义

5.传道的目标：

(1)豫备主的道，修直祂的路(三4下)——为主铺平道路

(2)凡有血气的，都要见神的救恩(三6)——叫人得着神的救恩

6.传道的细则(三5)：

(1)一切山洼都要填满——对付人心的欲望

(2)大小山冈都要削平——对付人心的傲慢

(3)弯弯曲曲的地方要改为正直——对付人心的狡诈

(4)高高低低的道路要改为平坦——对付人心的不安与不平

7.传道的方法——因人施教：

(1)对一般众人——要济助穷人(三10~11)

(2)对税吏——不可诈财(三12~13)

(3)对兵丁——不可以强暴待人(三14)

8.传道的结局——被收在监里(三 20)

七、他对门徒的教导——屡次禁食祈祷(五 33)

八、他对主耶稣的质问：

1.打发他的门徒问主说：那将要来的是你么，还是等候别人呢？(七 18~20)

2.主以祂所作的回答(七 21~22)

3.主劝勉他不要因祂跌倒(七 23)

九、主耶稣对他的评论：

1.他不是被风吹动的芦苇(七 24)

2.他不是穿细软衣服宴乐度日的人(七 25)

3.他比先知大多了(七 26~27)

4.凡妇人所生的，没有一个大过约翰；然而神国里最小的比他还大(七 28)

5.他因不吃不喝，而遭人说是被鬼附着的(七 33)

- 十、他终被希律杀害(九 9)
- 十一、被人误以为主耶稣乃是他从死里复活(九 7)
- 十二、他成为律法时代和恩典时代之间的界标(十六 16)
- 十三、他被主耶稣和百姓认定，他的权柄是从天上来的(廿 1~8)

【路加福音书中的对比】

- 一、撒迦利亚和以利沙伯在神面前是义人，只是没有孩子(一 6~7)
- 二、祂叫有权柄的失位，叫卑贱的升高(一 52)
- 三、叫饥饿的得饱美食，叫富足的空手回去(一 53)
- 四、在至高之处荣耀归与神，在地上平安归与祂所喜悦的人(二 14)
- 五、施洗约翰和主耶稣长大的情形(一 80；二 40，52)
- 六、毒蛇的种类，和亚伯拉罕的子孙(三 7~8)
- 七、用水施洗，和用圣灵与火施洗(三 16)
- 八、麦子和糠(三 17)
- 九、污鬼和神的圣者(四 33~34)
- 十、整夜劳力，没有打着甚么；依从主的话下网，就圈住许多鱼(五 5~6)
- 十一、主来不是召义人，乃是召罪人(五 32)
- 十二、禁食祈祷，和又吃又喝(五 33)
- 十三、新衣服撕下一块补旧衣服(五 36)
- 十四、新酒装在旧皮袋里(五 37)
- 十五、贫穷的人有福了，富足的人有祸了(六 20，24)
- 十六、饥饿的人有福了，饱足的人有祸了(六 21，25)
- 十七、哀哭的人有福了，喜笑的人有祸了(六 21，25)
- 十八、为子被人恨恶的人有福了，人都说好的人有祸了(六 22，26)
- 十九、看见弟兄眼中有刺，却不知自己眼中有梁木(六 41~42)
- 二十、没有好树结坏果子，也没有坏树结好果子(六 43)
- 廿一、听见主的话就去行的，和听见却不去行的(六 46~49)
- 廿二、施洗约翰不吃不喝，人子也吃也喝(七 33~34)
- 廿三、凡有的，还要加给他；凡没有的，连他自以为有的，也要夺去(八 18；十九 26)
- 廿四、主肉身的母亲和弟兄；因听神之道而遵行的母亲和弟兄(八 19~21)
- 廿五、十二岁的女儿快死了，和患了十二年血漏的女人(八 42~43)
- 廿六、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丧掉生命；凡为主丧掉生命的，必救了生命(九 24)
- 廿七、上山看见耶稣变像，下山遇见污鬼附人(九 28~29，37~39)
- 廿八、你们中间最小的，他便为大(九 48)
- 廿九、人子来不是要灭人的性命，是要救人的性命(九 56)

三十、狐狸有洞，天空的飞鸟有窝；人子没有枕头的地方(九 58)

卅一、要收的庄稼多，作工的人少(十 2)

卅二、奉主差遣出去，如同羊羔进入狼群(十 3)

卅三、向聪明通达人就藏起来，向婴孩就显出来(十 21)

卅四、好撒玛利亚人，和冷漠无情的祭司和利未人(十 30~37)

卅五、马利亚在耶稣脚前坐着听祂的道；马大伺候的事多，心里忙乱(十 39~40)

卅六、求饼，反给他石头；求鱼，反拿蛇当鱼给他；求鸡，反给他蝎子(十一 11~12)

卅七、不与我相合的，就是敌我的；不同我收聚的，就是分散的(十一 23)

卅八、法利赛人洗净杯盘的外面，里面却满了勒索和邪恶(十一 39)

卅九、在暗中所说的，将要在明处被人听见；在内室附耳所说的，将要在房上被人宣扬(十二 3)

四十、杀身体以后，不能再作甚么的；和那杀了以后，又有权柄丢在地狱里的(十二 4~5)

四十一、在人面前的认和不认，和在神的使者面前的认和不认(十二 8~9)

四十二、为自己积财，在神面前却不富足(十二 21)

四十三、生命胜于饮食，身体胜于衣裳(十二 23)

四十四、按时分粮给家里的人；动手打仆人和使女，并且吃喝醉酒(十二 42, 45)

四十五、分辨天地的气色，和分辨这时候(十二 56)

四十六、一粒芥菜种长成大树(十三 19)

四十七、人是巴不得得救的人越多越好；主却是要人进窄门，进去的人不多(十三 23~24)

四十八、在后的将要在前，在前的将要在后(十三 30)

四十九、坐在首位，羞羞惭惭的退到末位去；坐在末位上，被主人请去上坐(十四 8~10)

五十、凡自高的必降为卑，自卑的必升为高(十四 11；十八 14)

五十一、不要宴请朋友、亲属和富足的邻舍；倒要请那贫穷的、残废的、瘸腿的、瞎眼的(十四 12~13)

五十二、小儿子和大儿子(十五 11~32)

五十三、不义的钱财和真实的钱财(十六 11)

五十四、事奉神和事奉玛门(十六 13)

五十五、人所尊贵的，是神看为可憎恶的(十六 15)

五十六、财主和讨饭的拉撒路(十六 19~31)

五十七、一个感恩的撒玛利亚人，和九个不知感恩的犹太人(十七 16~17)

五十八、凡想要保全生命的，必丧掉生命；凡丧掉生命的，必救活生命(十七 33)

五十九、取去一个，撇下一个(十七 35~36)

六十、法利赛人自义的祷告，和税吏认罪的祷告(十八 9~14)

六十一、在人不能的事，在神却能(十八 27)

六十二、赚另外十锭和五锭的仆人，和原银包在手巾里的仆人(十九 12~26)

六十三、匠人所弃的石头，作了房角的头块石头(廿 17)

六十四、该撒的物当归给该撒，神的物当归给神(廿 25)

六十五、这世界的人，有娶有嫁；惟有算为配得那世界的人，也不娶也不嫁(廿 34~35)

六十六、一个穷寡妇所投的两个小钱，比众人所投的还多(廿一 1~4)

六十七、天地要废去，主的话却不能废去(廿一 33)

六十八、为大的，倒要像年幼的；为首领的，倒要像服事人的(廿二 26)

六十九、彼得甘心同主受死，结果却三次说不认得主(廿二 33~34)

七十、有汁水的树和枯干的树(廿三 31)

七十一、与主同钉的一个犯人讥诮主，另一个犯人认罪求主(廿三 39~43)

【宗教徒和一般基督徒的失败】

一、遵行一切诫命礼仪，只是不生育——缺乏生命(一 6~7)

二、有祷告的行为，却不信祷告的答应(一 13, 20)

三、有悔改的表示(受洗)，却没有悔改的行为(三 7~8)

四、称赞主的恩言，却对主的实话怒气满胸(四 22~28)

五、认识圣经，却不认识主耶稣(五 17~21)

六、不屑和税吏并罪人一同吃喝(五 30)

七、屡次禁食祷告，因为不是陪伴新郎(五 33~34)

八、把新衣服撕下一块来，补在旧衣服上(五 36)

九、把新酒装在旧皮袋里(五 37)

十、严守安息日，却不认识安息日的主(六 1~5)

十一、热心守安息日的仪文，却忽略安息日的实际(六 6~11)

十二、他们是瞎子领瞎子，都掉在『守律法』的坑里(六 39)

十三、口里称呼『主阿，主阿』，却不遵主的话行(六 46)

十四、以为人凭善行配得主的恩典(七 4~5)

十五、请主吃饭，心里却暗中批评祂(七 36~39)

十六、听道后欢喜领受，但心中没有根(八 13)

十七、没有，却自以为有(八 18)

十八、拥挤主，却从未真正摸主、经历主的大能(八 45~46)

十九、高举属灵伟人——搭三座棚(九 33)

二十、对黑暗的权势无能为力(九 40)

廿一、彼此争为大(九 46~48)

廿二、凡不是一同跟从主的，就禁止他们(九 49~50)

廿三、凡不接待的，就巴不得烧灭他们(九 53~56)

廿四、自动(非出于主的呼召)的要跟从主(九 57~58)

廿五、得着主的呼召，却脱不开属世的人事物(九 59~62)

廿六、以为凭着『作甚么』(即善行)，能承受永生(十 25；十八 18)

廿七、对人没有慈怜(十 30~32)

廿八、褻渎主，说祂是靠着鬼王赶鬼(十一 14~15)

廿九、里面打扫干净，修饰好了，却让七个更恶的鬼住进去(十一 24~26)

三十、求看神迹(十一 29)

卅一、洗净外面，里面却满了勒索和邪恶(十一 37~39)

卅二、奉献十一，那公义和爱神的事反倒不行(十一 42)

卅三、喜爱会堂里的首位，又喜爱人在街市上问安(十一 43；廿 46)

卅四、如同不显露的坟墓，走在上面的人并不知道(十一 44)

卅五、把难担的担子放在人身上，自己一个指头却不肯动(十一 46)

卅六、修造先知的坟墓，实际是又证明又喜欢祖宗杀害先知的行为(十一 47~51)

卅七、把知识的钥匙夺了去，自己不进去，也不容人进去(十一 52)

卅八、假冒为善(十二 1)

卅九、心里说，我的主人必来得迟，就动手打同伴，并且吃喝醉酒(十二 45)

四十、知道主的意思，却不豫备，又不顺祂的意思行(十二 47)

四十一、不结果子，白占地土(十三 6~9)

四十二、看重牛羊牲畜，过于看重人(十三 11~16)

四十三、看重人数，却不肯努力进窄门(十三 23~24)

四十四、自以为在主里的资格老，但主却不认识他们(十三 25~26)

四十五、是不法(『作恶』的原文)的人(十三 27)

四十六、不愿意被主聚集(十三 34)

四十七、不肯付代价(十四 28~33)

四十八、盐失了味(十四 34~35)

四十九、对浪子回头的小兄弟和父亲生气(十五 25~32)

五十、贪爱钱财，又事奉神又事奉玛门(十六 13~14)

五十一、在人面前自称为义，但存心却被神看为可憎恶(十六 15)

五十二、绊倒人(十七 1~2)

五十三、享受神恩，却不肯归荣耀给神(十七 12~18)

五十四、在祷告中自义(十八 11~12)

五十五、轻看小孩子(十八 15~17)

五十六、走在前头，却不许人求告主(十八 39)

五十七、不许人大声赞美主(十九 37~40)

五十八、使神的殿成为贼窝(十九 46)

五十九、怕人不怕神(廿 4~7)

六十、凶恶的园户不肯交果子，反而杀害神的爱子(廿 13~15)

六十一、跌在自己所弃的石头上(廿 17~18)

- 六十二、装作好人(廿 20)
- 六十三、不认识圣经(廿 41~44)
- 六十四、好穿长衣游行(廿 46)
- 六十五、侵吞寡妇的家产，假意作很长的祷告(廿 47)
- 六十六、冒主的名说，我是基督(廿一 8)
- 六十七、逼迫主的真信徒(廿一 12)
- 六十八、出卖主(廿二 3~6)
- 六十九、争论谁为大(廿二 24)
- 七十、靠血气之勇(廿二 33, 38, 50)
- 七十一、不能儆醒祷告(廿二 45~46)
- 七十二、被黑暗掌权(廿二 53)
- 七十三、不敢在人面前承认主(廿二 54~61)
- 七十四、说谎栽赃(廿三 2)
- 七十五、用声音得胜(廿三 23)
- 七十六、是那枯干的树(廿三 31)

【路加福音书中的天使】

- 一、向撒迦利亚豫报施洗约翰的出生(一 8~20)
- 二、向马利亚豫报将怀主耶稣(一 26~38)
- 三、向野地里的牧羊人传报大喜的信息(二 8~15)
- 四、是神差遣来保护属祂之人的使者(四 10~11)
- 五、当主再来时和祂一同在荣耀里降临(九 26)
- 六、以将来主在他们面前认不认人作为报应(十二 8~9)
- 七、为罪人的悔改而欢喜(十五 7, 10)
- 八、义人死后被天使带去乐园(十六 22)
- 九、不娶也不嫁，并且不死(廿 35~36)
- 十、在客西马尼园给主耶稣加添力量(廿二 43)
- 十一、在主复活的清晨向妇女们显现(廿四 4~7, 23)

【祷告的榜样、警戒和劝勉】

- 一、蒙神听见的祈祷(一 13)
- 二、在圣殿里恒切禁食祈求的事奉(二 37)
- 三、使天为之而开的祷告(三 21)
- 四、退到旷野的祷告(五 16)
- 五、伴随禁食的祷告(五 33)

六、主耶稣祷告的榜样(六 12):

- 1.上山祷告
- 2.整夜祷告
- 3.祷告神，或作『神的祷告』

七、要为仇敌祷告(六 28)

八、求救命的祷告(八 24)

九、带着门徒的祷告(九 18)

十、改变形像的祷告(九 28~29)

十一、引起门徒渴慕祷告的榜样(十一 1)

十二、祷告的典型(十一 2~4):

- 1.向天上的父祷告——因为与祂有生命的关系
- 2.尊神的名为圣——敬拜神，对神和祂所作一切的确认
- 3.愿神的国降临——以神国度的实现为目标
- 4.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以神的旨意为前提
- 5.我们日用的饮食，天天赐给我们——为自己今生肉身上的需要——认识神是供应的源头
- 6.赦免我们的罪，因为我们也赦免凡亏欠我们的人——为除去我们与神之间交通的阻碍——认识

神的性情

- 7.不叫我们遇见试探，救我们脱离凶恶——为属灵的争战——认识神的权能

十三、情词迫切直求的祷告(十一 5~13):

- 1.请借给我三个饼——必须确实有需要
- 2.我没有甚么给他摆上——认识自己的无有
- 3.因他情词迫切的直求——出于里面的负担
- 4.祈求就得着——要有具体的祷告行动
- 5.寻找就寻见——要有专一的祷告事项
- 6.叩门就给开门——要有明确的祷告目标
- 7.相信神必给『对』的东西
- 8.相信神必给『好』的东西——将圣灵给求祂的人

十四、不要求吃甚么，喝甚么(十二 29~30)

十五、只要求祂的国，就必加给饮食(十二 31)

十六、常常祷告，不可灰心的比喻(十八 1~8):

- 1.神不像那不义的官，祂顾念人
- 2.神的选民昼夜呼吁祂，祂纵然忍了多时，终久必给他们伸冤
- 3.必须有信心，才能有持久的祷告

十七、两种不同的祷告态度(十八 9~14):

- 1.自以为义——我不像别人，勒索、不义、奸淫；和自承败坏——远远的站着，连举目望天也不

敢

2.定罪别人——不像这个税吏；和为罪忧伤——捶着胸

3.向神夸功——我禁食，捐上十分之一；和求神恩待怜悯——神阿，开恩可怜我这个罪人

4.前者被主定罪；后者蒙主称义

十八、假意作很长的祷告，要受重的刑罚(廿 47)

十九、客西马尼园的祷告(廿二 39~46)：

1.为免入了迷惑的祷告

2.独自跪下的祷告

3.求撤去『这杯』的祷告，但只要成就神的意思

4.有天使加添力量的祷告

5.极其伤痛且恳切的祷告

6.祷告完了，交托一切给神

【路加福音书中的圣灵】

一、淡酒浓酒都不喝，因被圣灵充满了(一 15)

二、圣灵临到身上，就得着至高者的能力荫蔽(一 35)

三、被圣灵充满了，就能说豫言(一 67)

四、圣灵在人身上，就有盼望并得启示(二 25~26)

五、受圣灵的感动，就能认识主所立的基督(二 27)

六、主要用圣灵给人施洗(三 16)

七、圣灵从天而降，形状仿佛鸽子(三 22)

八、主被圣灵充满，引导祂受魔鬼的试探(四 1)

九、主满有圣灵的能力(四 14)

十、圣灵膏主，叫祂传福音(四 18~19)

十一、主被圣灵感动，感谢父的美意(十 21)

十二、天父乐意将圣灵给求祂的人(十一 13)

十三、亵渎圣灵的，总不得赦免(十二 10)

十四、圣灵要指教人当说的话(十二 12)

十五、失钱的妇人豫表圣灵(十五 8~10)

十六、圣灵的降临，使人领受从上头来的能力(廿四 49)

【基督徒心灵该有的光景】

一、有以利亚的心志(灵)能力，行在主的在前面(一 17)

二、我心尊主为大，我灵以神我的救主为乐(一 46~47)

三、心灵强健(一 80)

- 四、灵里贫穷、饥饿、哀哭(六 20~21; 参太五 3)
- 五、要清楚知道自己的心(灵)如何(九 55)
- 六、要有包裹人伤处的灵——油(十 34)

【认识信心】

- 一、不信会叫人成为哑吧，不能说话(一 20)
- 二、相信的人是有福的，因为主对他所说的话，都要应验(一 45)
- 三、众人的信心，在主面前会产生功效(五 20)
- 四、相信主的『一句话』，在主看来乃是『大的信心』(七 7~9)
- 五、信心使人得救，平平安安的走前面的路(七 50; 八 48)
- 六、魔鬼恐怕人信了得救(八 12)
- 七、有些人的信心没有根，不过暂时相信(八 13)
- 八、不要怕，只要信，就必得救(八 50)
- 九、信心就是托付(十六 11，本节的『托付』原文即『信心』)
- 十、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种，必能拔除桑树的根，投在海里(十七 5~6)
- 十一、信心使人祷告不至灰心，但极少人有信心(十八 1~8)
- 十二、信心使人的心眼得开(十八 42)
- 十三、真信心并不顾到别人的想法(廿 5~6)
- 十四、信徒的信心，是主和魔鬼争战的对象(廿二 31~32)
- 十五、存心不正的人，即使是主亲自说了话，他们也不信(廿二 67)
- 十六、信心迟钝，会使人对属灵的事无知(廿四 25)

【人子救主的名称】

- 一、耶稣(一 31)——神来作人的救主(或救恩)
- 二、至高者的儿子(一 32)——至高者的彰显
- 三、雅各家的王(一 33)——神选民的王
- 四、圣者(一 35)——分别出来归于神为圣
- 五、神的儿子(一 35)——神的彰显
- 六、主(一 43)——万有的主人
- 七、救主(一 47)——拯救人脱离魔鬼和罪恶的权势
- 八、拯救的角(一 69)——拥有能力(角)的拯救者
- 九、清晨的日光(一 78)——要照亮坐在黑暗中死荫里的人
- 十、主基督(二 11)——圣灵所膏的主
- 十一、以色列的安慰者(二 25)——神选民的安慰者
- 十二、外邦人的光(二 32)——照亮外邦人

- 十三、以色列的荣耀(二 32)——神选民的光辉
- 十四、神的爱子(三 22)——神所喜悦的
- 十五、拿撒勒的耶稣(四 34)——从拿撒勒出来的人子
- 十六、神的圣者(四 34)——分别为圣归于神
- 十七、基督(四 41)——圣灵所膏的
- 十八、人子(五 24)——那道成肉身者
- 十九、医生(五 31)——人灵、魂、体的医治者
- 二十、新郎(五 34)——永远常新的倚靠和喜乐
- 廿一、安息日的主(六 5)——赐给人真安息
- 廿二、罪人的朋友(七 34)——卑微自己，为要得着罪人
- 廿三、智慧(七 35)——使人得着属天的智慧
- 廿四、夫子(七 40)——教导人属神的事
- 廿五、至高神的儿子耶稣(八 28)——这位耶稣是至高神的彰显
- 廿六、神所立的基督(九 20)——神藉圣灵所膏的那一位
- 廿七、好撒玛利亚人(十 33~37)——对人满有慈心怜悯
- 廿八、更大的所罗门(十一 31)——讲说智慧话
- 廿九、更大的约拿(十一 32)——死而复活的
- 三十、主人(十二 36~37)——神家的主人
- 卅一、牧人(十五 4~7)——牧养神的羊群
- 卅二、良善的夫子(十八 18)——神自己来成为人的教导者
- 卅三、贵胄(十九 12)——具有尊贵的身分
- 卅四、奉主名来的王(十九 38)——奉神差遣到地上来作王
- 卅五、园主的爱子(廿 13)——神产业的承受者
- 卅六、匠人所弃的石头(廿 17)——被犹太人领袖所弃绝
- 卅七、房角的头块石头(廿 17)——建造教会的根基
- 卅八、大卫的子孙(廿 41)——国度的王(弥赛亚)
- 卅九、逾越节的羔羊(廿二 7)——为人赎罪
- 四十、犹太人的王(廿三 3)——神选民的王
- 四十一、有汁水的树(廿三 31)——满有生命的汁浆
- 四十二、义人(廿三 47)——神所称义的
- 四十三、主耶稣(廿四 3)——耶稣是主
- 四十四、活人(廿四 5)——复活的主
- 四十五、拿撒勒人耶稣(廿四 19)——降卑为人

【认识神的国】

- 一、祂的国没有穷尽(一 33)
- 二、与天下的万国对立(四 5)
- 三、主奉差遣就是为传神国的福音(四 43；八 1)
- 四、神的国是属于灵里贫穷之人的(六 20)
- 五、在神国里最小的，比施洗约翰还大(七 28)
- 六、神国的奥秘只叫属神的人知道(八 10)
- 七、主差祂的门徒去宣传神国的道(九 2)
- 八、任凭死人埋葬他们的死人，我们只管去传扬神国的道(九 60)
- 九、手扶着犁向后看的，不配进神的国(九 62)
- 十、要为神的国降临之事祷告(十一 2)
- 十一、若是靠着神的能力赶鬼，就是神的国临到了(十一 20)
- 十二、我们只要求神的国，我们生活的必需品都要加给我们(十二 31)
- 十三、天父乐意把国赐给我们(十二 32)
- 十四、神的国在地上原来如一粒芥菜种，却变成大树，有天上的飞鸟栖息枝上(十三 19)
- 十五、神的国在地上有如三斗面，但被妇人拿面酵藏在其中，使全团都发起来(十三 20~21)
- 十六、将来在神的国里，有许多外邦人来坐席，但那些弃绝主的选民，却要赶被赶到外面(十三 28~29)
- 十七、在神的国里吃饭的有福了(十四 15)
- 十八、从此神国的福音传开了，人人努力要进去(十六 16)
- 十九、神的国来到，不是眼所能见的(十七 20)
- 二十、神的国就在我们心里(十七 21，『心里』或作『中间』)
- 廿一、凡要承受神国的，若不像小孩子，断不能进去(十八 16~17)
- 廿二、有钱财的人难进神的国(十八 24~25)
- 廿三、人为神的国撇下一切，没有在今世不得百倍，在来世不得永生的(十八 29~30)
- 廿四、主去得国回来，要依我们的经营情况而赏罚(十九 12~26)
- 廿五、我们看见无花果树发芽，就知道神的国近了(廿一 30~31)
- 廿六、凡在地上与主一同受磨炼的人，将要在神的国里与主一同坐席(廿二 28~30)
- 廿七、我们要作一个素常盼望神国的人(廿三 51)

【人一生的果效乃是从心里发出】

- 一、心尊主为大的人，必蒙主顾念；心里狂傲的人，就被祂赶散了(一 46，51)
- 二、人心里的意念要被显露出来(二 35)
- 三、要先豫备主在我们心中的道路，才能看见神的救恩(三 4~6)
- 四、主知道我们心里所议论的(五 22；七 39~40，49；九 47)
- 五、人心里所充满的，口里就说出来(六 45)
- 六、人心的情况，会影响『道』的生长结实(八 11~15)

- 七、伺候的事虽多，但心里不能忙乱，不要思虑烦扰(十 40~41)
- 八、主看重人心里的光景，过于外面的行为(十一 39)
- 九、我们要谨慎自守，免去一切的贪心(十二 15)
- 十、你们的财宝在那里，你们的心也在那里(十二 34)
- 十一、主所求于祂仆人的，就是要有忠心(十二 42~46)
- 十二、神知道人的心；人所尊贵的，是神看为可憎恶的(十六 15)
- 十三、神的国就在人的心里(十七 21)
- 十四、一旦被撒但入了心，就会出卖主(廿二 3~6)
- 十五、明白主的话，能叫我们心里火热(廿四 32)

【对于钱财该有的认识】

- 一、祂叫富足的空手回去(一 53)
- 二、不要有贪财之心(三 13~14)
- 三、贫穷的人多得福音(四 18)
- 四、富足的人有祸了，因为已经受过安慰(六 24)
- 五、有求的，就给他；借给人，不要指望收回(六 30-34)
- 六、要给人，就必有给你们(六 38)
- 七、人若赚得全世界，却丧了自己，赔上自己，有甚么益处呢(九 25)
- 八、要谨慎自己，免去一切的贪心，因为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丰富(十二 15)
- 九、凡为自己积财，在神面前却不富足的，就是无知的人(十二 16~21)
- 十、要变卖所有的，赖济人，为自己豫备永不坏的钱囊，用不尽的财宝在天上(十二 33)
- 十一、你们的财宝在那里，你们的心也在那里(十二 34)
- 十二、人的灵魂乃是无价的钱财(十五 8~10)
- 十三、要藉那不义的钱财结交朋友，以便被接到永存的帐幕里去(十六 1~9)
- 十四、在不义的钱财上忠心，才能被神托付那真实的钱财(十六 10~12)
- 十五、我们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玛门(十六 13)
- 十六、生前如何使用钱财，关系到死后的结局(十六 19~31)
- 十七、有钱财的人难进神的国(十八 22~27)
- 十八、为主撇下一切，就会在今世得百倍，在来世得永生(十八 28~29)
- 十九、真实蒙恩遇见主的人，就会甘心乐意与人分享钱财，也愿对付不正当来路的钱财(十九 1~10)
- 二十、要殷勤经营运用主所交托的钱财和一切资源(十九 11~26)
- 廿一、该撒的物当归给该撒，神的物当归给神(廿 25)
- 廿二、要避免以敬虔为得利的门路(廿 47)
- 廿三、穷寡妇的两个小钱(她一切养生的)，在主眼中比众人所投的还多(廿一 1~4)

【认识悔改】

- 一、悔改的功效——使罪得赦(三 3)
- 二、悔改的证实——结出果子来，与悔改的心相称(三 8)
- 三、悔改的人——不是义人，乃是罪人(五 32)
- 四、悔改的重要——一个罪人悔改，天上为他欢喜，比九十九个不用悔改的义人，欢喜更大(十五 7)
- 五、使人悔改的使命——人要奉主的名传悔改赦罪的道，从耶路撒冷起直到万邦(廿四 47)

【认识十字架】

- 一、若有人要跟从主，就当舍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主(九 23)
- 二、凡不背着自己十字架跟从主的，也不能作主的门徒(十四 27)
- 三、十字架的口号——『除掉这个人...钉祂十字架』(廿三 18， 21)
- 四、背十字架的榜样——古利奈人西门——被强迫背十字架(廿三 26)
- 五、十字架的名牌——犹太人的王(廿三 38)——从地上被举起来(参约十二 32)

四福音书合参

【一般叙事】

一、路加福音所特有的一般叙事：

- 1.路加福音序言(一 1~4)
- 2.天使向撒迦利亚豫告施洗约翰的出生(一 5~25)
- 3.天使向马利亚豫告她将要怀孕耶稣(一 26~38)
- 4.马利亚往访以利沙伯(一 39~56)
- 5.施洗约翰的诞生和他的幼年(一 57~80)
- 6.耶稣在伯利恒降生的原由(二 1~7)
- 7.天使向牧羊人传报大喜的信息(二 8~14)
- 8.牧羊人寻见婴孩卧在马槽里(二 15~20)
- 9.耶稣第八天受割礼(二 21~24)
- 10.西面和亚拿的称颂与讲解(二 25~39)
- 11.耶稣的长大和十二岁时上圣城守节的概述(二 40~52)
- 12.施洗约翰回答各种人的问话(三 10~14)
- 13.耶稣母系(马利亚)的家谱(三 23~38)
- 14.宣读神悦纳人的禧年(四 16~21)
- 15.有罪女人用香膏膏主(七 36~50)
- 16.撒玛利亚人不接待主(九 51~56)

- 17.差遣七十人出去(十 1)
- 18.马大为事忙乱，马利亚却选择那上好的福分(十 38~42)
- 19.拒为人分家业(十二 13~15)
- 20.藉灾难的事劝人悔改(十三 1~5)
- 21.与法利赛人谈希律(十三 31~33)
- 22.税吏撒该得救(十九 1~10)
- 23.彼拉多初审耶稣后把祂送到希律那里(廿三 3~7)
- 24.希律审问耶稣后送回给彼拉多(廿三 8~12)
- 25.耶稣在赴各各他途中安慰妇女们(廿三 27~31)
- 26.和同钉两个犯人间的对话(廿三 39~43)
- 27.向往以马忤斯的两个门徒显现(廿四 13~35)
- 28.嘱门徒在圣城等候所应许的圣灵(廿四 44~49)

二、四福音书合参：

- 1.施洗约翰在旷野传道(三 1~9；太三 1~10；可一 1~6)
- 2.施洗约翰向人见证耶稣(三 15~17；太三 11~12；可一 7~8；约一 6~8，15)
- 3.施洗约翰因责备希律而被囚(三 18~20；太十四 3~4；可六 17~18)
- 4.耶稣受洗(三 21~22；太三 13~17；可一 9~11)
- 5.受魔鬼试探(四 1~13；太四 1~11；可一 12~13)
- 6.回加利利(四 14~15；太四 12；可一 14)
- 7.被自己家乡拿撒勒人弃绝(四 22~30；太十三 53~58；可六 1~6)
- 8.在迦百农开始传道(四 31；太四 13~17；可一 14~15)
- 9.周游加利利传道(四 42~44；太四 23~25；可一 35~39)
- 10.呼召彼得等四门徒(五 10~11；太四 18~22；可一 16~20)
- 11.呼召利未，与罪人同席(五 27~32；太九 9~13；可二 13~17)
- 12.门徒在安息日掐麦穗吃(六 1~2；太十二 1~2；可二 23~24)
- 13.设立十二使徒(六 12~16；太十 1~4；可六 7)
- 14.鼓励被囚的施洗约翰(七 18~23；太十一 2~6)
- 15.向别人称赞施洗约翰(七 24~35；太十一 7~19)
- 16.周游各城各乡传道(八 1~3；太九 35；可六 6)
- 17.耶稣的母亲和祂弟兄在外边要与祂说话(八 19~20；太十二 46~47；可三 31~32)
- 18.差遣门徒出去传道(九 1~6；太十 1，5~15；可六 7~13)
- 19.希律疑耶稣是施洗约翰复活(九 7~9；太十四 1~2；可六 14~16)
- 20.彼得承认耶稣是基督(九 18~21；太十六 13~16；可八 27~30)
- 21.门徒争论谁为大(九 46~48；太十八 1~4；可九 33~37)
- 22.责备不肯悔改的诸城(十 12~15；太十一 20~24)

- 23.为神的美意感谢父神(十 21~22; 太十一 25~27)
- 24.法利赛人谗谤耶稣遭斥(十一 14~23; 太十二 24~30; 可三 22~27)
- 25.文士和法利赛人想要拿耶稣的话柄(十一 53~54; 太廿二 15; 可十二 13)
- 26.斥责人知道分辨天地的气色, 不知道分辨这时候(十二 54~56; 太十六 2~3)
- 27.为耶路撒冷叹惜(十三 34~35; 太廿三 37~39)
- 28.法利赛人议论耶稣同罪人吃饭(十五 1~2; 太九 10~11; 可二 16)
- 29.给小孩子按手祝福(十八 15~17; 太十九 13~15; 可十 13~16)
- 30.骑驴驹进耶路撒冷(十九 29~40; 太廿一 1~10, 14~16; 可十一 1~10; 约十二 12~19)
- 31.洁净圣殿(十九 45~46; 太廿一 12~13; 可十一 15~17; 约二 14~17)
- 32.祭司长和文士想要杀耶稣(十九 47~48; 可十一 18)
- 33.祭司长和长老质问耶稣仗甚么权柄(廿 1~8; 太廿一 23~27; 可十一 27~33)
- 34.文士称赞耶稣说得好(廿 39~40; 太廿二 46; 可十二 28, 34)
- 35.称赞穷寡妇的奉献(廿一 1~4; 可十二 41~44)
- 36.每夜出城住宿在橄榄山(廿一 37~38; 太廿一 17; 可十一 19)
- 37.公会商议捉拿耶稣(廿二 1~2; 太廿六 3~5; 可十四 1~2)
- 38.犹大出卖耶稣(廿二 3~6; 太廿六 14~16; 可十四 10~11)
- 39.豫备逾越节的筵席(廿二 7~13; 太廿六 17~19; 可十四 12~16)
- 40.吃逾越节的筵席(廿二 14~23; 太廿六 20~29; 可十四 17~25; 约十三 2, 21~30)
- 41.门徒再争论谁为大(廿二 24~30; 太廿 15~28; 可十 42~45)
- 42.往橄榄山(廿二 39; 太廿六 30; 可十四 26)
- 43.在客西马尼园三次祷告(廿二 40~46; 太廿六 36~46; 可十四 32~42)
- 44.犹大领人捉拿耶稣(廿二 47~53; 太廿六 47~56; 可十四 43~52; 约十八 1~12)
- 45.彼得三次不认主(廿二 54~62; 太廿六 69~75; 可十四 66~72; 约十八 15~18, 25~27)
- 46.看守的戏弄耶稣(廿二 63~65; 太廿六 67~68; 可十四 65; 约十八 22~23)
- 47.公会夜审耶稣(廿二 66~71; 太廿六 57~66; 可十四 53~64; 约十八 13~14, 19~21, 24)
- 48.公会解交耶稣给彼拉多(廿三 1~2; 太廿七 1~2; 可十五 1; 约十八 28~32)
- 49.彼拉多审问耶稣后交人钉十字架(廿三 13~25; 太廿七 11~26; 可十五 2~15; 约十八 33~40; 十九 4~16)
- 50.古利奈人西门被迫背耶稣的十字架(廿三 26; 太廿七 32; 可十五 21)
- 51.被钉在十字架上(廿三 33~38; 太廿七 33~49; 可十五 22~36; 约十九 17~24, 28~29)
- 52.死时的景象(廿三 44~48; 太廿七 50~54; 可十五 37~39; 约十九 30)
- 53.十字架下观看的妇女们(廿三 49; 太廿七 55~56; 可十五 40~41; 约十九 25)
- 54.被安葬在财主的新坟里(廿三 50~56; 太廿七 57~61; 可十五 42~47; 约十九 38~42)
- 55.天使显现宣告耶稣从死里复活(廿四 1~10; 太廿八 1~8; 可十六 1~8)
- 56.向十个使徒显现(廿四 36~43; 约廿 19~25)

57.升天(廿四 50~53; 可十六 19)

【耶稣所行的神迹】

一、路加福音书所特有的神迹:

- 1.西门遵主话下网圈住许多鱼(五 1~11)
- 2.下山医好许多人(六 17~19)
- 3.叫拿因城寡妇的儿子复活(七 11~17)
- 4.医治一个驼背的女人(十三 10~17)
- 5.医治一个患水臃的人(十四 1~6)
- 6.医治十个长大痲疯的人(十七 11~19)
- 7.医治大祭司仆人马勒古的耳朵(廿二 51)

二、四福音书合参:

- 1.在迦百农会堂赶逐污鬼(四 33~37; 可一 23~28)
- 2.医好彼得岳母的热病(四 38~39; 太八 14~15; 可一 29~31)
- 3.赶鬼、医治各样病人(四 40~41; 太八 16~17; 可一 32~34)
- 4.洁净长大痲疯的(五 12~16; 太八 1~4; 可一 40~45)
- 5.医治瘫子(五 17~26; 太九 1~8; 可二 1~12)
- 6.在安息日医治枯手的人(六 6~11; 太十二 9~14; 可三 1~6)
- 7.医治百夫长的仆人(七 1~10; 太八 5~13)
- 8.平静风和海(八 22~25; 太八 23~27; 可四 35~41)
- 9.赶鬼入猪群(八 26~39; 太八 28~34; 可五 1~20)
- 10.医患血漏的女人和管会堂的女儿(八 40~56; 太九 18~26; 可五 21~43)
- 11.五饼二鱼喂饱五千人(九 10~17; 太十四 13~21; 可六 32~44; 约六 1~13)
- 12.在山上改变形像(九 28~36; 太十七 1~8; 可九 2~8)
- 13.在山下医治害痲疯病的孩子(九 37~43; 太十七 14~21; 可九 17~29)
- 14.赶鬼治好又瞎又哑的人(十一 14; 太十二 22~23)
- 15.在耶利哥城外医治瞎子(十八 35~43; 太廿 29~34; 可十 46~52)

【耶稣的教训】

一、路加福音书所特有的教训:

- 1.论祸(六 24~26)
- 2.论爱大赦免也大(七 44~50)
- 3.论手扶着犁向后看的, 不配进神的国(九 62)
- 4.论名字记录在天上, 比胜过魔鬼, 更值得欢喜(十 17~20)
- 5.论父乐意把国赐给『小群』(十二 32)

- 6.论主来把火丢在地上(十二 49)
- 7.论祂为当受的『洗』迫切(十二 50)
- 8.教训人作客要选末位(十四 7~10)
- 9.教训人请客要请无力报答的(十四 12~14)
- 10.论神知道人心(十六 14~15)
- 11.论神的国就在人心里(十七 20~21)

二、四福音书合参：

- 1.论禁食(五 33~35；太九 14~15；可二 18~20)
- 2.论人子是安息日的主(六 3~5；太十二 3~8；可二 25~28)
- 3.论福(六 20~23；太五 1~12)
- 4.论爱仇敌(六 27~36；太五 38~48)
- 5.论勿论断别人(六 37~42；太七 1~5)
- 6.论为何对众人说比喻(八 9~10；太十三 10~16，34~35；可四 10~12)
- 7.论应小心听道(八 18；可四 23~25)
- 8.论行神道者皆为亲属(八 19~21；太十二 46~50；可三 31~35)
- 9.论工人如何出外作工(九 3~5；十 3~11；太十 5~42；可六 8~11)
- 10.论背起十字架跟从主(九 23~25；太十六 24~27；可八 34~37)
- 11.论不要禁止别人奉主的名赶鬼(九 49~50；可九 38~40)
- 12.论跟随主的代价(九 57~60；太八 19~22)
- 13.论当求庄稼的主打发工人出去(十 2；太九 37~38)
- 14.论诸城之祸(十 12~15；太十一 20~24)
- 15.论人对待门徒就是对待主(十 16；太十 40；约十三 20)
- 16.论门徒看见神奥秘之福(十 23~24；太十三 16~17)
- 17.教导门徒如何祷告(十一 1~4；太六 9~13)
- 18.论祈求就必得着(十一 9~13；太七 7~11)
- 19.论这世代当看的神迹(十一 29~32；太十二 38~42)
- 20.论眼睛就是身上的灯(十一 33~36；太六 22~23)
- 21.论应当注重里面的洁净过于外面(十一 37~41；太十五 1~20)
- 22.论法利赛人和律法师之祸(十一 42~52；太廿三 13~36)
- 23.论要防备法利赛人的酵(十二 1；太十六 6~12；八 15)
- 24.论要揭发隐藏的事，不怕受逼迫(十二 2~7；太十 26~33)
- 25.论要在人面前认主(十二 8~9；太十 32~33)
- 26.论亵渎圣灵的总不得赦免(十二 10；太十二 31~32；可三 28~29)
- 27.论圣灵必指教当说的话(十二 11~12；太十 18~20；可十三 11)
- 28.论勿为衣食忧虑(十二 22~31；太六 25~33)

- 29.论应当积财在天上(十二 33~34; 太六 19~21)
- 30.论家人将为着主分争(十二 51~53; 太十 34~35)
- 31.论要趁早同对手和解(十二 57~59; 太五 23~26)
- 32.论要努力进窄门(十三 22~30; 太七 13~14, 21~23; 八 11~12; 廿 16)
- 33.论自高的必降为卑, 自卑的必升为高(十四 11; 太廿三 12)
- 34.论门徒当爱主胜过爱亲人和自己性命(十四 26; 太十 37)
- 35.论门徒当背十字架跟从主(十四 27; 太十 38)
- 36.论人不能事奉两个主(十六 13; 太六 24)
- 37.论律法和先知(十六 16~17; 太十一 13; 五 18)
- 38.论绊倒人的有祸(十七 1~2; 太十八 6~7; 可九 42)
- 39.论当饶恕弟兄(十七 3~4; 太十八 21~22)
- 40.论人子再来的日子(十七 22~32; 太廿四 17~18, 37~39; 可十三 15~16)
- 41.论丧掉生命的, 必救活生命(十七 33; 太十 39; 十六 25; 可八 35)
- 42.论取去一个, 撇下一个(十七 34~36; 太廿四 40~41)
- 43.论尸首在那里, 鹰也必聚在那里(十七 37; 太廿四 28)
- 44.论得着永生之道(十八 18~23; 太十九 16~22; 可十 17~22)
- 45.论贪财的难进天国(十八 24~27; 太十九 23~27; 可十 23~27)
- 46.论跟从主所得赏赐(十八 28~30; 太十九 28~30; 可十 28~31)
- 47.论纳税的事(廿 20~26; 太廿二 15~22; 可十二 13~17)
- 48.论死人复活的事(廿 27~38; 太廿二 23~33; 可十二 18~27)
- 49.论基督怎么是大卫的子孙(廿 41~44; 廿二 41~45; 可十二 35~37)
- 50.论不可效法法利赛人的行为(廿 45~47; 太廿三 1~12; 可十二 38~40)
- 51.论须为人子再来的日子谨慎、儆醒、祈祷(廿一 34~36; 太廿四 36~44; 可十三 31~37)

【耶稣所说的豫言】

一、路加福音书所特有的豫言:

- 1.豫言耶路撒冷城将被毁(十九 41~44)
- 2.豫言经上的话即将应验在祂身上(廿二 35~38)

二、四福音书合参:

- 1.第一次豫言将要受难(路九 22; 太十六 21; 可八 31)
- 2.豫言人子降临和有人将豫见国度景象(九 26~27; 太十六 27~28; 可八 38~九 1)
- 3.第二次豫言将要受难(九 43~45; 太十七 22~23; 可九 30~32)
- 4.豫言耶路撒冷将成荒场(十三 34~35; 太廿三 37~39)
- 5.第三次豫言将要受难后复活(十八 31~34; 太廿 17~19; 可十 32~34)
- 6.豫言圣殿将要被毁(廿一 5~6; 太廿四 1~2; 可十三 1~2)

7. 豫言末期以前的豫兆(廿一 7~19; 太廿四 3~14; 可十三 3~13)
8. 豫言大灾难时期的情形(廿一 20~24; 太廿四 15~26; 可十三 14~23)
9. 豫言基督再来时的情形(廿一 25~28; 太廿四 27~31; 可十三 24~27)
10. 豫言彼得三次不认主(廿二 31~34; 太廿六 31~35; 可十四 27~31; 约十三 36~38)

【耶稣所说的比喻】

一、路加福音书所特有的比喻:

1. 多得恩免的比喻(七 40~43)
2. 好撒玛利亚人的比喻(十 25~37)
3. 半夜求告朋友的比喻(十一 5~8)
4. 无知财主的比喻(十二 16~21)
5. 栽种无花果树的比喻(十三 6~9)
6. 计算代价的比喻(十四 25~33)
7. 失落银钱的比喻(十五 8~10)
8. 浪子回家的比喻(十五 11~32)
9. 不义管家的比喻(十六 1~13)
10. 财主和拉撒路的比喻(十六 19~31)
11. 自认是无用仆人的比喻(十七 7~10)
12. 寡妇向不义之官切求伸冤的比喻(十八 1~8)
13. 法利赛人和税吏登殿祷告的比喻(十八 9~14)
14. 交银给十个仆人的比喻(十九 11~27)

二、四福音书合参:

1. 新旧难合的比喻(五 36~39; 太九 16~17; 可二 21~22)
2. 两种果树的比喻(六 43~45; 太七 15~23)
3. 两等根基的比喻(六 46~49; 太七 24~27)
4. 撒种的比喻和解释(八 4~8, 11~15; 太十三 1~9, 17~23; 可四 1~9, 13~20)
5. 点灯应放灯台上的比喻(八 16~17; 可四 21~22)
6. 打发工人收割庄稼的比喻(十 2~3; 太九 35~38; 约四 35)
7. 捆住壮士抢夺家财的比喻(十一 17~23; 太十二 25~30; 可三 23~27)
8. 污鬼被赶后另带七个更恶之鬼的比喻(十一 24~26; 太十二 43~45)
9. 约拿三日三夜在鱼腹中的比喻(十一 29~30, 32; 太十二 39~41)
10. 南方女王听所罗门智慧话的比喻(十一 31; 太十二 42)
11. 仆人儆醒的比喻(十二 35~38; 可十三 35~37)
12. 家主儆醒不容贼挖透的比喻(十二 39~40; 太廿四 43~44)
13. 善仆和恶仆的比喻(十二 39~42; 太廿四 45~51)

- 14.芥菜种的比喻(十三 18~19; 太十三 31~32; 可四 30~32)
- 15.面酵的比喻(十三 20~21; 太十三 33)
- 16.神国摆设筵席的比喻(十四 15~24; 太廿二 1~14)
- 17.盐失味的比喻(十四 34~35; 太五 13; 可九 50)
- 18.寻回失羊的比喻(十五 3~7; 太十八 12~14)
- 19.信心像芥菜种的比喻(十七 5~6; 太十七 20)
- 20.凶恶园户的比喻(廿 9~20; 太廿一 33~46; 可十二 1~12)
- 21.无花果树发嫩长叶的比喻(廿一 29~33; 太廿四 32~35; 可十三 28~31)

——黄迦勒《基督徒文摘解经系列——路加福音注解下册》